

士師記註解(黃迦勒)

士師記提要

壹、書名

本書的希伯來原文 Shopheti，字義為審判或治理，中文譯為「士師記」，可能是因為中國周朝曾稱審判官為士師，故名之。這名稱的原意是指治理百姓的官長，但本書中的士師們是指拯救以色列民脫離外族統治的領袖。

貳、作者

本書的作者不詳。根據猶太人的傳統說法，認為本書乃是撒母耳所寫的。又根據本書中數次提到「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十七 6；十八 1；十九 1；二十一 25)，推定本書是在以色列人有了第一個的王掃羅之後所寫，故此許多聖經學者同意傳統說法，認為本書的作者就是最後一位士師，也是膏立第一位君王掃羅的撒母耳(參撒十 1)。

參、寫作時地

根據《使徒行傳》，使徒保羅曾提到士師時代約有四百五十年(徒十三 20)，不過，從本書結束時便雅憫人幾乎滅族的事件之後，直到便雅憫族的掃羅作王(參撒九 1~2；十三 1)，約有一百五十年，故本書內容所包括的時間僅約有三百年。

本書大約是在掃羅作王初期所寫，一般認定掃羅作王是在主前 1043 年，故寫本書的時間大約自主前 1043 年至 1020 年撒母耳死(撒二十五 1)以前。

本書的寫作地點大概是在撒母耳所長駐的迦南地示羅(撒三 21)。

肆、主旨要義

本書繼記載以色列人得勝史的《約書亞記》，轉而記載以色列人的失敗史，共有七次重大的轉折，每次都是以以色列人背道，招來迦南七族的奴役與欺凌，接著帶進以色列人的悔改與呼求，然後

神就伸手拯救，使他們得著復興。每次的拯救與復興，神都藉著一位新士師的興起，帶領以色列人脫離外族的欺侮。非常希奇的是，大小士師共有十三位，分別出自以色列十二支派，包括瑪拿西族的東半支派和西半支派各一位，再另加一位女先知兼士師底波拉代表婦女。這種情形，似乎顯示神的政治，當以色列人紛擾混亂的時候，神仍在天上坐著為王，治理祂的百姓。從始至終，神的忿怒、棄絕，和神的憐憫、拯救，交相輪替。神的行動，正好表明了神的公義和慈愛兩大特性。

伍、寫本書的動機

書寫本書的目的，使我們清楚知道，神是又真又活的，祂雖然眼不能見，卻仍執掌全局。當人們背離神時，就惹動神的義怒，任令外族侵略與欺壓；當人們轉向神時，神就以憐憫為懷，施恩拯救他們。

本書也使我們認識自己的惡性，「各人任意而行」(十七 6；二十一 25)，雖然知道離棄神的後果不堪設想，卻仍明知故犯，如此一而再、再而三，竟達七次之多！

陸、本書的重要性

從以色列人的歷史觀點看來，本書交代了以色列人如何在統領全民的約書亞離世之後，經歷了各支派各自為政的混亂與黑暗時期，最終為統一全民的王掃羅之出現鋪路。在這段擾亂期間，不斷重蹈覆轍，因背逆神與律法而招受外族欺壓，又因悔改順服神與律法而享受平安，如此周而復始，歷盡苦難，似乎學會了功課，為將來較長時期的政治穩定，奠立了基礎。本書的書寫，提供後人借鏡，看清楚神子民的境遇，與他們對神和律法的態度息息相關。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一、本書記錄了以色列人的慘痛歷史，他們從前在曠野飄流僅四十年，而在迦南地受外族欺侮的年日卻長達十倍以上，約有四百五十年(徒十三 20)。

二、本書的敘述有兩個起頭：一是「約書亞死後」(一 1)，另一是「從前約書亞」(二 6)。事實是，本書並未完全依照歷史的順序書寫，它的次序應當是這樣的：(1)二 6~9；(2)一 1~二 5；(3)二 10~13；(4)十七 1~二十一 25；(5)二 14~十六 31。

三、本書有一位全部聖經中唯一的女士師底波拉(四 4)，也凸顯了一位外族女性雅億的事蹟(四 17~22)。

四、本書記載了最古老的詩歌之一，它是一首最偉大、最雄壯的戰歌(五 1~31)。

五、基甸前後兩次用相反的現象來求證神確實差遣他(六 36~40)，而神卻前後兩次削減基甸所

率領的軍兵人數，從三萬二千人減至僅剩三百人(七 2~8)，相當獨特。

六、本書也記載了一個最古老、最著名的比喻，是具有道德教訓的寓言(九 7~15)。

七、本書又記載了一位行為放蕩不羈，與他是拿細耳人的身分背道而馳，最後卻與三千仇敵同死、千古傳誦的民族英雄參孫(十三 2~十六 31)。

八、本書中出現了以色列人第一個拜偶像的祭司(十八 30)。

九、本書還記載了以色列人第一場慘烈的內戰，導致他們當中的一個支派便雅憫人幾乎完全消滅(二十 1~48)。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本書在舊約聖經的歷史經卷中，與《路得記》一同填補了缺口，使以色列人從立族到立王，有了清楚的交代。若沒有本書的記載，我們就不知道，有一段長達四百五十年(徒十三 20)的期間，以色列人的史實究竟如何。因此，本書與《路得記》乃是《約書亞記》和《撒母耳記上下》之間的接鏈。

本書的記載，也印證了新約的教訓：

「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較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一 27~29)。例如：以笏是左手便利的(三 12~30)，左手是被看為較右手軟弱的；珊迦用微不足道的武器——趕牛棍殺死六百敵人(三 31)。底波拉是婦女(四 1~五 31)。

「他們因著信，制伏了敵國，行了公義，得了應許，堵了獅子的口；滅了烈火的猛勢，脫了刀劍的鋒刃；軟弱變為剛強，爭戰顯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全軍」(來十一 33~34)。例如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等人各有缺點，卻因著信心被神重用。

玖、鑰節

「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去叩拜別神，就是四圍列國的神，惹耶和華發怒。並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巴力和亞斯他錄。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又將他們付與四圍仇敵的手中，甚至他們在仇敵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他們無論往何處去，耶和華都以災禍攻擊他們，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又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他們便極其困苦。耶和華興起士師，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二 12~16)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二十一 25)

拾、鑰字

「士師」(二 16, 16, 17, 18, 19; 三 10; 四 4; 十 2, 3; 十二 7, 8, 9, 11, 13, 14; 十五 20; 十六 31)

「行惡」(二 11, 19; 三 7, 12; 四 1; 六 1; 九 56; 十 6; 十三 1; 二十 6, 12)

「呼求、哀求、祈求、求告、求問」(三 9, 15; 四 3; 六 6, 7; 十 10, 12, 14; 十三 8; 十六 28; 十八 5; 二十 18, 23)

「拯救、救、搭救」(二 16, 18; 三 9, 15, 31; 六 9, 14, 31, 36, 37; 七 2, 7; 八 22, 34; 九 17; 十 1, 11, 12, 13, 14, 15; 十二 2, 3, 5; 十五 18; 十八 28)

拾壹、內容大綱

一、士師時代背景(一 1~三 6)

1. 猶大家勝多敗少(一 1~20)
2. 約瑟家勝少敗多(一 21~36)
3. 在波金的哀哭(二 1~5)
4. 離棄耶和華轉拜巴力(二 6~三 6)

二、士師時代墮落史——行惡、受苦、呼求、拯救七循環(三 7~十六 31)

1. 俄陀聶(三 7~11)
2. 以笏和珊迦(三 12~31)
3. 底波拉和巴拉(四 1~五 31)
4. 基甸(六 1~八 35)
5. 亞比米勒、陀拉和睚珥(九 1~十 5)
6. 耶弗他、以比贊、以倫、押頓(十 6~十二 15)
7. 參孫(十三 1~十六 31)

三、士師時代典型的腐敗(十七 1~二十一 25)

1. 宗教的腐敗——拜偶像(十七 1~十八 31)
2. 道德的腐敗——犯姦淫(十九 1~30)
3. 政治的腐敗——起內戰(二十 1~二十一 25)

士師記第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士師時代之前的戰役】

一、攻取迦南地南方(1~20節)

1. 猶大和西緬兩支派協同作戰(1~7節)
2. 攻取重要諸座城邑(8~17節)
3. 未能趕出迦薩平原居民(18~20節)

二、攻取迦南地中北方(21~36節)

1. 便雅憫、瑪拿西和以法蓮支派的戰績(21~29節)
2. 西布倫、亞設和拿弗他利支派的戰績(30~33節)
3. 但支派的戰績(34~36節)

貳、逐節詳解

【士一 1】「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求問耶和華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攻擊迦南人，與他們爭戰？”」

〔呂振中譯〕「約書亞死了以後，以色列人求問永恆主說：『誰要為我們先上去攻擊迦南人，和他們交戰呢？』」

〔原文字義〕「求問」詢問，要求；「首先」開始，起初。

〔文意註解〕「約書亞死後」：『約書亞死後』這話表明：(1)「士師記」是繼「約書亞記」之後的敘述；(2)約書亞之死，劃上一個時代的句點，從此展開另一個時代。

「以色列人求問耶和華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攻擊迦南人，與他們爭戰？」：『求問』可能是由當時的大祭司，藉決斷胸牌上的烏陵和土明來求得神的旨意；也可能藉由拈鬮來決定。這也表示約書亞生前並沒有指定領袖人選。

〔話中之光〕(一)約書亞雖然是偉大的軍事家，但他的屬靈領導對百姓的重要性更甚於軍事技巧；他曾使百姓專心一意地仰望神和祂的旨意，而不是高舉自己。在新舊領導人青黃不接的時候，以色列人理應明白，不管領導人是誰，真正的領導者乃是神。我們常常把盼望與信心放在有影響力的領導人身上，卻不知道實際上乃是神在發號施令。要承認神是你的總司令，免得受試探，過分倚靠領袖，不管他們有怎樣的屬靈智慧，都無法跟神相比。

(二)迦南人是住在迦南地(應許之地)的所有民族。他們皆住在以城為邦之地，各城有自己的政府、軍隊與法律。迦南地不易征服的原因之一，就是必須逐個將各個城市攻下，沒有一個王能夠一下子將所有城鎮交在以色列人手中。迦南對以色列人最大的威脅，並不是他們的軍隊，而是宗教。迦南人的宗教顯明許多罪性，包括殘酷的戰爭、不道德的性生活、自私貪婪和注重物質。那是凡事「以我為首，其他皆為次」的社會。顯然，以色列人的宗教不能與之共存。

(三)在摩西和約書亞的時代，以色列人每一次爭戰都是全體出動，是合一的「耶和華軍隊」(書五 14)。即使現在各個支派分了地，也可以繼續合一爭戰。但百姓卻從此只看見自己的支派，很快變成只看見自己的家族。這種「各人自掃門前雪」的做法，不但失去了身體合一的見證，也妨礙了他們趕出所有迦南人、承受全部的應許。

【士一 2】「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我已將那地交在他手中。”」

〔呂振中譯〕「永恆主說：『猶大要上去；看吧，我已把那地交在他手中了。』」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的；「上去」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我已將那地交在他手中」：『猶大』指猶大支派，他們分得產業之地是在迦南地南部；『上去』迦南地南部多屬山地，地勢較高，故用「上去」來形容。

【士一 3】「猶大對他哥哥西緬說：“請你同我到拈鬮所得之地去，好與迦南人爭戰；以後我也同你到你拈鬮所得之地去。”於是西緬與他同去。」

〔呂振中譯〕「猶大對他哥哥西緬說：『請同我上去、到我拈鬮可得的地去，我們好和迦南人交戰；以後我也同你到你拈鬮可得的地去』；於是西緬和他同去。」

〔原文字義〕「西緬」聽見。

〔文意註解〕「猶大對他哥哥西緬說：請你同我到拈鬮所得之地去，好與迦南人爭戰」：『哥哥西緬』兩個支派的先祖是同母利亞(參創三十五 23)；『拈鬮所得之地』猶大支派分得的地(參書十五 1~12)。

「以後我也同你到你拈鬮所得之地去。於是西緬與他同去」：『你拈鬮所得之地』事實上，西緬支派分得的地是在猶大支派的境內(參書十九 1~9)。

〔話中之光〕(一)西緬支派人數最少，共 22,200 名，且被排除在摩西的祝福之外(參申 33 章)。不僅如此，在分配迦南地時，西緬支派僅僅得著猶大支派其中一部分產業(參書十九 1~9)。對這樣的劣勢，西緬支派並未一味抱怨、不滿，而是積極、熱心參與神賦予的事工。猶大支派人數最多、實力最強，也未無視西緬支派，乃是鄭重地請求他們協助。可見，征服迦南的迫切心願，使這兩個支派緊緊凝聚在一起。在耶穌基督裡，眾聖徒也是一體，當按著所領受的恩賜，彼此相助，盡力造就整個教會(參林前十二 12~27)。

(二)在遇到困難的時候，兄弟間的合作乃為上策。最強壯的人也不可忽視他人，甚至是弱者的幫助。猶大支派是最強大的，而西緬支派則是最弱小的。但猶大支派還是要求西緬支派的幫助。我們還得注意到要求幫助的人要準備回報他人，正如猶大支派後來幫助西緬支派一樣。基督徒應該互相幫助，抵制撒但害人的詭計。凡本著愛心互相幫助的人，他們的合作將會得到神豐盛的祝福。

【士一 4】「猶大就上去。耶和華將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交在他們手中，他們在比色擊殺了一萬人。」

〔呂振中譯〕「猶大就上去；永恆主把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交在他們手中；他們在比色擊敗了一萬人。」

〔原文字義〕「比利洗」屬於某一村莊；「比色」閃電。

〔文意註解〕「猶大就上去。耶和華將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交在他們手中，他們在比色擊殺了一萬人」：『迦南人』以含的兒子迦南取名的一族(參創十二 6)，居住在迦南地西部谷地和沿海一帶；『比利洗人』居住在迦南地中部的一族，與迦南人相鄰(參創十三 7)；『比色』確實地點不詳，可能是在

基色(參 29 節)東北方某處。

【士一 5】「又在那裡遇見亞多尼比色，與他爭戰，殺敗迦南人和比利洗人。」

〔呂振中譯〕「他們在比色遇見了亞多尼比色〔或譯：亞多尼洗德〕，和他交戰，擊敗了迦南人和比利洗人。」

〔原文字義〕「亞多尼比色」我的神是比色(播種、閃電)；「殺敗」擊打，殘殺。

〔文意註解〕「又在那裡遇見亞多尼比色，與他爭戰，殺敗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亞多尼比色』比色城的王，當時曾稱霸一方(參 7 節)。

【士一 6】「亞多尼比色逃跑，他們追趕，拿住他，砍斷他手腳的大拇指。」

〔呂振中譯〕「亞多尼比色逃跑；他們追趕他，把他抓住，砍斷他手腳的大姆指。」

〔原文字義〕「砍斷」切開。

〔文意註解〕「亞多尼比色逃跑，他們追趕，拿住他，砍斷他手腳的大姆指」：『砍斷他手腳的大姆指』有兩種用意：(1)羞辱對方；(2)使其失去作戰能力。

【士一 7】「亞多尼比色說：“從前有七十個王，手腳的大姆指都被我砍斷，在我桌子底下拾取零碎食物。現在神按著我所行的報應我了。”於是他們將亞多尼比色帶到耶路撒冷，他就死在那裡。」

〔呂振中譯〕「亞多尼比色說：『從前有七十個王、手腳的大姆指都被我砍斷、常在我桌子底下撿食物；我怎樣行，神怎樣報應我了。』他們將亞多尼比色帶到耶路撒冷；他就死在那裏。」

〔原文字義〕「拾取」蒐集，積聚；「零碎」(原文無此字)；「報應」賠還，回報。

〔文意註解〕「亞多尼比色說：從前有七十個王，手腳的大姆指都被我砍斷」：『七十個王』這麼多的王曾經敗在他的手下，可見他曾盛極一時。

「在我桌子底下拾取零碎食物。現在神按著我所行的報應我了」：此話並非表示他誠實悔改，乃是按當時流傳的因果報應思想為自己哀歎。

「於是他們將亞多尼比色帶到耶路撒冷，他就死在那裡」：『耶路撒冷』緯度線與死海的北端相等，東距約但河約 30 公里，西距地中海約 49 公里。

【士一 8】「猶大人攻打耶路撒冷，將城攻取，用刀殺了城內的人，並且放火燒城。」

〔呂振中譯〕「猶大人攻打了耶路撒冷，將城攻取，用刀擊殺了城裏的人，放火燒城。」

〔原文字義〕「耶路撒冷」平安的訓誨。

〔文意註解〕「猶大人攻打耶路撒冷，將城攻取，用刀殺了城內的人，並且放火燒城」：本節所描述的似乎與 21 節有矛盾，可能因耶路撒冷當時屬於便雅憫支派的轄境(參書十八 28)，猶大支派一度攻陷該城，並殺了一些仍在城內頑抗的耶布斯人，並放火燒了城內部分房屋後撤離，其後耶布斯人捲土重返，結果便雅憫支派未能趕出所有的耶布斯人(參書十五 63)。

【士一 9】「後來猶大人下去，與住山地、南地和高原的迦南人爭戰。」

〔呂振中譯〕「後來猶大人下去，和住山地南地和低原的迦南人交戰。」

〔原文字義〕「下去」下降，下到；「南地」尼吉(南方之地)。

〔文意註解〕「後來猶大人下去，與住山地、南地和高原的迦南人爭戰」：『山地』指猶大山地(參書十一 21)，約書亞在世時，迦勒曾請纓攻打山地(參書十四 12)，並取得部分成就；『南地』指猶大山地以南，直至與尋的曠野接壤的一片貧瘠乾地；『高原』原文是「低地」，指介於猶大山地和沿海平原之間的丘陵地帶。

【士一 10】「猶大人去攻擊住希伯崙的迦南人，殺了示篩、亞希幔、撻買。希伯崙從前名叫基列亞巴。」

〔呂振中譯〕「猶大人去攻擊住希伯崙的迦南人，擊殺了示篩、亞希幔、撻買；希伯崙從前名叫基列亞巴。」

〔原文字義〕「希伯崙」聯合；「示篩」貴族；「亞希幔」我兄弟是個禮物；「撻買」犁溝；「基列亞巴」亞巴(四，偉人)之城。

〔文意註解〕「猶大人去攻擊住希伯崙的迦南人，殺了示篩、亞希幔、撻買」：『希伯崙』位於耶路撒冷西南方三十公里；『示篩、亞希幔、撻買』亞納族的三個族長(參書十五 14)。

「希伯崙從前名叫基列亞巴」：『希伯崙』指此城最初出現於聖經中的名字(參創十三 18)；『基列亞巴』指亞納族始祖亞巴(參書十五 13)佔據此城時所起的名字，迦勒取得後又改回叫希伯崙(參書十四 15)。

【士一 11】「他們從那裡去攻擊底璧的居民。底璧從前名叫基列西弗。」

〔呂振中譯〕「他們從那裏去攻擊底璧的居民；底璧從前名叫基列西弗。」

〔原文字義〕「底璧」聖所；「基列西弗」書本之城。

〔文意註解〕「他們從那裡去攻擊底璧的居民。底璧從前名叫基列西弗」：『底璧』位於希伯崙西南方 15 公里，別是巴東北方約 26 公里；『基列西弗』底璧的舊名(參書十五 15)。

【士一 12】「迦勒說：“誰能攻打基列西弗，將城奪取，我就把我女兒押撒給他為妻。”」

〔呂振中譯〕「迦勒說：『誰能攻擊基列西弗，將城攻取，我就把我女兒押撒給他為妻。』」

〔原文字義〕「迦勒」有才能的，勇敢，全心的；「押撒」足鏈，腳鐲。

〔文意註解〕「迦勒說：誰能攻打基列西弗，將城奪取，我就把我女兒押撒給他為妻」：以愛女懸賞勇士，英雄美女相得益彰(參書十五 16)。

【士一 13】「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奪取了那城，迦勒就把女兒押撒給他為妻。」

〔呂振中譯〕「迦勒的兄弟、那比他小的、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攻取了那城，迦勒就把女兒押撒給他為妻。」

〔**原文字義**〕「基納斯」獵人；「俄陀聶」神的獅子；「奪取」捕捉，抓住。

〔**文意註解**〕「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奪取了那城，迦勒就把女兒押撒給他為妻」：『俄陀聶』迦勒的姪兒，後來又帶領以色列人脫離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的暴政，成為以色列的第一位士師(參士三 8~11)。

【士一 14】「押撒過門的時候，勸丈夫向她父親求一塊田。押撒一下驢，迦勒問她說：“你要什麼？”」

〔**呂振中譯**〕「押撒過門的時候，慫恿丈夫向她父親求塊田地；押撒一下驢，迦勒就問她說：『你要甚麼？』」

〔**原文字義**〕「過門」進入；「勸」唆使，慫恿。

〔**文意註解**〕「押撒過門的時候，勸丈夫向她父親求一塊田」：『過門』指嫁到夫家；『勸丈夫』七十士希臘譯本作：「丈夫勸她」(參書十五 18)。

「押撒一下驢，迦勒問她說：你要什麼？」：『下驢』表示尊敬。

【士一 15】「她說：“求你賜福給我。你既將我安置在南地，求你也給我水泉。”迦勒就把上泉下泉賜給她。」

〔**呂振中譯**〕「她說：『請將一件祝福禮給我；你既給我住南地，求你也給我一塊有水的盆地。』迦勒就把上盆地和下盆地都給了她。」

〔**原文字義**〕「安置在」給，置，放；「上」上面的；「下」較低的。

〔**文意註解**〕「她說：求你賜福給我。你既將我安置在南地，求你也給我水泉」：『南地』指迦南地境內的南部地區，別是巴以南一片貧瘠乾地。

「迦勒就把上泉下泉賜給她」：『上泉下泉』在底璧附近的一塊田地，高處和低處都有水泉。

【士一 16】「摩西的內兄（或作“岳父”）是基尼人，他的子孫與猶大人一同離了棕樹城，往亞拉得以南的猶大曠野去，就住在民中。」

〔**呂振中譯**〕「摩西的岳父是基尼人，他的子孫和猶大人一同離開了棕樹城，上亞拉得那裏的南地猶大的曠野去，和族民同住。」

〔**原文字義**〕「內兄」岳父；「基尼」鐵匠；「亞拉得」野驢。

〔**文意註解**〕「摩西的內兄是基尼人，他的子孫與猶大人一同離了棕樹城」：『基尼人』是米甸人中的一族，世代與以色列人友好(參士一 16；五 24)；『棕樹城』即指耶利哥城，因當時耶利哥城郊有一大片棕樹林。

「往亞拉得以南的猶大曠野去，就住在民中」：『亞拉得』位於別是巴的東北面約三十公里(參民二十一 1)；『猶大曠野』位於約但河和死海之西，猶大山地和南地之東，其西緣距離死海約 12 公里，北起自法瑞阿河口，南至死海南端，全長約 110 餘公里。

【士一 17】「猶大和他哥哥西緬同去，擊殺了住洗法的迦南人，將城盡行毀滅，那城的名便叫何珥瑪。」

〔呂振中譯〕「猶大和他哥哥西緬一同去，擊殺了住洗法的迦南人，把那城盡行毀滅歸神。那城的名字便叫做何珥瑪〔即：「被毀滅歸神的」的意思〕。」

〔原文字義〕「洗法」守望台；「何珥瑪」庇護所。

〔文意註解〕「猶大和他哥哥西緬同去，擊殺了住洗法的迦南人」：『洗法』位於別是巴東方約 11 公里，希伯崙南西南方約 38 公里。

「將城盡行毀滅，那城的名便叫何珥瑪」：『何珥瑪』洗法的新名(參書十九 4)。

【士一 18】「猶大又取了迦薩和迦薩的四境，亞實基倫和亞實基倫的四境，以革倫和以革倫的四境。」

〔呂振中譯〕「猶大又攻取了迦薩和迦薩四境，亞實基倫和亞實基倫四境，以革倫和以革倫四境。」

〔原文字義〕「迦薩」強壯；「亞實基倫」邪惡的火，我將被衡量；「以革倫」移民，連根拔起。

〔文意註解〕「猶大又取了迦薩和迦薩的四境，亞實基倫和亞實基倫的四境」：『迦薩』非利士人的五大城區之一，位於希伯崙西方約 61 公里，別是巴西北方約 45 公里；『亞實基倫』非利士人的五大城區之一，位於迦薩北方約 19 公里，亞實突西南方約 15 公里。

「以革倫和以革倫的四境」：『以革倫』非利士人的五大城區之一，位於基色西南方約 11 公里，梭烈谷南方約 4 公里(參 11 節)。

【士一 19】「耶和華與猶大同在，猶大就趕出山地的居民，只是不能趕出平原的居民，因為他們有鐵車。」

〔呂振中譯〕「永恆主和猶大同在，猶大就取得了山地；只是不能把山谷的居民趕出，因為他們有鐵車。」

〔原文字義〕「趕出」佔有，剝奪。

〔文意註解〕「耶和華與猶大同在，猶大就趕出山地的居民」：『山地』指猶大山地(參 9 節)。

「只是不能趕出平原的居民，因為他們有鐵車」：『平原』指沿地中海一帶非利士平地；『鐵車』大概是木製的戰車，只有車軸是用鐵做成的。

〔話中之光〕(一)猶大支派畏懼鐵兵器，也在情理之中。但他們曾依靠神的能力驅逐山地居民，卻唯獨懼怕鐵兵器，只能說明他們「不信」(太二十一 21；羅八 35~39)。這同樣適用於今天聖徒的信仰生活，世上有很多黑暗的勢力威脅。持守聖潔的信仰，或許會招來許多禍患。但是，越是身陷困境，就越需要有果敢的信仰抉擇，四面受敵也不被困住，從而成為得勝的基督精兵(參林後四 8)。神斷不會使迫切信靠他的人陷於慘澹之中，反而會叫他經歷世人所不知道的大能，得著豐盛生命(參林後四 7；加三 5；約壹三 1)。

(二)雖然迦南人有「鐵車」，但既然「耶和華與猶大同在」，百姓就不必害怕先進的武器裝備，只要憑信心順服神的吩咐，照樣能像約書亞一樣「砍斷他們馬的蹄筋，用火焚燒他們的車輛」(書

十一 9)。然而猶大支派在信心的跟隨上出現了破口，所以很快就看環境，把敵人的「鐵車」當作對神的命令打折扣的藉口。

【士一 20】「以色列人照摩西所說的，將希伯崙給了迦勒，迦勒就從那裡趕出亞納族的三個族長。」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照摩西所說過的、將希伯崙給了迦勒；迦勒就從那裏把亞納人的子孫三族系趕出。」

〔原文字義〕「亞納」頸。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照摩西所說的，將希伯崙給了迦勒」：參閱書十五 13。

「迦勒就從那裡趕出亞納族的三個族長」：參閱書十五 14。

【士一 21】「便雅憫人沒有趕出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耶布斯人仍在耶路撒冷與便雅憫人同住，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至於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便雅憫人卻沒有把他們趕出；於是耶布斯人和便雅憫人就同住在耶路撒冷、直到今日。」

〔原文字義〕「便雅憫」右手之子；「耶布斯」被踐踏，打穀場。

〔文意註解〕「便雅憫人沒有趕出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耶布斯人仍在耶路撒冷與便雅憫人同住，直到今日」：參閱書十五 63。

【士一 22】「約瑟家也上去攻打伯特利，耶和華與他們同在。」

〔呂振中譯〕「約瑟家也上去攻打伯特利；永恆主和他們同在。」

〔原文字義〕「約瑟」耶和華已增添；「伯特利」神的家。

〔文意註解〕「約瑟家也上去攻打伯特利，耶和華與他們同在」：『約瑟家』根據以色列人祖宗雅各的祝福，流便的長子名份被剝奪(參創四十九 4)，轉分給猶大和約瑟，猶大得著君王的福分(參創四十九 8~12)，約瑟得著雙倍產業的福分(參創四十八 22)。因此，約瑟家有兩個支派：以法連支派和瑪拿西支派，而瑪拿西半個支派已經在約但河東岸分得產業之地，剩下的一個半支派就是本章和書十七章所記載的，他們繼猶大支派取得優先拈鬮的資格；『伯特利』位於耶路撒冷北方約 16 公里，示羅西南方約 15 公里。

【士一 23】「約瑟家打發人去窺探伯特利。那城起先名叫路斯。」

〔呂振中譯〕「約瑟家打發了人去窺探伯特利。那城從前名叫路斯。」

〔原文字義〕「窺探」偵察，探索；「路斯」杏樹。

〔文意註解〕「約瑟家打發人去窺探伯特利。那城起先名叫路斯」：『路斯』是伯特利的原名(參書十八 13；創二十八 19)。

〔話中之光〕(一)「約瑟家打發人去窺探伯特利。」任何戰爭，掌握敵軍情報非常重要。知己知彼方能百戰百勝。屬靈爭戰，聖徒也需要徹底地認識仇敵撒但的屬性(參弗六 10~20，信徒的屬靈爭

戰)。神的話語是看透撒但真面目的最好武器。此次事件，與窺探耶利哥相似(參書二 8~21)。

【士一 24】「窺探的人看見一個人從城裡出來，就對他說：“求你將進城的路指示我們，我們必恩待你。”」

〔呂振中譯〕偵探看見一個人從城裏出來，就對他說：『請把進城的路指示我們，我們就恩待你。』

〔原文字義〕「指示」使看見，顯示；「恩待(原文雙字)」善良，慈愛(首字)；做，製作，完成(次字)。

〔文意註解〕「窺探的人看見一個人從城裡出來，就對他說，求你將進城的路指示我們，我們必恩待你」：『進城的路』指城門以外的隱密通道。

【士一 25】「那人將進城的路指示他們，他們就用刀擊殺了城中的居民，但將那人和他全家放去。」

〔呂振中譯〕那人把進城的路指示他們，他們就用刀擊殺了城裏的人們，將那人和他全家放走。」

〔原文字義〕「放去」放走，送走。

〔文意註解〕「那人將進城的路指示他們，他們就用刀擊殺了城中的居民，但將那人和他全家放去」：『將那人和他全家放去』正如對待耶利哥城的妓女啦合一家(參書六 17)。

〔話中之光〕(一)「將那人和他全家放去，」像喇合事件一樣(參書六 17)，以色列人信守承諾。一人的行為決定全家得救或滅絕。使徒保羅的「代表原理」，因著亞當一人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同樣因著耶穌基督一人，眾人得稱為義(參羅五 18)。一位信徒的品行對周圍的人會產生影響，從而引領他們走上救恩之道(參徒十六 31)。但在救恩問題上，任何人都不能代替他人。每個人只有親自與耶穌相遇，才能得救。

【士一 26】「那人往赫人之地去，築了一座城，起名叫路斯。那城到如今還叫這名。」

〔呂振中譯〕「那人往赫人之地去，建造了一座城，起它起名叫路斯；直到今日、那城還叫這名。」

〔原文字義〕「赫」恐懼。

〔文意註解〕「那人往赫人之地去，築了一座城，起名叫路斯。那城到如今還叫這名」：『赫人之地』不是迦南地的赫人，可能在敘利亞北方；『起名叫路斯』該城的確實地點不詳。

【士一 27】「瑪拿西沒有趕出伯善和屬伯善鄉村的居民，他納和屬他納鄉村的居民，多珥和屬多珥鄉村的居民，以伯蓮和屬以伯蓮鄉村的居民，米吉多和屬米吉多鄉村的居民。迦南人卻執意住在那些地方。」

〔呂振中譯〕「瑪拿西也沒有趕出伯善和屬伯善廂鎮的居民，他納和屬他納廂鎮的居民，多珥和屬多珥廂鎮的居民，以伯蓮和屬以伯蓮廂鎮的居民，米吉多和屬米吉多廂鎮的居民；這些迦南人執意住在那地。」

〔原文字義〕「瑪拿西」導致遺忘；「伯善」安靜之地；「他納」多沙的；「多珥」世代；「以伯蓮」吞噬人民；「米吉多」群眾之處；「執意」下決心。

〔文意註解〕「瑪拿西沒有趕出伯善和屬伯善鄉村的居民，他納和屬他納鄉村的居民」：『伯善』位於耶斯列東南方約 17 公里，他納東方約 26 公里；『他納』位於米吉多東南方約 8 公里，以伯蓮西北方約 11 公里。

「多珥和屬多珥鄉村的居民，以伯蓮和屬以伯蓮鄉村的居民」：『多珥』位於米吉多西方約 25 公里，迦密山西麓的海邊；『以伯蓮』位於伯善西南西約 21 公里，米吉多東南南方約 18 公里。

「米吉多和屬米吉多廂鎮的居民；這些迦南人執意住在那地」：『米吉多』位於他納西北方約 8 公里，約念東南方約 12 公里。

〔話中之光〕(一)「迦南人卻執意住在那些地方。」迦南人象徵著我們惡劣的習慣，常堅持長久在我們的生活中，不肯遷離。為什麼它們不離開這住處，到別的地方去呢？有時在我們信主的初期，我們的力量太微薄。沒有辦法趕逐，因為他們太頑強了。有時別人勸告我們，我們卻說：「不要吹毛求疵，我們也無能為力。這些迦南人固執得很，他們就是想留在這裡。」

(二)惡習慣在信徒生活中是無法堅持的。信徒的心田完全交給神子了，不容雜草滋生。使徒保羅說：罪不能在你們身上作王，但是這樣還是不夠。我們還要靠聖靈的能力抗拒肉體，使情欲不能發生作用。這是在於你是否願意。你以為脾氣是「自然的」，但是在基督裡你的生命是「超自然的」，所以你有勝敵的力量。凡是向聖靈敞開心靈，必能完全擺脫。不要說迦南人想住這地，卻要說神的靈能將他們逐出。

【士一 28】「及至以色列強盛了，就使迦南人作苦工，沒有把他們全然趕出。」

〔呂振中譯〕「到以色列強大了，就使迦南人作苦工，沒有把他們全部趕出。」

〔原文字義〕「強盛」強壯，加強；「作苦工」被迫服役；「全然趕出(原文雙同字)」佔有，剝奪。

〔文意註解〕「及至以色列強盛了，就使迦南人作苦工，沒有把他們全然趕出」：『作苦工』即強迫服勞役。

【士一 29】「以法蓮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於是迦南人仍住在基色，在以法蓮中間。」

〔呂振中譯〕「以法蓮也沒有把住基色的迦南人趕出；於是迦南人仍住在基色、在以法蓮中間。」

〔原文字義〕「以法蓮」我將獲雙倍果子，兩堆灰燼；「基色」部分。

〔文意註解〕「以法蓮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於是迦南人仍住在基色，在以法蓮中間」：『基色』位於耶路撒冷西北西方約 31 公里，約帕東南方約 27 公里；

【士一 30】「西布倫沒有趕出基倫的居民和拿哈拉的居民。於是迦南人仍住在西布倫中間，成了服苦的人。」

〔呂振中譯〕「西布倫沒有趕出基倫的居民和拿哈拉的居民趕出；於是迦南人仍住在西布倫中間，成了作苦工的人。」

〔原文字義〕「西布倫」高貴的；「基倫」香味；「拿哈拉」草場。

〔文意註解〕「西布倫沒有趕出基倫的居民和拿哈拉的居民」：『基倫』大概與加他(參書十九 15)

是同一地，但確實地點不詳；『拿哈拉』位於約念北方約 16 公里，亞柯南方約 13 公里，基順河北岸的一座小城。

「於是迦南人仍住在西布倫中間，成了服苦的人」：『服苦的人』或謂「納貢者(tributaries)」。

【士一 31】「亞設沒有趕出亞柯和西頓的居民，亞黑拉和亞革悉的居民，黑巴、亞弗革與利合的居民。」

〔呂振中譯〕「亞設沒有把亞柯的居民和西頓的居民趕出，也沒有把亞黑拉、亞革悉、黑巴、亞弗革、和利合的居民趕出；」

〔原文字義〕「亞設」快樂的；「亞柯」他的狹隘；「西頓」打獵；「亞黑拉」豐產的地方；「亞革悉」欺騙；「黑巴」肥沃的；「亞弗革」圍住；「利合」寬闊的地方。

〔文意註解〕「亞設沒有趕出亞柯和西頓的居民，亞黑拉和亞革悉的居民，黑巴、亞弗革與利合的居民」：『亞柯』位於多珥北方約 39 公里，亞柯灣北角；『西頓』位於推羅北方約 34 公里的地中海港口；『亞黑拉』位於推羅北方約 8 公里，西頓南方約 28 公里；『亞革悉』位於亞柯北方約 13 公里，推羅南方約 27 公里；『黑巴』位於推羅北方數公里的海邊，確實地點不詳；『亞弗革』位於亞柯東南南方約 8 公里，約念北方約 20 公里；『利合』位於亞柯東南方約 7 公里，米吉多北方約 35 公里。

【士一 32】「於是，亞設因為沒有趕出那地的迦南人，就住在他們中間。」

〔呂振中譯〕「於是亞設人住在那地的居民迦南人中間，因為他們沒有把他們趕出。」

〔文意註解〕「於是，亞設因為沒有趕出那地的迦南人，就住在他們中間」：『住在他們中間』意指那地的迦南人居於支配的地位。

【士一 33】「拿弗他利沒有趕出伯示麥和伯亞納的居民。於是拿弗他利就住在那地的迦南人中間，然而伯示麥和伯亞納的居民，成了服苦的人。」

〔呂振中譯〕「拿弗他利沒有把伯示麥的居民和伯亞納的居民趕出；於是拿弗他利就住在那地的居民迦南人中間；然而伯示麥和伯亞納的居民卻成了給以色列人作苦工的。」

〔原文字義〕「拿弗他利」摔角；「伯示麥」太陽之家；「伯亞納」回應的處所。

〔文意註解〕「拿弗他利沒有趕出伯示麥和伯亞納的居民」：『伯示麥』位於夏瑣西方約 20 公里，亞革悉東方約 22 公里；『伯亞納』位於夏瑣西南方約 23 公里，但城西南西方約 21 公里。

「於是拿弗他利就住在那地的迦南人中間」：意指那地的迦南人居於支配的地位。

「然而伯示麥和伯亞納的居民，成了服苦的人」：『服苦的人』或謂「納貢者(tributaries)」。

〔話中之光〕(一)與猶大支派立下的赫赫戰功相比，其他支派的征服工作受到否定性評價(參 29~33 節)。在天國的擴展中，每位聖徒均會得到評價，標準在於是否結出與所受恩賜相稱的果子(參太二十五 14~30)。

(二)人的信心一旦出現了破口，屬靈的光景就會每況愈下。一開始與迦南人的一點妥協(參 24

節)，很快就變成迦南人住在以色列人中間(參 27~30 節)，接著就成了以色列人住在迦南人中間(參 32~33 節)。

【士一 34】「亞摩利人強逼但人住在山地，不容他們下到平原。」

〔呂振中譯〕「亞摩利人把但人擠回山地上，不容他們下到山谷來。」

〔原文字義〕「亞摩利」山居者；「強逼」壓迫，擠壓；「但」審判。

〔文意註解〕「亞摩利人強逼但人住在山地，不容他們下到平原」：意指但支派的人所分得之地境內的亞摩利人比較強盛，所以被迫住在山區。

【士一 35】「亞摩利人卻執意住在希烈山和亞雅倫並沙賓。然而約瑟家勝了他們，使他們成了服苦的人。」

〔呂振中譯〕「亞摩利人執意住在希烈山、亞雅倫、和沙賓，然而約瑟家的手佔了優勢，他們就成了作苦工的人。」

〔原文字義〕「希烈」太陽；「亞雅倫」鹿原；「沙賓」狐狸的住所。

〔文意註解〕「亞摩利人卻執意住在希烈山和亞雅倫並沙賓」：『希烈山』位於耶路撒冷西方約 24 公里，希伯崙西北方約 27 公里，又名伊珥示麥；『亞雅倫』位於基遍西方約 15 公里，伯示麥北方約 11 公里；『沙賓』位於伯特利西南方約 24 公里，基遍西方約 18 公里。

「然而約瑟家勝了他們，使他們成了服苦的人」：『服苦的人』或謂「納貢者(tributaries)」。

【士一 36】「亞摩利人的境界，是從亞克拉濱坡，從西拉而上。」

〔呂振中譯〕「亞摩利人〔或譯：以東人〕的境界是從亞克拉濱上坡、從西拉岩上去的。」

〔原文字義〕「亞克拉濱」蠍子山口；「坡」上升；「西拉」巖石，山崖；「而上」上面，向上。

〔文意註解〕「亞摩利人的境界，是從亞克拉濱坡，從西拉而上」：『亞克拉濱坡』位於死海南端西南方約 32 公里，別是巴東南方約 47 公里；『西拉』死海東南通往亞拉伯的一個關口，確實地點不詳。

〔話中之光〕(一)27~36 節記載以色列中好幾個支派都未能把邪惡的迦南人從所得之地趕走。他們為甚麼沒有貫徹執行神的命令呢？(1)戰事已久，心中厭戰。勝利雖已在望，但他們缺少紀律與活力，故未能達成目標。(2)懼怕強敵，看鐵車是令人生畏的無敵武器。(3)約書亞死後，權力由中央分散到各支派的首領身上，各支派不再緊密團結，同心同德。(4)靈命衰退，從內部腐蝕他們。他們以為自己能應付試探誘惑，再者與迦南人通商可以致富。

(二)我們也是一樣，常常未能將生命中的罪除掉。知道當做的事，卻未能做徹底，結果使我們與神的關係逐漸疏遠。我們面對爭戰常感精疲力盡，想休戰，此時我們需要從神支取力量，一鼓作氣取得勝利。祂對我們各人的一生都有個計畫，只要照著祂的旨意生活，就能得勝。

叁、靈訓要義

【得勝與失敗】

一、得勝的因素：

1. 求問神的旨意：「以色列人求問耶和華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攻擊迦南人，與他們爭戰？」(1 節)。
2. 順從神的命令：「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2 節)。
3. 得著神的賜福：「我已將那地交在他手中」(2，4 節)。
4. 重視配搭合作：「猶大對他哥哥西緬說：請你同我到拈鬮所得之地去，好與迦南人爭戰；以後我也同你到你拈鬮所得之地去。於是西緬與他同去」(3，17 節)。
5. 不畏懼強敵：「又在那裡遇見亞多尼比色，與他爭戰，殺敗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亞多尼比色說：從前有七十個王，手腳的大拇指都被我砍斷」(5~7，20 節)。
6. 幫助其他支派：「猶大人攻打耶路撒冷，將城攻取，用刀殺了城內的人，並且放火燒城」(8 節)。
7. 得著神的同在：「耶和華與猶大同在，猶大就趕出山地的居民」(19 節)。

二、得勝的獎賞：

1. 娶得迦勒愛女：「俄陀聶奪取了那城，迦勒就把女兒押撒給他為妻」(13 節)。
2. 獲得上泉下泉：「押撒過門的時候，勸丈夫向她父親求一塊田。…迦勒就把上泉下泉賜給她」(14~15 節)。

三、失敗的情形：

1. 遇難而退：「只是不能趕出平原的居民，因為他們有鐵車」(19 節)。
2. 未竟全功：「沒有趕出」(21，27，29，30，31，32，33 節)。
3. 與敵雜居：「耶布斯人仍在耶路撒冷與便雅憫人同住，直到今日。…迦南人卻執意住在那些地方」(21，27~33 節)。
4. 被逼山林：「亞摩利人強逼但人住在山地，不容他們下到平原」(34 節)。

士師記第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士師時代以色列人的失敗、遭遇與解救】

- 一、神使者在波金的責備與百姓的反應(1~5節)
- 二、約書亞在世時百姓事奉耶和華(6~9節)
- 三、新一代百姓因事奉諸巴力引來外患(10~15節)

四、反覆模式：因受欺壓呼求神、神興起士師拯救、再背叛受欺壓(16~23節)

貳、逐節詳解

【士二 1】「耶和華的使者從吉甲上到波金，對以色列人說：“我使你們從埃及上來，領你們到我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我又說：『我永不廢棄與你們所立的約。』”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使者從吉甲上到波金〔即：「哭泣者」的意思〕，說：『我領你們從埃及上來，帶你們到我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的地；我又說：“我永遠不違犯我的約、同你們立的約；」

〔原文字義〕「吉甲」滾動，輪子；「波金」哭泣的；「廢棄」破碎，破壞。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使者從吉甲上到波金，對以色列人說」：『耶和華的使者』有時是指天使，但有時是指神自己，亦即神的第二位格，以人的形象向人顯現，此處應指後者；『吉甲』有謂此吉甲就是當日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後安營的所在地(參書四 19)，也有謂是異地同名，可能在伯特利附近，但確實地點不詳；『上到』意指由低處到高處，或由南方到北方；『波金』確實地點不詳，可能指伯特利(七十士譯本譯為「從吉甲上到波金，到伯特利」)。

「我使你們從埃及上來，領你們到我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我又說：我永不廢棄與你們所立的約」：『我』可見「耶和華的使者」就是神自己；『領你們』指神過去所作的；『我永不』指神將來所要作的。

【士二 2】「你們也不可與這地的居民立約，要拆毀他們的祭壇。」你們竟沒有聽從我的話，為何這樣行呢？」

〔呂振中譯〕「你們呢、也不可和這地的居民立約；他們的祭壇你們要拆毀。」你們竟沒有聽我的話；為甚麼你們這樣行呢？」

〔原文字義〕「拆毀」拆除，打斷。

〔文意註解〕「你們也不可與這地的居民立約，要拆毀他們的祭壇」：這是神和以色列人所立的約(參申七 1~6)。

「你們竟沒有聽從我的話，為何這樣行呢？」：意指以色列人單方面毀約。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百姓並不是唯一如此頑梗、易變的民族。以色列的罪惡光景，展現了全人類根深蒂固的罪性。若想靠自身的力量除去如此邪惡的罪性，人只會掉進絕望的深淵。保羅說神的能力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正是源於此點(參羅七 22~八 4)。人完全放下自己、交托聖靈帶領，並不意味屈服。這是神的祝福，可使人在基督裡得著真自由與生命(參可十四 66~72)。

(二)神的命令是最佳選擇。當初，神命令以色列百姓徹底消滅迦南人，甚至不可留下絲毫痕跡(參申七 2~5)。但是以色列百姓並沒有順從神的命令，沒有完全驅逐迦南人。日後以色列的歷史證明，未被根除的偶像勢力，終於玷污了以色列的純正信仰。耶穌替所有信徒釘死在十字架上，除去罪的根源(參羅六 6)。若有人在基督耶穌裡，就不被定罪，相信自己是榮耀的新造之人，並得享自由(參羅八 1)。儘管聖徒在今生依然還會犯罪，但確信已得著「公義」的生命，要竭力日益成聖(參

約十三 10)。

【士二 3】「因此我又說：『我必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他們必作你們肋下的荊棘，他們的神必作你們的網羅。』”」

〔呂振中譯〕「因此我又說：“我必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攆出去；他們必成了你們肋下的荊棘；他們的神必餌誘你們入於網羅。”」

〔原文字義〕「趕出」趕走，驅逐；「肋下」旁邊，肋旁；「網羅」引誘，餌。

〔文意註解〕「因此我又說：我必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情況詳述於士一 18~36。

「他們必作你們肋下的荊棘，他們的神必作你們的網羅」：『肋下的荊棘』形容無法動彈，寢食難安(參民三十三 55)；『他們的神』指迦南原住民所敬拜的偶像假神；『網羅』指誘捕器，使人陷入絕境。

〔話中之光〕(一)人若「沒有聽從」神，神就會「任憑」人。不認識神的人把神的「任憑」當作「一帆風順」，「如同雀鳥急入網羅，卻不知是自喪己命」(箴七 23)；認識神的人卻當知道神的「任憑」乃是管教，應該趕快回轉、悔改。

【士二 4】「耶和華的使者向以色列眾人說這話的時候，百姓就放聲而哭。」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使者向以色列眾人說這話的時候，人民就放聲而哭。」

〔原文字義〕「放」升高。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使者向以色列眾人說這話的時候，百姓就放聲而哭」：『百姓就放聲而哭』僅止於暫時的痛悔(參 11 節)，屬於「世俗的憂愁」(林後七 10)，並未帶進悔改的行為。

〔話中之光〕(一)他們的哭泣並不是因為悔改，而是懼怕後果。真實的悔改，必然會立刻執行神的命令，趕出迦南人、除掉偶像，但他們哭泣完了卻沒有實際的行動。神所要的悔改，是「要撕裂心腸，不撕裂衣服。歸向耶和華——你們的神」(珥二 12)，必須「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三 8)。

(二)「眼有光使心喜樂，好信息使骨滋潤」(箴十五 30)。人不喜歡聽不好的消息。有些人聽不好的信息，反應很快而且強烈。但只有少數人，立即尋求那招致不好信息的原因，而採取救濟行動，而改變成好信息。

【士二 5】「於是給那地方起名叫波金（就是“哭”的意思），眾人在那裡向耶和華獻祭。」

〔呂振中譯〕「於是給那地方起名叫波金〔即：「哭泣者」的意思〕；眾人在那裏也向永恆主獻祭。」

〔原文字義〕「起」宣告。

〔文意註解〕「於是給那地方起名叫波金，眾人在那裡向耶和華獻祭」：『波金』原文意指哭泣。

【士二 6】「從前約書亞打發以色列百姓去的時候，他們各歸自己的地業，佔據地土。」

〔呂振中譯〕「約書亞把人民送走了以後，以色列人各歸自己的地業，去佔領那地。」

〔原文字義〕「歸」行走，來去；「佔據」佔有，剝奪。

〔文意註解〕「從前約書亞打發以色列百姓去的時候，他們各歸自己的地業，佔據地土」：『各歸自己的地業』即指回到拈鬮所分配的轄境；『佔據地土』情形詳述於士一章，並未完全佔據，大多數與原住民雜居，有的被迫居於山區(參士一 34)。

【士二 7】「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那些見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百姓都事奉耶和華。」

〔呂振中譯〕「儘約書亞在世的日子、又儘那些看見永恆主為以色列人所行一切大事的長老、儘那些比約書亞後死的長老在世的日子、人民都是始終事奉永恆主的。」

〔原文字義〕「在世」日子；「大」巨大的；「事奉」工作，服事。

〔文意註解〕「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那些見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百姓都事奉耶和華」：『所行大事』指書二十四 5~12 節所敘述的全部或一部分神蹟奇事；『長老還在的時候』他們的年齡比約書亞相差最少在二十或二十五歲以上(參閱書十三 1 註解)，故在約書亞死時，他們的年齡應當在九十歲以下。

〔話中之光〕(一)古今中外，人對真理和神跡的態度，通常可分為三種：(1)目睹超然的神跡，才會相信神：這些人過分注重神跡，容易陷進迷狂狀態。一旦神跡消失，就容易失去信仰。耶穌曾責備那些只有目睹神跡奇事，才能相信神的人(參約四 48)；(2)目睹神跡後仍不肯相信：是徹底的無神論者、唯物論者、不可知論者。他們絕對信奉自己的主張，即使耶穌在他們面前重新復活，也不肯接受真理(參路十六 31)；(3)未曾目睹神跡就相信：是正常的基督徒，這些人不偏激，深知人的有限和罪性，願意接受神的話語。但人承認神的道就是真理，完全出於聖靈的感動。因為，罪使所有人喪失了真正的屬靈慧眼，人靠著自己，決對不能尋找到神(參瑪二 8；羅一 21)。

【士二 8】「耶和華的僕人、嫩的兒子約書亞，正一百一十歲就死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僕人嫩的兒子約書亞死了；那是他是一百一十歲。」

〔原文字義〕「約書亞」耶和華是拯救。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僕人、嫩的兒子約書亞，正一百一十歲就死了」：『耶和華的僕人』指轉達並監督遵行神命令的人，這個頭銜和摩西一樣(參書一 1)。

【士二 9】「以色列人將他葬在他地業的境內，就是在以法蓮山地的亭拿希烈，在迦實山的北邊。」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將他埋葬在他地業的境內、在以法蓮山地、亭拿希烈、迦實山的北邊。」

〔原文字義〕「亭拿希烈」太陽的一部分，豐盛的一部分；「迦實」震動。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將他葬在他地業的境內，就是在以法蓮山地的亭拿希烈，在迦實山的北邊」：『亭拿希烈』又名亭拿西拉(參書二十四 30)，位於伯特利西北方約 15 公里，示羅西南方約 19 公里，約書亞分配完各支派的地業之後，以色列人分給他的地業(參書十九 49~50)；『迦實山』確實地點不詳，大概在亭拿希烈境內的南邊。

【士二 10】「那世代的人也都歸了自己的列祖。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

〔呂振中譯〕「那一代的人也都被收殮歸他們列祖；他們之後，有另一代的人起來、不認識永恆主，也不知道永恆主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

〔原文字義〕「別的」其他的，接下來的。

〔文意註解〕「那世代的人也都歸了自己的列祖」：『那世代的人』指那些見過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參 7 節)，與他們同活著的那一代。

「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別的世代』指沒有親眼見過神所行的神蹟奇事，如過約但河等的下一代。

〔話中之光〕(一)所有基督徒要很好地省察他們信心的根基，檢驗他們的個人經歷是否與神有直接的關係，還是僅僅基於他人的影響，這一點是非常必要的。除非以前所發生的不是真的，否則他們會遭遇與這第二代以色列人同樣的命運。而且，基督徒應牢牢記住以色列所忘記的事，即是神在過去的護佑引領。我們對未來無所畏懼，除非我們忘記了過去歷史中，神引領我們的道路，和他的教導。

(二)每一代人都未能教導下一代愛神、順服祂，而這正是神律法的中心要旨(參申六 4~9)。許多人愛把基督教信仰的教導工作，推卸到教會或基督教學校身上。但是神說，引領教導兒女信仰的責任主要在家庭。父母就是子女的榜樣，所以信仰乃是家中的大事。

【士二 11】「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行了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去服事眾巴力〔即：外國人的神〕；」

〔原文字義〕「看為惡的事」壞的，惡的；「諸巴力」主(複數)。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看為惡的事』指違背律法誡命的事；『諸巴力』巴力是原住民所敬拜的偶像假神，諸巴力是複數詞，指不同名和不同地的巴力。

【士二 12】「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去叩拜別神，就是四圍列國的神，惹耶和華發怒。」

〔呂振中譯〕「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永恆主、他們列祖的神，去隨從別的神、四圍別族之民的神，去跪拜他們，來惹永恆主發怒。」

〔原文字義〕「離棄」離開，棄絕；「叩拜」下拜，俯伏；「惹」苦惱，生氣。

〔文意註解〕「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離棄』即不再承認耶和華是獨一的真神，甚至鄙棄祂。

「去叩拜別神，就是四圍列國的神，惹耶和華發怒」：『別神』即指諸巴力(參 11 節)；『四圍列國』即指迦南地境內和周圍的大小各國。

〔話中之光〕(一)「列國的神」不僅包括迦南人的假神，也包括四圍列國的假神。人若離棄獨一真神，就會發現世界上有太多的假神可以填補內心的空白，美其名曰「多元文化」、「多元宗教」。因為真理只有一個，謊言卻可以千變萬化；永生的道路只有一條，死亡的歧途卻可以成千上萬。

(二)今天，農耕時代的「巴力」已經不再有吸引力，但卻出現了更多市場經濟時代、信息技術時代的新「巴力」，吸引人離開真神：(1)「巴力」是看得見摸得著的，讓人抓在手裡覺得踏實，如金錢、權力、地位；而真神卻要憑信心信靠，「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來十一 13)；(2)「巴力」是為人服務的，這個「巴力」不靈，就換一個拜；而真神卻叫我們放下自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祂(可八 34)；(3)「巴力」是現實的，體貼人的各種欲望，如成功、財富、健康；而真神卻注重永恆，要叫我們「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4)「巴力」是可以被操縱的，有各種宗教儀式來積功德、求福氣；而真神卻叫我們「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四 23)。

【士二 13】「並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巴力和亞斯他錄。」

〔呂振中譯〕「他們離棄永恆主，去服事巴力〔即：外國人的神〕和亞斯他錄〔原文：賣〕。」

〔原文字義〕「亞斯他錄」星辰(偶像女神之名)。

〔文意註解〕「並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巴力和亞斯他錄」：『亞斯他錄』原為腓尼基女神，後來演變為迦南地一帶的人所拜的女神通稱，主管性愛、生殖和豐產；男神則稱之為巴力或諸巴力。

【士二 14】「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又將他們付與四圍仇敵的手中，甚至他們在仇敵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

〔呂振中譯〕「永恆主向以色列人發怒，就把他們交在搶掠的人手中，這些人就搶擄他們；他又把他們交付〔原文：賣〕於他們四圍的仇敵的手中，以致他們在仇敵面前再也站不住。」

〔原文字義〕「發作」怒火中燒，被激怒；「搶奪」搶劫，破壞；「付與」賣。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搶奪他們的人』指成群結隊出沒無常，強盜式的掠奪土產和財物為目的的盜匪。

「又將他們付與四圍仇敵的手中，甚至他們在仇敵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仇敵』指專與以色列人敵對的外邦人，大規模的侵擾和劫掠；『不能站立得住』指無力抵抗。

〔話中之光〕(一)神用「怒氣」(14、20 節)不但顯出祂的聖潔公義，更顯出祂的信實慈愛。因為在進迦南之前，神就知道百姓「是悖逆的，是硬著頸項的」(申三十一 27；九 13)，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不只是為了懲罰罪惡，更是為了領百姓回轉。我們所信的不但是一位慈愛的神，也是一位會發「怒氣」的神。堅定不移的愛必然會用「怒氣」來表達，因為真正愛我們的神，必然會用「怒氣」來阻擋「頑梗」(19 節)的百姓走向滅亡。

(二)神對於拜偶像的人，常有最嚴厲的攻擊與懲罰。因拜偶像違背了十條誡命中的前兩條(參出二十 3~6)。迦南人幾乎每個季節、活動、或是地方，都有不同的神。對他們來說，耶和華只是另一位加在他們的眾神之中的神。以色列人卻不同，他們應當單單敬拜耶和華，不應明知神是獨一的

真神，同時又敬拜偶像。敬拜偶像的人也不會相信偶像是創造他們的主宰，因為偶像是由他們的手雕塑出來的。這些偶像只代表人性之中的情欲、血氣以及不道德的種種性情。神乃是靈，也是至善至聖的，所以祂不能容忍人既敬拜祂，又叩拜偶像。

【士二 15】「他們無論往何處去，耶和華都以災禍攻擊他們，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又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他們便極其困苦。」

〔呂振中譯〕「無論他們出軍到哪裏去，永恆主的手總是加害他們，正如永恆主所說過的，又如永恆主向他們所起誓過的；他們便非常困苦。」

〔原文字義〕「災禍」壞的，惡的；「極其」極度地，非常地；「困苦」落入困境，愁煩。

〔文意註解〕「他們無論往何處去，耶和華都以災禍攻擊他們」：『他們』指以色列人；『災禍』包括天災和人禍。

「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又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他們便極其困苦」：『所說的話』指一般禁戒的條例；『所起的誓』指用誓言特別強調的誡命；『極其困苦』指落到非常可悲的情況中。

【士二 16】「耶和華興起士師，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

〔呂振中譯〕「永恆主興起了士師來，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之人的手。」

〔原文字義〕「興起」使起來，被舉起；「士師」審判，治理；「拯救」解救，釋放。

〔文意註解〕「耶和華興起士師，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士師』原意「審判官」，但有時也扮演統治者、軍事指揮官的角色，故又稱為「拯救者」或「救主」（參士三 9，15）。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雖然不順服，神仍然給他們興起士師，拯救他們脫離欺壓，表明對他們的大憐憫。憐憫是「沒有按照人所當得的報應人」的意思。這正是神對待以色列人，也是祂現在對待我們的態度。我們的不順服，本來只配受他公義的審判！但是神藉著耶穌基督，使我們免受罪的懲罰，並向我們施憐憫，獨有祂能救我們脫離罪。當我們求神赦罪的時候，其實是求我們本不配得的。我們信靠基督為我們成全的救贖，就可以體驗到神的赦免。

【士二 17】「他們卻不聽從士師，竟隨從叩拜別神，行了邪淫，速速地偏離他們列祖所行的道，不如他們列祖順從耶和華的命令。」

〔呂振中譯〕「但是連他們的士師、他們也不聽從，竟變節去服事而跪拜別的神；他們迅速地偏離了他們列祖聽從永恆主命令所走的道路，而不照樣地行。」

〔原文字義〕「行邪淫」行淫，作妓女；「速速地」急促地，加速地；「偏離」轉變方向，出發。

〔文意註解〕「他們卻不聽從士師，竟隨從叩拜別神，行了邪淫」：『行了邪淫』形容離棄真神、轉向偶像假神的行為，有如一個有夫之婦，棄夫別戀，淫賤敗德。

「速速地偏離他們列祖所行的道，不如他們列祖順從耶和華的命令」：『速速地偏離』形容在很短的時間內便離開了正途。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為甚麼很快就偏離對神的信仰？其原因很簡單，迦南人的宗教，對

他們貪慾的本性更有吸引力，使他們得到更多眼前短暫的好處(對性的放任並使人口與農業多產等)。最有吸引力的一項乃是容許人自私，人幾乎可以隨心所欲，為所欲為，只要順服迦南人的眾神之一就可以了。他們不但容許有妓女與變童，甚至提倡以此作為敬拜的儀式。然而，信靠獨一的真神並不能使人得到眼前的好處，滿足人的罪性。罪的本質是自私的，而神的生命之道則是捨己，所以我們必須靠基督的幫助，按神的道而生活。

【士二 18】「耶和華為他們興起士師，就與那士師同在。士師在世的一切日子，耶和華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他們因受欺壓擾害，就哀聲歎氣，所以耶和華後悔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為他們興起了士師，又和那士師同在；儘那士師在世的日子、永恆主總是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因他們在壓迫者欺壓者底下所發出的哀哼聲，永恆主就憐恤他們。」

〔原文字義〕「欺壓」擠壓，壓迫；「擾害」推擠，壓迫。

〔文意註解〕「耶和華為他們興起士師，就與那士師同在。士師在世的一切日子，耶和華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這話說出土師的興起和盡職都在乎神。

「他們因受欺壓擾害，就哀聲歎氣，所以耶和華後悔了」：這話說明神興起士師的原因，因為祂不能忍受祂子民的哀歎。

〔話中之光〕(一)士師時期就是沒有王來治理以色列。我們失敗的經驗中，也是由於我們沒有尊崇基督的王權。我們敬拜別神，市場上充滿偶像，還有在各處娛樂場所。許多世俗與不虔的情形充斥，佔據我們的思想，影響我們的行為。無怪乎神好似不願我們，容讓我們受苦，自作自受，沒有來拯救我們。其實祂有能力拯救與引導。讓我們尊重祂，祂坐在王位上治理，我們要歡然遵守祂的命令。

【士二 19】「及至士師死後，他們就轉去行惡，比他們列祖更甚，去事奉叩拜別神，總不斷絕頑梗的惡行。」

〔呂振中譯〕「但是那士師死了以後，他們就轉而變壞、比他們祖宗更壞，去隨從而事奉跪拜別的神、總不放下他們的壞行為和剛愎的行徑。」

〔原文字義〕「轉去」返回，轉回；「行惡」敗壞，腐敗；「頑梗」艱難，嚴苛。

〔文意註解〕「及至士師死後，他們就轉去行惡，比他們列祖更甚」：『比他們列祖更甚』意指一代不如一代，行惡加劇。

「去事奉叩拜別神，總不斷絕頑梗的惡行」：『頑梗的惡行』指不知醒悟悔改，仍然一意孤行。

〔話中之光〕(一)11~19節聖靈藉著神百姓重複失敗的模式，啟示了兩個最重要的真理：(1)人的徹底敗壞：亞當的後裔既不可能主動悔改，也不可能救自己脫離罪惡。正如保羅所說的：「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1~12)。(2)神的恩典信實：若沒有神「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林前十三 4)的愛，沒有人配得神的救恩；若沒有神不離不棄的管教和挽回，沒有人肯從滅亡之路上回頭。因此，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二 8)。

【士二 20】「於是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祂說：“因這民違背我吩咐他們列祖所守的約，不聽從我的話，」

〔呂振中譯〕「於是永恆主向以色列人發怒，說：『這國的人對我的約、我所吩咐他們祖宗守的、既越犯了，不聽我的聲音，」

〔原文字義〕「違背」疏離，越過。

〔文意註解〕「於是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祂說：因這民違背我吩咐他們列祖所守的約，不聽從我的話」：『耶和華的怒氣』指因忌邪而起的忿恨。

〔話中之光〕(一)人的怒氣是一股烈火，帶著衝動和自私的情緒燃燒；神的怒氣是從公義和仁慈的永恆原則中迸發出來的。神的怒氣不是情緒衝動，而是神對罪惡之恨惡的表達，這是基於神聖潔品格之根本的一種痛恨。與此同時，神也尋求拯救罪人的途徑，以免他們在純潔的烈火中被燒滅(參結三十三 11；彼後三 9)。

【士二 21】「所以約書亞死的時候所剩下的各族，我必不再從他們面前趕出。」

〔呂振中譯〕「我必不再把約書亞死那時候所遺留下的列國人從他們面前趕出，」

〔原文字義〕「剩下」留下，撇下。

〔文意註解〕「所以約書亞死的時候所剩下的各族，我必不再從他們面前趕出」：『所剩下的各族』指迦南七族(參書三 10)中未被滅盡，尚殘餘的原住民。

【士二 22】「為要藉此試驗以色列人，看他們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我的道不肯。」

〔呂振中譯〕「為的是要藉着這些國的人來試驗以色列人、看他們肯不肯謹守永恆主的道路、而遵行它，像他們祖宗謹守遵行的樣子。』」

〔原文字義〕「試驗」測驗，證明，鑑定。

〔文意註解〕「為要藉此試驗以色列人，看他們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我的道不肯」：『藉此試驗以色列人』全知的神不需要藉著試驗才能知道，故這裡的「試驗」，是為著讓以色列人知道自已的實情。

〔話中之光〕(一)「試驗」原文的意思是「測驗、鑒定、證明」。神「是知道人心的」(王上八 39)，「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寫在禰的冊上了」(詩一百三十九 13)。因此，這「試驗」其實是神為百姓預備的考試，不是神需要借著「試驗」來看人是否順服，而是人需要借著「試驗」來認識自己的真實光景，因此對肉體的生命徹底不抱希望。

【士二 23】「這樣，耶和華留下各族，不將他們速速趕出，也沒有交付約書亞的手。」

〔呂振中譯〕「這樣、永恆主就留下這些國的人，不將他們迅速地趕出，也不把他們交在約書亞手裏。」

〔原文字義〕「交付」給，置，放。

〔文意註解〕「這樣，耶和華留下各族，不將他們速速趕出，也沒有交付約書亞的手」：『耶和華留下各族』神容許他們繼續成為以色列人的難處，並不是為了敗壞他們，而是為了造就它們：(1) 催逼百姓回轉呼求神(20~21 節)；(2) 訓練百姓認識神的性情、謹守聖約(22 節；士三 4)；(3) 讓百姓在爭戰中經歷神，學習神作工的法則(士三 1~2)。

叁、靈訓要義

【波金——百姓失敗的原因】

- 一、沒有聽從神的警告，與本地居民立約，又不拆毀他們的祭壇(2 節)。
- 二、百姓就放聲而哭，給那地方起名叫波金(4~5 節)：為神的懲罰而哭，悔而不改。
- 三、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10 節)：對神的作為沒有經歷。
- 四、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叩拜別神，就是四圍列國的神，惹耶和華發怒(11~12 節)：敬拜別神，惹神發怒。
- 五、失敗與拯救反覆模式(14~23 節)：
 1. 神將他們付與四圍仇敵的手中，他們無論往何處去，耶和華都以災禍攻擊他們，…他們便極其困苦(14~15 節)：因悖逆神而陷入困境。
 2. 耶和華興起士師，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16 節)：神興起士師施行拯救。
 3. 及至士師死後，他們就轉去行惡，比他們列祖更甚，去事奉叩拜別神(19 節)：士師死後，原形畢露。
 4. 於是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20 節)：如此周而復始。

士師記第三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士師時代最初的三位士師】

- 一、背景：神留下幾個外族為要試驗以色列人(1~6節)
- 二、第一位士師俄陀聶拯救脫離米所波大米王(7~11節)
- 三、第二位士師以笏拯救脫離摩押王(12~30節)
- 四、第三位士師珊迦拯救脫離非利士人(31節)

貳、逐節詳解

【士三 1】「耶和華留下這幾族，為要試驗那不曾知道與迦南爭戰之事的以色列人，」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國的人就是永恆主所留下，為要藉着他們來試驗以色列人，一切不曾經驗過迦南任何戰事的人，」

〔原文字義〕「族」外族，國家，人民；「試驗」測驗、鑒定、證明。

〔文意註解〕「耶和華留下這幾族，為要試驗那不曾知道與迦南爭戰之事的以色列人」：『耶和華留下這幾族』容許他們繼續成為神百姓的難處，並不是為了敗壞人，更是為了造就他們的後代：(1) 催逼百姓回轉呼求神(士二 20~21)；(2) 訓練百姓認識神的性情，謹守聖約(4 節；士二 22)；(3) 讓百姓在爭戰中經歷神，學習神做工的法則(1~2 節)。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留下這幾族，」神也常常允許在我們生命中留下一些軟弱，正如使徒保羅說：「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林後十二 7)。當我們遭遇到神在環境和生命中留給我們的難處的時候，若存「凡事謝恩」(帖前五 18)的心，就能看清神在這些難處背後量給我們的生命成長的功課。

(二)神「是知道人心的」(王上八 39)，祂從起初就知道百姓「是悖逆的，是硬著頸項的」(申三十一 27)。因此，這「試驗」其實是神為百姓預備的考試，不是神需要借著「試驗」來「知道」(4 節)人，而是人需要借著「試驗」來認識自己的真實光景。

(三)人生是許多經驗的累積。有時，痛苦的經驗，留給我們深刻的印象，會有更大的價值。沒有例外的，誰都不喜歡仇敵的攻迫；但在神屬靈的訓練課程裏，卻是必不可少的。

【士三 2】「好叫以色列的後代又知道又學習未曾曉得的戰事。」

〔呂振中譯〕「不過是要叫以色列後代、至少那些從未經驗戰事的、經驗經驗戰事，好得教導而已。」

〔原文字義〕「知道」認識；「學習」被教導，被訓練；「曉得」(原文與「知道」同字)。

〔文意註解〕「好叫以色列的後代又知道又學習未曾曉得的戰事」：『未曾曉得的戰事』不是指普通的戰爭，而是指約書亞時代「耶和華為以色列爭戰」(書十 14)。既然以色列人的後代已經不知道什麼是「與迦南爭戰之事」(1 節)，甚至已經「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士二 10)，神就留下這幾族外邦人作他們的難處，讓他們能親身經歷、「又知道又學習」神為百姓爭戰。

【士三 3】「所留下的，就是非利士的五個首領和一切迦南人、西頓人，並住利巴嫩山的希未人，從巴力黑們山直到哈馬口。」

〔呂振中譯〕「所留下的就是：非利士的五個霸主、和一切迦南人、西頓人，和住利巴嫩山的希未人，從巴力黑們山直到哈馬口。」

〔原文字義〕「非利士」移居者；「迦南」熱心的，商人，生意人；「西頓」狩獵；「利巴嫩」潔白；「希未」村民；「巴力黑們」破壞之神；「哈馬」堡壘。

〔文意註解〕「所留下的，就是非利士的五個首領」：『非利士的五個首領』這些是亞實突、亞實基倫、以革倫、迦特和迦薩的首領(參撒六 16~18)；『首領』該詞的希伯來單詞是 seren，在聖經中用於這些非利士城邑的統治者，但有一個例外(參王上七 30)，很明顯這是一個非利士語的單詞或名稱，因它一般只用於稱謂這些統治者，所以別的地方沒有出現過。

「和一切迦南人、西頓人，並住利巴嫩山的希未人，從巴力黑們山直到哈馬口」：『迦南人…希未人』請參閱 5 節註解；『西頓人』西頓是含的長子迦南的兒子，他的後裔被稱為西頓人，居住在從北面的米亞拉，到南面非利士人的邊界，就是亞弗之沿岸地帶；『巴力黑們山』即是黑門山，位於利巴嫩之南，南北蜿蜒約達八十公里山脈中的最高峰，約有三千公尺高，長年積雪，峰頂現仍有巴力廟的遺址(參申四 48)；『哈馬口』位於今敘利亞，為古以色列地的北境(參民三十四 8)。

〔話中之光〕(一)神所留下的「幾族」與各支派之間有明確的界線，並不摻雜。他們包括：(1)『非利士的五個首領』，他們位於沿海平原，是神管教南方各支派的工具。(2)『一切迦南人、西頓人，並住黎巴嫩山的希未人，從巴力黑們山直到哈馬口』，他們位於北方，是神管教北方各支派的工具。

【士三 4】「留下這幾族，為要試驗以色列人，知道他們肯聽從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他們列祖的誠命不肯。」

〔呂振中譯〕「他們在那裏，這是要藉着他們來試驗以色列人，好知道他們肯不肯聽從永恆主的誠命、就是永恆主由摩西經手所吩咐他們祖宗的。」

〔原文字義〕「聽從」聽到，聽從；「誠命」命令。

〔文意註解〕「留下這幾族，為要試驗以色列人，知道他們肯聽從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他們列祖的誠命不肯」：『為要試驗以色列人』全知的神不需要藉著試驗才能知道，故這裡的「試驗」，是為著讓以色列人知道自己的實情。

【士三 5】「以色列人竟住在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中間，」

〔呂振中譯〕「於是以色列人住在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中間，」

〔原文字義〕「赫」恐懼；「亞摩利」山居者；「比利洗」屬於某一村莊；「耶布斯」被踐踏，打穀場。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竟住在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中間」：『迦南人』以含的兒子迦南取名的一族(參創十二 6)，居住在迦南地西部谷地和沿海一帶；『赫人』他們比亞伯拉罕較早定居於迦南地，故亞伯拉罕在他們中間算是寄居的(參創二十三 3~4 節)；他們人多勢大，擁有大片土地(參書一 4)；『亞摩利人』是含子孫中很強大的一支(參創十 16)，多居住在山地(原文字義)；『比利洗人』居住在迦南地中部的一族，與迦南人相鄰(參創十三 7)；『希未人』相信也是含的兒子迦南的子孫中的一族(參創十 17)；『耶布斯人』也是迦南的子孫中的一族(參創十 16)，是耶路撒冷的原住民(參書十五 63)。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並沒有通過神的「試驗」(1 節)。他們最大的難處，不是來自神所留下

的「幾族」(4 節)，而是來自他們進迦南時沒有趕走的那些迦南人。神所留下的是外面的難處，百姓沒有趕出的是裡面的難處，裡面的暗箭比外面的明槍更難對付。百姓從貪圖眼前的好處、留下迦南人做苦工開始(一 30)，發展到與他們雜居(5 節)、通婚(6 節)，最後的結局是「事奉他們的神」，整個都敗壞了。

【士三 6】「娶他們的女兒為妻，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並事奉他們的神。」

〔呂振中譯〕「娶他們的女兒為妻，把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並且服事他們的神。」

〔原文字義〕「事奉」工作，服事。

〔文意註解〕「娶他們的女兒為妻，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禁止與外邦人通婚，是為防止外邦人信仰的影響。

「並事奉他們的神」：即指祭祀敬拜偶像假神。

〔話中之光〕(一)神嚴禁以色列人和迦南人結親(參申七 3)，但百姓卻對神的話不以為然。今天有些人也認為神不必管人臥室裡的事，宣稱「只要彼此相愛，沒有傷害到別人」就行。人的本性都不願意接受神的約束，總以為自己所看中的才是真正的自由和滿足，所以撒但總是先使人在欲望、情感和理智上脫離神的管理，而從生活的破口所帶出的結局，必然是離棄神、事奉偶像。

【士三 7】「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忘記耶和華他們的神，去事奉諸巴力和亞舍拉。」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行了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忘了永恆主他們的神，去服事眾巴力〔即：外國人的神〕和亞舍拉神木，」

〔原文字義〕「諸巴力」主(複數)；「亞舍拉」(偶像崇拜用的)神樹，神木。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忘記耶和華他們的神，去事奉諸巴力和亞舍拉」：『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就是違反了十誡的第一誡「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二十 3)；『諸巴力』巴力是原住民所敬拜的偶像假神，諸巴力是複數詞，指不同名和不同地的巴力；『亞舍拉』迦南司生育之女神名。

〔話中之光〕(一)當我們為生活忙碌、為工作忙碌、為教會忙碌的時候，也常常「忘記耶和華」，忘記凡事都應當「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羅十一 36)。一旦我們忘記神，就一定會去拜偶像，把神以外的事物當作生命中最重要的事、當作生活中的目標。雖然忘記神、拜偶像的人有機會還會做好事、獻愛心，但在神的眼裡，他們已經在「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士三 8】「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的手中。以色列人服侍古珊利薩田八年。」

〔呂振中譯〕「因此永恆主向以色列人發怒，就把他們交付於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的手中；以色列人服事了古珊利薩田八年。」

〔原文字義〕「發作」怒火中燒，被激怒；「米所波大米」夾河，被高舉；「古珊利薩田」雙倍邪惡的「古珊」(原文字義「黑」)。

〔文意註解〕「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的手中」：『米所波大米』原文是「兩河間的亞蘭」，當時指兩河流域北部(創二十四 10；申二十三 4)的米坦尼王國(Mitanni)。主前十四世紀中期，赫人攻擊米坦尼王國，許多難民和部落逃離了這個地區；『交在』原文是「賣給」，表明是神主動把自己的百姓交給仇敵作奴隸，是神付出了管教的代價(詩四十四 12)。。

「以色列人服事了古珊利薩田八年」：『古珊利薩田』可能是其中一位尋找新家園的流浪部落首領，他名字的意思是「雙倍邪惡的古珊」，可能是外號。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的怒氣」是出於祂堅定不移的愛，即使以色列人忘記了祂，祂還是把以色列人當作自己的百姓，因為「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你們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來十二 8)。神管教百姓的目的，不是要打碎人，而是要打碎偶像；不是要人在絕望中滅亡，而是要人在絕望中回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來十二 10)。

(二)神用一個不怎麼厲害的「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就把百姓管教了八年，讓他們深刻領會了離棄神的結果：「耶和華必使你敗在仇敵面前，你從一條路去攻擊他們，必從七條路逃跑。你必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申二十八 25)。當我們偏離神的時候，神也不需要什麼大事來管教我們，一個態度、一句批評，就足以暴露我們的軟弱。

【士三 9】「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救他們，就是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向永恆主哀呼，永恆主就為以色列人興起了一位拯救者來拯救他們，就是迦勒的兄弟、那比他小的、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

〔原文字義〕「興起」站起來；「迦勒」有才能的，勇敢，全心的；「基納斯」獵人；「俄陀聶」神的獅子。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救他們」：『呼求』的原文又被譯為「哀求」(十 14；出二 23)，並沒有悔改的意思；『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是因為走投無路的痛苦，而不是因為悔改，但神仍然『興起一位拯救者救他們』。

「就是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俄陀聶』這名字的意思是「神的獅子」，他是猶大支派迦勒的侄子和女婿(參士一 13)，作士師的時候可能已經有七十多歲，但卻是相對最理想的一位士師。

〔話中之光〕(一)百姓的第一次悖逆，是在被管教「八年」(8 節)之後，才走投無路地「呼求耶和華」。但神卻一點都沒有耽延，立刻「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救他們」，並且讓百姓享受「國中太平四十年」(11 節)，也就是一個世代。這個迴圈模式在士師記中將重複七次，顯明了神「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林前十三 4)的信實與慈愛。

(二)百姓固執任性過後，美夢化為泡影，終於轉向他們的神。他們幡然醒悟：偶像崇拜使他們走上了悖逆之道。因為這樣的醒悟，他們又轉回到他們父輩的神那裡。有人作了這樣適當的評論：

痛苦使得那些在神面前從未祈求的人苦苦地向他呼求，這就是神試驗的目的，百姓在他們困苦時期轉向仰賴耶和華。真誠的求助從來不會落空，雖然不是每一次的苦難都被轉離，但對那些愛神並完全順服於他的人，神要叫愛他的人萬事都互相效力，叫他們得益處(參羅八 28)。然而儘管如此，到了某個時候，雖然人會「向我哀求，我卻不聽」(耶十一 11)。因此，我們當趁耶和華相近的時候求告他(參賽五十五 6)。今天就是救恩臨到的日子。

【士三 10】「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他就作了以色列的士師，出去爭戰。耶和華將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交在他手中，他便勝了古珊利薩田。」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靈感動他，他就作士師來拯救以色列；他出去交戰，永恆主將亞蘭王古珊利薩田交在他手中，他的手就強過古珊利薩田。」

〔原文字義〕「士師」治理，審判。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他就作了以色列的士師，出去爭戰」：神的靈降在人的身上，使人得到能力去完成所委派的特殊任務。這靈也降在基甸(參士六 34)、耶弗他(參士十一 29)、參孫(參士十四 6)、大衛(參撒下十六 13)、亞瑪撒(參代上十二 18)等人身上。

「耶和華將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交在他手中，他便勝了古珊利薩田」：『交在』原文是「賜給」，表明是神賜下了得勝和拯救。

〔話中之光〕(一)士師記所記載的士師都有各種軟弱或缺欠，並且一代不如一代。神借著這些士師讓我們看見：人並沒有辦法靠著自己得拯救，真正的拯救者不是士師，而是神自己；百姓的得救不在乎士師的所是和所能，而在乎「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

(二)在舊約時代，聖靈暫時降在人的身上，是為了賜給人特殊的事奉能力，完成工作之後就會離開，所以並不能改變人的生命。而到了新約的時代，聖靈就「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約十四 17；羅八 9)，不但賜給我們事奉的能力，也能改變我們的生命，使我們的「心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

【士三 11】「於是國中太平四十年。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死了。」

〔呂振中譯〕「於是地方太平四十年。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死了。」

〔原文字義〕「太平」安靜，未受干擾的。

〔文意註解〕「於是國中太平四十年。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死了」：『太平四十年』雖然有解經家認為應包括被奴役的八年(參 8 節)，但仍宜從獲得拯救算起四十年。

【士三 12】「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就使摩押王伊磯倫強盛，攻擊以色列人。」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又行了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永恆主就使摩押王伊磯倫強盛，來攻擊以色列人，」

〔原文字義〕「摩押」他父親的；「伊磯倫」似小牛；「強盛」強壯，加強。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就使摩押王伊磯倫強盛，攻擊以色列人」：『摩押王伊磯倫』摩押人是羅得的女兒亂倫而生的後代(創十九 37)；『伊磯倫』這名字的意思是「像小牛」，正好符合摩押王肥胖的體型(參 17 節)。

〔話中之光〕(一)過了一個世代，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因為人的生命若沒有被改變，憑著肉體實在沒有辦法脫離墮落的趨勢；解決了眼前的麻煩，還會出現新的難處。

(二)神對百姓的第二次管教，使用了近處的親戚：約但河東的「摩押王伊磯倫」、人若不肯服事神，神就任憑他們「服事摩押王」(14 節)這個大肉體親戚(17 節)。當我們不肯順服神的時候，裡面的肉體必然「強盛」起來壓制我們屬靈生命；只有我們專心順服神的時候，才能「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約三 30)。

(三)信心堅定的士師俄陀聶去世以後，以色列人又漸漸隨從偶像崇拜的風氣。由此我們可以看到教會裡的一個好信徒存在的情況。一個公義正直的領袖是一個國家擁有的最大的福分之一，不僅僅是他作出的決策，更是因為他生活的榜樣對他人所發揮的影響力。現今的世界需要像俄陀聶這樣的人——被聖靈充滿——將他的民帶回到神的面前。

【士三 13】「伊磯倫招聚亞捫人和亞瑪力人，去攻打以色列人，佔據棕樹城。」

〔呂振中譯〕「伊磯倫聚集了亞捫人和亞瑪力人，來攻擊以色列人，大家佔據了棕樹城。」

〔原文字義〕「招聚」聚集；「亞捫」部落的；「亞瑪力」山谷的居住者。

〔文意註解〕「伊磯倫招聚亞捫人和亞瑪力人，去攻打以色列人，佔據棕樹城」：『亞捫人』也是羅得的女兒亂倫而生的後代(創十九 38)；『亞瑪力人』是以掃的後代(創三十六 16)，摩押人、亞捫人和亞瑪力人，他們都是以色列人的親戚；『棕樹城』即指耶利哥城，因當時耶利哥城郊有一大片棕樹林。

〔話中之光〕(一)過去，約書亞帶領百姓從摩押平原過約但河攻取耶利哥，進入應許之地；現在，「摩押王伊磯倫」也是從摩押平原過約但河攻取耶利哥，讓百姓在應許之地不得安息「十八年」。人若失去了神的同在，就失去了爭戰的能力；過去怎樣靠主得勝，現在也會怎樣被肉體轄制。

【士三 14】「於是以色列人服事摩押王伊磯倫十八年。」

〔呂振中譯〕「於是以色列人服事了摩押王伊磯倫十八年。」

〔原文字義〕「服事」事奉，工作。

〔文意註解〕「於是以色列人服事摩押王伊磯倫十八年」：這次被奴役的年比前次的八年(參 8 節)多了十年。

【士三 15】「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就是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以笏，他是左手便利的。以色列人托他送禮物給摩押王伊磯倫。」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向永恆主哀呼，永恆主就為他們興起了一位拯救者、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以笏，一個能用左手的人。以色列人由他經手送貢物給摩押王伊磯倫。」

〔原文字義〕「便雅憫」右手之子；「基拉」一粒穀粒；「以笏」我將獻上感恩。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就是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以笏，他是左手便利的」：『左手便利的』原文是「右手殘疾的」，而「便雅憫」的原文是「右手之子」，這個對照饒富意義，當「右手之子」都不肯順服神的時候，神就從左撇子中興起以笏作拯救。

「以色列人托他送禮物給摩押王伊磯倫」：『禮物』指用來進貢的貢品，也許還有金錢。

〔話中之光〕(一)百姓的第一次悖逆，是在被管教「八年」(8 節)之後開始「呼求耶和華」(9 節)；而百姓的第二次悖逆，卻等到「十八年」(14 節)之後才走頭無路地「呼求耶和華」。但神卻仍然沒有耽延，立刻「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正如神所宣告的：「我就要用杖責罰他們的過犯，用鞭責罰他們的罪孽。只是我必不將我的慈愛全然收回，也必不叫我的信實廢棄」(詩八十九 32-33)。

(二)「他是左手便利的」，原文是「他的右手受到限制」，可能以笏的右手有殘疾，也可能因為古人認為左撇子就是一種缺陷。但「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林前一 27)，因為神所使用的器皿不是根據自己的所是和所能，而是倚靠神的大能。

(三)俄陀聶(參 9 節)來自猶大，以色列中的大能支派。以笏來自最小的支派便雅憫。神可以起用大或小的來取得勝利，因為無論如何能力是來自他的。人只是施行拯救的代權人，並非來源。

【士三 16】「以笏打了一把兩刃的劍，長一肘，帶在右腿上衣服裡面。」

〔呂振中譯〕「以笏打了一把刀，是雙刃的，長一短肘，裝束在右腿上長衣底下。」

〔原文字義〕「帶在」束上，綁上。

〔文意註解〕「以笏打了一把兩刃的劍，長一肘，帶在右腿上衣服裡面」：『兩刃的劍』是一種特殊的兵器，舊約中只有這裡提到。當時最普遍的兵器是刀，只能劈、砍，而「兩刃的劍」卻可以刺；『長一肘』原文與一般的「肘」不同，在聖經中只用過這一次，可能比標準肘(肘到指尖 45 公分)要短一點(肘到拳頭 35 公分)；『帶在右腿上衣服裡面』以笏是左撇子，所以把兵器藏在「右腿」，一個別人意想不到的地方，不容易被搜身的衛士發現。

〔話中之光〕(一)在以笏所處的時代，左手便利被視為缺陷(參士二十 16)，以笏的「弱點」是明顯可見的，但是在耶和華看來，以笏的不利條件是可以轉變的，就像用左手打網球的人變不利為有利一樣！所以神仍使用他使以色列人得勝！

【士三 17】「他將禮物獻給摩押王伊磯倫，原來伊磯倫極其肥胖。」

〔呂振中譯〕「他把貢物呈獻給摩押王伊磯倫；伊磯倫原是個極胖的人。」

〔原文字義〕「禮物」貢物，禮品；「極其」極度地，非常地。

〔文意註解〕「他將禮物獻給摩押王伊磯倫，原來伊磯倫極其肥胖」：帶著一隊抬禮物的人，顯示他的身分，取得對方和僕從們的信任。

〔靈意註解〕「極其肥胖」表徵大肉體(參林前三 1)。不順服神的人，屬靈生命中都有摩押王這樣

「極其肥胖」的大肉體在轄制我們。

【士三 18】「以笏獻完禮物，便將抬禮物的人打發走了。」

〔呂振中譯〕「以笏呈獻完了貢物，便將抬貢物的平民打發走。」

〔原文字義〕「抬」舉，承擔；「打發」遣散，送走。

〔文意註解〕「以笏獻完禮物，便將抬禮物的人打發走了」：『獻完禮物』指行禮如儀，慎重其事；『打發走了』先安全送走抬禮物的人。

【士三 19】「自己卻從靠近吉甲鑿石之地回來，說：“王啊，我有一件機密事奏告你。”王說：“回避吧！”於是左右侍立的人都退去了。」

〔呂振中譯〕「自己卻從靠近吉甲的眾雕像那裏回來，說：『王阿，我有一件機密事要奏告你。』王說：『迴避〔原文：肅靜〕。』於是左右站班的人都從他面前退出去。」

〔原文字義〕「吉甲」滾動，輪子；「機密」遮蔽，秘密；「回避」安靜。

〔文意註解〕「自己卻從靠近吉甲鑿石之地回來」：『吉甲』本來是約書亞立石紀念過約但河神蹟的地方(參書四 20)，此時可能摩押人在這裡立起了偶像，作為被他們佔領的耶利哥與以色列之間的界標；『鑿石之地』原文是「雕像或雕刻的石碑之地」，指製造神像的地方。

「說：王啊，我有一件機密事奏告你。王說：回避吧！於是左右侍立的人都退去了」：以笏顯然是撒謊，故有人以為屬神的人只要目的良善，就可以使用邪惡手段。事實上在殺死伊磯倫之前，以笏確已接受來自神的命令(參 15 節)，因此他所要奏告的機密事就是「刀」。

【士三 20】「以笏來到王面前，王獨自一人坐在涼樓上。以笏說：“我奉神的命報告你一件事。”王就從座位上站起來。」

〔呂振中譯〕「以笏來到王那裏；王正獨自坐在他涼爽的房頂屋子。以笏說：『我有神的話要報告你』；王從座位上站起來。」

〔原文字義〕「涼」陰涼。

〔文意註解〕「以笏來到王面前，王獨自一人坐在涼樓上」：『涼樓』是建在屋頂、有多個窗戶可以透風的房間。

「以笏說：我奉神的命報告你一件事。王就從座位上站起來」：『奉神的命』是一個巧妙的表述，使他可以與王靠得更近，此話一出，王立即起身表示對神諭的敬意。

【士三 21】「以笏便伸左手，從右腿上拔出劍來，刺入王的肚腹，」

〔呂振中譯〕「以笏便伸左手、從右腿上拔出刀來，戳入王的肚子；」

〔原文字義〕「刺入」刺，插入。

〔文意註解〕「以笏便伸左手，從右腿上拔出劍來，刺入王的肚腹」：『伸左手』左手比右手較不會引起對方的疑心；『刺入王的肚腹』王站起來(參 20 節)且又肥胖(參 17 節)，更容易刺入肚腹。

〔話中之光〕(一)當默念(基拉，15 節)生頌贊(以笏)，世界的統治者(伊磯倫)喪命在那銳利的兩刃劍下(聖經)、即使神的話只由一個左手便利的人使用也有用。

【士三 22】「連劍把都刺進去了。劍被肥肉夾住，他沒有從王的肚腹拔出來，且穿通了後身。」

〔呂振中譯〕「連刀柄也跟刀身進去；脂肪把刀身夾住；他沒有把刀從王肚子裏拔出來；連糞也流出來了。」

〔原文字義〕「劍把」刀柄，劍柄；「夾住(原文雙字)」關住(首字)；穿過(次字)。

〔文意註解〕「連劍把都刺進去了。劍被肥肉夾住，他沒有從王的肚腹拔出來，且穿通了後身」：『劍把』即劍柄，當時為方便收藏，可能僅用布包裹劍柄，故連劍柄都刺進身體；『且穿通了後身』也可譯為「以致糞便也從體內流出來了」(英文 ESV 譯本)，臭味溢出，所以王的僕人會以為他「在樓上大解」(24 節)。

【士三 23】「以笏就出到遊廊，將樓門盡都關鎖。」

〔呂振中譯〕「以笏出來到走廊，將房頂屋子的門都關起來，把王關在裏面，並且門上。」

〔原文字義〕「遊廊」陽台，廊柱；「關鎖」關住，鎖住。

〔文意註解〕「以笏就出到遊廊，將樓門盡都關鎖」：『遊廊』可能是涼樓外有柱的平臺。

【士三 24】「以笏出來之後，王的僕人到了，看見樓門關鎖，就說：“他必是在樓上大解。”」

〔呂振中譯〕「以笏出來之後，王的僕人來到，一看，只見房頂屋子的門都門上，就說：王必是在涼屋內室裏大便。」

〔原文字義〕「大解」遮蓋自己(排便的委婉說法)。

〔文意註解〕「以笏出來之後，王的僕人到了，看見樓門關鎖，就說：他必是在樓上大解」：『以笏出來』我們可以推斷，王的僕人們看見了以笏離開那屋，因為他們回到了王所在的那間屋，發現門已鎖了，就認為王想獨處而不受干擾；『大解』原文是「蓋住他的腿」，這是解便的一種文雅說法(參撒下二十四 3)；『他必是在樓上大解』請參閱 22 節註解，因有糞便流出，可聞到臭味，故疑正在大解。

〔話中之光〕(一)聖靈在這裡展示了幽默而生動的一幕：背離神的以色列人「服事摩押王」十八年(14 節)，使他變得「極其肥胖」(17 節)，住在舒適的「涼樓」(20 節)上；現在神差遣一個「右手受到限制」(15 節)的殘疾人，用一柄「兩刃的劍」證明，百姓因為不肯服事自己的神，結果服事的卻是一個散發著臭味的大肉體(24 節)。同樣，「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 12)，暴露出我們所服事的肉體裡面的污穢。

【士三 25】「他們等煩了，見仍不開樓門，就拿鑰匙開了，不料，他們的主人已死，倒在地上。」

〔呂振中譯〕「趕等得慌了，見他仍然沒有打開房頂屋子的門，就拿鑰匙來開；哎呀，他們的主

上早已倒在地上死了。」

〔原文字義〕「煩」困窘的，失望的。

〔文意註解〕「他們等煩了，見仍不開樓門，就拿鑰匙開了，不料，他們的主人已死，倒在地上」：『等煩了』指超過合理的大解時間。

【士三 26】「他們耽延的時候以笏就逃跑了，經過鑿石之地，逃到西伊拉。」

〔呂振中譯〕「他們耽延的時候、以笏逃跑了；他經過眾雕像那裏，朝着西伊拉逃跑。」

〔原文字義〕「耽延」耽擱，等待；「西伊拉」多粗毛的。

〔文意註解〕「他們耽延的時候以笏就逃跑了，經過鑿石之地，逃到西伊拉」：『耽延的時候』指王的僕人猶豫不決和等待超過合理的大解時間(參 25 節)；『鑿石之地』原文是「雕像或雕刻的石碑之地」，指製造神像的地方，靠近吉甲(參 19 節)；『西伊拉』確實地點不詳，應在以法蓮山地內某處。

【士三 27】「到了，就在以法蓮山地吹角。以色列人隨著他下了山地，他在前頭引路，」

〔呂振中譯〕「既已到了，就在以法蓮山地吹號角；以色列人從山地和他一同下來，他在他們前面領路；」

〔原文字義〕「以法蓮」我將獲雙倍果子，兩堆灰燼。

〔文意註解〕「到了，就在以法蓮山地吹角。以色列人隨著他下了山地，他在前頭引路」：『以法蓮山地』位於迦南地的中部，方便南北各支派的以色列人在此聚集；『他在前頭引路』表示他身先士卒，相當勇敢。

【士三 28】「對他們說：“你們隨我來，因為耶和華已經把你們的仇敵摩押人交在你們手中。”於是他們跟著他下去，把守約但河的渡口，不容摩押一人過去。」

〔呂振中譯〕「對他們說：『你們在我後面追趕着，因為永恆主已把你們的仇敵摩押人交在你們手裏了。他們就跟着他下去，把守約但河的渡口、攔截摩押人，不容一個過去。』」

〔原文字義〕「約但」下降；「渡口」淺灘，通路。

〔文意註解〕「對他們說：你們隨我來，因為耶和華已經把你們的仇敵摩押人交在你們手中」：以笏的宣告顯示神曾向他說話。

「於是他們跟著他下去，把守約但河的渡口，不容摩押一人過去」：『把守約但河的渡口』指耶利哥東面的渡口，既可以阻止約但河東的敵人援軍，也可以阻止約但河西的摩押人逃跑。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偉大的領袖——以笏：(1)是謙卑的領袖，絕不是靠自己力量，試圖嘩眾取寵之人。他確信神拯救以色列的計畫和權能，甘願投身於此；(2)作為領袖，親自身先士卒，毫不猶豫地率先作出表率。他不會只在後方發號施令，一旦遭遇敗績，就逃之大吉。如使徒保羅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十一 1)。

【士三 29】「那時擊殺了摩押人約有一萬，都是強壯的勇士，沒有一人逃脫。」

〔呂振中譯〕「那時他們擊殺了摩押人約有一萬，都是肥壯的、都是有力氣的人，沒有一個逃脫。」

〔原文字義〕「強壯的」強健的，肥胖的；「逃脫」逃出，溜出。

〔文意註解〕「那時擊殺了摩押人約有一萬，都是強壯的勇士，沒有一人逃脫」：『約有一萬』指摩押在約但河西的駐軍人數。

【士三 30】「這樣，摩押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國中太平八十年。」

〔呂振中譯〕「就在那一天、摩押就在以色列人手下被制伏了。於是地方太平八十年。」

〔原文字義〕「制伏」謙卑，制服。

〔文意註解〕「這樣，摩押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國中太平八十年」：百姓在第二次悖逆時，越來越『頑梗』（士二 19），等到「十八年」（14 節）之後才走頭無路地「呼求耶和華」（15 節）。但神既知道他們是「硬著頸項的百姓」（出三十二 9），就用更大的憐憫和恩典來挽回他們，讓百姓享受「國中太平八十年」，也就是兩個世代。

〔話中之光〕（一）士師記中記錄了 111 年百姓被仇敵欺壓的時間（8、14 節；士四 3；六 1；十 8；十三 1），又記錄了 200 年「國中太平」的時間（11、30 節；士五 31；八 28）。雖然百姓始終不能徹底悔改，但神向百姓所存的憐憫與恩典，卻總是大於怒氣與管教，正如神自己所宣告的：「因我是神，並非世人，是你們中間的聖者；我必不在怒中臨到你們」（何十一 9）。

【士三 31】「以笏之後，有亞拿的兒子珊迦，他用趕牛的棍子打死六百非利士人。他也救了以色列人。」

〔呂振中譯〕「以笏之後、有亞拿的兒子珊迦；他用趕牛棍子擊殺了非利士人六百人；他也拯救了以色列人。」

〔原文字義〕「亞拿」答案；「珊迦」劍。

〔背景註解〕「亞拿」就是迦南的女戰神、巴力的妻子「亞納特」；「亞拿的兒子」也可以理解為「一個像亞拿的人」，主前 12 世紀埃及的雇傭軍中就有這樣的稱號。主前 13 世紀非利士人入侵埃及，古埃及第二十王朝的拉美西斯三世(Ramesses III，主前 1186 - 1155 年在位)曾多次使用外族雇傭軍與非利士人交戰，珊迦也可能是埃及的雇傭軍。

〔文意註解〕「以笏之後，有亞拿的兒子珊迦，他用趕牛的棍子打死六百非利士人。他也救了以色列人」：『珊迦』並不是希伯來名字，意思是「劍」，珊迦可能是一位士師，也可能只是一位戰士；『趕牛的棍子』是一條長棍，一頭釘有尖銳的鐵釘，一邊是平滑的鐵片；尖端在耕地時用來趕牛，平滑的一端則用來清理農具。

〔話中之光〕（一）神並不需要我們瞭解珊迦的身份，只需要我們知道他是神所用來拯救的器皿，因為「他也救了以色列人」。神可以使用不可一世的亞述帝國作祂「怒氣的棍」（賽十 5），也可以使用波斯帝國的古列王作祂的「牧人」（賽四十四 28）。人類的歷史都在神的管理和使用之中，為「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來二 10）。

(二)這是士師記中另一個例子，說明神用「軟弱的東西」來完成大能的勝利。一位朝聖者(珊迦)掌握神的話(趕牛的棍子，參傳十二 11)，能夠令神百姓中間流浪者(非利士人)潰敗。

叁、靈訓要義

【失敗與對策】

一、失敗的因素：

- 1.與外族人通婚(5~6 節)：與「世界」聯合。
- 2.事奉偶像假神(6~7 節)：以神之外的人、事、物為事奉敬拜的對象。
- 3.被邪惡所轄制(8 節)：「古珊利薩田」字義是「雙倍邪惡的古珊」。
- 4.肉體極其肥大(14，17 節)：「原來伊磯倫極其肥胖」表徵肉體為王。
- 5.變得蠻橫無理(31 節)：「非利士人」表徵不可理喻。

二、神的對策與拯救：

- 1.在經歷中學習屬靈的爭戰(2 節)：需要學習才能「知道」。
- 2.顯明是否聽從神的誡命(4 節)：環境能顯明各人的存新。
- 3.向神呼求(9，15 節)：神關心顧念祂的兒女。
- 4.靠聖靈行事(10 節)：「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
- 5.肉體受到對付(15 節)：「左手便利」另意「右手受限制」。
- 6.熟練神的話(16 節)：「打了一把兩刃的劍」(參來四 12)。
- 7.應用神的話對付「老我」(21 節)：背起十字架否認己。
- 8.«對付己»必須忍心(31 節)：「用趕牛的棍子打死六百非利士人」，不可給「己»留下餘地。

士師記第四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第四位士師底波拉】

- 一、女先知底波拉當士師時，迦南王耶賓欺壓以色列人(1~5節)
- 二、底波拉召巴拉領軍往基順河迎敵，巴拉求底波拉同去(6~10節)
- 三、巴拉擊潰耶賓的軍長西西拉所率全軍和九百輛鐵車(12~16節)
- 四、西西拉逃跑時死在基尼婦人雅億的手裡(11，17~22節)
- 五、以色列人滅絕迦南王耶賓(23~24節)

貳、逐節詳解

【士四 1】「以笏死後，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又行了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那時以笏死了。」

〔原文字義〕「以笏」我將獻上感恩；「惡的事」壞的。惡的。

〔文意註解〕「以笏死後，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就是違反了十誡的第一誡「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二十 3）。

〔靈意註解〕「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表徵神的百姓不信不服。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過了八十年的太平日子之後（參士三 30），「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這句話在士師記中不斷地重複（參士三 12；四 1；六 1；十 6；十三 1），證明亞當的後裔都有犯罪的天性。人的生命若沒有改變，不管是過去的以色列人，還是今天的新約信徒，裡面舊人的傾向都是悖逆神；因此，我們在那「得贖的日子」（路二十一 28；弗四 30）之前，必須清醒地認識和警惕自己的肉體本相，順服聖靈使我們的「心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的工作。

（二）「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我們犯罪既傷害自己又傷害別人，總括來說，一切的罪皆得罪神，因為犯罪就是不尊重祂的命令、輕視祂管轄我們的權柄。大衛認罪禱告時向神說：「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參詩五十一 4）。認識罪的嚴重性，是除去生活中罪惡的第一步。

【士四 2】「耶和華就把他們付與在夏瑣作王的迦南王耶賓手中。他的將軍是西西拉，住在外邦人的夏羅設。」

〔呂振中譯〕「永恆主把他們交付〔原文：賣〕在迦南王耶賓手中；耶賓在夏瑣作王；他的軍長西西拉，住在外國人的夏羅設。」

〔原文字義〕「付與」賣；「夏瑣」城堡；「耶賓」神所看見的人；「西西拉」戰鬥陣式；「夏羅設」林地。

〔文意註解〕「耶和華就把他們付與在夏瑣作王的迦南王耶賓手中」：神把百姓『付與』迦南王手中，原文是「賣給」，表明是神主動把自己的百姓交給仇敵作奴隸，是神付出了管教的代價（詩四十四 12）；『夏瑣』在拿弗他利支派的境內，位於加利利海以北 16 公里，扼守從米所波大米到埃及的國際貿易路線「沿海大道 Via Maris」；『耶賓』是迦南王的頭銜而不是名字（參書十一 1），正如埃及王的頭銜「法老」（參創十二 15），非利士王的「亞比米勒」（參創二十 2）一樣。

「他的將軍是西西拉，住在外邦人的夏羅設」：『外邦人的夏羅設』夏羅設在米吉多西北 16 英里處，位於耶斯列平原延伸的狹長地帶與阿克沿海平原連接處。北方各支派境內的迦南城邑可能組成了一個聯盟，盟主耶賓住在其中最重要的城市「夏瑣」，而軍隊統帥西西拉則住在「夏羅設」。

〔靈意註解〕「耶和華就把他們付與在夏瑣作王的迦南王耶賓手中」：迦南王耶賓表徵黑暗的權勢，欺壓神的百姓。

「他的將軍是西西拉，住在外邦人的夏羅設」：將軍西西拉表徵人的肉體，專與裡面的人（心靈）

作對。

〔話中之光〕(一)神對百姓的第三次管教，使用了本地的仇敵：死灰復燃的「迦南王耶賓」，主要受威脅的是北方的各支派。過去，約書亞已經靠著神殺死了「夏瑣王耶賓」(書十一 1)，「砍斷他們馬的蹄筋，用火焚燒他們的車輛」(書十一 9)，「將夏瑣焚燒了」(書十一 13)。現在，背離神的百姓卻遇到了重新興起「在夏瑣作王的迦南王耶賓」，他們的「鐵車」也回來了(3 節)，完全控制了大道(五 6)。不但如此，百姓竟然能忍受他們「大大欺壓以色列人二十年」(3 節)，過了二十年才想起來「呼求耶和華」(3 節)，比前兩次的「八年」(參士三 8)和「十八年」更長(參士三 14)。這不是因為以色列人的抗壓能力更強了，而是因為人若習慣了犯罪，靈裡必然會更加麻木、更加得過且過。

【士四 3】「耶賓王有鐵車九百輛。他大大欺壓以色列人二十年，以色列人就呼求耶和華。」

〔呂振中譯〕「耶賓有鐵車九百輛，他又用力壓迫以色列人二十年，因此以色列人就向永恆主哀叫。」

〔原文字義〕「大大」大力，強力；「欺壓」壓迫，擠壓。

〔文意註解〕「耶賓王有鐵車九百輛。他大大欺壓以色列人二十年，以色列人就呼求耶和華」：『鐵車九百輛』是很龐大的數量。埃及法老圖特摩斯三世(Thutmose III，主前 1479~1425 年在位)曾自稱在米吉多戰役中擄獲敵軍車輛八百九十二輛。

〔靈意註解〕「耶賓王有鐵車九百輛」：鐵車表徵黑暗的權勢乃是人所無法抵擋的。

「他大大欺壓以色列人二十年」：二十年表徵完全的見證，見證神的百姓不信的結果，乃是受到黑暗的權勢在肉體的幫助下「大大欺壓」。

「以色列人就呼求耶和華」：表徵信徒因醒悟而求告神。

〔話中之光〕(一)神容許迦南人耶賓在以色列境內作王，迦南將軍西西拉轄制以色列人，是要讓我們看見：人若不肯靠主將罪徹底趕出，罪必然會在我們裡面作王，反過來「大大欺壓」我們，讓我們人生最美好的「二十年」被用來事奉罪、肉體和世界。

(二)以色列人受了二十年的欺壓，忍無可忍，終於求神幫助。我們面對困境或陷入掙扎時，應當先求神拯救，以色列人選擇自行其是，自然弄得一團糟。我們也常犯同樣錯誤。不要神幫助，想自行管理一生，就會弄得焦頭爛額；對比之下，如果我們每天與神相交，就不會為自己帶來痛苦，這是以色列人一直沒有學到的功課。遇到困境，神要我們先來到祂面前，尋求祂的力量與指引。

【士四 4】「有一位女先知名叫底波拉，是拉比多的妻，當時作以色列的士師。」

〔呂振中譯〕「那時有一位女神言人底波拉，是拉比多的妻子，她作起士師來拯救以色列人。」

〔原文字義〕「底波拉」蜜蜂；「拉比多」火把；「士師」判斷，治理。

〔文意註解〕「有一位女先知名叫底波拉，是拉比多的妻，當時作以色列的士師」：『拉比多』意思為「火把」或「閃光」。一些人認為「拉比多的妻」應譯為「靈性閃耀的婦女」的確也有道理。『底波拉』這名字的意思是「蜜蜂」，她是米利暗之後的第二位女先知，也是唯一的女士師。聖經

中提到的女先知還有戶勒大(王下二十二 14)、亞拿(路二 36)、腓利的四個女兒(徒二十一 9)。

〔靈意註解〕「有一位女先知名叫底波拉，是拉比多的妻」：底波拉表徵從神的話語得著亮光啟示(「拉比多」原文字義)，而顯出靈性的甜美(「底波拉」原文字義)。

〔話中之光〕(一)當以色列的男人都不肯順服神的時候，神就從姊妹中興起底波拉作拯救。神「乃是照著祂的形象造男造女」(創一 27)，男女在基督裡都是平等的(參加三 28)。神不但可以使用男人作士師，也可以使用女人作士師；不但可以使用弟兄作先知，也可以使用姊妹作先知。但平等並不是相同，男人和女人在神計畫裡的角色不同，神的安排是讓男人承擔起頭的責任(參林前十一 3)，女人做個好幫手(參創二 18)。只有當神的百姓陷入屬靈黑暗的時候，神才會允許「孩童欺壓他們，婦女轄管他們」(賽三 12)。因此，神每次興起姊妹作先知的時候，都是對失職弟兄的責備和鞭策。

(二)在本章中女性異常活躍，特別引人注目(4~6，17~25 節)。毋庸置疑，男女平等，在耶穌裡同為肢體(參創 523~24；加三 28)。但自古以來，以色列社會認為，比起男性，女性處於從屬地位(參出二十一 7~11；民五:26；申二十一 10~14)。因此女性被立為以色列領袖，純屬特殊例子。本文表明神看重男女平等，若有需要，可以設立女性領袖。輕看女性的現象在以色列社會存在很長時間，這純粹是人本主義。

【士四 5】「她住在以法蓮山地拉瑪和伯特利中間，在底波拉的棕樹下。以色列人都上她那裡去聽判斷。」

〔呂振中譯〕「她住在以法蓮山地、拉瑪與伯特利之間、在底波拉棕樹下；以色列人都上她那裏去聽判斷。」

〔原文字義〕「住在」居住，坐下；「拉瑪」小山丘；「伯特利」神的家；「判斷」審判，判決，正義。

〔文意註解〕「她住在以法蓮山地拉瑪和伯特利中間，在底波拉的棕樹下。以色列人都上她那裡去聽判斷」：『拉瑪和伯特利中間』，是在南方便雅憫支派的地業上(參書十八 20、22)，不受北方迦南人的欺壓；『底波拉的棕樹』有二說：(1)底波拉常在棕樹下治理以色列民，於是那棵棕樹與她的名字拉上關係；(2)利百加的奶母底波拉葬在此樹下(參創三十五 8「橡樹」)，故又名「底波拉的哀傷樹」。

〔靈意註解〕「她住在以法蓮山地拉瑪和伯特利中間」：表徵過教會生活(「伯特利」原文字義)，靈性拔高(「拉瑪」原文字義)。

「在底波拉的棕樹下。以色列人都上她那裡去聽判斷」：表徵有正確的屬靈分辨力，能為神說話。

〔話中之光〕(一)神並沒有從受欺壓的北方各支派中興起一位男士師，卻從南方的便雅憫支派中興起一位女士師，這正是鞭策那些不敢出頭、甘受欺壓的弟兄。

【士四 6】「她打發人從拿弗他利的基低斯，將亞比挪庵的兒子巴拉召了來，對他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吩咐你說：‘你率領一萬拿弗他利和西布倫人上他泊山去。’”

〔呂振中譯〕「她打發人從拿弗他利的基低斯將亞比挪菴的兒子巴拉召了來，對他說：『永恆主以色列的神豈不是吩咐了你說：你去向他泊山進軍，從拿弗他利人和西布倫人中取一萬人和你一同去麼？』」

〔原文字義〕「拿弗他利」摔角；「基低斯」聖所；「亞比挪菴」我的父親是快樂；「巴拉」雷電，閃電；「西布倫」高貴的；「他泊」石墩。

〔文意註解〕「她打發人從拿弗他利的基低斯，將亞比挪菴的兒子巴拉召了來」：『拿弗他利的基低斯』就是「加利利的基低斯」(書二十 7)，這是一座逃城，利未支派革順的子孫住在這裡(參書二十一 32)。基低斯位於夏瑣附近，可能是受迦南王欺壓最厲害的地方，巴拉深受迦南人之害，卻沒有勇氣起來反抗；『巴拉』這個名字的意思是「閃電」，猶太傳統也把他當作一位士師(參來十一 32)，可能又名比但(參撒十二 11)。

「對他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吩咐你說：你率領一萬拿弗他利和西布倫人上他泊山去」：『他泊山』是耶斯列平原東北角一座圓錐形的山，海拔 575 米，位於拿弗他利、西布倫和以薩迦三個支派的邊界，山頂平坦寬闊，適合集結群眾，是當地最明顯的地標。底波拉讓巴拉『率領一萬拿弗他利和西布倫人上他泊山去』，目的是把西西拉吸引到山下的基順河平原(參 7 節)。

〔靈意註解〕「她打發人從拿弗他利的基低斯，將亞比挪菴的兒子巴拉召了來」：巴拉表徵神的話臨到他身上(「召了來」)，得著話中之光(「巴拉」原文字義)。

「你率領一萬拿弗他利和西布倫人」(6, 10 節)：一萬人表徵有信心表現的人。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吩咐你說，…上他泊山去」(6, 12 節)：表徵順服神的話。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吩咐你說」，整個戰鬥過程，唯獨底波拉順從神的指示。屬靈爭戰中，所有聖徒都必須持定此心志(參林後十 4；提前六 12)。

(二)雖然以色列所有的男丁在仇敵面前都不敢站出來，雖然底波拉是眾望所歸的女先知(5 節)，雖然她清楚地知道神在安排這次爭戰(7 節)，但她卻沒有順理成章地借著神的大能來建立自己的權柄，親自「率領一萬拿弗他利和西布倫人上他泊山去」，而是為神呼召軟弱的弟兄「巴拉」，扶持弟兄作頭。正因為底波拉是神的先知，所以更明白神的心意是要恢復弟兄應該擔當的責任，因此，即使所有的弟兄都軟弱、靈裡都昏沉，她也是用神的話語來引導弟兄、建立弟兄，而不是自己出頭。一個有能力自己作頭的姊妹，卻甘心隱藏自己、扶持弟兄；即使像撒但那樣被造得能幹出眾，也不像撒但一樣驕傲出頭(賽十四 12~14)，這本身就是一件讓魔鬼蒙羞、神得榮耀的美事。

【士四 7】「我必使耶賓的將軍西西拉率領他的車輛和全軍往基順河，到你那裡去，我必將他交在你手中。」」

〔呂振中譯〕「我必引耶賓的軍長西西拉跟他的車輛和蜂擁軍兵往基順河到你那裏；我必把他交在你手中。」」

〔原文字義〕「基順」蜿蜒。

〔文意註解〕「我必使耶賓的將軍西西拉率領他的車輛和全軍往基順河，到你那裡去，我必將他交在你手中」：『基順河』是流經耶斯列平原的主要河流，向西沿著迦密山西北流入地中海的亞柯

灣。這條河的上游是季節性的旱溪，旱季時是水淺的小溪，雨季時成為洶湧的急流，氾濫時會使沿河低窪地區變成沼澤地，讓鐵車深陷泥中。西西拉熟悉地形，一定對這裡很警惕，若不是神做工，西西拉決不會輕易『率領他的車輛和全軍往基順河』。

〔靈意註解〕「我必使耶賓的將軍西西拉率領他的車輛和全軍往基順河，到你那裡去，我必將他交在你手中」：表徵在信心裡等候神的作為。

【士四 8】「巴拉說：“你若同我去，我就去；你若不同我去，我就不去。”」

〔呂振中譯〕「巴拉對她說：『你如果和同我去，我就去；如果不和我一同去，我就不去。』」

〔原文字義〕「去(第一、三、四字)」行走，去，來；「去(第二字)」行，走，來。

〔文意註解〕「巴拉說：你若同我去，我就去；你若不同我去，我就不去」：巴拉的請求，有正反兩面的解釋：(1)正面，指他需要女先知的幫助，在爭戰中隨時得到從神來的指示；(2)反面，指他膽怯懦弱，不敢獨當一面。

〔靈意註解〕「巴拉說：你若同我去，我就去；你若不同我去，我就不去」：表徵尋求神旨意的印證。

〔話中之光〕(一)神要差遣巴拉，卻沒有直接向信心軟弱的巴拉說話，而是透過女先知底波拉來傳話。巴拉說：「你若不同我去，我就不去」，巴拉的請求並非出於膽怯，乃因他立志全然跟從耶和華。巴拉確信神通過底波拉所說的話語(6, 7 節)是信實的。為了應對突變的戰況，他希望得到神直接具體的指示。巴拉認為底波拉是先知，在神與自己之間起仲保作用，他願意依靠她。偉大的中保耶穌基督居住在聖徒心中，聖徒無論何時何地，均能與神相交，在屬靈爭戰中戰勝撒但。

(二)從人的角度來看，巴拉的猶豫是可以理解的，因為敵我的實力過於懸殊。雖然當神的呼召來臨時，摩西(參出三 11)、基甸(參士六 15)、耶利米(參耶一 6)的第一反應都是推辭；但也正是認識到自己「不配、不能」的人，才可能藉著承認自己的「不能」，來支取「神能」。神知道人的「不能」，所以神的呼召必然伴隨著恩典和能力的供應，祂藉著底波拉說：「我必與你同去」(9 節)。正如使徒保羅所說的：「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什麼事；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林後三 5)。

(三)巴拉是膽怯，還是真需要別人的支持呢？我們對他的性格不清楚，但是底波拉毅然遵神吩咐去行，卻顯出偉大領袖的特質。底波拉告訴巴拉，神要與他一同爭戰，不過他覺得這應許並不夠，還是要底波拉與他同去。這顯出他內心倚靠人的力量多過相信神的應許。真正有信心的人，神一吩咐就挺身而出，即使要他獨力去做也不怕。

【士四 9】「底波拉說：“我必與你同去，只是你在所行的路上得不著榮耀，因為耶和華要將西西拉交在一個婦人手裡。”於是底波拉起來，與巴拉一同往基低斯去了。」

〔呂振中譯〕「底波拉說：『和你一同去、我是一定要去的，不過在你所走的路上、你得不到光榮罷了；因為永恆主要將西西拉交付〔原文：賣〕在一個婦人手裏。於是底波拉起來，和巴拉一同往基低斯去。』」

〔原文字義〕「榮耀」榮美，名聲，地位；「交在」賣。

〔文意註解〕「底波拉說：我必與你同去，只是你在所行的路上得不著榮耀，因為耶和華要將西西拉交在一個婦人手裡」：『一個婦人』，指基尼人希百的妻子雅億(參 17 節)。

「於是底波拉起來，與巴拉一同往基低斯去了」：『基低斯』不同於 6 節的「基低斯」，這裡的基低斯位於他泊山的南麓。

〔話中之光〕(一)巴拉只是表徵屬肉體的信徒，他沒有直接依靠神，只藉著別人的禱告、言語及引導。巴拉必須有底波拉。這樣的信心必須靠媒介的力量，顯得很微弱了。他很難得以上乘。神不能在他身上成就什麼，不像恩待那些全心全意依靠神的人。尊重我的，我必尊重。藐視我的，我也不能看重。

(二)如果神要你去單獨工作，你一定要順從。你要不計任何代價。你敢站在神旁邊，祂必與你同在。這種情形你就明白耶穌的話：無論誰對山說，移開吧，仍到海裡去。你若在心裡不疑惑，信祂必作成這事，事就這樣成了。如果你不信，神的能力不會因你的不信而減少。祂始終是信實的，祂不能背乎自己，祂必拯救以色列。

(三)當神在百姓中找不到一個完全順服的男人時，祂就興起女先知底波拉來說話，並且將仇敵交在一個外族婦人(參 17 節)的手裡。雖然人可能會跟不上神，但神的計畫卻絕不會廢棄；當弟兄放棄責任的時候，神就會興起姊妹來作祂的器皿。

(四)女先知底波拉雖然知道神必「將西西拉交在一個婦人手裡」，卻沒有忽略建立弟兄。她沒有利用自己的威望去統帥百姓，而是與巴拉同去，堅定他的信心，幫助弟兄恢復作頭的地位。底波拉是一位守得住地位、甘心服事弟兄的神僕。

(五)底波拉是如何得到別人尊敬的？她不但領導全民作戰，更值得注意的是，她在戰後以詩歌激勵百姓為神而活。她的行事為人吸引以色列人團結一致，甚至連軍隊的統帥巴拉都尊敬她；她也是女先知，主要任務是鼓勵百姓順服神。負責領導之人，不可不知被領導者的屬靈情況，真正的領袖關心他所領導的群眾，而不只是事業的成就。

【士四 10】「巴拉就招聚西布倫人和拿弗他利人到基低斯，跟他上去的有一萬人。底波拉也同他上去。」

〔呂振中譯〕「巴拉就招聚西布倫人和拿弗他利人到基低斯，跟他上去的有一萬人。底波拉也同他上去。」

〔原文字義〕「上去」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巴拉就招聚西布倫人和拿弗他利人到基低斯，跟他上去的有一萬人。底波拉也同他上去」：『西布倫人和拿弗他利人』第四章只記載了這兩個支派參加戰鬥，第五章中，記載有六個支派參與，拿弗他利和西布倫可能是部隊主力，其他四個支派只派了小分隊。

〔話中之光〕(一)底波拉雖然是一個弱女子，親身參與刀光劍影的戰場。底波拉並未圖謀自己的榮華、安逸，甘願與百姓共存亡。耶穌為了拯救罪人，自己卑微取了奴僕的樣式，向跟從的門徒強調服事的精神(參太十八 4；約十三 5，14~15；雅四 10)。

【士四 11】「摩西岳父（或作“內兄”）何巴的後裔基尼人希百，曾離開基尼族，到靠近基低斯、撒拿音的橡樹旁支搭帳棚。」

〔呂振中譯〕「摩西的岳父何巴的子孫基尼人希百曾離開基尼人，到靠近基低斯、撒拿音的聖篤稱香樹旁邊去搭帳棚。」

〔原文字義〕「何巴」被珍愛的；「基尼」鐵匠；「希百」忠實的同伴；「撒拿音」移動。

〔文意註解〕「摩西岳父何巴的後裔基尼人希百，曾離開基尼族，到靠近基低斯、撒拿音的橡樹旁支搭帳棚」：『摩西岳父何巴』希伯來文的岳父和內兄是同一個字(參本節小字)，何巴應是摩西岳父米甸人流珥的兒子(參民十 29)，故宜解作內兄；『撒拿音』位於伯善北方約 33 公里，基尼烈城西南方約 11 公里；『撒拿音的橡樹』確實地點不詳，應當位於撒拿音附近。

〔話中之光〕(一)「基尼人希百」從南方搬到北方，與夏瑣王耶賓交往，西西拉又「到了基尼人希百之妻雅億的帳棚」，這一切都不是巧合，而是神手的工作。神的拯救絕不是在人呼求祂的時候才開始的，而是照著祂的計畫早有預備。

(二)「基尼人」是摩西岳父的後代，本來是無分於神的應許的。但他們看見了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進迦南的作為，就接受了摩西的邀請，陪同以色列人一起進入了應許之地(參民十 29~32)。雖然只是在應許之地住帳棚(參耶三十五 6~7)，但這已經讓他們在神面前不住地蒙紀念、永遠地被使用(參耶三十五 19)。

【士四 12】「有人告訴西西拉說：“亞比挪菴的兒子巴拉已經上他泊山了。”」

〔呂振中譯〕「有人告訴西西拉說、亞比挪菴的兒子巴拉已經上了他泊山了。」

〔原文字義〕「告訴」通知，聲明。

〔文意註解〕「有人告訴西西拉說：亞比挪菴的兒子巴拉已經上他泊山了」：『有人』可能是住在附近的基尼人；『亞比挪菴』拿弗他利地基低斯人，巴拉的父親。

【士四 13】「西西拉就聚集所有的鐵車九百輛和跟隨他的全軍，從外邦人的夏羅設出來，到了基順河。」

〔呂振中譯〕「西西拉就招聚他所有的車、就是鐵車九百輛、和跟隨他的兵眾、從外國人的夏羅設到基順河。」

〔原文字義〕「聚集」召集。

〔文意註解〕「西西拉就聚集所有的鐵車九百輛和跟隨他的全軍，從外邦人的夏羅設出來，到了基順河」：請參閱 2~3 節註解。

【士四 14】「底波拉對巴拉說：“你起來，今日就是耶和華將西西拉交在你手的日子。耶和華豈不在你前頭行嗎？”於是巴拉下了他泊山，跟隨他有一萬人。」

〔呂振中譯〕「底波拉對巴拉說：『你起來；今日是永恆主將西西拉交在你手的日子；永恆主不是

在你前面出戰麼？」於是巴拉從他泊山下來；跟隨他的有一萬人。」

〔原文字義〕「起來」站起來，直立；「跟隨」在…之後。

〔文意註解〕「底波拉對巴拉說：你起來，今日就是耶和華將西西拉交在你手的日子」：『將西西拉交在你手』意指神幫助他打敗西西拉。

「耶和華豈不在你前頭行嗎？於是巴拉下了他泊山，跟隨他有一萬人」：『耶和華豈不在你前頭行嗎』可能是在他泊山頂看到了西邊地中海的兩雲開始集結，知道神即將降下暴雨。

〔靈意註解〕「底波拉對巴拉說：你起來，今日就是耶和華將西西拉交在你手的日子。耶和華豈不在你前頭行嗎？於是巴拉下了他泊山，跟隨他有一萬人」：表徵得著與神同工的把握。

〔話中之光〕(一)所有的詳細計畫都是底波拉指示的，到哪裡徵兵、征多少兵、到哪裡集合、什麼時候打、怎麼打，都是底波拉一句一句地教導貌似「不成材」的巴拉。底波拉也知道神必讓百姓得勝，但她卻沒有越過神的安排親自上陣、爭奪功勞，而是吩咐巴拉：「你起來，今日就是耶和華將西西拉交在你手的日子」，用神的話語來堅定弟兄的信心。一個姊妹只有承認自己在神面前是一無所有、一無所能，認識到自己的一切所能和所有都是神的恩典，才能甘心做好神所使用的器皿，扶持貌似「沒有出息」的弟兄起來作頭。底波拉最大的成功不是爭戰得勝，而是建立了巴拉，幫助巴拉順服了神。

(二)迦南人的鐵車不能沖上他泊山，山下的耶斯列平原卻有利於戰車馳騁，但巴拉還是順服了神在底波拉身上顯出的權柄，沒有倚靠居高臨下的有利地形，而是勇敢地「下了他泊山」。巴拉的信心和百姓的順服預備了神做工的道路，這就是與神同工。

(三)雖然巴拉一開始軟弱、猶豫，所以沒能得著親手消滅西西拉的榮耀；但他順服地沖下了他泊山，證明神已經借著底波拉建立了他的信心。因此，聖靈在希伯來書裡並沒有提到底波拉，而是稱讚巴拉的信心(參來十一 32)；而聖靈對巴拉的稱讚，乃是甘心服事弟兄、建立弟兄的底波拉最大的成功！

【士四 15】「耶和華使西西拉和他一切車輛全軍潰亂，在巴拉面前被刀殺敗。西西拉下車步行逃跑。」

〔呂振中譯〕「永恆主用刀使西西拉和所有的車輛跟軍兵在巴拉面前潰亂；西西拉下車，步行逃跑。」

〔原文字義〕「潰亂」打亂，使困惑；「殺敗」(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耶和華使西西拉和他一切車輛全軍潰亂，在巴拉面前被刀殺敗。西西拉下車步行逃跑」：『耶和華使西西拉和他一切車輛全軍潰亂』，指突然降下的暴雨使基順河暴漲、氾濫(參士五 20~21)，車輛深陷泥中。西西拉當然不會在雨季調動鐵車，這場暴風雨可能是在五月份雨季結束之後、出人意料地降臨的。巴力被迦南人奉為掌管風雨的風暴之神，此時卻毫無用處。

〔靈意註解〕「耶和華使西西拉和他一切車輛全軍潰亂，在巴拉面前被刀殺敗」：表徵神人同工合作(神使敵軍潰亂，人揮刀殺敵)，獲致爭戰得勝。

〔話中之光〕(一)這次戰役，以軍以寡敵眾得獲全勝，殊出西西拉意外。以軍紮營他泊山間，雖

然易守難攻，但決戰在耶斯列平原，有利戰車戰馬賓士；與步兵作戰，占盡上風。但親率以色列軍隊作戰的耶和華神，「星宿從天上爭戰，從其軌道攻擊」(士五 20)，將絕對有利西西拉的戰場變成他全軍的葬身之地。大自然聽命宇宙主宰，神左右人類歷史發展，史不絕書，這不過其中一項。

【士四 16】「巴拉追趕車輛、軍隊，直到外邦人的夏羅設。西西拉的全軍都倒在刀下，沒有留下一人。」

〔呂振中譯〕「巴拉追趕車輛和軍兵，直到外國人的夏羅設；西西拉的全營都倒在刀刃之下，連一個也沒有剩下。」

〔原文字義〕「追」追逐，逼迫；「趕」在…之後。

〔文意註解〕「巴拉追趕車輛、軍隊，直到外邦人的夏羅設。西西拉的全軍都倒在刀下，沒有留下一人」：意指追到敵軍的根據地(參 2 節)。

〔靈意註解〕「巴拉追趕車輛、軍隊，直到外邦人的夏羅設」：巴拉和跟隨他的全軍表徵正面剛強的對敵。

〔話中之光〕(一)這是士師時代惟一的一次，有仇敵從以色列本地興起。以色列人未能將所有的迦南人趕出去，迦南人就重整軍隊，想捲土重來。假使當初他們順服神把迦南人逐出那地，就不會發生這場戰爭。

【士四 17】「只有西西拉步行逃跑，到了基尼人希百之妻雅億的帳棚，因為夏瑣王耶賓與基尼人希百家和好。」

〔呂振中譯〕「只有西西拉步行逃跑，到了基尼人希百的妻子雅億的帳棚；因為夏瑣王耶賓和基尼人希百的家相安無事。」

〔原文字義〕「和好」和睦，友好。

〔文意註解〕「只有西西拉步行逃跑，到了基尼人希百之妻雅億的帳棚，因為夏瑣王耶賓與基尼人希百家和好」：『基尼人希百』是從基尼族在南方的猶大支派中(參士一 16)搬到北方的，時間可能就在耶賓王「大大欺壓以色列人」(參 3 節)的二十年之間。因為基尼人不是以色列人，所以欺壓以色列人的耶賓會「與基尼人希百家和好」。

〔靈意註解〕「西西拉步行逃跑，到了基尼人希百之妻雅億的帳棚，…雅億出來迎接西西拉」(17~18 節)：雅億表徵信心軟弱的信徒。

〔話中之光〕(一)夏瑣將軍西西拉逃往與國君交情深厚的希百家。戰敗的西西拉，疲乏沉睡，充分表明他逃亡時已魂不守舍(參 19~21 節)。他企圖靠人的交情保存性命，卻徹底失算，反而在此遭到暗算。只有神是我們患難之時的幫助，是安全的避難所(參耶十七 17)。

(二)巴拉看不到神做工的手，只能跟從看得見的女先知底波拉。但神的手卻從來沒有停止過做工，甚至在百姓「呼求耶和華」(3 節)之前，就早已預備好了對付仇敵的器皿，要將西西拉交在「基尼人希百之妻雅億」(17 節)的手中。並不是神甘心讓百姓被人「大大欺壓」(3 節)，而是人情願在罪的重擔下得過且過，也不肯回轉呼求神；也不是百姓在等候神拯救，而是神在等候人呼求：「耶

和華必然等候，要施恩給你們；必然興起，好憐憫你們」(賽三十 18)。但神等候這一天卻等了「二十年」(3 節)！

【士四 18】「雅億出來迎接西西拉，對他說：“請我主進來，不要懼怕。”西西拉就進了她的帳棚，雅億用被將他遮蓋。」

〔呂振中譯〕「雅億出來迎接西西拉，對他說：『請我主轉身，轉身進我這裏來；不要懼怕。』西西拉就轉身到她那裏、進了帳棚；雅億用毯子把他蓋著。」

〔原文字義〕「迎接」遭遇，會見；「懼怕」害怕，敬畏；「遮蓋」隱藏，躲藏。

〔文意註解〕「雅億出來迎接西西拉，對他說：請我主進來，不要懼怕」：通常男人是不能進到只有女人在的帳棚裡的。

「西西拉就進了她的帳棚，雅億用被將他遮蓋」：『被』指毯子。

【士四 19】「西西拉對雅億說：“我渴了，求你給我一點水喝。”雅億就打開皮袋，給他奶子喝，仍舊把他遮蓋。」

〔呂振中譯〕「西西拉對雅億說：『請給我一點水喝；我喝了。』雅億就打開奶子皮袋，給他喝，仍舊把他蓋著。」

〔原文字義〕「打開」鬆開，解開；「奶子」牛奶。

〔背景註解〕「給我」：這是古代東方人對待所有遊牧民族的普遍習慣，無論何人只要在帳棚內被接受，提供了吃的或喝的，就會在屋裡平安了。

〔文意註解〕「西西拉對雅億說：我渴了，求你給我一點水喝」：西西拉的請求是為得到安全的保證。

「雅億就打開皮袋，給他奶子喝，仍舊把他遮蓋」：『奶子』就是優酪乳，裝在皮袋裡。西西拉的請求說明他很小心謹慎，雖然疲憊，但直到得到雅億意圖的保證才敢睡覺。當雅億打開皮袋，給他奶子喝時，這個軍隊指揮官才安然入睡。

【士四 20】「西西拉又對雅億說：“請你站在帳棚門口，若有人來問你說：“有人在這裡沒有？”你就說：“沒有。””」

〔呂振中譯〕「西西拉又對雅億說：『請站在帳棚門口；若有人來問你說：“有人在這裏沒有？”你就說：“沒有。”』」

〔原文字義〕「門口」入口。

〔文意註解〕「西西拉又對雅億說：請你站在帳棚門口，若有人來問你說：有人在這裡沒有？你就說：沒有」：西西拉請雅億擔任護衛，阻止追兵進入帳棚。

【士四 21】「西西拉疲乏沉睡。希百的妻雅億取了帳棚的橛子，手裡拿著錘子，輕悄悄地到他旁邊，將橛子從他鬢邊釘進去，釘入地裡。西西拉就死了。」

〔呂振中譯〕「希百的妻子雅億取了帳棚的橛子，手裏拿著槌子，輕悄悄地到他旁邊，把橛子從他鬢邊釘進去，竟透下地去；西西拉正在疲乏沉睡，就這樣死了。」

〔原文字義〕「疲乏」飛走；「沉睡」熟睡；「橛子」椿，釘；「輕悄悄地」秘密地；「鬢邊」太陽穴。

〔文意註解〕「西西拉疲乏沉睡。希百的妻雅億取了帳棚的橛子，手裡拿著錘子」：『橛子』形狀上頭扁下頭尖，打入地下再用繩索連結帳棚，使其固定在地上。

「輕悄悄地到他旁邊，將橛子從他鬢邊釘進去，釘入地裡。西西拉就死了」：雅億如此英勇無畏，單靠來自信仰的力量。與當時靈性腐敗、軟弱的以色列兵丁形成鮮明對照。其實，雅億完全可以安撫精疲力竭的西西拉留在床上，直到以色列追兵趕到。作為一個弱女子，雅億卻不顧一切殺死西西拉。原由：(1)基尼人希百與夏瑣王耶賓和好(17節)，雅億可能一直擔憂這個關係。為了恢復與以色列的關係，她果斷採取冒險行動。因此被稱頌為「多得福氣」的婦人(五24)；(2)不怕一萬，只怕萬一。一旦西西拉逃跑，就有可能再次糾合黨羽重新威脅以色列人。因此雅億決心先下手為強，斬草除根。這表現出了雅億的信仰，她信靠耶和華，希望與以色列和好。

〔靈意註解〕「西西拉疲乏沉睡。希百的妻雅億取了帳棚的橛子，手裡拿著錘子，輕悄悄地到他旁邊，將橛子從他鬢邊釘進去，釘入地裡。西西拉就死了」：帳棚的橛子表徵平時有分於教會的建造，對屬靈的爭戰得勝大有幫助。

〔話中之光〕(一)巴拉看不到神做工的手，只能跟從看得見的女先知底波拉。但神的手卻從來沒有停止過做工，甚至在百姓「呼求耶和華」(參3節)之前，就早已預備好了對付仇敵的器皿，要將西西拉交在「基尼人希百之妻雅億」(參17節)的手中。並不是神甘心讓百姓被人「大大欺壓」(參3節)，而是人情願在罪的重擔下得過且過，也不肯回轉呼求神；也不是百姓在等候神拯救，而是神在等候人呼求：「耶和華必然等候，要施恩給你們；必然興起，好憐憫你們」(賽三十18)。但神等候這一天卻等了「二十年」(參3節)！

(二)當時支搭和拆卸帳棚都是婦女的工作，所以雅億能熟練地釘「帳棚的橛子」。一個「大大欺壓以色列人二十年」(參3節)的人，竟然死在一個普通的外族婦女之手。在當時，戰士死于婦女之手是奇恥大辱(參士九54)，百姓接受婦女的領導也非常罕見。但神卻讓祂的拯救從一位婦女的信心開始，又在一位婦女的勇敢結束，讓兩位婦女在神面前得著榮耀(參9節)，為要鞭策所有的弟兄。

【士四22】「巴拉追趕西西拉的時候，雅億出來迎接他說：“來吧，我將你所尋找的人給你看。”他就進入帳棚，看見西西拉已經死了，倒在地上，橛子還在他鬢中。」

〔呂振中譯〕「忽見巴拉追趕著西西拉來了；雅億出來迎接他，對他說：『來，我給你看你所尋找的人』；他就進去到她那裏；阿，西西拉倒已著呢，已經死了；橛子還在他鬢中。」

〔原文字義〕「尋找」尋求，要求。

〔文意註解〕「巴拉追趕西西拉的時候，雅億出來迎接他說：來吧，我將你所尋找的人給你看」：雅億的話表明她顯然知道巴拉所追趕的是誰。

「他就進入帳棚，看見西西拉已經死了，倒在地上，橛子還在他鬢中」：巴拉發現底波拉的預

言：『耶和華要將西西拉交在一個婦人手裡』(參 9 節)得著應驗。

【士四 23】「這樣，神使迦南王耶賓被以色列人制伏了。」

〔呂振中譯〕「就在那一天、神就在以色列人面前把迦南王耶賓制伏了。」

〔原文字義〕「制伏」制服，使謙卑。

〔文意註解〕「這樣，神使迦南王耶賓被以色列人制伏了」：因為耶賓的將軍西西拉(參 2 節)被殺，軍隊被殲滅(參 16, 21 節)，從此一蹶不振。

〔話中之光〕(一)得勝不是歸功於巴拉、底波拉或雅億，而是「神使迦南王耶賓被以色列人制伏了」。神是百姓真正的士師，真正的拯救者。

【士四 24】「從此以色列人的手越發有力，勝了迦南王耶賓，直到將他滅絕了。」

〔呂振中譯〕「於是以色列人的手就越發強硬、勝過迦南王耶賓，直到把迦南王耶賓都剪滅掉。」

〔原文字義〕「越發有力(原文雙字)」行走，去，來(首字)；行，走，來(次字)；「滅絕」砍掉，剪除。

〔文意註解〕「從此以色列人的手越發有力，勝了迦南王耶賓，直到將他滅絕了」：意指以色列人一直與迦南王耶賓爭戰，逐漸壯大，最後將他徹底滅絕。

〔靈意註解〕「從此以色列人的手越發有力，勝了迦南王耶賓，直到將他滅絕了」：以色列人的手表徵教會整體的屬靈情況，最終勝過黑暗的權勢。

〔話中之光〕(一)按著神的安排，百姓進入迦南時就應該「趕出那裡所有的居民」(參民三十三 52)。但因為百姓沒有徹底順服神，結果不但不能把迦南人趕出，反倒讓他們反敗為勝。現在以色列人靈裡蘇醒了，神就讓他們從軟弱變成剛強，他們不但戰勝了耶賓王，更重要的是願意繼續爭戰，「直到將他滅絕了」，回到了神最初的計畫裡。雖然迦南人零星不斷的騷擾還會持續到大衛的時代，但從此以後，迦南人再也不能如此欺壓神的百姓了。

三、靈訓要義

【信而順服】

一、不信的惡果：

1.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1 節)：表徵神的百姓不信不服。
2. 「耶和華就把他們付與在夏瑣作王的迦南王耶賓手中」(2 節)：迦南王耶賓表徵黑暗的權勢，欺壓神的百姓。
3. 「他的將軍是西西拉，住在外邦人的夏羅設」(2 節)：將軍西西拉表徵人的肉體，專與裡面的人(心靈)作對。
4. 「耶賓王有鐵車九百輛」(3 節)：鐵車表徵黑暗的權勢乃是人所無法抵擋的。
5. 「他大大欺壓以色列人二十年」(3 節)：二十年表徵完全的見證，見證神的百姓不信的結果，

乃是受到黑暗的權勢在肉體的幫助下「大大欺壓」。

二、信心的轉機：

1. 「以色列人就呼求耶和華」(3 節)：表徵信徒因醒悟而求告神。

2. 「有一位女先知名叫底波拉，是拉比多的妻」(4 節)：底波拉表徵從神的話語得著亮光啟示(「拉比多」原文字義)，而顯出靈性的甜美(「底波拉」原文字義)。

3. 「她住在以法蓮山地拉瑪和伯特利中間」(5 節)：表徵過教會生活(「伯特利」原文字義)，靈性拔高(「拉瑪」原文字義)。

4. 「在底波拉的棕樹下。以色列人都上她那裡去聽判斷」(5 節)：表徵有正確的屬靈分辨力，能為神說話。

5. 「她打發人從拿弗他利的基低斯，將亞比挪庵的兒子巴拉召了來」(6 節)：巴拉表徵神的話臨到他身上(「召了來」)，得著話中之光(「巴拉」原文字義)。

6. 「你率領一萬拿弗他利和西布倫人」(6，10 節)：一萬人表徵有信心表現的人。

三、信心的爭戰：

1.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吩咐你說，…上他泊山去」(6，12 節)：表徵順服神的話。

2. 「我必使耶賓的將軍西西拉率領他的車輛和全軍往基順河，到你那裡去，我必將他交在你手中」(7 節)：表徵在信心裡等候神的作為。

3. 「巴拉說：你若同我去，我就去；你若不同我去，我就不去」(8 節)：表徵尋求神旨意的印證。

4. 「底波拉對巴拉說：你起來，今日就是耶和華將西西拉交在你手的日子。耶和華豈不在你前頭行嗎？於是巴拉下了他泊山，跟隨他有一萬人」(14 節)：表徵得著與神同工的把握。

5. 「耶和華使西西拉和他一切車輛全軍潰亂，在巴拉面前被刀殺敗」(15 節)：表徵神人同工合作(神使敵軍潰亂，人揮刀殺敵)，獲致爭戰得勝。

四、信心的配搭：

1. 「巴拉追趕車輛、軍隊，直到外邦人的夏羅設」(16 節)：巴拉和跟隨他的全軍表徵正面剛強的對敵。

2. 「西西拉步行逃跑，到了基尼人希百之妻雅億的帳棚，…雅億出來迎接西西拉」(17~18 節)：雅億表徵信心軟弱的信徒。

3. 「西西拉疲乏沉睡。希百的妻雅億取了帳棚的橛子，手裡拿著錘子，輕悄悄地到他旁邊，將橛子從他鬢邊釘進去，釘入地裡。西西拉就死了」(21 節)：帳棚的橛子表徵平時有分於教會的建造，對屬靈的爭戰得勝大有幫助。

4. 「從此以色列人的手越發有力，勝了迦南王耶賓，直到將他滅絕了」(24 節)：以色列人的手表徵教會整體的屬靈情況，最終勝過黑暗的權勢。

士師記第五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底波拉和巴拉的凱歌】

- 一、歌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1~5節)
- 二、神興起底波拉治理以色列(6~11節)
- 三、眾勇士在底波拉和巴拉率領下擊潰敵軍(12~23節)
- 四、敵帥西西拉死於雅億之手，西西拉的母親傷悲(24~30節)
- 五、願仇敵滅亡，愛神的人如日頭照耀(31節)

貳、逐節詳解

【士五 1】「那時底波拉和亞比挪菴的兒子巴拉作歌，說：」

〔呂振中譯〕「那時，底波拉和亞比挪菴的兒子巴拉作歌，說：」

〔原文字義〕「底波拉」蜜蜂；「亞比挪菴」我的父親是快樂；「巴拉」雷電，閃電。

〔文意註解〕「那時底波拉和亞比挪菴的兒子巴拉作歌，說」：『底波拉』是米利暗之後的第二位女先知，也是唯一的女士師；『巴拉』猶太傳統也把他當作一位士師(參來十一 32)，可能又名比但(參撒十二 11)；『作歌』本章是第四章的詩歌版本，被稱為『底波拉之歌』。底波拉可能是主要的作者(7 節)，但她卻高舉弟兄，把巴拉的名字也加在上面。這首歌所用的希伯來文非常古老，所以有許多不容易翻譯的地方。

【士五 2】「“因為以色列中有軍長率領，百姓也甘心犧牲自己，你們應當頌贊耶和華。”」

〔呂振中譯〕「因為以色列中有軍長率領，人民也甘心犧牲自己，你們應當頌讚永恆主！」

〔原文字義〕「軍長」領導者；「率領」行事如領袖；「甘心犧牲」自願。

〔文意註解〕「因為以色列中有軍長率領，百姓也甘心犧牲自己，你們應當頌贊耶和華」：『軍長率領』打仗需有指揮若定的軍長，才能知所攻守；『百姓也甘心犧牲自己』意指服從命令的士卒，敢於衝鋒陷陣；『應當頌贊耶和華』勝仗應當歸功於神。

〔話中之光〕(一)「軍長率領」和「百姓也甘心犧牲」，在爭戰中都非常重要，但從前在仇敵面前卻毫無作用。現在這些「軍長」和「百姓」之所以能顯出該有的功用，乃是因為他們準確地站到了神的一邊。我們所有的屬靈成就，都是因為跟隨神才得著的，所以不應該稱頌人，而「應當頌贊耶和華」。

(二)「你們應當頌贊耶和華，」感謝神，爭戰不在乎人的多少，爭戰也不在乎馬的力大，人的腿快，得勝是在乎耶和華。

【士五 3】「君王啊，要聽！王子啊，要側耳而聽！我要向耶和華歌唱，我要歌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呂振中譯〕「君王阿，要聽！王子阿，要側耳而聽！我要向永恆主歌唱；我要歌頌永恆主以色列的神。」

〔原文字義〕「側耳」留心聽。

〔文意註解〕「君王啊，要聽！王子啊，要側耳而聽」：意指地上有權有勢的人，應當注意下面所陳述的信息。

「我要向耶和華歌唱，我要歌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次句形容首句；『歌頌』是「歌唱」詩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宣明「耶和華」乃是以色列的神。

【士五 4】「耶和華啊，你從西珥出來，由以東地行走。那時地震天漏，雲也落雨。」

〔呂振中譯〕「永恆主阿，你從西珥出來，由以東地行走。那時地震天漏，雲也落雨。」

〔原文字義〕「西珥」多毛的；「以東」紅；「震」震動，搖動；「漏」滴下，落下。

〔文意註解〕「耶和華啊，你從西珥出來，由以東地行走」：『西珥』就是『以東地』，是以色列人結束曠野三十八年繞行的地方(參申二 1)，能讓百姓想起他們的祖先在失敗了三十八年之後，神帶領他們重新走向得勝。

「那時地震天漏，雲也落雨」：神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強敵，急風驟雨，河水氾濫，令詩歌作者想起當年神在西乃山顯大能，雷轟、閃電、密雲，領以色列人出曠野(出十九 16~18；申三十三 2；詩六十八 7~8)。

〔話中之光〕(一)聖靈首先呼喚我們「要聽」(3 節)，要思想當年神在西乃山與百姓立約(參出十九 18)，在以東的西珥帶領百姓重新走向得勝(參申二 1)的歷史。雖然百姓一度落在失敗之中，被迦南人「大大欺壓二十年」(士四 3)，但神的大能、恩典與信實從來都沒有變過。這一位神能將悖逆的百姓交給仇敵管教(參士四 2)，也有能力把回轉的百姓從仇敵手中拯救出來。

【士五 5】「山見耶和華的面就震動；西乃山見耶和華以色列神的面，也是如此。」

〔呂振中譯〕「山見永恆主的面就震動，西乃山見永恆主以色列神的面也是如此。」

〔原文字義〕「震動」流動，崩落；「西乃」多刺的。

〔文意註解〕「山見耶和華的面就震動；西乃山見耶和華以色列神的面，也是如此」：『山…震動』指當年神降臨西乃山時，遍山大大的震動(參出十九 18)；『西乃山』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地方(參出十九 18)，能提醒百姓神的信實和自己的悖逆。

【士五 6】「在亞拿之子珊迦的時候，又在雅億的日子，大道無人行走，都是繞道而行。」

〔呂振中譯〕「在亞拿之子珊迦的時候，又在雅億的日子，大道無人行走，都是繞道而行。」

〔原文字義〕「亞拿」答案；「珊迦」劍；「雅億」山羊；「大道」道路；「繞」彎曲的；「道」路徑。

〔文意註解〕「在亞拿之子珊迦的時候，又在雅億的日子，大道無人行走，都是繞道而行」：『珊迦』在南方曾擊殺六百非利士人(參士三 31)；『雅億』意指基尼人希百的妻雅億(參 24 節)；『大道』指當時商旅行走的道路，被迦南人控制，百姓必須繞小道而行。

〔話中之光〕(一)路是神量給我們的，道是神擺在我們眼前的。什麼時候神的兒女繞道而行，我們的屬靈生命就一定掉到衰落和死亡裡頭；什麼時候我們繞道而行，就說到神的旨意沒有辦法照著祂所量定給我們的。

(二)就著屬靈意義來講神家荒涼，正路沒有人行走。當我們一繞道的時候，我們屬靈的眼睛就失明；但我們一繞道的時候，我們屬靈生命就一定失掉當得的祝福；當我們一繞道的時候，我們就掉進仇敵所設的網羅；當我們一繞道的時候，我們就虛度光陰，因為那不是主要我們走的路。白走了！

【士五 7】「以色列中的官長停職，直到我底波拉興起，等我興起作以色列的母。」

〔呂振中譯〕「以色列中的官長停職，直到我底波拉興起，等我興起作以色列的母。」

〔原文字義〕「停職」中止；「興起」起來，站起來。

〔文意註解〕「以色列中的官長停職，直到我底波拉興起，等我興起作以色列的母」：『官長』可能指以色列人中的勇士，他們心驚膽戰，都不見了；『我底波拉興起』當沒有一個以色列男人肯為神站立的時候，神就興起女先知底波拉來「作以色列的母」。

【士五 8】「以色列人選擇新神，爭戰的事就臨到城門。那時，以色列四萬人中，豈能見藤牌槍矛呢？」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選擇新神，交戰的事就臨到城門。那時，以色列四萬人中豈能見盾牌槍矛呢？」

〔原文字義〕「選擇」挑選，決定；「新」新的。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選擇新神，爭戰的事就臨到城門」：『新神』指巴力，亦即財神，其實他們「所祭祀的鬼魔並非真神，乃是素不認識的神，是近來新興的」(申三十二 17)。以色列人選擇了「新神」，百姓追求財富，結果使自己陷入了爭戰、苦難和窮困。

「那時，以色列四萬人中，豈能見藤牌槍矛呢？」：『四萬人』可能指當時北方各支派中可以作戰的人數；『豈能見藤牌槍矛』意指以色列人被迦南人欺壓得連「盾牌槍矛」都不敢公開張揚，失去了爭戰的功用。

〔話中之光〕(一)「真神」所注意的是「聖潔」(Holy)(利十九 2)，「新神」所關心的卻是快樂(Happy)。當一個教會所追求、所教導的都是「平安、喜樂、成功、健康、富足」的時候，就是選擇了「新神」，那時「爭戰的事就臨到城門」。

(二)以色列人選擇事奉假神，就必然有爭戰。神雖然給他們明令，他們並未認真遵行。國民的生活不是以神為主，境外的壓力很快會大過內部的抵抗力，當然容易受仇敵掠奪。你如果渴望得人賞識、想得權力、貪愛金錢，甚至讓這些管理你一生的話，你就會覺得四面受敵——有壓力、憂慮、

疾病、疲勞困擾你。你要以神作你生活的中心，與這些仇敵爭戰的時候，就會得著所需的力量。

(三)離開事奉神的傳統，拜外邦的偶像，是信仰上的不忠誠，就招致神的忿怒。他們本來安居在城內，不是靠城垣來保護自己，更是有耶和華作他們的火城和榮耀；他們的軍隊從城門出去征戰，又從城門奏凱歸來，卻不受仇敵圍攻的威脅，因為有萬軍之耶和華的同在。但他們離棄神，情形就不同了：仇敵漸漸強盛，佔據了本屬以色列的應許之地，以至道路不安全，被包圍困守在城內，成了關上城門的退守形勢。顯然的，他們的裝備也處於劣勢；因為那時的鐵器不普遍，控制在敵人手中，臨到戰爭的時候，連籐牌槍矛等武器也缺乏，而敵人卻擁有大批的鐵車。信仰上錯誤的選擇，帶來災禍性的結果。

【士五 9】「我心傾向以色列的首領，他們在民中甘心犧牲自己。你們應當頌贊耶和華。」

〔呂振中譯〕「我心傾向以色列的首領，他們在民中甘心犧牲自己。你們應當頌讚永恆主！」

〔原文字義〕「傾向」(原文無此字)；「首領」制定法令者。

〔文意註解〕「我心傾向以色列的首領，他們在民中甘心犧牲自己。你們應當頌贊耶和華」：『我心傾向』指作詩的人向 9~10 節所述各階層的人傾懷呼籲；『首領』指有權勢的人；『甘心犧牲自己』指他們不顧顏面，率先歌頌。

〔話中之光〕(一)在今天的教會中有許多信心堅定的領袖，無論平信徒還是聖職人員，他們為了教會的成長，把人生最好的年華完全奉獻出來，這樣的人應得到教會和社會的感激。我們應為他們付出的辛勤勞動稱頌神，就如底波拉讚揚那些領袖們一樣，是他們用熱情興起來攻打迦南人。

【士五 10】「騎白驢的、坐繡花毯子的、行路的，你們都當傳揚。」

〔呂振中譯〕「騎白驢的、坐繡花毯子的、行路的，你們都當傳揚！」

〔原文字義〕「傳揚」歌唱，說話。

〔文意註解〕「騎白驢的、坐繡花毯子的、行路的，你們都當傳揚」：『騎白驢的』指有地位的人；『坐繡花毯子的』可能指貴族；『行路的』指普通人；『你們都當傳揚』底波拉邀請社會各階層同來傳揚神的恩典。

【士五 11】「在遠離弓箭響聲打水之處，人必述說耶和華公義的作為，就是祂治理以色列公義的作為。那時耶和華的民下到城門。」

〔呂振中譯〕「在遠離弓箭響聲打水之處，人必述說永恆主公義的作為，就是他治理以色列公義的作為。那時永恆主的民下到城門。」

〔原文字義〕「響聲」聲音，噪音；「打水之處」汲水的地方；「公義」公平，正直。

〔文意註解〕「在遠離弓箭響聲打水之處」：原文可譯為『在打水之處樂師的聲音中』(英文 ESV 譯本)，可能指旅行者從此可以放心地聚集在路上的打水之處。

「人必述說耶和華公義的作為，就是祂治理以色列公義的作為」：意指以詩歌頌揚神公義的作為。

「那時耶和華的民下到城門」：『城門』是公眾聚集、審判或議事的地方，現在則為了感恩而聚會。

【士五 12】「底波拉啊，興起！興起！你當興起，興起，唱歌。亞比挪菴的兒子巴拉啊，你當奮興，擄掠你的敵人。」

〔呂振中譯〕「底波拉阿，興起！興起！你當興起，興起，唱歌。亞比挪菴的兒子巴拉阿，你當奮興，擄掠你的敵人。」

〔原文字義〕「興起」醒起，奮起；「奮興」起來，站起來。

〔文意註解〕「底波拉啊，興起！興起！你當興起，興起，唱歌」：『興起！興起！你當興起，興起』作詩的人痛感自己的心靈狀態，與以色列眾人的士氣息息相關。

「亞比挪菴的兒子巴拉啊，你當奮興，擄掠你的敵人」：底波拉勸勉巴拉起而行動，率領全軍下山迎敵(參士四 14)。

【士五 13】「那時有餘剩的貴冑和百姓一同下來。耶和華降臨，為我攻擊勇士。」

〔呂振中譯〕「那時有餘剩的貴冑和人民一同下來；永恆主降臨，為我攻擊勇士。」

〔原文字義〕「餘剩的」生還者，倖存者；「貴冑」貴族，高貴的。

〔文意註解〕「那時有餘剩的貴冑和百姓一同下來」：『餘剩的貴冑和百姓』指在迦南王耶賓的迫害之下(參士四 2)，未曾逃亡外地，留下來堅決抗暴的以色列人。

「耶和華降臨，為我攻擊勇士」：指神降下暴雨使西西拉全軍潰亂(參士四 14~15)。

〔話中之光〕(一)因著底波拉被神「興起」(12 節)，就帶出了巴拉的「奮興」(12 節)，然後帶出了百姓「一同下來」，站在神一邊。神所帶起的恢復，不是根據人多人少，而是根據人是否跟隨神。只要有一小部分人被神「興起」，就能成為神「降臨」作工的管道。

(二)百姓被迦南人「大大欺壓二十年」(參士四 3)，但這二十年也是他們被神修剪、重建的二十年。神在我們生命中大部分作工的時間，都是人所看不見的，一直到「餘剩的貴冑和百姓」在神要顯出榮耀的時刻出來跟隨神，我們才能看到神暗暗地在他們生命中的改變。因此，我們不必論斷別人的屬靈光景，只需關心自己與神的關係是否正確；因為要到將來「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林前十五 52)，我們才能看清神隱藏的工作。

【士五 14】「有根本在亞瑪力人的地，從以法蓮下來的，便雅憫在民中跟隨你；有掌權的從瑪吉下來；有持杖檢點民數的從西布倫下來。」

〔呂振中譯〕「有根本在亞瑪力人的地，從以法蓮下來的；便雅憫在民中跟隨你。有掌權的從瑪吉下來；有持杖檢點民數的從西布倫下來；」

〔原文直譯〕「從以法蓮地，他們湧進谷地…」(英文 ESV 譯本)。

〔原文字義〕「根本」示羅尼(帶來平安的人)；「亞瑪力」山谷的居住者；「以法蓮」我將獲雙倍果子，兩堆灰燼；「便雅憫」右手之子；「掌權的」制定法令者；「瑪吉」賣出；「西布倫」高貴的。

〔文意註解〕「有根本在亞瑪力人的地」：『根本』指定居在亞瑪力人之地的以色列人；『亞瑪力人的地』亞瑪力人原住在南地(參民十三 29)，後來隨伊磯倫攻打以色列人，佔據中部山地(參士三 13)。

「從以法蓮下來的，便雅憫在民中跟隨你」：意指原來只有西布倫人和拿弗他利人跟隨巴拉(參士四 10)，現在以法蓮人和便雅憫人也趕來助陣。

「有掌權的從瑪吉下來」：『瑪吉』是瑪拿西唯一的兒子，下面分八個家族，這裡可能代表分配在約但河西的瑪拿西半個支派。

「有持杖檢點民數的從西布倫下來」：『持杖檢點民數』指西布倫支派的首領。

〔話中之光〕(一)因著少數的人站起來，就有一些其餘的人也給帶動起來，這有點像雅歌書上說的，「願你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你」(歌一 4)。受吸引的是一個人，給帶動的是許多人。

【士五 15】「以薩迦的首領與底波拉同來，以薩迦怎樣，巴拉也怎樣。眾人都跟隨巴拉，衝下平原。在流便的溪水旁，有心中定大志的。」

〔呂振中譯〕「以薩迦的首領和底波拉同來；以薩迦怎樣，巴拉也怎樣。眾人都跟隨巴拉衝下平原；在呂便的溪水旁有心中定大志的。」

〔原文字義〕「以薩迦」有價值；「衝下」(原文無此字)；「流便」看哪一個兒子；「定大志(原文雙字)」巨大的(首字)；決意，定意(次字)。

〔文意註解〕「以薩迦的首領與底波拉同來，以薩迦怎樣，巴拉也怎樣。眾人都跟隨巴拉，衝下平原」：『以薩迦怎樣，巴拉也怎樣』意指以薩迦支派的人與巴拉的行動一致，他們緊緊跟隨巴拉衝鋒陷陣。

「在流便的溪水旁，有心中定大志的」：『流便』原是長子，在此可能代表約但河東兩支派半的人；全句意指兩支派半的人在約但河東岸安居(參 17 節)，只圖偏安一時，並未參與反抗行動。

13~15 節特別描述「貴冑」、「掌權的」、「持杖檢點民數的」、「首領」，意指各支派的尊貴人也參與反抗行動。

【士五 16】「你為何坐在羊圈內，聽群中吹笛的聲音呢？在流便的溪水旁有心中設大謀的。」

〔呂振中譯〕「你為何坐在羊圈內聽群中吹笛的聲音呢？在呂便的溪水旁有心中設大謀的。」

〔原文字義〕「吹笛」發出尖聲；「設大謀(原文雙字)」巨大的(首字)；探索(次字)。

〔文意註解〕「你為何坐在羊圈內，聽群中吹笛的聲音呢？」意指在約但河東岸的基列、巴珊一帶牧草豐美，畜牧發達，兩支派半的人專注自己的羊群，悠閒地享受浪漫的田園生活，只顧自己安逸，卻忽略了河西的骨肉兄弟正在為生存戰鬥。

「在流便的溪水旁有心中設大謀的」：請參閱 15 節下半節的註解。

【士五 17】「基列人安居在約但河外。但人為何在船上？亞設人在海口靜坐，在港口安居。」

〔呂振中譯〕「基列人安居在約但河外。但人為何在船上？亞設人在海口靜坐，在港口安居。」

〔原文字義〕「基列」多岩之地；「但」審判；「亞設」快樂的。

〔文意註解〕「基列人安居在約但河外」：『基列人』在此指河東兩支派半的人。

「但人為何在船上？」但支派原來分地在便雅憫支派的西面，約帕以南瀕臨地中海一帶，因地界太小，容納不下他們，後來遷徙到利善(參書十九 47 或譯拉億)，此時他們之中有很多人正從事漁業和貿易業，故說「等在船上」。

「亞設人在海口靜坐，在港口安居」：亞設支派分配在西布倫和拿弗他利的西面，沿地中海岸之地，故說他們『在海口靜坐，在港口安居』。

〔話中之光〕(一)流便人、基列人、但人、亞設人(參 16~17 節)，以及米羅斯人(參 23 節)選擇不參與反抗的軍事行動。在真理的戰爭中選擇中立，是錯誤的，所以必受咒詛。願神的兒女們，謹慎作正確的選擇。

(二)底波拉譴責沒有派兵協助這一場戰爭的幾個支派的人：流便、基列地的迦得或是瑪拿西支派、但與亞設。這裡沒有說明他們不肯協助同胞作戰的原因，可能與當初沒有趕出迦南人的原因相同：(1)他們不相信神的幫助；(2)不振作；(3)懼怕仇敵；(4)恐怕激起與他們有生意來往之人的仇恨，因為他們從這些人身上致富。他們這樣的不順服神，顯明對神的旨意毫不熱心。

【士五 18】「西布倫人是拚命敢死的，拿弗他利人在田野的高處，也是如此。」

〔呂振中譯〕「西布倫人是拚命敢死的；拿弗他利人在田野的低處也是如此。」

〔原文字義〕「西布倫」高貴的；「拚命(原文雙字)」甘冒(首字)；生命(次字)；「敢死」治死；「拿弗他利」摔角。

〔文意註解〕「西布倫人是拚命敢死的，拿弗他利人在田野的高處，也是如此」：『拚命敢死』指冒死反抗暴政；『田野的高處』指他泊山上(參士四 12, 14)。

【士五 19】「君王都來爭戰。那時迦南諸王在米吉多水旁的他納爭戰，卻未得擄掠銀錢。」

〔呂振中譯〕「君王都來交戰。那時迦南諸王在米吉多水旁的他納交戰，卻未得擄掠銀錢。」

〔原文字義〕「米吉多」群眾之處；「他納」多沙的；「擄掠」奪取。

〔文意註解〕「君王都來爭戰。那時迦南諸王在米吉多水旁的他納爭戰」：『君王…迦南諸王』指迦南人諸王應夏瑣王耶賓的邀請，率軍前來支援西西拉，攻打以色列人；『米吉多水旁的他納』米吉多水即指主戰場基順河(參士四 13)，他納距離基順河南岸僅數公里。

「卻未得擄掠銀錢」：意指他們參戰的動機原是為擄掠以色列人的銀錢，但因戰敗而未得分文。

【士五 20】「星宿從天上爭戰，從其軌道攻擊西西拉。」

〔呂振中譯〕「星宿從天上交戰，從其軌道攻擊西西拉。」

〔原文字義〕「星宿」星；「西西拉」戰鬥陣式。

〔文意註解〕「星宿從天上爭戰，從其軌道攻擊西西拉」：意指神借助大自然的力量，從天上降下傾盆大雨，使西西拉的戰車陷於泥濘中，動彈不得。

【士五 21】「基順古河把敵人沖沒。我的靈啊，應當努力前行。」

〔呂振中譯〕「基順古河把敵人沖沒；我的靈阿，應當努力前行。」

〔原文字義〕「基順」蜿蜒；「古」古遠；「沖沒」掃除。

〔文意註解〕「基順古河把敵人沖沒」：『古河』指原本乾涸的基順河床，瞬間河水暴漲，沖沒敵人車馬和軍兵。

「我的靈啊，應當努力前行」：意指以色列人士氣大振，向前衝鋒。

【士五 22】「那時壯馬馳驅、踢跳、奔騰。」

〔呂振中譯〕「那時壯馬馳驅，踢跳，奔騰。」

〔原文字義〕「馳驅」腳跟，蹄；「踢跳」衝刺，奔馳；「奔騰(原文雙字)」衝刺，奔馳(首字)；強大，強健(次字)。

〔文意註解〕「那時壯馬馳驅、踢跳、奔騰」：形容敵人的馬匹奮力掙扎，想要逃脫洪水和泥濘之的。

【士五 23】「“耶和華的使者說：‘應當咒詛米羅斯，大大咒詛其中的居民，因為他們不來幫助耶和華，不來幫助耶和華攻擊勇士。’」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使者說：應當咒詛米羅斯，大大咒詛其中的居民；因為他們不來幫助永恆主，不來幫助永恆主攻擊勇士。」

〔原文字義〕「米羅斯」避難所。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使者說：應當咒詛米羅斯，大大咒詛其中的居民」：『米羅斯』確實地點不詳，應當距離主戰場不會太遠；『其中的居民』可能指住在那裡的以色列人。

「因為他們不來幫助耶和華，不來幫助耶和華攻擊勇士」：意指他們沒有來幫助骨肉兄弟攻打敵人。

〔話中之光〕(一)米羅斯的以色列居民，在西西拉撤退的途中，拒絕以任何形式提供幫助。他們所犯的罪是在需要幫助的時刻袖手旁觀，因此神的咒詛臨到他們。士師記中沒有別的經節像這節經文那樣咒詛那些在危機時刻拒絕幫助的人，這也嚴厲地警示了今天的教會信徒。面對呼求幫助的工人，許多人在神的教會與撒旦爭戰的過程中冷眼旁觀，拒絕參與。他們說教會的工作應該由聖工人員完成，他們自己沒有任何責任。米羅斯的咒詛會降到這些缺乏信心的基督徒身上，除非他們改變冷漠的態度。

【士五 24】「“願基尼人希百的妻雅億比眾婦人多得福氣，比住帳棚的婦人更蒙福祉。」

〔呂振中譯〕「願基尼人希百的妻雅億比眾婦人多得福氣，比住帳棚的婦人更蒙福祉。」

〔原文字義〕「基尼」鐵匠；「希百」忠實的同伴；「雅億」山羊。

〔文意註解〕「願基尼人希百的妻雅億比眾婦人多得福氣，比住帳棚的婦人更蒙福祉」：『基尼人希百』是從基尼族在南方的猶大支派中(參士一 16)搬到北方的，時間可能就在耶賓王「大大欺壓以

以色列人」(參 3 節)的二十年之間。因為基尼人不是以色列人，所以欺壓以色列人的耶賓會「與基尼人希百家和好」(參士四 17)；『雅億』她想必是不同意丈夫的立場，所以這裡說她是有福的。

〔話中之光〕(一)當西西拉失敗隻身逃走的時候，到雅億的帳棚求庇護；雅億卻選擇與神的子民站在一邊，乘他熟睡，用帳篷的橛子把他釘死在地上(參 24~27 節)，給以色列人除去了仇敵。

【士五 25】「西西拉求水，雅億給他奶子，用寶貴的盤子，給他奶油。」

〔呂振中譯〕「西西拉求水，雅億給他奶子，用寶貴的盤子給他奶油。」

〔原文字義〕「奶子」牛奶，乳酪；「寶貴的」偉大的，威嚴的。

〔文意註解〕「西西拉求水，雅億給他奶子，用寶貴的盤子，給他奶油」：『求水』求主人給水喝，乃試圖確認主人歡迎他(參士四 19 註解)；『用寶貴的盤子，給他奶油』表示受到貴賓的待遇。

【士五 26】「雅億左手拿著帳棚的橛子，右手拿著匠人的錘子，擊打西西拉，打傷他的頭，把他的鬢角打破穿通。」

〔呂振中譯〕「雅億左手拿了帳棚的橛子，右手拿了匠人的錘子，擊打西西拉，打傷他的頭，把他的鬢角打破穿通。」

〔原文字義〕「橛子」樁，釘；「鬢角」太陽穴。

〔文意註解〕「雅億左手拿著帳棚的橛子，右手拿著匠人的錘子，擊打西西拉，打傷他的頭，把他的鬢角打破穿通」：『橛子』形狀上頭扁下頭尖，打入地下再用繩索連結帳棚，使其固定在地上；『鬢角』是人的頭部最軟弱之處。

【士五 27】「西西拉在她腳前曲身仆倒，在她腳前曲身倒臥。在那裡曲身，就在那裡死亡。」

〔呂振中譯〕「西西拉在她腳前曲身仆倒，在她腳前曲身倒臥；在那裏曲身，就在那裏死亡。」

〔原文字義〕「曲身」屈身；「仆倒」倒下，躺下；「倒臥」睡臥。

〔文意註解〕「西西拉在她腳前曲身仆倒，在她腳前曲身倒臥。在那裡曲身，就在那裡死亡」：請參閱士四 21 註解。

【士五 28】「“西西拉的母親，從窗戶裡往外觀看，從窗櫺中呼叫說：‘他的戰車，為何耽延不來呢？他的車輪，為何行得慢呢？’」

〔呂振中譯〕「西西拉的母親從窗戶裏往外觀看，從窗櫺中呼叫說：他的戰車為何耽延不來呢？他的車輪為何行得慢呢？」

〔原文字義〕「耽延」耽擱。

〔文意註解〕「西西拉的母親，從窗戶裡往外觀看，從窗櫺中呼叫說」：『西西拉的母親』這裡提到另一個女人，以襯托出兩位女人(底波拉和雅億)的傑出表現。

「他的戰車，為何耽延不來呢？他的車輪，為何行得慢呢？」：兒子出征，遲遲未歸，令身為母親的人牽腸掛肚。

【士五 29】「聰明的宮女安慰她（原文作“回答她”），她也自言自語地說：」

〔呂振中譯〕「聰明的宮女安慰她〔原文是回答她〕，她也自言自語地說：」

〔原文字義〕「安慰」回答，回應；「自言自語(原文雙字)」返回，轉回(首字)；言辭，發言(次字)。

〔文意註解〕「聰明的宮女安慰她，她也自言自語地說」：『聰明的宮女』這是反諷的話，自以為聰明，卻不知道事實可悲；『自言自語』意指她勉強自己往好處想。

【士五 30】「‘他們莫非得財而分，每人得了一兩個女子？西西拉得了彩衣為擄物，得繡花的彩衣為掠物。這彩衣兩面繡花，乃是披在被擄之人頸項上的。’」

〔呂振中譯〕「他們莫非得財而分？每人得了一兩個女子？西西拉得了彩衣為擄物，得繡花的彩衣為掠物。這彩衣兩面繡花，乃是披在被擄之人頸項上的。」

〔原文字義〕「而分」分配，分享。

〔文意註解〕「他們莫非得財而分，每人得了一兩個女子？」：意指朋分擄掠物。

「西西拉得了彩衣為擄物，得繡花的彩衣為掠物」：意指分得貴重的擄掠物。

「這彩衣兩面繡花，乃是披在被擄之人頸項上的」：『披在被擄之人頸項上』或譯作「披在擄掠者的頸項上」，最貴重的擄掠物當歸給最高級的軍長，就是西西拉(參士四 2)。

【士五 31】「耶和華啊，願你的仇敵都這樣滅亡！願愛你的人如日頭出現，光輝烈烈！」這樣，國中太平四十年。」

〔呂振中譯〕「永恆主阿，願你的仇敵都這樣滅亡！願愛你的人如日頭出現，光輝烈烈！這樣，國中太平四十年。」

〔原文字義〕「出現」出來，前往；「光輝烈烈」力量，能力；「太平」安靜，平靜。

〔文意註解〕「耶和華啊，願你的仇敵都這樣滅亡」：本句原文開頭有『所以(So)』一詞，表示所有神的仇敵都應當如此滅亡。

「願愛你的人如日頭出現，光輝烈烈」：『如日頭出現，光輝烈烈』乃聖經佳句；愛神的人發光照耀，越照越明，直到日午。

「這樣，國中太平四十年」：前兩次是各四十年和八十年(參士三 11，30)。

〔話中之光〕(一)人若不愛神，就永遠不能脫離受神懲罰的惡性循環。因此，聖靈藉著這首詩歌宣告了神的心意：「願愛你的人如日頭出現，光輝烈烈」。而這個心意，只有將來「公義的日頭」(瑪四 2)基督親自來成就，只有祂才是神所要得著的愛祂的人。

(二)「願愛你的人如日頭出現，光輝烈烈。」愛主必然發光——為主的榮耀，我們不可沮喪、軟弱、退後、動搖。人們從那我們身上來看主。如果跟從祂的人不能保持光耀，別人以為那光會漸消失。主為我們付了那大的待機，我們怎可讓祂失望傷心？我們決不可對祂不忠。

(三)愛主才可助人——看太陽的功能，它能喚醒花草小鳥，它能噴上美麗豪華的色彩，它能使果實成熟，使孩童們歡悅，到處以光線施行醫治。人若知道他可幫助人，是多麼大的祝福！多少人

歌頌祂，你怎麼可向祂怨言？信徒的生命必須增長，他的光與熱不可減少，越照越明，直到日午。祝福別人的有福了。領受固然有福，給予更為有福，「當紀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二十 35)。

(四)愛主更有遠景——這個世界根本沒有光亮！許多人因無光而滅亡。黑暗籠罩，多麼死沉與陰翳。但是在你的道上沒有密雲，必有輝煌。義者必在父的國度照明，因為他們有公義的日頭在中央，四射光芒。

(五)「國中太平四十年。」倘若在這太平年間百姓都行在耶和華的道路上，那是多麼美好的事情啊！對今天神的教會也是一個教訓。在此和平的年代，一個極大的挑戰，就是我們要在生命中發出真理的光芒，照耀他人，因而促進神聖工的完成，神餘民榮耀的國度就會降臨。

叁、靈訓要義

【底波拉之歌】

一、當向以色列的神歌頌(1~5 節)：

1. 「因為以色列中有軍長率領，百姓也甘心犧牲自己」(2 節)：爭戰得勝，固然是由於軍長領導有方，戰士奮勇衝鋒陷陣。

2. 「你們應當頌贊耶和華。…我要向耶和華歌唱，我要歌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2~3 節)：但歸根究底，仍應當歸功於神的親臨且干預。

二、歌頌神興起以色列的首領和勇士(6~15 節上)：

1. 「在雅億的日子，大道無人行走，都是繞道而行。以色列中的官長停職」(6~7 節)：當時，以色列人受迦南人欺壓，民不聊生。

2. 「以色列人選擇新神，爭戰的事就臨到城門」(8 節)：原因是因以色列人選擇拜偶像假神。

3. 「直到我底波拉興起，等我興起作以色列的母」(7 節)：直到神興起底波拉作以色列的母。

4. 「我心傾向以色列的首領，他們在民中甘心犧牲自己。…亞比挪庵的兒子巴拉啊，你當奮興，擄掠你的敵人」(9, 12 節)：底波拉激勵巴拉和以色列的首領奮起抗暴。

5. 「那時有餘剩的貴胄和百姓一同下來。…眾人都跟隨巴拉，衝下平原」(13, 15 節)：官長與百姓在巴拉的率領之下英勇對敵。

三、譴責那些袖手旁觀不與神一同行動的人(15 節下~23 節)：

1. 「在流便的溪水旁，有心中定大志的。…坐在羊圈內，…基列人安居在約但河外。但人…等在船上？亞設人在海口靜坐」(15~17 節)：竟有些人置身室外。

2. 「西布倫人是拚命敢死的，拿弗他利人在田野的高處，也是如此」(18 節)：僅有少數人參與戰事。

3. 「星宿從天上爭戰，從其軌道攻擊西西拉。基順古河把敵人沖沒」(20~21 節)：然而神使天降大雨，將敵軍戰車沖沒。

四、稱讚雅億擊殺西西拉，使西西拉母親絕望(24~30 節)：

1. 「基尼人希百的妻雅億…住帳棚的婦人…西西拉求水，雅億給他奶」(24~25 節)：敵將西西拉隻身逃跑到雅億的帳棚躲藏。

2. 「雅億左手拿著帳棚的橛子，右手拿著匠人的錘子，擊打西西拉，…西西拉在她腳前曲身仆倒…就在那裡死亡」(26~27 節)：雅億用帳棚的橛子殺死西西拉。

3. 「西西拉的母親，從窗戶裡往外觀看」(28 節)：西西拉的母親巴望等候，卻不見他回來。

五、祝謝和結局(31 節)：

1. 「耶和華啊，願你的仇敵都這樣滅亡。」

2. 「願愛你的人如日頭出現，光輝烈烈」：但願愛神的人發光照耀，越照越明。

3. 「這樣，國中太平四十年。」

士師記第六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第五位士師基甸(一)】

一、以色列人因行惡受米甸人欺壓而呼求神(1~7節)

二、神差先知向百姓申明他們受欺壓的原因(8~10節)

三、神的使者向基甸顯現並呼召他前去攻敵(11~16節)

四、基甸尋求蒙召的證據(17~40節)

1. 基甸獻禮物並築「耶和華沙龍」壇(17~24節)

2. 基甸奉神命拆毀他父親所築巴力的壇(25~32節)

3. 基甸奉神命率軍迎敵，基甸再尋求必勝憑據(33~40節)

貳、逐節詳解

【士六 1】「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就把他們交在米甸人手裡七年。」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又行永恆主眼中看為壞的事，永恆主就把他們交在米甸人手裏七年。」

〔原文字義〕「惡的事」壞的，惡的；「米甸」爭鬥。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就把他們交在米甸人手裡七年」：『米甸人』是亞伯拉罕與基土拉所生的後代(參創二十五 2)，曾與摩押人一起聘請巴蘭來咒詛以色列人(參民二十二 4)。

〔話中之光〕(一)一個世代過去了，時間再次沖淡了人的記憶，「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這樣一再軟弱、跌倒的經歷，在我們身上也同樣真實：我們多少都知道屬靈的道理，知

道自己軟弱的原因，也知道什麼能讓我們重新剛強起來，還知道這種反復會一再地出現。但卻無法解決自己的問題，要軟弱的時候還是會軟弱。

(二)神從一開始就知道祂所揀選的「是硬著頸項的百姓」(出三十二 9)，決不可能謹守律法，但神還是容忍他們一再地落在軟弱裡、又一再地施行拯救。因為神要我們從他們的經歷中，看到自己的罪人本相：人的天然生命是如此地悖逆，以致亞當的後裔完全沒有辦法勝得過自己：「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羅三 20)。生在亞當裡的人唯有認清了自己的罪、痛恨自己的罪，才有可能甘心地在基督裡，不脫離基督裡的地位：「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猶 21)。

【士六 2】「米甸人壓制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因為米甸人，就在山中挖穴、挖洞、建造營寨。」

〔呂振中譯〕「米甸人壓制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因為米甸人，就在山中挖穴、挖洞、建造營寨。」

〔原文字義〕「壓制」剛強，戰勝；「營寨」堡壘，要塞。

〔文意註解〕「米甸人壓制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因為米甸人，就在山中挖穴挖洞、建造營寨」：『壓制』指被強大的力量所制伏；『挖穴挖洞』指以色列人為了自我保護，他們離開居所住到隱藏的山洞裡；『建造營寨』指具有防衛措施類似山寨的集中居住點。

【士六 3】「以色列人每逢撒種之後，米甸人、亞瑪力人和東方人都上來攻打他們，」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每逢撒種之後，米甸人、亞瑪力人，和東方人都上來攻打他們，」

〔原文字義〕「亞瑪力」山谷的居住者。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每逢撒種之後，米甸人、亞瑪力人和東方人都上來攻打他們」：『撒種之後』指陽曆的十月、十一月之間，此時剛剛完成一年的收割，也撒下了大麥小麥的種子，百姓正在打谷；仇敵此時前來攻擊，目的是搶奪糧食；『亞瑪力人』是雅各的孿生哥哥以掃的後代(參創三十六 16)；『東方人』指東方沙漠的遊牧民族，即今日的阿拉伯人。

【士六 4】「對著他們安營，毀壞土產，直到迦薩，沒有給以色列人留下食物，牛、羊、驢也沒有留下。」

〔呂振中譯〕「對着他們安營，毀壞土產，直到迦薩，沒有給以色列人留下食物，牛、羊、驢也沒有留下；」

〔原文字義〕「迦薩」強壯。

〔文意註解〕「對著他們安營，毀壞土產，直到迦薩，沒有給以色列人留下食物，牛、羊、驢也沒有留下」：『直到迦薩』迦薩位於沿海非利士地南端；米甸人的攻襲從北方開始(33 節)，下到迦薩，可見影響範圍之廣。

【士六 5】「因為那些人帶著牲畜帳棚來，像蝗蟲那樣多，人和駱駝無數，都進入國內，毀壞全地。」

〔呂振中譯〕「因為那些人帶着牲畜帳棚來，像蝗蟲那樣多，人和駱駝無數，都進入國內，毀壞

全地。」

〔原文字義〕「毀壞」毀滅，破壞。

〔文意註解〕「因為那些人帶著牲畜帳棚來，像蝗蟲那樣多，人和駱駝無數，都進入國內，毀壞全地」：『帶著牲畜帳棚來』指他們四處遊走掠奪財物，到特定場所支搭帳棚居住；『像蝗蟲』形容數目眾多，而且破壞力極強；『駱駝』作運輸工具，可以長距離搬運掠奪物。

【士六 6】「以色列人因米甸人的緣故，極其窮乏，就呼求耶和華。」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因米甸人的緣故，極其窮乏，就呼求永恆主。」

〔原文字義〕「極其」極度地，非常地；「窮乏」衰弱，低下。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因米甸人的緣故，極其窮乏，就呼求耶和華」：『極其窮乏』因牲畜和財物被掠奪殆盡。

〔話中之光〕(一)神已經警告過，百姓若離棄神、拜偶像，神「就使天閉塞不下雨，地也不出產，使你們在耶和華所賜給你們的美地上速速滅亡」(申十一 14)。我們若離棄真神、追求各種財神，神必然會讓我們「將工錢裝在破漏的囊中」(哈一 6)，結果是「極其窮乏」、一場空。

(二)以色列人到山窮水盡時再一次回轉歸向神，假使一直信靠祂，就可以免受許多無謂的痛苦！我們不應當等到窮途末路的時候才歸向神，應當每天求祂幫助。這並不是說人生會因而輕鬆安逸，我們仍然會遇到掙扎，但神必賜我們力量，使我們能在風浪中過得勝的生活。不要等到力量用盡的時候才求告神，在任何境遇之中都要先求告祂。

【士六 7】「以色列人因米甸人的緣故，呼求耶和華，」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因米甸人的緣故，呼求永恆主，」

〔原文字義〕「呼求」哀號，呼喊。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因米甸人的緣故，呼求耶和華」：『呼求耶和華』以色列人在莊稼連續欠收七年以後，掙扎於饑餓的死亡線上；在這種令人絕望的困境中，他們想起了神在過去幾十年的幫助，才又開始向祂呼求。這種呼求的動機，並不是因為痛感自己的罪行，而是因為米甸人的緣故。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在饑餓的死亡線上掙扎。在這種令人絕望的困境中，他們想起了神在過去幾十年的幫助，又開始向他呼求。雖然他們曾令人傷心的忽視神，並拒絕他的呼召，直到他們到了窮途絕境，但神仍然傾聽他們的呼求聲。這表明神是一個多麼願意赦免人並傾聽禱告的神。神這樣的慈憐，對罪人的悔改和歸向他應該是一個巨大的激勵。

【士六 8】「耶和華就差遣先知到以色列人那裡，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曾領你們從埃及上來，出了為奴之家，」

〔呂振中譯〕「永恆主就差遣先知到以色列人那裏，對他們說：『永恆主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曾領你們從埃及上來，出了為奴之家，」

〔原文字義〕「差遣」打發，送走。

〔文意註解〕「耶和華就差遣先知到以色列人那裡，對他們說」：『先知』指被神差遣為祂說話的人。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曾領你們從埃及上來，出了為奴之家」：『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先知奉神的名說話，往往以這種形式開頭；『為奴之家』以色列人在埃及被奴役(參出一 11)，故稱埃及「為奴之家」。

【士六 9】「救你們脫離埃及人的手，並脫離一切欺壓你們之人的手，把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將他們的地賜給你們。」

〔呂振中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的手，並脫離一切欺壓你們之人的手，把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把他們的地賜給你們」；

〔原文字義〕「欺壓」壓迫，擠壓。

〔文意註解〕「救你們脫離埃及人的手，並脫離一切欺壓你們之人的手」：『一切欺壓你們之人』指米所波大米人(參士三 7~11)、摩押人(參士三 12~30)、非利士人(參士三 31)、迦南各族人(參士四章)。

「把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將他們的地賜給你們」：『他們的地』包括約但河東亞摩利人的地，以及河西迦南七族人的迦南地。

【士六 10】「又對你們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你們住在亞摩利人的地，不可敬畏他們的神。你們竟不聽從我的話。』」

〔呂振中譯〕「又對你們說：『我是永恆主你們的神。你們住在亞摩利人的地，不可敬畏他們的神。你們竟不聽從我的話。』」

〔原文字義〕「亞摩利」山居者。

〔文意註解〕「又對你們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神在此重申祂和以色列人的關係，是他們唯一的真神(參出六 7)。

「你們住在亞摩利人的地，不可敬畏他們的神。你們竟不聽從我的話」：『住在亞摩利人的地』亞摩利人在此代表迦南七族，故指迦南地；『竟不聽從我的話』指以色列人轉去敬拜偶像假神。

〔話中之光〕(一)百姓所關心的，是儘快脫離苦難、不再「極其窮乏」(6 節)，而不是聽神的教訓；而神所關心的，卻是百姓與神之間恢復正確的關係。當我們禱告的時候，也常常只關心怎樣儘快解決眼前的問題，而不是聽神的話語；但神所關心的，卻不是立刻挪去我們的難處，而是讓我們的生命在難處中被神改變，長成神兒子的樣式。

(二)以色列百姓身陷患難，才呼求耶和華的幫助，可謂不幸中的萬幸。但他們並沒有真誠悔改，而是再次陷入罪孽，藐視神的恒久忍耐(參羅二 4)。神不喜悅惡人消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參結三十三 11)、樂意悔改。預防陷入罪、積極增長信心，比悔改更有價值(參腓一 25)。

【士六 11】「耶和華的使者到了俄弗拉，坐在亞比以謝族人約阿施的橡樹下。約阿施的兒子基甸，

正在酒醱那裡打麥子，為要防備米甸人。」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使者到了俄弗拉，坐在亞比以謝族人約阿施的橡樹下。約阿施的兒子基甸正在酒醱那裏打麥子，為要防備米甸人。」

〔原文字義〕「俄弗拉」幼鹿；「亞比以謝」我父是幫助；「約阿施」神的賞賜；「基甸」砍伐人；「防備」逃離。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使者到了俄弗拉，坐在亞比以謝族人約阿施的橡樹下」：『耶和華的使者』有時是指天使，但有時是指神自己，亦即神的第二位格，以人的形象向人顯現，此處應指後者(參16節)；『俄弗拉』確實地點不詳，可能位於瑪拿西支派境內的示劍附近；『亞比以謝族』瑪拿西的後裔，住在河西地(書十七2)。

「約阿施的兒子基甸，正在酒醱那裡打麥子，為要防備米甸人」：『基甸』是本章的主角，神呼召他起而帶領以色列人對抗米甸人；『在酒醱那裡打麥子』打麥子通常是用牲畜拉著碌碡，在平坦寬敞的禾場上進行，基甸害怕米甸人來搶，收成可能也不多，所以只敢躲在狹窄的「酒醱」裡以手工打穀。

【士六 12】「耶和華的使者向基甸顯現，對他說：“大能的勇士啊，耶和華與你同在！”」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使者向基甸顯現，對他說：『有力氣英勇的人哪，永恆主與你同在。』」

〔原文字義〕「大能」力量，能力；「勇士」強壯的，大能的。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使者向基甸顯現，對他說：大能的勇士啊，耶和華與你同在」：『大能的勇士』指身體強健、勇氣過人的適齡男子；『耶和華與你同在』問候語。

〔話中之光〕(一)此時基甸可能已近中年，因為他有一個十多歲的兒子(參士八 20)。他也可能已擁有很多僕人，甚至個人隨從或扈從(參士七 10)，但是事實上他擁有很好的聲譽，他不認為做僕人所作的農活有損於他的身份而不值得去做。這一點很值得注意，就是當神出現在人們面前時，祂 選召他們做一件事，或傳給他們一個屬天的信息，即往往是使用那些忙於平凡工作的人，就如打魚的使徒，或看護羊群的牧人。一個在工作中誠實守信，兢兢業業的人比無所事事的懶人更容易遇見天上的使者，因為神不會在他的聖工上使用懶惰之人。

【士六 13】「基甸說：“主啊，耶和華若與我們同在，我們何至遭遇這一切事呢？我們的列祖不是向我們說，耶和華領我們從埃及上來嗎？祂那樣奇妙的作為在哪裡呢？現在祂卻丟棄我們，將我們交在米甸人手裡。”」

〔呂振中譯〕「基甸說：『唉，我主阿，永恆主如果與我們同在，我們何至遭遇這一切事呢？我們的列祖不是向我們說『永恆主領我們從埃及上來』嗎？他那樣奇妙的作為在哪裏呢？現在他卻丟棄我們，把我們交在米甸人手裏。』」

〔原文字義〕「遭遇」碰上，遇見；「奇妙的」卓越的，非凡的；「丟棄」離開，背棄。

〔文意註解〕「基甸說：主啊，耶和華若與我們同在，我們何至遭遇這一切事呢？」：『主啊』原文類似稱呼對方「先生」的尊稱。基甸的回話，是質問對方的問候語：自己的境遇，顯明並沒有神

的同在。

「我們的列祖不是向我們說，耶和華領我們從埃及上來嗎？祂那樣奇妙的作為在哪裡呢？現在祂卻丟棄我們，將我們交在米甸人手裡」：意指：(1)倘若神真的同在，怎麼沒有顯出祂奇妙的作為呢？(2)結論是，我們被神丟棄了。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若與我們同在，我們何至遭遇這一切事呢？」基甸的語氣裡帶著諷刺，他說出了一半的事實，卻沒有說出另一半的事實，就是先知責備的：「你們竟不聽從我的話」(參 10 節)。當我們落到屬靈的黑暗裡時，遇到難處也會像基甸一樣，第一反應就是怨天尤人，抱怨神「丟棄我們」，抱怨神「奇妙的作為」只是歷史(參 8~9 節)，而不是省察自己在神面前的虧欠。

(二)以色列人的可憎罪惡，招來患難，基甸卻試圖把患難的責任推給神。面對逆境，信徒常常會發出這種抱怨(參耶十二 1；哈一 13)，陷入失意和沮喪，遠離神的旨意，為自己選擇安逸自私的生活找出合理的解釋。但以馬內利的神應許，斷不會漠視順服祂旨意的人，祂必使仇敵衰敗(參詩三十七 1~2；一百三十九 9~10)。因此，無論怎樣的光景，神的百姓都要與神同行，不可停止與神同行的腳步，把患難當作操練和悔改的機會(參亞十四 9；太二十八 20)。

(三)基甸斷言：「耶和華丟棄我們，將我們交在米甸人手裡。」事實是這種說法不完全正確，神從沒有丟棄祂的百姓，而是祂的百姓離棄了祂。況且，以色列人自己的軟弱致使他們任意妄為，從力量的源頭離開，把自己交在了米甸人的手裡。神的確沒有行一個神蹟讓米甸人遠離他們，但神沒有干預人的事務。當人選擇與祂的計畫相反的道路時，祂沒有強迫人的意志，祂沒有阻止這個發展進程的自然結果。人類沒有權利在這事情上責備神未對他們的利益實施干預。另一方面，當人選擇與神同工時，祂就又能為他們工作並成就大事。

(四)這種悲慘的光景 並不罕見，常有人因為遭受苦難、壓迫、貧困而灰心，以為被神丟棄，或者認為神不管什麼事，一點都沒有顯出大能，沒有幫助祂的子民，所以就將神放棄了。但那些一直相信神的人，藉著不灰心的禱告，忍耐等候，最後必要看見神的大能作為，彰顯出來，那時要多麼歡喜，重新得到力量，起來為神作見證。這一段的時間是不容易過的，是極大的試煉，然而經過之後，信心要變為比精金更為寶貴。

【士六 14】「耶和華觀看基甸，說：“你靠著你這能力去從米甸人手裡拯救以色列人，不是我差遣你去的嗎？”」

〔**呂振中譯**〕「永恆主觀看基甸，說：『你靠著你這能力去從米甸人手裏拯救以色列人，不是我差遣你去的嗎？』」

〔**原文字義**〕「觀看」轉視，轉向；「拯救」解救，釋放。

〔**文意註解**〕「耶和華觀看基甸，說：你靠著你這能力去從米甸人手裡拯救以色列人，不是我差遣你去的嗎？」：『觀看』意指同情地注視；『你這能力』表示神應許將驅敵的能力賜給你；『我差遣你去』表示神應許與你同在。

【士六 15】「基甸說：“主啊，我有何能拯救以色列人呢？我家在瑪拿西支派中是至貧窮的，我

在我父家是至微小的。”」

〔呂振中譯〕「基甸說：『唉，我主阿，我拿甚麼來拯救以色列呢？你看，我的家族在瑪拿西中是至卑微的，我、我在我父家是至微小的。』」

〔原文字義〕「瑪拿西」導致遺忘；「至貧窮」低下的，貧窮的；「至微小」小的，卑微的。

〔文意註解〕「基甸說：主啊，我有何能拯救以色列人呢？」：『主啊』原文與 13 節的「主啊」不同字，這裡是對神的尊稱，可以譯為「上主」（英文 ESV 譯本）；『我有何能』誠實地承認自己的無能，是獲得神偉大恩典、能力的前提（出三 11；四 10；耶一 6；林前十五 8；林後十二 9~10）。

「我家在瑪拿西支派中是至貧窮的，我在我父家是至微小的」：『至貧窮的』含有軟弱無力的意思；『至微小的』含有未受重視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我有何能拯救以色列人呢？」誠實地承認自己的無能，是獲得神偉大恩典、能力的前提（參出三 11；四 10；耶一 6；林前十五 8）。只有正視自己的腐敗、軟弱，認識到在神裡面的堅定異象和具體計畫，才能成為建設偉大天國的生力軍。

（二）人若自認為是「大能的勇士」（12 節），就堵住了支取神大能的管道；人若承認自己是「至貧窮的、至微小的」，自己那點微薄的能力反而能「從米甸人手裡拯救以色列人」（14 節）。因為不是人自己的能力夠用，而是因為有神的差遣（14 節）和同在（16 節）。

（三）認識自己的微小——認識自己：在神面前謙卑頂容易，在人面前，和人比較的謙卑，卻是頂難。說我是至微小的容易，說我在我父家是至微小的，不容易。說我的父家是貧窮的容易，說我的父家在瑪拿西支派中是至貧窮的，不容易。別人看見他面上的光，自己還不知道有光，就是得勝者。凡用鏡子看自己面上的光的，都不是得勝者。大衛雖然受膏了，仍看自己是條狗。有得勝者的實際，而不負得勝者的名稱的，都是得勝者。

【士六 16】「耶和華對他說：“我與你同在，你就必擊打米甸人，如擊打一人一樣。”」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他說：『我和你同在，你就必擊打米甸人，如擊打一人一樣。』」

〔原文字義〕「擊打」打擊，攻擊。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他說：我與你同在，你就必擊打米甸人，如擊打一人一樣」：『耶和華』表示 11 節「耶和華的使者」就是神自己；『我與你同在』神正式表明與基甸同在；『如擊打一人一樣』含有易如反掌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我們就像基甸一樣，蒙召以特定的方式事奉神，神也應許要賜給我們所需的裝備與力量，我們還是常常推辭。你若提醒神自己不夠資格，就是暗示祂不完全瞭解你的處境，或者在說祂對你的判斷並不準確。不要花時間向神推辭，要花時間來做神要你做的工作。

（二）今天，每一個新約信徒都被主差遣、有主的同在（太二十八 18~20）。因此，當我們承認自己一無所有、一無所能的時候，我們手裡的那點「五餅二魚」（太十四 17）就可以被主大大使用，成就祂的大使命。

【士六 17】「基甸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給我一個證據，使我知道與我說話的就是主。”」

〔呂振中譯〕「基甸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給我一個證據，使我知道和我說話的就是主。』」

〔原文字義〕「蒙恩(原文雙字)」找到，尋見(首字)；恩寵，恩惠(次字)；「證據」記號。

〔文意註解〕「基甸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給我一個證據，使我知道與我說話的就是主」：『給我一個證據』原文是與「神蹟」同一字的「記號」(參出四 8)，證明是出於神；『就是主』原文是「就是你」。

〔話中之光〕(一)基甸不是沒有信心，而是因為謹慎，所以要求「一個證據，使我知道與我說話的就是主。」有信心的人不可試探神，但「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約壹四 1)。而自稱「我不試探耶和華」(賽七 12)的亞哈斯王，實際上才是對神沒有信心、沒有興趣。

【士六 18】「求你不要離開這裡，等我歸回，將禮物帶來供在你面前。」主說：“我必等你回來。”

〔呂振中譯〕「求你不要離開這裏，等我歸回把禮物帶來供在你面前。」主說：『我必等你回來。』」

〔原文字義〕「歸回」來到；「禮物」貢物，禮品；「供在」放置，安置。

〔文意註解〕「求你不要離開這裡，等我歸回，將禮物帶來供在你面前」：『禮物』原文是向神奉獻的「貢物或祭物」。

「主說：我必等你回來」：表示神容許基甸求證的行為。

【士六 19】「基甸去預備了一隻山羊羔，用一伊法細麵作了無酵餅，將肉放在筐內，把湯盛在壺中，帶到橡樹下，獻在使者面前。」

〔呂振中譯〕「基甸去預備了一隻山羊羔，用一伊法細麵做了無酵餅，把肉放在筐內，把湯盛在壺中，帶到橡樹下，獻在使者面前。」

〔原文字義〕「預備」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基甸去預備了一隻山羊羔，用一伊法細麵作了無酵餅」：『一伊法細麵』約折合 22 公升的細麵，另加上一隻山羊羔，是相當厚重的禮物，表示基甸誠心付出代價以求證對方真的是神。

「將肉放在筐內，把湯盛在壺中，帶到橡樹下，獻在使者面前」：『肉…湯』表示山羊羔已經被煮過。

【士六 20】「神的使者吩咐基甸說：“將肉和無酵餅放在這磐石上，把湯倒出來。”他就這樣行了。」

〔呂振中譯〕「神的使者吩咐基甸說：『把肉和無酵餅放在這磐石上，把湯倒出來。』他就這樣行了。」

〔原文字義〕「吩咐」命令，發言；「倒出來」傾倒。

〔文意註解〕「神的使者吩咐基甸說：將肉和無酵餅放在這磐石上，把湯倒出來。他就這樣行了」：『磐石』當作臨時祭壇之用；『倒出來』如同奠酒一般。

【士六 21】「耶和華的使者伸出手內的杖，杖頭挨了肉和無酵餅，就有火從磐石中出來，燒盡了肉和無酵餅。耶和華的使者也就不見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使者伸出手內的杖，杖頭挨了肉和無酵餅，就有火從磐石中出來，燒盡了肉和無酵餅。永恆主的使者也就不見了。」

〔原文字義〕「挨了」碰觸。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使者伸出手內的杖，杖頭挨了肉和無酵餅，就有火從磐石中出來，燒盡了肉和無酵餅」：火將基甸獻上之物燒盡，表示神的悅納(參利九 24)。

「耶和華的使者也就不見了」：『不見』不是指離開，而是指在眼前消失蹤影。

【士六 22】「基甸見祂是耶和華的使者，就說：“哀哉！主耶和華啊，我不好了，因為我覲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

〔呂振中譯〕「基甸見他是永恆主的使者，就說：『哀哉！主永恆主阿，我不好了，因為我覲面看見永恆主的使者。』」

〔原文字義〕「不好」(原文無此字)；「覲面」面，臉，面前，當面。

〔文意註解〕「基甸見祂是耶和華的使者，就說：哀哉！主耶和華啊，我不好了」：『見祂是耶和華的使者』意指心眼看見祂就是神自己；『哀哉』表示大禍即將臨頭的感嘆詞；『不好』意指恐將有禍。

「因為我覲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以色列人相信，人若看見神的面就不能存活(參出三十三 20)。

〔話中之光〕(一)基甸認出神以後，第一反應不是哈利路亞讚美神，而是驚呼「哀哉！主耶和華啊，我不好了。」因為基甸知道神是可畏的，曾對摩西說：「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出三十三 20)。但神卻用恩典從他裡面挪走了懼怕，使他心裡重新有了平安(參 23 節)。人只有認識神的可畏，才能有真正的平安。每一個敬畏神的人，神都會「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借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羅十五 13)。

【士六 23】「耶和華對他說：“你放心，不要懼怕，你必不至死。”」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他說：『你放心，不要懼怕，你必不至死。』」

〔原文字義〕「放心」平安，健全。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他說：你放心，不要懼怕，你必不至死」：『耶和華對他說』神的身影雖然消失不見，但仍可以發聲說話。其實，這就是神與他同在(參 16 節)的明證。

【士六 24】「於是基甸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沙龍（就是“耶和華賜平安”的意思）。這壇在亞比以謝族的俄弗拉，直到如今。」

〔呂振中譯〕「於是基甸在那裏為永恆主築了一座祭壇，起名叫『永恆主沙龍』〔就是永恆主賜平安的意思〕。(這祭壇在亞比以謝族的俄弗拉直到如今。)」

〔原文字義〕「耶和華沙龍」耶和華是平安；「亞比以謝」我父是幫助。

〔文意註解〕「於是基甸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沙龍」：『壇』指祭壇；『耶和華沙龍』原文意思是耶和華是平安，因為神安慰他要「放心，不要懼怕」（參 23 節）。

「這壇在亞比以謝族的俄弗拉，直到如今」：『亞比以謝族的俄弗拉』請參閱 11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沙龍（就是耶和華賜平安）」保羅闡明平安是神國的主要屬性之一（參羅十四 17），耶穌基督也被稱為和平之君（參賽九 6）。「平安」作為神寶貴的恩典，貫穿整本聖經。在充滿不安與混亂的現代社會，要使個人（參路八 48）、家庭（參林前七 15）、甚至全世界（參王上四 24）享有和平，最重要的就是與神和好（參詩二十九 11；加一 3）。

（二）平安與苦難是相對的。受敵人欺壓，遭受苦難，才想起在神恩典中蒙福的日子，追溯到萬福之源的神。以色列人在困苦中尋求神，耶和華為他們預備了拯救者。

【士六 25】「當那夜，耶和華吩咐基甸說：“你取你父親的牛來，就是（或作“和”）那七歲的第二隻牛，並拆毀你父親為巴力所築的壇，砍下壇旁的木偶，」

〔呂振中譯〕「當那夜，永恆主吩咐基甸說：『你取你父親的牛來，就是〔或譯：和〕那七歲的第二隻牛，並拆毀你父親為巴力所築的祭壇，砍下祭壇旁的木偶，」

〔原文字義〕「巴力」主；「木偶」神樹，神木。

〔文意註解〕「當那夜，耶和華吩咐基甸說：“你取你父親的牛來，就是那七歲的第二隻牛」：『就是』原文是「和」，表示神要基甸獻兩隻牛，一隻是他父親的牛，另一隻那七歲的牛；一隻是為他父家，另一隻是為全以色列民。

「並拆毀你父親為巴力所築的壇，砍下壇旁的木偶」：『為巴力所築的壇』表示他父親背棄真神改信巴力，就是迦南人所信的偶像假神；『木偶』就是亞舍拉，迦南人所信司生育的女神（參三 7）。

〔話中之光〕（一）拆掉偶像——在外面作見證：心裏已經奉獻，外面還得拆偶像作見證。個人當注意，家庭也當注意，和我來往的人也當注意。一切能與神同等的，都當拆掉。看見神的人，才知道甚麼是偶像。看見了神的使者——主——的人，才知道在主以外的東西，都是偶像。看見了神的使者，才知道木頭並不是神。

【士六 26】「在這磐石（原文作“保障”）上，整整齊齊地為耶和華你的神築一座壇，將第二隻牛獻為燔祭，用你所砍下的木偶作柴。」

〔呂振中譯〕「在這磐石〔原文是保障〕上整整齊齊地為永恆主你的神築一座祭壇，把第二隻牛獻為燔祭，用你所砍下的木偶作柴。』」

〔原文字義〕「磐石」保障，保護；「整整齊齊地」（原文無此詞）。

〔文意註解〕「在這磐石上，整整齊齊地為耶和華你的神築一座壇」：意指在這盤石上築一座正式的祭壇。

「將第二隻牛獻為燔祭，用你所砍下的木偶作柴」：『第二隻牛』就是那隻七歲的牛；『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參利一 3）；『木偶作柴』意指焚燒

偶像假神。

〔話中之光〕(一)看見異象而不違背——藉著獻祭，答應主的呼召：當把微小的自己獻上，交在神的手裏。看自己大和看自己小，而不把自己交在神手裏的，都是同樣沒有用處。所有合乎神旨意的活祭，神都悅納。得勝者，是神呼召的。

【士六 27】「基甸就從他僕人中挑了十個人，照著耶和華吩咐他的行了。他因怕父家和本城的人，不敢在白晝行這事，就在夜間行了。」

〔呂振中譯〕「基甸就從他僕人中挑了十個人，照着永恆主吩咐他的行了。他因怕父家和本城的人，不敢在白晝行這事，就在夜間行了。」

〔原文字義〕「挑了」挑選，選擇。

〔文意註解〕「基甸就從他僕人中挑了十個人，照著耶和華吩咐他的行了」：『挑了十個人』表示他行事謹慎，挑選值得信任的僕人；他家有這麼多的僕人，也表示他的父家乃是一個望族。

「他因怕父家和本城的人，不敢在白晝行這事，就在夜間行了」：『在夜間行』並不是害怕承擔責任，而是怕被人發覺而阻止，以致無法完全神所交代的事。

〔話中之光〕(一)雖然基甸的信心還很小，所以「不敢在白晝行這事」，但他並沒有不順服神，而是「在夜間行了」。信心是有生命的種子，不在乎大小，只在乎是否真實；只要我們邁出信心的第一步，神就能用恩典帶領第二步、第三步，讓我們的信心不斷長大。正如主耶穌所說的：「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它也必挪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做的事了」(太十七 20)。

(二)雖然基甸十分小心，但他並沒有在遵行神的旨意上畏手畏腳，即使他知道要對此結果付出代價。基甸的行為使我們今天的許多人感到羞愧，很多人因懼怕而在神的事工工作上畏手畏腳。

【士六 28】「城裡的人清早起來，見巴力的壇拆毀，壇旁的木偶砍下，第二隻牛獻在新築的壇上，」

〔呂振中譯〕「城裏的人清早起來，見巴力的祭壇拆毀，祭壇旁的木偶砍下，第二隻牛獻在新築的祭壇上，」

〔原文字義〕「拆毀」拆除，打斷。

〔文意註解〕「城裡的人清早起來，見巴力的壇拆毀，壇旁的木偶砍下，第二隻牛獻在新築的壇上」：人們第二天清早起來發現三件事：(1)巴力的壇被拆毀；(2)壇旁的木偶砍斷；(3)那隻七歲的牛已經被獻在新築的壇上。

【士六 29】「就彼此說：“這事是誰作的呢？”他們訪查之後，就說：“這是約阿施的兒子基甸作的。”」

〔呂振中譯〕「就彼此說：『這事是誰做的呢？』他們訪查之後，就說：『這是約阿施的兒子基甸做的。』」

〔原文字義〕「訪查(原文雙字)」求助，尋找(首字)；堅求，渴求(次字)。

〔文意註解〕「就彼此說：這事是誰作的呢？」：『這事是誰作的呢？』他們不是問「為什麼會發生這事」，而是問「這事是誰作的」，表示仍不覺得拜偶像的錯謬。

「他們訪查之後，就說：這是約阿施的兒子基甸作的」：『訪查』指仔細的查問。

【士六 30】「城裡的人對約阿施說：“將你兒子交出來，好治死他，因為他拆毀了巴力的壇，砍下壇旁的木偶。”」

〔呂振中譯〕「城裏的人對約阿施說：『把你兒子交出來，好治死他；因為他拆毀了巴力的祭壇，砍下祭壇旁的木偶。』」

〔原文字義〕「治死」處死，殺死。

〔文意註解〕「城裡的人對約阿施說：將你兒子交出來，好治死他」：『治死他』表示眾人迷信到一個程度，輕看人命，重視偶像。

「因為他拆毀了巴力的壇，砍下壇旁的木偶」：可能眾人認為此舉觸犯了他們所拜的巴力和亞舍拉，對他們日後的農作和生育會引來咒詛。

【士六 31】「約阿施回答站著攻擊他的眾人說：“你們是為巴力爭論嗎？你們要救他嗎？誰為他爭論，趁早將誰治死！巴力若果是神，有人拆毀他的壇，讓他為自己爭論吧！”」

〔呂振中譯〕「約阿施回答站着攻擊他的眾人說：『你們是為巴力交論嗎？你們要救他嗎？誰為他交論，趁早把誰治死！巴力若果是神，有人拆毀他的祭壇，讓他為自己交論吧！』」

〔原文字義〕「爭論」爭論，相爭，爭執。

〔文意註解〕「約阿施回答站著攻擊他的眾人說」：約阿施可能已經從兒子獲知原由，醒悟他自己所犯的錯誤，因此挺身而出，他的話受人尊重的原因有三：(1)他是築「巴力的壇」的人(參 25 節)；(2)他是望族(參 27 節)；(3)他的邏輯辯證是無法反駁的(參本節下半)。

「你們是為巴力爭論嗎？你們要救他嗎？誰為他爭論，趁早將誰治死」：意指：(1)巴力既然不能救他自己，就表示他不如拆毀他壇的人，怎麼可以為巴力爭論呢？(2)為這樣沒有能力保護自己的巴力爭論，這人就是「神棍」，應當治死他。

「巴力若果是神，有人拆毀他的壇，讓他為自己爭論吧」：結論是：巴力若果是神，他會自己去找拆毀壇的人算帳，不需要別人出頭。

【士六 32】「所以當日人稱基甸為耶路巴力，意思說：“他拆毀巴力的壇，讓巴力與他爭論。”」

〔呂振中譯〕「所以當日人稱基甸為耶路巴力，意思說：『他拆毀巴力的祭壇，讓巴力和他交論。』」

〔原文字義〕「耶路巴力」讓巴力抗爭。

〔文意註解〕「所以當日人稱基甸為耶路巴力，意思說：他拆毀巴力的壇，讓巴力與他爭論」：『耶路巴力』原文意指「與巴力作對者」。

【士六 33】「那時，米甸人、亞瑪力人和東方人都聚集過河，在耶斯列平原安營。」

〔呂振中譯〕「那時，米甸人、亞瑪力人，和東方人都聚集過河，在耶斯列平原安營。」

〔原文字義〕「耶斯列」神栽種。

〔文意註解〕「那時，米甸人、亞瑪力人和東方人都聚集過河，在耶斯列平原安營」：『米甸人』是亞伯拉罕與基土拉所生的後代(參創二十五 2)，曾與摩押人一起聘請巴蘭來咒詛以色列人(參民二十二 4)；『亞瑪力人』是雅各的孿生哥哥以掃的後代(參創三十六 16)；『東方人』指東方沙漠的游牧民族，即今日的阿拉伯人；『耶斯列平原』米吉多以東的一片平原，略呈三角形，三邊各約 30 公里，約念、他泊山和以伯蓮分別在三角的頂端。

【士六 34】「耶和華的靈降在基甸身上，他就吹角，亞比以謝族都聚集跟隨他；」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靈降在基甸身上，他就吹角；亞比以謝族都聚集跟隨他。」

〔原文字義〕「降在」穿上，穿戴。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靈降在基甸身上」：『降在』指如同「穿衣」般的臨到他的身上；不同於新約信徒的「聖靈內住」(參約十四 17)，乃是從外面澆灌在人的身上，使他獲得能力(參徒一 8)。

「他就吹角，亞比以謝族都聚集跟隨他」：『吹角』指吹羊角號，召集眾人；『亞比以謝族』瑪拿西的後裔，住在河西地(書十七 2)，是基甸的父親所屬的家族(在宗族之下)。

〔話中之光〕(一)在信仰生活中，被抓住比抓住更重要。不是我們抓住神，而應該讓神抓住我們。我們得救不是憑著智慧、能力，信仰也是藉著神的恩典結的果子。舊約中，耶和華的靈降臨，人就充滿智慧(參創四十一 38~39)、預言能力(參民十一 25~26)、驚人體力(參民十四 6, 19)。新約時代，聖靈保惠師內住在承認基督的所有聖徒裡面(參約十五 26)。因此，不應使居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擔憂，應放下肉體的情欲，努力得到聖靈的引導(參弗五 18)。因耶和華的靈降在基甸身上，他被立為偉大領袖，從仇敵手中拯救以色列。

(二)一個能被神使用的人，不是因為他自己大有能力，而是因為他被神完全佔有。基甸的順服預備了神做工的道路，讓聖靈能完全地佔有他，從他身上顯出了神的大能。因此，之前反對他拆毀巴力祭壇(參 30 節)本族亞比以謝人率先回轉跟隨神，然後整個瑪拿西支派也回轉過來，整個以色列也回轉過來。

(三)雖然「耶和華的靈降在基甸身上」，但只是賜給他事奉的能力，並沒有改變他的生命。基甸並不是天生的領袖，當發現這麼多人出來跟隨的時候，心中一下就沒有了底氣。我們有時會升到信心的高峰，有時卻懷疑是出於自己，有時甚至陷入低谷。這並不表明我們沒有信心，而是顯明我們不是自信。只要是神所賜的信心，祂必然會賜下憑據來堅固我們。

【士六 35】「他打發人走遍瑪拿西地，瑪拿西人也聚集跟隨他；又打發人去見亞設人、西布倫人、拿弗他利人，他們也都出來與他們會合。」

〔呂振中譯〕「他打發人走遍瑪拿西地，瑪拿西人也聚集跟隨他；又打發人去見亞設人、西布倫人、拿弗他利人，他們也都出來和他們會合。」

〔原文字義〕「會合」會見，遭遇。

〔文意註解〕「他打發人走遍瑪拿西地，瑪拿西人也聚集跟隨他」：『瑪拿西人』是基甸所屬的支派，在約但河西僅有半個支派。

「又打發人去見亞設人、西布倫人、拿弗他利人，他們也都出來與他們會合」：『亞設人』亞設支派分配在西布倫和拿弗他利的西面，沿地中海岸之地，在底波拉和巴拉所主導的戰役中，他們袖手旁觀，沒有投入戰場(參士五 17)；『西布倫人、拿弗他利人』這兩個支派在上一次戰役中是參戰的主力(參士四 6；五 18)。

【士六 36】「基甸對神說：“你若果照著所說的話，藉我手拯救以色列人，」

〔呂振中譯〕「基甸對神說：『你若果照着所說的話，藉我手拯救以色列人，」

〔原文字義〕「拯救」解救，釋放。

〔文意註解〕「基甸對神說：你若果照著所說的話，藉我手拯救以色列人」：『藉我手拯救以色列人』基甸在此向神尋求成功的保證。

〔話中之光〕(一)向神要求額外的憑證就表示不相信祂。在我們應當採取行動的時候，也常常懼怕，想等候更多的證實。如果求眼見的徵兆只為再一次證明我們已相信的是真實的話，我們又何需這些徵兆呢？

(二)現在神引導我們最偉大的方法，就是祂的話語——聖經，我們有神完全的、默示的話語，如果你想獲得神更清楚的引導，不必求神蹟，只要查考聖經就夠了(參提後三 16~17)。

【士六 37】「我就把一團羊毛放在禾場上。若單是羊毛上有露水，別的地方都是乾的，我就知道你必照著所說的話，藉我手拯救以色列人。」

〔呂振中譯〕「我就把一團羊毛放在禾場上：若單是羊毛上有露水，別的地方都是乾的，我就知道你必照着所說的話，藉我手拯救以色列人。』」

〔原文字義〕「一團羊毛(原文雙字)」羊毛(fleece，首字)；羊毛(wool，次字)。

〔文意註解〕「我就把一團羊毛放在禾場上。若單是羊毛上有露水，別的地方都是乾的，我就知道你必照著所說的話，藉我手拯救以色列人」：露水僅降在一小團羊毛上，而未降在別處，表示不是出於自然的現象，而是神的作為。

【士六 38】「次日早晨，基甸起來，見果然是這樣；將羊毛擠一擠，從羊毛中擰出滿盆的露水來。」

〔呂振中譯〕「次日早晨基甸起來，見果然是這樣；把羊毛擠一擠，從羊毛中擰出滿盆的露水來。」

〔原文字義〕「擠」擠壓，榨出；「擰出」抽掉，抽乾。

〔文意註解〕「次日早晨，基甸起來，見果然是這樣；將羊毛擠一擠，從羊毛中擰出滿盆的露水來」：『擰出滿盆的露水』表示絕對不是平常的被露水滴濕，乃是神特意使然的。

【士六 39】「基甸又對神說：“求你不要向我發怒，我再說這一次：讓我將羊毛再試一次。但願羊毛是乾的，別的地方都有露水。”」

〔呂振中譯〕「基甸又對神說：『求你不要向我發怒，我再說這一次：讓我把羊毛再試一次。但願羊毛是乾的，別的地方都有露水。』」

〔原文字義〕「這一次」次數，事件。

〔文意註解〕「基甸又對神說：求你不要向我發怒，我再說這一次：讓我將羊毛再試一次。但願羊毛是乾的，別的地方都有露水」：羊毛吸收水分是很自然的事，因此基甸想反其道而行，這次求讓羊毛是乾的，別處是濕的，這樣才顯出絕對不是出於自然。

〔話中之光〕(一)基甸看到濕的羊毛以後，為甚麼還要另一個神蹟呢？也許他認為第一次試驗的結果有可能出於自然現象。太陽曬乾了地面，但厚厚的羊毛裡面，是可能存有水分的。「將羊毛再試一次」，以此作為抉擇的方法不足取。這樣行的人是限制神，要求祂照著自己的願望和方式而行。這樣實驗的結果，通常不能產生明確的效果，不能使人對自己的抉擇更有信心。你應當藉著讀經與禱告得到神的智慧，不要用「羊毛試驗」來取代。

(二)基甸的故事也往往發生在今天。有些人作出重大決策不是基於聖經的教導或是否合乎道理，而是基於他們自己所確知的徵兆。所尋求的徵兆常常被解釋為偶然的巧合，而非無可辯駁的神蹟，所以就疑惑重重。基甸的例子也是這樣，他擔心事情發生的可能性，所以他請求將先前的徵兆倒證一次。神看出基甸有限的信心，還是屈尊給他顯現了他所求的徵兆，如果基甸滿懷信心毫不猶豫地照著神的旨意去行，那將是多麼美妙的一件事啊！

(三)基督徒的信心有三個時期：(1)在第一個時期裡，我們對於一件事，如果沒有看見兆頭或者顯著的感覺，就不容易相信。像基甸一樣，一定要先去摸摸羊毛，如果羊毛是乾的，才願意相信。這種信心常常要在神的話語以外，另外找些感覺和證據。(2)在第二個時期，我們對於一件事，如果沒有感覺，也能夠相信。這就是告訴我們說，我們的信心有了顯著的進步了。(3)在第三個時期裡的信心和基甸摸羊毛的信心適正相反。

(四)第一期的信心，是憑依順利的感覺來相信的；第二期的信心，沒有感覺，也能相信了；第三期的信心，在環境，感覺，外表，世人，理智，都催促你向反面作去的時候，你依舊持守神的話語。保羅在使徒行傳 27 章 20，25 節所運用的，就是這樣的信心——「太陽和星辰多日不顯露，又有狂風大浪催逼，我們得救的指望都絕了。」雖然這樣，保羅卻說：「所以眾位可以放心，我信神他怎樣對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願神賜我們這樣的信心，叫我們不看環境，完全信賴神的話語。

【士六 40】「這夜神也如此行：獨羊毛上是乾的，別的地方都有露水。」

〔呂振中譯〕「這夜神也如此行：獨羊毛上是乾的，別的地方都有露水。」

〔文意註解〕「這夜神也如此行：獨羊毛上是乾的，別的地方都有露水」：神為了堅定基甸的信心，耐心地再度顯出祂的作為。

〔話中之光〕(一)神滿有恩典地遷就基甸的要求，兩次顯明了憑據，「因為祂知道我們的本體，思念我們不過是塵土」(詩一百零三 14)，悅納我們向祂呼求「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幫助」(可九 24)。今天，神用更大的恩典「賜聖靈在我們心裡作憑據」(林後一 22)，在天路上一路帶領我們、陪

伴我們，最終使我們的行事為人能「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五 7)。

(二)如果我們的目的是正確的，神的旨意是不怕我們試驗，神會應允的。越試驗就越清楚，越清楚就越有能力，正如基甸一樣。但在清楚神旨意之後，卻不當再有試驗，若有試驗就叫作試探了。

(三)我們的禱告或祈求，不應當只存著主觀的態度，希望神的恩典、能力來為我們服務，叫神的旨意，服就於我們的需要，這是不對的，是大大的錯誤，應當悔改。我們在祈求禱告後，就應當存著謙卑順服的心，聽候主旨意的裁決，照著他在我們環境中，心靈內所運行的去行，果能這樣，我們要蒙主恩待眷顧。

(四)人往往會犯一個大罪，尚不自知，就是以祈求來左右神、來支配神的作為（雖然有時神也喜歡以此來鼓勵我們，為他的工作顯出能力），總是把我們的欲望私意的成就放在首要上，而忽略了頂大的工作。只有我們憑著信心，去順服神的旨意，這才是我們祈求禱告的正確目的。

叁、靈訓要義

【基甸蒙神呼召】

一、呼召時的背景(1~10 節)：

1.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就把他們交在米甸人手裡七年」(1 節)：神的子民因悖逆神，受到神的管教。

2. 「以色列人因米甸人的緣故，極其窮乏」(6 節)：因受米甸人剝削而窮乏。

3. 「以色列人因米甸人的緣故，呼求耶和華」(7 節)：呼求神施恩拯救。

4. 「耶和華就差遣先知到以色列人那裡，對他們說：…你們竟不聽從我的話」(8~10 節)：神差遣先知譴責神的子民不聽從祂的話。

二、基甸蒙召時的情景(11~16 節)：

1. 「約阿施的兒子基甸，正在酒醱那裡打麥子，為要防備米甸人」(11 節)：基甸正陷於窘迫之中。

2. 「耶和華的使者向基甸顯現，對他說：大能的勇士啊，耶和華與你同在。…耶和華觀看基甸說，你靠著你這能力去從米甸人手裡拯救以色列人，不是我差遣你去的麼」(12, 14 節)：蒙神驗中，預定差遣他率軍迎敵。

3. 「基甸說：主啊，我有何能拯救以色列人呢？我家在瑪拿西支派中是至貧窮的，我在我父家是至微小的」(15 節)：基甸自覺不夠資格。

4. 「耶和華對他說：我與你同在，你就必擊打米甸人，如擊打一人一樣」(16 節)：神啟示不在乎他的能力，乃在乎神的同在。

三、基甸蒙召時的回應(17~32 節)：

1. 求證確實是出於神的呼召(17~23 節)：

(1) 「基甸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給我一個證據，使我知道與我說話的就是主」(17 節)：基甸尋求是神在說話的證據。

(2)「基甸去預備了一隻山羊羔，用一伊法細麵作了無酵餅，將肉放在筐內，把湯盛在壺中，帶到橡樹下，獻在使者面前」(19 節)：基甸獻祭表徵他倚靠基督的救贖。

(3)「耶和華的使者伸出手內的杖，杖頭挨了肉和無酵餅，就有火從磐石中出來，燒盡了肉和無酵餅。耶和華的使者也就不見了」(21 節)：聖火焚燒祭物，並突然消失蹤影，神蹟顯示對方不是凡人。

(4)「基甸見祂是耶和華的使者，就說：“哀哉！主耶和華啊，我不好了，因為我覲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22 節)：基甸肯定所看見的就是神。

2. 為神築壇並拆毀巴力的壇(24~32 節)：

(1)「於是基甸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沙龍」(24 節)：紀念賜平安的神。

(2)「當那夜，耶和華吩咐基甸說：…拆毀你父親為巴力所築的壇，砍下壇旁的木偶」(25 節)：奉神命拆毀巴力的壇。

(3)「基甸就從他僕人中挑了十個人，照著耶和華吩咐他的行了。他因怕父家和本城的人，不敢在白晝行這事，就在夜間行了」(27 節)：因膽小故在夜間拆壇。

(4)「約阿施回答站著攻擊他的眾人說：…巴力若果是神，有人拆毀他的壇，讓他為自己爭論吧」(31 節)：基甸的父親竟為兒子辯護拆壇之事。

(5)「所以當日人稱基甸為耶路巴力，意思說：他拆毀巴力的壇，讓巴力與他爭論」(32 節)：從此基甸又名耶路巴力，意即「讓巴力與他爭論」。

四、基甸尋求爭戰得勝的證據(33~40 節)：

1. 基甸吹角聚集眾人迎敵(33~35 節)：

(1)「那時，米甸人、亞瑪力人和東方人都聚集過河，在耶斯列平原安營」(33 節)：米甸人聯軍來到耶斯列平原安營。

(2)「耶和華的靈降在基甸身上」(34 節)：神的靈降在基甸身上，使他得力。

(3)「他就吹角，亞比以謝族都聚集跟隨他；他打發人走遍瑪拿西地，瑪拿西人也聚集跟隨他；又打發人去見亞設人、西布倫人、拿弗他利人，他們也都出來與他們會合」(34~35 節)：基甸吹角且召集一班人跟隨他。

2. 基甸兩次藉著羊毛求證(36~40 節)：

(1)「我就把一團羊毛放在禾場上。若單是羊毛上有露水，別的地方都是乾的，我就知道你必照著所說的話，藉我手拯救以色列人」(37 節)：第一次是羊毛上有露水，別的地方都是乾的。

(2)「讓我將羊毛再試一次。但願羊毛是乾的，別的地方都有露水」(39 節)：第二次是羊毛是乾的，別的地方都有露水。

士師記第七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第五位士師基甸(二)】

- 一、神命基甸從三萬二千人中挑選三百位精兵(1~8節)
- 二、當夜基甸潛入敵營聽見敵軍之夢和講解(9~14節)
- 三、立即兵分三隊衝入敵營引起敵軍互相擊殺而潰散(15~22節)
- 四、追擊敵軍並在約但河渡口捕捉殺死兩名敵將(23~25節)

貳、逐節詳解

【士七1】「耶路巴力就是基甸，他和一切跟隨的人早晨起來，在哈律泉旁安營。米甸營在他們北邊的平原，靠近摩利岡。」

〔呂振中譯〕「耶路巴力、就是基甸、他和他所有跟隨的眾民、清早起來，在哈律泉旁邊紮營；米甸營在他們北邊的，在山谷中、靠近摩利山岡。」

〔原文字義〕「耶路巴力」讓巴力抗爭；「基甸」砍伐人；「哈律」懼怕，顫抖，驚恐；「米甸」爭鬥；「摩利」教師。

〔文意註解〕「耶路巴力就是基甸，他和一切跟隨的人早晨起來，在哈律泉旁安營」：『耶路巴力就是基甸』因他父親的一句話，基甸就被取名「耶路巴力」(參士六 31~32)，意思是「讓巴力抗爭吧」；『哈律泉』位於以薩迦境內基利波山北麓。

「米甸營在他們北邊的平原，靠近摩利岡」：『米甸營』指米甸人、亞瑪力人和東方人聯合的大軍(參 12 節)駐紮地；『北邊的平原』即指耶斯列平原(參士六 33)；『摩利岡』位於他泊山與基利波山之間，在耶斯列平原中間隆起的一片丘陵。

【士七2】「耶和華對基甸說：“跟隨你的人過多，我不能將米甸人交在他們手中，免得以色列人向我誇大，說：‘是我們自己的手救了我們。’”」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基甸說：『跟從你的眾民太多、過於我要把米甸人交在他們手中的，免得以色列人向我炫耀自己說：“是我自己的手拯救了我的。”」

〔原文字義〕「誇大」自誇。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基甸說：跟隨你的人過多，我不能將米甸人交在他們手中」：米甸人有十三萬五千人(參士八 10)，基甸只有三萬二千人(3 節)，但神卻告訴基甸跟隨他的人過多，理由在下句。

「免得以色列人向我誇大，說：是我們自己的手救了我們」：『誇大』指得勝後的自誇；『自己的手』指單憑自己的力量。

〔話中之光〕(一)我們相信，只需靠自己的力量必能成就大事，這種自滿就是我們的仇敵。神為了使基甸的兵士除去這種心態，所以將他們的人數由三萬二千減至三百人(參 6 節)。以這少數人打

敗仇敵，勝利當然是出於神，他們便不能自誇。我們像基甸一樣，必須明白若靠自己力量爭戰是極危險的，只有倚靠神，不倚靠自己，才能有勝利的把握。

(二)曾經有人在交戰以前，對所部的官兵說：「我們人數少更好，勝利將屬於我們有特權的少數人。…人越少，我們所得榮耀的分也越大！」人數處於劣勢，那只是言不由心，在沒有辦法的情勢下，激勵士氣的說詞。神不願人誇揚自己，偷竊神的榮耀，說是人的手拯救了他自己；而更可笑的是，那些膽小卻顧畏縮不前的人(參 3 節)，在別人戰勝功成之後，卻是出來說大話，裝英雄的人。

【士七 3】「現在你要向這些人宣告說：『凡懼怕膽怯的，可以離開基列山回去。』」於是有二萬二千人回去，只剩下一萬。」

〔呂振中譯〕「現在你要向這眾民明白宣告說：凡懼怕戰慄的可以回去、離開基列山」；於是眾民中有二萬二千人回去；還剩下一萬。」

〔原文字義〕「懼怕」令人害怕的；「膽怯」顫抖的；「基列」多岩之地。

〔文意註解〕「現在你要向這些人宣告說：凡懼怕膽怯的，可以離開基列山回去」：『懼怕膽怯的』士氣是爭戰得勝的要素；『基列山』可能是基利波山的別名，或是附近一座不出名的山。

「於是有二萬二千人回去，只剩下一萬」：一下子減少三分之二的人，相當顯著。

〔話中之光〕(一)第一次選擇的結果，有二萬二千人回去。因為他們：(1)要榮耀自己(參 2 節)。我們捨得生命，卻捨不得榮耀。不只當勝過撒但，也當勝過自己。神只要為祂作工，而不誇功的人。為神作工以後，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路十七 10)。當忘記耕了多少田，放了多少羊。神不能與我們同分榮耀。如果我們自己有所盼望，我們就是被淘汰的。(2)懼怕膽怯(參 3 節)。懼怕膽怯的，都請回家。必須不愛惜自己，必須忍受痛苦。最大的痛苦，不是物質的，乃是屬靈的。凡要榮耀自己和懼怕膽怯的人，都要被淘汰。得勝不在乎人多，乃在乎認識神。

(二)懼怕和膽怯是從魔鬼來的、在屬靈的爭戰上、魔鬼要使神的子民懼怕和膽怯、使我們不敢與牠爭戰。主耶穌說「不要怕、只要信」(可四 40；五 36)。懼怕和膽怯的人因為體貼自己的肉體、愛自己、愛自己的得失、愛自己的地位、愛自己的面子、愛自己的名譽、愛自己的錢財、怕有所損失。這是活在肉體裏的人。他們失去了對主的信心。這種人是不能打仗的。

【士七 4】「耶和華對基甸說：“人還是過多。你要帶他們下到水旁，我好在那裡為你試試他們。我指點誰說：『這人可以同你去。』他就可以同你去；我指點誰說：『這人不可同你去。』他就不可同你去。”」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基甸說：『人還是太多；你要帶着他們下到水邊，我好在那裏為你一試他們：我指着誰對你說：“這個人可以同你去”，他就可以同你去；我指着誰對你說：“這個人不可同你去”，他就不可同你去。』」

〔原文字義〕「試試」試驗，精鍊。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基甸說：人還是過多。你要帶他們下到水旁，我好在那裡為你試試他們」：『人還是過多』指一萬人還是太多；『下到水旁』指從哈律泉流出來的溪水旁。

「我指點誰說：這人可以同你去。他就可以同你去；我指點誰說：這人不可同你去。他就不可以同你去」：誰可不可以同去，都在於神的揀選。

〔**話中之光**〕(一)實際上，神留下這三百人，並不是因為他們是否警醒、是否懼怕，而是因為他們屬於少數。因為神的爭戰不在乎人數，也不在乎戰士的警醒和膽量，只在乎神的同在。這三百人甚至不必帶武器，因為神自己會使米甸全營的人「用刀互相擊殺」(參 22 節)。

(二)在落選者中間，有三等人是神所不錄用的。神把他們遣散了，因為神不放心他們：(1)神不放心驕傲自負的人(參 2 節)；(2)神不放心膽怯自卑的人(參 3 節)；(3)神不放心懶惰大意的人(參 4 節)。

【士七 5】「基甸就帶他們下到水旁。耶和華對基甸說：“凡用舌頭舔水，像狗舔的，要使他單站在一處；凡跪下喝水的，也要使他單站在一處。”」

〔**呂振中譯**〕「基甸便帶着眾民下到水邊；永恆主對基甸說：『凡用舌頭舔水、像狗舔的，你要把他單安置在一處；凡屈身跪下喝水的、你也要把他安置在一處。』」

〔**原文字義**〕「舔」舐，餵。

〔**文意註解**〕「基甸就帶他們下到水旁。耶和華對基甸說：凡用舌頭舔水，像狗舔的，要使他單站在一處」：『像狗舔的』即指雙腳仍舊站著，用手捧水來喝，像狗用舌頭舔水一樣。

「凡跪下喝水的，也要使他單站在一處」：『跪下喝水的』即指雙膝著地，俯首嘴巴就近水來喝的。

〔**話中之光**〕(一)水的試驗(原文沒有水旁的旁字)：水是表徵生命(參約四 10；啟廿二 1)。水的試驗、用以表徵一個人、在屬靈的戰爭中、接受生命的態度。喝水的方式、表徵接受生命的途徑、和接受生命的速度。

(二)跪下喝水的人、他們不能穿著軍裝跪下、他們要先將背包取下、放在地上、也許還要摘脫部份軍裝、才能跪下(參撒十七 38~39)。這種喝水的方式、耽延時間、不利於戰場上的分秒必爭(參弗五 16)，這會給敵人留地步(參弗四 27)。用手捧著舔水的、不需要化時間跪下，不需要化時間先除去身上的重負。他們能快速的接受生命。他們是「努力的人」(太十一 12)。

【士七 6】「於是用手捧著舔水的有三百人，其餘的都跪下喝水。」

〔**呂振中譯**〕「於是用手捧到嘴邊舔水者、數目有三百人；其餘的眾民都屈身跪下喝水。」

〔**文意註解**〕「於是用手捧著舔水的有三百人，其餘的都跪下喝水」：兩種喝水法相較：(1)站著捧水喝的人很少，跪著就水喝的人佔絕對多數；(2)前者警覺性高，可以隨機應變；(3)後者顯得優閒安逸，來不及應對突發的狀況。

〔**話中之光**〕(一)猶太史學家約瑟夫指出：「跪下喝水的」是勇敢的人，「用手捧著舔水的」吵鬧沒秩序，是會因敵人而懼怕的人；神特地選用這吵鬧沒秩序的三百人，正是不讓他們把得勝歸於自己。

(二)另有一說：「用手捧著舔水的」比較具有警覺性與敵情觀念，喝水時仍注意周遭的狀況；「跪下喝水的」則顯得只注意到自己的方便與舒適，並沒有考慮到跪下喝水會花時間且來不及應付

任何狀況，此乃行軍大忌之一。

(三)「三百人」是三乘一百。三是神的數字，一百是結實的倍數(參太十三 8)。三百人表徵神所揀選的得勝者。他們對生命的追求是努力的，結實是多的，他們追求豐盛的生命(參約十 10)。神的生命能通過他們在別人身上發動(參林後四 11~12)。神看重的不是人數，神看重的是生命的成熟。

【士七 7】「耶和華對基甸說：“我要用這舔水的三百人拯救你們，將米甸人交在你手中；其餘的人，都可以各歸各處去。”」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基甸說：『我要用這舔水的三百人拯救你們，將米甸人交在你手中；其餘的眾民可以各往自己的地方去。』」

〔原文字義〕「交在」給，置，放；「各歸各處」立足之地。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基甸說：我要用這舔水的三百人拯救你們，將米甸人交在你手中」：神似乎要除去基甸的自信心，轉而全然信靠神。

「其餘的人，都可以各歸各處去」：『各歸各處』即指各歸各的帳棚(參 8 節)。

〔話中之光〕(一)第二次的選擇，是藉著喝水的事(參 4~7 節)。小事常顯出我們自己是如何。當日猶太人和亞拉伯人行路，是將行李背在背上。在路上喝水有兩個法子：(1)將行李放下，用口對水而喝；(2)為趕路，並防備劫路的，就不放下行李，用手捧水而喝。有機會放縱而不放縱的人，是經過十字架對付的人。這樣的人，神能用他。無論如何，都肯讓十字架對付的人，神才能用他。

(二)基甸好像沒聽見過「算術即是戰術」的話。幸而他沒聽見過。神並不著意以多為勝的想法。神所使用的人也是如此。基甸只想弄清楚是出於神的呼召，一旦這個解決了，他甚麼都肯為神幹，冒甚麼險，犯甚麼難，都不成問題。這是神所用器皿的共同條件。這是信心英雄的本色。

【士七 8】「這三百人就帶著食物和角；其餘的以色列人，基甸都打發他們各歸各的帳棚，只留下這三百人。米甸營在他下邊的平原裡。」

〔呂振中譯〕「於是這三百眾民、手中拿着乾糧跟號角；其餘的以色列人、基甸都打發各回各家去，只留下那三百人。當時米甸營就在他下邊山谷中。」

〔原文字義〕「食物」隨身糧食；「角」號角。

〔文意註解〕「這三百人就帶著食物和角；其餘的以色列人，基甸都打發他們各歸各的帳棚，只留下那三百人」：『食物和角』和下面所記的「角和空瓶」(參 16 節)有關連，可能是從那些回去的人取得的隨身攜帶用品。

「米甸營在他下邊的平原裡」：『下邊的平原』即指基利波山腳下的耶斯列平原(參 1 節)。

〔話中之光〕(一)神使信靠祂的人得勝，不在於人多少。基甸和他的三百勇士，是何等的信心！原來神已使敵人懼怕，三百人吹角，打破瓦瓶，高舉火炬，就可戰勝敵人。「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林後四 7)。在神提拔、使用、加力給我們之前，祂先要我們看清自己的光景。祂要我們降卑、倒空，帶我們到死亡的塵埃之中。

【士七 9】「當那夜，耶和華吩咐基甸說：“起來，下到米甸營裡去，因我已將他們交在你手中。”

〔呂振中譯〕「那一夜、永恆主對基甸說：『起來，下去攻營，因為我已把他們交在你手中。』」

〔原文字義〕「起來」起身，起立。

〔文意註解〕「當那夜，耶和華吩咐基甸說：起來，下到米甸營裡去，因我已將他們交在你手中」：神知道基甸需要瞭解敵情，才有膽量下去攻營(參 11 節)。

〔話中之光〕(一)神體諒基甸心中的焦慮、掙扎和懼怕(參 11 節)，所以吩咐他「下到米甸營裡去」，要讓他很有把握地知道，神已經將仇敵交在自己的手中，好堅固他的「膽量」。人常常把自己的理智、情感或意志誤認為是信心，其實那只是從肉體裡出來的自信。真正的信心是神所賜的，也是神所堅固的。有信心的人即使軟弱，神也必然會把我們的信心堅固到夠祂使用的地步。

【士七 10】「倘若你怕下去，就帶你的僕人普拉下到那營裡去。」

〔呂振中譯〕「倘若你一人怕下去，你和你僮僕普拉儘可以下到營旁去，」

〔原文字義〕「普拉」樹枝。

〔文意註解〕「倘若你怕下去，就帶你的僕人普拉下到那營裡去」：『倘若你怕』單獨接近敵營恐怕背後遇襲；『僕人普拉』指基甸的隨從幫他攜帶兵器的人(參士九 54；十六 26；撒十四 1，6)。

【士七 11】「你必聽見他們所說的，然後你就有膽量下去攻營。」於是基甸帶著僕人普拉下到營旁。」

〔呂振中譯〕「聽聽他們所說的，然後你的手就會剛強起來，你就敢下去攻營了。」於是基甸就下去，他和僮僕普拉一同下去、到敵營武裝部隊的儘邊。」

〔原文字義〕「膽量(原文雙字)」手，力量(首字)；強壯，加強(次字)。

〔文意註解〕「你必聽見他們所說的」：這是神要基甸下到敵營的目的，使他親耳聽見敵人心裡的話。

「然後你就有膽量下去攻營。於是基甸帶著僕人普拉下到營旁」：『有膽量下去攻營』表示膽量出自「知彼知己」，針對敵情籌劃對策。

【士七 12】「米甸人、亞瑪力人和一切東方人都布散在平原，如同蝗蟲那樣多。他們的駱駝無數，多如海邊的沙。」

〔呂振中譯〕「那時米甸人、亞瑪力人、和東方人散布在山谷中，像蝗蟲那麼多；他們的駱駝無數，就像海邊的沙那麼多。」

〔原文字義〕「亞瑪力」山谷的居住者；「布散」疏遠，離開；「無數」無法計算的。

〔文意註解〕「米甸人、亞瑪力人和一切東方人都布散在平原，如同蝗蟲那樣多」：『布散在平原』平原的原文是谷底，地形狹長，敵人的營帳連綿不斷；『如同蝗蟲那樣多』形容無法計數。

「他們的駱駝無數，多如海邊的沙」：『駱駝無數』駱駝的載重和機動性較強，這是聖經首次記載駱駝用於戰爭(參士六 5)。

〔**話中之光**〕(一)米甸軍隊大約有十三萬五千人(參士八 10)，遠超過以色列軍隊的人數，而神進一步裁減以色列軍到三百人，使得基甸只能依靠神，不能依靠戰術、武力、策略。

【士七 13】「基甸到了，就聽見一人將夢告訴同伴說：“我作了一夢，夢見一個大麥餅滾入米甸營中，到了帳幕，將帳幕撞倒，帳幕就翻轉傾覆了。”」

〔**呂振中譯**〕「基甸到了，只見有一個人正向他的同伴敘說着一個夢；他說：『我作了一個夢，夢有一塊大麥餅滾入米甸營中，來到帳棚，將帳棚擊倒，帳棚就翻轉倒壞了。』」

〔**原文字義**〕「作了」作夢；「滾入」轉動，推翻；「傾覆(原文雙同字)」倒下，躺下。

〔**文意註解**〕「基甸到了，就聽見一人將夢告訴同伴說：我作了一夢」：『作了一夢』古時人們非常重視作夢，一般人多認為夢境與現實生活有關聯，反映或預告已經發生或即將發生的事。

「夢見一個大麥餅滾入米甸營中，到了帳幕，將帳幕撞倒，帳幕就翻轉傾覆了」：『大麥餅』大麥是以色列人的主要農產物，大麥餅是中下階級窮人家的主食，表徵以色列人陷於窮困，為了生存起而奮鬥；『帳幕』是遊牧民族的住家，表徵米甸軍營。

〔**靈意註解**〕「大麥餅」表徵基甸所率領的以色列軍；「帳幕」表徵米甸聯軍。

〔**話中之光**〕(一)神要使用我們實行拯救，先要我們認識自己，不過是一個大麥餅——五餅二魚而已。大麥餅價值不大，但是由神支配，它能推倒帳篷。當軟弱的生命放在大能的手中，由祂運用，能攻破堅固的營壘。

【士七 14】「那同伴說：“這不是別的，乃是以色列人約阿施的兒子基甸的刀。神已將米甸和全軍都交在他的手中。”」

〔**呂振中譯**〕「他的同伴回答說：『這不是別的，乃是以色列人約阿施的兒子基甸的刀；神已把米甸和全營交在他手中了。』」

〔**原文字義**〕「約阿施」神的賞賜。

〔**文意註解**〕「那同伴說：這不是別的，乃是以色列人約阿施的兒子基甸的刀」：『基甸的刀』表徵基甸所率領的反抗軍。

「神已將米甸和全軍都交在他的手中」：大麥餅將帳幕撞倒，表徵米甸全軍被基甸擊潰。

〔**話中之光**〕(一)在這裡，我們看見眾多的侵略軍隊，如同成群的蝗蟲。可是基甸卻事前被神教導，要一再的去遣散他自己的軍隊。要用著這剩下的三百人，去擊潰這眾多的米甸大軍。這似乎是荒謬而不合常理的事。讚美神，當我們沒有辦法的時候，祂總是能輕易的為我們開一條出路。那一小隊的三百個勇士，實實在在是神拯救祂子民的器皿。祂的僕人基甸，竟然在困惑中，從他一個敵人的口，聽到了保證他得勝的消息，那是最能鼓舞他信心的一個保證。他知道恐怖已經打擊了米甸的軍隊，難怪他聽見後立即敬拜神。

【士七 15】「基甸聽見這夢和夢的講解，就敬拜神，回到以色列營中，說：“起來吧！耶和華已將米甸的軍隊交在你們手中了。”」

〔呂振中譯〕「基甸聽見那夢這樣的敘說和講解，就敬拜神，回到以色列營中，說：『起來，永恆主已把米甸營交在你們手中了。』」

〔原文字義〕「講解(原文雙字)」詳述(首字)；破解，解析(次字)。

〔文意註解〕「基甸聽見這夢和夢的講解，就敬拜神，回到以色列營中，說」：意指基甸經由解夢確信神已經將敵軍交在他的手中。

「起來吧！耶和華已將米甸的軍隊交在你們手中了」：基甸開始行動，首先將喜訊傳遞給精選的三百人。

〔話中之光〕(一)基甸不敢信靠神親口的應許，卻因著敵人口中的話而信心堅固。神體諒基甸，用基甸能夠接受的方式來堅固他的信心。當軟弱者的信心被神堅固的時候，他就不能不立刻「敬拜神」！有時候我們也會對聖經中的話語熟視無睹，卻因著某位哲學家、科學家或名人的一句話而茅塞頓開。神也照樣體諒我們的軟弱，甚至把祂的話語放在仇敵口中(參可五 7；徒十六 17；五 34~39)，讓我們的生命得著造就。

(二)基甸不相信神親口說的話，卻相信敵人口中說的話，這當然是一種諷刺。有時候我們也不相信聖經中說的話，卻相信其他人口中說出來跟聖經觀念一樣的話。不過神還是憐憫基甸，以基甸能夠接受方式讓他獲得勇氣。

【士七 16】「於是基甸將三百人分作三隊，把角和空瓶交在各人手裡，瓶內都藏著火把。」

〔呂振中譯〕「於是基甸將三百人分作三隊，把號角和空瓶交在各人手裏，瓶中有火把。」

〔原文字義〕「空」空的，空虛的；「藏著」(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於是基甸將三百人分作三隊，把角和空瓶交在各人手裡，瓶內都藏著火把」：『分作三隊』散布在不同的方位，令敵人產生錯覺，誤以為來襲的人數眾多；『角』為吹出大聲；『空瓶』指土製陶瓶，使火光不致外洩；『火把』非油燈，乃手持的火把，非常明亮。

〔靈意註解〕「角」表徵神的話；「空瓶」表徵神的子民；「火把」表徵內住的聖靈。

〔話中之光〕(一)基甸軍的主要武器是角、瓶、火把、喊聲：(1)角聲使敵兵誤以為千軍萬馬攻打他們。使人聯想到最後審判之時，天使所要吹響的角聲(參啟八 2)；(2)瓶內可藏火把，打碎的聲音酷似在砍殺敵軍；(3)夜間一起點燃火把，使人感到軍隊規模極大，火把也可以用來燒毀敵軍帳棚。

【士七 17】「吩咐他們說：“你們要看我行事，我到了營的旁邊怎樣行，你們也要怎樣行。”」

〔呂振中譯〕「對他們說：『你們要看我、而照樣行；你看，我到了營的儘邊，我怎樣行，你們也要怎樣行。』」

〔原文字義〕「行」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吩咐他們說：你們要看我行事，我到了營的旁邊怎樣行，你們也要怎樣行」：本節是出發前的演習，事先示範給眾人看。

【士七 18】「我和一切跟隨我的人吹角的時候，你們也要在營的四圍吹角，喊叫說：『耶和華和』」

基甸的刀！’ ” 」

〔呂振中譯〕「我和所有跟隨我的人吹號角時，你們也要在全營四圍吹號角，喊叫說：“為永恆主！為基甸！” 』」

〔原文字義〕「吹」吹響，吹奏。

〔文意註解〕「我和一切跟隨我的人吹角的時候，你們也要在營的四圍吹角，喊叫說：耶和華和基甸的刀」：『吹角，喊叫』發出大聲，使敵人驚惶失措；『耶和華和基甸的刀』敵人所懼怕的，就是以色列人的神和基甸。

〔靈意註解〕「

【士七 19】「基甸和跟隨他的一百人，在三更之初才換更的時候，來到營旁，就吹角，打破手中的瓶。」

〔呂振中譯〕「基甸和跟隨他的一百人、在半夜更之初、剛剛換更的時候、來到營的儘邊，就吹號角，擊破手中的瓶。」

〔原文字義〕「三更(原文雙字)」居中的(首字)；更次(次字)。

〔文意註解〕「基甸和跟隨他的一百人，在三更之初才換更的時候，來到營旁」：『三更之初』原文是「中更之初」，指晚上十時到凌晨兩點那一段時間的起初，大約晚上十時至十一時，眾人剛入睡不久。

「就吹角，打破手中的瓶」：『打破手中的瓶』即指發出火光。

〔靈意註解〕「吹角」表徵見證神的話(參啟十二 11)；「打破手中的瓶」表徵捨己，背起十字架(參太十六 24)。

【士七 20】「三隊的人就都吹角，打破瓶子，左手拿著火把，右手拿著角，喊叫說：“耶和華和基甸的刀！” 」

〔呂振中譯〕「三隊的人就都吹號角，打破瓶子，左手握着火把，右手握着號角好吹；他們都喊叫說：『有刀為永恆主，為基甸！ 』」

〔原文字義〕「打破」打碎。

〔文意註解〕「三隊的人就都吹角，打破瓶子，左手拿著火把，右手拿著角，喊叫說：耶和華和基甸的刀」：右手吹角、左手搖動火把、口中大聲喊叫，三管齊下。

〔靈意註解〕「拿著火把」表徵彰顯聖靈的能力(參徒一 8)；「喊叫說：耶和華和基甸的刀」：表徵奉神的名爭戰。

【士七 21】「他們在營的四圍各站各的地方。全營的人都亂竄；三百人吶喊，使他們逃跑。」

〔呂振中譯〕「他們在營的四圍各站各的地方；全營的人都亂竄；又吶喊，又逃跑。」

〔原文字義〕「亂竄」奔跑，奔逃；「吶喊」呼喊，喊叫；「逃跑(原文雙同字)」逃避，逃跑。

〔文意註解〕「他們在營的四圍各站各的地方。全營的人都亂竄；三百人吶喊，使他們逃跑」：『各

站各的地方』可能留一處缺口，供敵人逃跑；『亂竄』當時的情況好像風聲鶴唳，草木皆兵，無所適從。

〔靈意註解〕「各站各的地方」表徵聖徒各盡其職(參弗四 12)。

【士七 22】「三百人就吹角，耶和華使全營的人用刀互相擊殺，逃到西利拉的伯哈示他，直逃到靠近他巴的亞伯米何拉。」

〔呂振中譯〕「三百人把三百枝號角吹了起來，永恆主使各人的刀在全營中互相擊殺；他們向西利拉〔有古卷：洗利達〕逃到伯哈示他，直到亞伯米何拉河邊，靠近他巴。」

〔原文字義〕「西利拉」壓迫；「伯哈示他」金合歡樹的地方；「靠近」邊緣；「他巴」聞名的；「亞伯米何拉」舞蹈的草原。

〔文意註解〕「三百人就吹角，耶和華使全營的人用刀互相擊殺」：『用刀互相擊殺』在黑暗且慌亂中，誤以為所遇到的乃是敵人。

「逃到西利拉的伯哈示他，直逃到靠近他巴的亞伯米何拉」：『西利拉的伯哈示他』意指往東南方向逃跑；『靠近他巴的亞伯米何拉』意指越過約但河，沿著原來入侵的路線逃回老家。

〔話中之光〕(一)基甸的三百勇士顛覆了寡不敵眾的常例，取得勝利。得勝的原因：(1)神的權能與他們同在。單憑人的英勇無法率領三百勇士擊敗無數仇敵。決戰前夕，神特別看顧基甸(參 9~14 節)，堅固他的信心。戰鬥過程中，神掌管事態，使仇敵陷入決定性的毀滅(參 22 節)；(2)基甸的卓越戰略。基甸避開魯莽的正面交鋒，利用夜間突襲(19 節)、圍剿(參 20 節)，使仇敵互相殘殺；(3)跟隨基甸的精兵遵守命令、有條不紊地行動，使戰爭按計劃順利進行。他們以基甸為中心，緊緊凝聚在一起。

【士七 23】「以色列人就從拿弗他利、亞設和瑪拿西全地聚集來追趕米甸人。」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就從拿弗他利、亞設和瑪拿西全地、應召而來，追趕米甸人。」

〔原文字義〕「拿弗他利」摔角；「亞設」快樂的；「瑪拿西」導致遺忘。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就從拿弗他利、亞設和瑪拿西全地聚集來追趕米甸人」：本來按兵不動、坐觀成敗的以色列其他支派拿弗他利、亞設和瑪拿西，聞風而起，參加追殺敵人。

【士七 24】「基甸打發人走遍以法蓮山地，說：“你們下來攻擊米甸人，爭先把手約但河的渡口，直到伯巴拉。”於是以法蓮的眾人聚集，把手約但河的渡口，直到伯巴拉，」

〔呂振中譯〕「基甸打發了使者走遍以法蓮山地，說：『你們下來、對米甸人接戰，趁他們未到之先，把手各水口，直到伯巴拉，就是〔或譯：也〕把手約但河。』於是以法蓮的眾人都應召而來，把手各水口，直到伯巴拉，就是〔或譯：也〕把手約但河。」

〔原文字義〕「以法蓮」我將獲雙倍果子，兩堆灰燼；「爭先」(原文無此字)；「把手」捕捉，抓；「伯巴拉」淺灣的房子。

〔文意註解〕「基甸打發人走遍以法蓮山地，說」：

「你們下來攻擊米甸人，爭先把守約但河的渡口，直到伯巴拉」：『約但河的渡口』指可以涉水而過的淺灘；『伯巴拉』確實地點不詳。

「於是以法蓮的眾人聚集，把守約但河的渡口，直到伯巴拉」：『以法蓮的眾人』以法蓮支派地界位於戰場耶斯列平原的南方，可以及時堵住敵人的退路。

【士七 25】「捉住了米甸人的兩個首領，一名俄立，一名西伊伯。將俄立殺在俄立磐石上，將西伊伯殺在西伊伯酒榨那裡。又追趕米甸人，將俄立和西伊伯的首級，帶過約但河，到基甸那裡。」

〔呂振中譯〕「他們捉住了米甸的兩個首領、俄立和伊伯；將俄立殺在俄立磐石上，將西伊伯殺在西伊伯酒池那裏；同時追趕米甸人；將俄立和西伊伯的頭帶到約但河東邊、基甸那裏。」

〔原文字義〕「捉住」把守，捕捉；「俄立」烏鴉，掠奪者；「西伊伯」狼。

〔文意註解〕「捉住了米甸人的兩個首領，一名俄立，一名西伊伯」：『一名俄立，一名西伊伯』兩個名字的原文意義生動地表達了沙漠酋長的獨特作風。

「將俄立殺在俄立磐石上，將西伊伯殺在西伊伯酒榨那裡」：『俄立磐石…西伊伯酒榨』因被誅之人而得名，確實地點不詳。

「又追趕米甸人，將俄立和西伊伯的首級，帶過約但河，到基甸那裡」：『首級』戰鬥中把敵人首領的頭斬下來帶到主將前，證明殺敵奏功；『帶過約但河』按照士八 1~3，基甸當時仍在約但河西，故以法蓮人殺敵地點應在河東，隨即將敵首首級帶到河西。

叁、靈訓要義

【基甸爭戰得勝】

一、挑選爭戰的精兵(1~8 節)：根據神的旨意(「耶和華說」)。

1. 「耶和華對基甸說：跟隨你的人過多，我不能將米甸人交在他們手中，免得以色列人向我誇大，說：是我們自己的手救了我們」(2 節)：嚴禁誇大歸功於自己。

2. 「現在你要向這些人宣告說：凡懼怕膽怯的，可以離開基列山回去。於是有二萬二千人回去，只剩下一萬」(3 節)：淘汰懼怕膽怯的人。

3. 「耶和華對基甸說：人還是過多。你要帶他們下到水旁，我好在那裡為你試試他們」(4 節)：取決於喝『水』的方式，即對「滿足肉身需求」的態度。

4. 「耶和華對基甸說：凡用舌頭舔水，像狗舔的，要使他單站在一處」(5 節)：淺嚐為止，時刻保持警戒的狀態。

5. 「凡跪下喝水的，也要使他單站在一處」(5 節)：放鬆警戒，盡情享受。

6. 「耶和華對基甸說：我要用這舔水的三百人拯救你們，將米甸人交在你手中」(7 節)：神使用極少數全心為祂擺上的人。

二、確定爭戰的戰略(9~15 節)：

1. 「當那夜，耶和華吩咐基甸說：起來，下到米甸營裡去，…你必聽見他們所說的，然後你就

有膽量下去攻營」(9, 11 節)：神命基甸親自到敵營去聽敵人夢中的異象。

2. 「基甸到了，就聽見一人將夢告訴同伴說：我作了一夢，夢見一個大麥餅滾入米甸營中，到了帳幕，將帳幕撞倒，帳幕就翻轉傾覆了。那同伴說：這不是別的，乃是以色列人約阿施的兒子基甸的刀。神已將米甸和全軍都交在他的手中。」(13~14 節)：敵人對夢中異象的解釋，證實基甸率軍對敵的戰略是正確的。

3. 「基甸聽見這夢和夢的講解，就敬拜神」(15 節)：信心得到堅固。

三、運用爭戰的戰術(16~22 節)：

1. 「於是基甸將三百人分作三隊，把角和空瓶交在各人手裡，瓶內都藏著火把」(16 節)：以角、空瓶和火把為武器；角表徵神的話，空瓶表徵信徒，火把表徵聖靈。

2. 「三隊的人就都吹角，打破瓶子，左手拿著火把，右手拿著角，喊叫說：耶和華和基甸的刀」(18~20 節)：

(1) 「吹角」：表徵見證神的話(參啟十二 11)。

(2) 「打破瓶子」：表徵捨己，背起十字架(參太十六 24)。

(3) 「拿著火把」：表徵彰顯聖靈的能力(參徒一 8)。

(4) 「喊叫說：耶和華和基甸的刀」：表徵奉神的名爭戰。

3. 「他們在營的四圍各站各的地方」(21 節)：表徵聖徒各盡其職(參弗四 12)。

4. 「耶和華使全營的人用刀互相擊殺，逃到西利拉的伯哈示他，直逃到靠近他巴的亞伯米何拉」(22 節)：是神使敵人自相殘殺而潰敗。

四、確保爭戰的果效(23~25 節)：

1. 「以色列人就從拿弗他利、亞設和瑪拿西全地聚集來追趕米甸人」(23 節)：其餘未上戰場的三支派人，參與追殺敵人。

2. 「以法蓮的眾人聚集，把守約但河的渡口，…捉住了米甸人的兩個首領，…將俄立和西伊伯的首級，帶過約但河，到基甸那裡」(24~25 節)：以法蓮支派的人把守約但河渡口，並誅殺兩名敵酋。

士師記第八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第五位士師基甸(三)】

一、基甸化解以法連人的怒氣(1~3節)

二、追趕殘敵途中忍受自家人的冷漠和譏諷(4~9節)

三、大獲全勝，懲處譏諷者並殺敵二王(10~21節)

四、以擄物製造以弗得竟成自家的網羅(22~27節)

五、國中太平四十年，基甸死後以人忘恩負義並拜巴力(28~35節)

貳、逐節詳解

【士八 1】「以法蓮人對基甸說：“你去與米甸人爭戰，沒有招我們同去，為什麼這樣待我們呢？”他們就與基甸大大地爭吵。」

〔呂振中譯〕「以法蓮人對基甸說：『你去和米甸人交戰，沒有招我們一同去，為甚麼這樣待我們呢？』他們就和基甸極力吵鬧。」

〔原文字義〕「米甸」爭鬥；「大大地」大力，強力；「爭吵」相爭，爭論。

〔文意註解〕「以法蓮人對基甸說：你去與米甸人爭戰，沒有招我們同去，為什麼這樣待我們呢？」：以法蓮人對基甸的質問，背後的動機如下：(1)以法蓮人是北方最強大的支派，不容被人忽視；(2)參予爭戰，可以分享擄掠物。

「他們就與基甸大大地爭吵」：『大大地爭吵』表示不僅是普通不滿情緒的宣洩而已，乃是懷有野心。

〔話中之光〕(一)人得勝的時候，也是最容易大意、跌倒的時候。百姓還沒有完全得勝，就陷入了另一種失敗，弟兄之間「大大地爭吵」。在屬靈的爭戰中，如果我們沒有從心裡真正承認得勝是出於神，只要有那麼一丁點兒覺得是自己的功勞，撒但馬上就會反敗為勝，把人的得勝變成跌倒的網羅。

(二)以法蓮支派分得最好的中部山區，很少遭遇外敵入侵，又擁有示羅、伯特利、示劍這些滿有屬靈紀念意義的地方，以法蓮人約書亞的功績也加添了他們的優越感。但這樣的祝福反而使他們變得驕傲、嫉妒，不服瑪拿西支派的基甸。米甸人搶奪了百姓七年(參士六 1)，他們都沒有站出來；等神興起基甸對付了仇敵，他們卻覺得失去了一個自我表現、奪取戰利品的機會。

(三)以法蓮在反抗米甸人肆意掠奪的過程中沒有什麼作為；與其他北方各支派一樣，他們僅在敵人逃跑時才有足夠的勇氣投入戰鬥。今天有許多人與此多麼相似，他們對別人勇敢的計畫評頭論足，並置身局外袖手旁觀，直到事情明顯有成功的把握時，才投機取巧搶佔功勞。這種態度我們應當給以譴責。驕傲和嫉妒是以法蓮支派最大的難處，他們後來又以同樣的理由與士師耶弗他爭吵，結果招來大禍(參士十二 1~6)。

【士八 2】「基甸對他們說：“我所行的豈能比你們所行的呢？以法蓮拾取剩下的葡萄，不強過亞比以謝所摘的葡萄嗎？」

〔呂振中譯〕「基甸對他們說：『我現在所行的怎能比得上你們呢？以法蓮摘取剩下的葡萄、不強過亞比以謝所割取的麼？』

〔原文字義〕「拾取剩下的」撿拾；「亞比以謝」我父是幫助。

〔文意註解〕「基甸對他們說：我所行的豈能比你們所行的呢？」：基甸的回話，似乎在求息事寧

人。

「以法蓮拾取剩下的葡萄，不強過亞比以謝所摘的葡萄嗎？」：『以法蓮』是大支派；『拾取剩下的葡萄』意指窮人所撿拾遺落的葡萄；『亞比以謝』不過是小支派中的一個小家族；『所摘的葡萄』意指正常的收穫。全句諷喻亞比以謝雖自始至終參與米甸戰爭，但其功勞反不及戰爭後期參與追剿敵首的以法蓮。

〔話中之光〕(一)對以法蓮支派的抗議，基甸並沒有標榜自己，反而謙虛地抬高以法蓮，從而穩定了局勢。在人看來，基甸和屬基甸支派的業績，必超過以法蓮支派。基甸追求和平避免分爭，服在看別人比自己強的信仰正道下(參太五9；腓二3)。基甸比任何人都清楚並目睹、經歷獲勝唯靠耶和華的權能，故此，他才能一直保持謙卑態度。

(二)有時我們難免遇到爭功的人，我們願意像基甸一樣，退讓一步以換取和諧嗎？如果基甸花時間與精力跟以法蓮人消耗，大概就無法打贏最終的決定性戰役。「面子」實在不應該那麼被看重。

(三)基甸婉言以「拾取剩下的葡萄」，比喻他們的成就大於他自己的本族(亞比以謝族)，指出這支殿後軍隊捉住仇敵的首領，除去了軍中的元兇。有些工作並不全是眾人可見的領導角色，卻是不可缺少的。許多人把企業中的一般工作看得卑微，其實這些工作對完成巨大的任務是非常重要的。建造一座華麗的大廈，須有建築師和銀行家，負擔設計與資金，但將這計劃具體實現的卻是砌磚工人。驕傲使我們想得人的重視，你對於作神的砌磚工人感到滿意，還是對神賜你這工作表示忿怒呢？

【士八3】「神已將米甸人的兩個首領俄立和西伊伯交在你們手中；我所行的，豈能比你們所行的呢？」基甸說了這話，以法蓮人的怒氣就消了。」

〔呂振中譯〕「神已把米甸的首領俄立和西伊伯交在你們手中；我能行甚麼來跟你們相比呢？」基甸說了這話，以法蓮人氣就消了。」

〔原文字義〕「俄立」掠奪；「西伊伯」狼；「消了」下沉，放鬆。

〔文意註解〕「神已將米甸人的兩個首領俄立和西伊伯交在你們手中；我所行的，豈能比你們所行的呢？」：意指以法蓮誅取兩個敵人酋長的首級(參士七25)，厥功甚偉，非自己(基甸)所能比擬。

「基甸說了這話，以法蓮人的怒氣就消了」：指以法蓮接受阿諛，怒氣轉消，消弭了一場可能的紛爭。

〔話中之光〕(一)此時基甸還沒有完全得勝，所以還清楚地知道：得勝必須倚靠神，一切得勝都是神自己做成的，神可以把米甸大軍交給基甸，也可以把「米甸人的兩個首領俄立和西伊伯」(2節)交給以法蓮人，任何人都沒有資格自誇、攀比或抱怨。因此，基甸的回答既是恭維，也是因為尚有自知之明，所以才能有節制地隱藏自己，「回答柔和，使怒消退」(箴十五1)。

(二)肢體之間的和睦不能倚靠互相恭維來維持。只有我們真正認識自己、認識神，才能「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3)，在得勝中保持清醒。只要我們的肉體一出頭，仇敵就會抓住破口，把得勝的一刻變成失敗的開始，叫我們落在愁苦裡。作得勝者，還要受人埋怨，如基甸受以法蓮人埋怨一樣(參1~3節)。基甸不止打敗外面的米甸，也打敗了他裏面的米甸。

【士八 4】「基甸和跟隨他的三百人到約但河過渡，雖然疲乏，還是追趕。」

〔呂振中譯〕「基甸來到約但河過渡，他和跟隨他的那三百人都過了渡，雖很疲乏，還追趕着。」

〔原文字義〕「過渡」跨過，橫越；「疲乏」微弱的，疲倦的；「追趕」追逐，逼迫。

〔文意註解〕「基甸和跟隨他的三百人到約但河過渡，雖然疲乏，還是追趕」：本節接述士七 24，追殺殘餘的一萬五千人敵軍(參 10 節)。

〔話中之光〕(一)雖然基甸和跟隨他的人在追擊米甸軍隊爭戰中又累又餓，但他們在約旦河沒有停歇下來，而是直接過河，繼續追趕敵人。他們竭盡全力，乘勝追擊。就如我們屬靈的爭戰需要堅持不懈，持之以恆，不可懈怠。許多基督徒屬靈的得勝就是因為他們「雖然疲乏，還是追趕」的精神。

(二)「雖然疲乏，還是追趕。」這句話也是每一個事奉主的人的守則，為主工作的人是不怕疲乏的，如果心理上覺得疲倦，跟著就會灰心(參來十二 3)。戰勝心理上的疲乏，乃是不斷追趕，在不斷追趕時，神會力上加力(參詩八四 7)，使我們順利完成任務。

【士八 5】「基甸對疏割人說：“求你們拿餅來給跟隨我的人吃，因為他們疲乏了。我們追趕米甸人的兩個王西巴和撒慕拿。”」

〔呂振中譯〕「基甸對疏割人說：『請把幾個餅給跟隨我的人喫，因為他們很疲乏，我呢、又在追趕着米甸王西巴和撒慕拿。』」

〔原文字義〕「疏割」貨攤；「西巴」祭物，殺戮；「撒慕拿」失去保護的。

〔文意註解〕「基甸對疏割人說：求你們拿餅來給跟隨我的人吃，因為他們疲乏了」：『疏割』位於約但河東岸，屬於迦得支派境內。

「我們追趕米甸人的兩個王西巴和撒慕拿」：『西巴和撒慕拿』兩個殘餘敵軍的首領，麾下仍有一萬五千人(參 10 節)。

〔話中之光〕(一)基甸的要求正當而合理，他為以色列爭戰，在需要幫助的時刻希望他的兄弟提供充饑的食物，這是合乎情理的。這就如教會的屬靈爭戰也需要弟兄的支援一樣，拒絕這樣做是令人羞恥的事情。神對古時以色列人的教導是：「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它的嘴」(申二十五 4)。保羅在他的屬靈爭戰中應用這一經文，將這一條例作為支持福音事工工人義不容辭的責任(參林前九 9)。

【士八 6】「疏割人的首領回答說：“西巴和撒慕拿已經在你手裡，你使我們將餅給你的軍兵嗎？”」

〔呂振中譯〕「疏割的首領說：『是不是西巴和撒慕拿的手掌現在已在你手中、我們就該將餅給你的軍隊喫呢？』」

〔原文字義〕「首領」統治者，族長。

〔文意註解〕「疏割人的首領回答說：西巴和撒慕拿已經在你手裡，你使我們將餅給你的軍兵嗎？」：可能疏割人不相信基甸這三百人能抓住米甸二王，害怕米甸人回來報復，所以不敢冒險幫

助基甸。

〔話中之光〕(一)疏割人的首領只顧自己的小利，表現出極度的自私，而將民族大義和對同胞的憐憫之情拋之腦後。他們作了實利主義的榜樣，寧願侍奉外邦的暴君也不願冒險虧損自己一點。此外，他們的吝嗇也使他們捨不得給這三百人提供食物。

(二)今天的工人也會遭遇類似困難，應該攜手共進的人卻表現冷淡態度。越那樣，越要依靠主，不可沮喪、氣餒，向著標杆直跑(參林後四 8；腓三 14)。

【士八 7】基甸說：“耶和華將西巴和撒慕拿交在我手之後，我就用野地的荊條和枳棘打傷你們。”

〔呂振中譯〕「基甸說：『好，永恆主將西巴和撒慕拿交在我手那時候，我就要把你們的肉跟野地裏的荊條和枳棘踹在一起。』」

〔原文字義〕「野地」曠野；「荊條」荊棘(thorn)；「枳棘」荊棘(brier)。

〔文意註解〕「基甸說：耶和華將西巴和撒慕拿交在我手之後，我就用野地的荊條和枳棘打傷你們」：『野地的荊條和枳棘』有刺的灌木；『打傷』原文用於形容打穀時的「輾過」。

〔話中之光〕(一)雖然「耶和華的靈降在基甸身上」(參士六 34)，但只是賜給他事奉的能力，並沒有改變他的生命。基甸雖然能用柔和的話安撫以法蓮人(參 2~3 節)，卻誓言報復疏割人，可能因為以法蓮人多勢眾，但疏割卻只有一個城。有時我們能隱藏自己的肉體，只是因為環境不允許；一旦條件合適，我們裡面的血氣就會暴露出來。

【士八 8】「基甸從那裡上到毗努伊勒，對那裡的人也是這樣說；毗努伊勒人也與疏割人回答他的話一樣。」

〔呂振中譯〕「基甸從那裏上毘努伊勒，對那裏的人也這樣說；毘努伊勒人回答他、也像疏割人所回答他的一樣。」

〔原文字義〕「毗努伊勒」面對神。

〔文意註解〕「基甸從那裡上到毗努伊勒，對那裡的人也是這樣說」：『毗努伊勒』位於疏割的東方，也是屬於迦得支派境內；『也是這樣說』意指求餅充飢(參 5 節)。

「毗努伊勒人也與疏割人回答他的話一樣」：請參閱 6 節和註解。

〔話中之光〕(一)我們可能會像疏割與毘努伊勒的首領一樣，害怕本身被捲入戰爭，看不出神與眾人同在，因而錯過祂所賜得勝的機會。我們如果不能加入蒙神揀選、做祂工作之人的陣營，一定會嘗到苦果。神的工作無論有你或沒有你都必定得勝，所以要快快參加神工作之團隊，獻上你的時間、金錢、禱告來支持聖工。

【士八 9】「他向毗努伊勒人說：“我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我必拆毀這樓。”」

〔呂振中譯〕「他也向毘努伊勒人說：『我平平安安回來時，就要拆毀這譙樓。』」

〔原文字義〕「平平安安」和平，平安，健全；「拆毀」拆除，打斷。

〔文意註解〕「他向毗努伊勒人說：我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我必拆毀這樓」：『這樓』大概是用

於守望和避難用的塔樓，樓牆大概是用石頭砌成的；『拆毀這樓』使他們失去安全的保障，才更願意和其他支派的人同仇敵愾。

【士八 10】「那時，西巴和撒慕拿並跟隨他們的軍隊，都在加各，約有一萬五千人，就是東方人全軍所剩下的；已經被殺約有十二萬拿刀的。」

〔呂振中譯〕「那時西巴和撒慕拿並跟隨他們的軍兵都在加各，約有一萬五千人，就是東方人全營一共所留下的；至於倒斃的就有十二萬人是能拔刀的。」

〔原文字義〕「加各」根基。

〔文意註解〕「那時，西巴和撒慕拿並跟隨他們的軍隊，都在加各」：『加各』位於死海東方，可能接近接近米甸人原居地，確實地點不詳。

「約有一萬五千人，就是東方人全軍所剩下的；已經被殺約有十二萬拿刀的」：『一萬五千人』是基甸三百名追兵(參 4 節)的五十倍。

【士八 11】「基甸就由挪巴和約比哈東邊，從住帳棚人的路上去，殺敗了米甸人的軍兵，因為他們坦然無懼。」

〔呂振中譯〕「基甸就從一條路上去；這條路是通到那些奉命屯紮在挪巴和約比哈東邊的帳棚的；基甸擊敗了米甸人的軍營，那軍營正自坦然無懼地不警備着。」

〔原文字義〕「挪巴」吠叫；「約比哈」高聳的；「坦然無懼」安然，自信的。

〔文意註解〕「基甸就由挪巴和約比哈東邊，從住帳棚人的路上去」：『挪巴』確實地點不詳；『約比哈』位於毗努伊勒東南方約 25 公里；『住帳棚人的路』可能是指一條偏僻的小路，出其不意，繞道而行。

「殺敗了米甸人的軍兵，因為他們坦然無懼」：『坦然無懼』意指毫無戒備心，可能他們認為已經接近老家，可以安枕無憂。

〔話中之光〕(一)米甸人以為基甸不會追上他們，但基甸鏗而不捨透過大道追上米甸人，以致米甸人驚恐之餘，全軍潰散。我們是否會因為太過安逸而失去了警戒心？畢竟，我們不是真的完全沒有敵人，沒有威脅。

【士八 12】「西巴和撒慕拿逃跑，基甸追趕他們，捉住米甸的二王西巴和撒慕拿，驚散全軍。」

〔呂振中譯〕「西巴和撒慕拿逃跑；基甸追趕他們，捉住了米甸那兩個王西巴和撒慕拿，使他們的軍兵驚惶狼狽。」

〔原文字義〕「驚散」戰競，懼怕。

〔文意註解〕「西巴和撒慕拿逃跑，基甸追趕他們，捉住米甸的二王西巴和撒慕拿，驚散全軍」：擒賊擒王，所餘變成烏合之眾。

【士八 13】「約阿施的兒子基甸，由希列斯坡從陣上回來，」

〔呂振中譯〕「約亞施的兒子基甸由希列斯坡從戰陣上回來，」

〔原文字義〕「約阿施」神的賞賜；「希列斯」上升。

〔文意註解〕「約阿施的兒子基甸，由希列斯坡從陣上回來」：『希列斯坡』確實地點不詳，大概位於約但河東面某處險坡或隘道。

【士八 14】「捉住疏割的一個少年人，問他：“疏割的首領長老是誰？”他就將首領長老七十七個人的名字寫出來。」

〔呂振中譯〕「捉住了疏割的一個青年人，問他疏割的首領長老是誰；他就把疏割的首領和長老七十七個人的名字寫出來給他。」

〔原文字義〕「長老」老者，長者。

〔文意註解〕「捉住疏割的一個少年人，問他：疏割的首領長老是誰？」：『一個少年人』指一個三十歲以下的青年人。

「他就將首領長老七十七個人的名字寫出來」：『寫出來』表示：(1)他讀過書，能識字；(2)他曾參與社區活動，故認得長老們的名字。

【士八 15】「基甸到了疏割，對那裡的人說：“你們從前譏誚我說：‘西巴和撒慕拿已經在你手裡，你使我們將餅給跟隨你的疲乏人嗎？’現在西巴和撒慕拿在這裡。”」

〔呂振中譯〕「基甸到了疏割人那裏，就說：『你們從前指着西巴和撒慕拿譏罵我說：“是不是西巴和撒慕拿的手掌現在已在你手中、我們就該將餅給你那些疲乏的人喫呢？”現在你看，西巴和撒慕拿在這裏呢！』」

〔原文字義〕「譏誚」蔑視，嘲諷。

〔文意註解〕「基甸到了疏割，對那裡的人說：你們從前譏誚我說：西巴和撒慕拿已經在你手裡，你使我們將餅給跟隨你的疲乏人嗎？」：『譏誚我』指以輕蔑的語態，反面述說不可能捉住西巴和撒慕拿。

「現在西巴和撒慕拿在這裡」：以戰果證明疏割人的錯誤。

【士八 16】「於是捉住那城內的長老，用野地的荊條和枳棘責打（原文作“指教”）疏割人。」

〔呂振中譯〕「就把那城的長老跟野地的荊條和枳棘拿了來，用荊條和枳棘把疏割人教訓了一頓〔或譯：把疏割人踹在荊條枳棘中〕；」

〔原文字義〕「責打」指責，使認識。

〔文意註解〕「於是捉住那城內的長老，用野地的荊條和枳棘責打疏割人」：『那城內的長老』指治理疏割城的官長；『責打』意指懲處。

〔話中之光〕(一)疏割和毗努伊勒的居民，不僅不接待疲乏的基甸將士，反而極大地侮辱他們，差一點打消他們的氣勢。如今他們卻即將失去生命。若有人譏諷為福音勞苦之人，必會站在神的審判台前。

【士八 17】「又拆了毗努伊勒的樓，殺了那城裡的人。」

〔呂振中譯〕「又拆毀了昆努伊勒的譙樓，殺死了那城裏的人。」

〔原文字義〕「樓」塔。

〔文意註解〕「又拆了毗努伊勒的樓，殺了那城裡的人」：拆樓是照他的誓言(參 9 節)而行，至於殺人則屬無節制的報復行為，僅不知究竟殺了多少人。

〔話中之光〕(一)人的肉體一旦出了一點頭，就會越來越沒有節制：「因為情欲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欲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加五 17)。基甸本來就是一個有欠缺的人，一旦他完成了神的拯救任務，聖靈不再完全佔有他，得勝就會成為使他越來越自信的網羅，讓他做出更多愚昧的事情來。

【士八 18】「基甸問西巴和撒慕拿說：“你們在他泊山所殺的人是什麼樣式？”回答說：“他們好像你，各人都有王子的樣式。”」

〔呂振中譯〕「基甸對西巴和撒慕拿說：『你們在他泊山所殺的人在哪裏？』他們說：『你甚麼樣子，他們也甚麼樣子；每一個都像王子的丰姿。』」

〔原文字義〕「他泊」石墩；「樣式」(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基甸問西巴和撒慕拿說：你們在他泊山所殺的人是什麼樣式？」：『他泊山所殺的人』聖經並未記載他泊山的戰役，可能是指米甸人較早的掠襲事件；『什麼樣式』指他們的外表長相。

「回答說：他們好像你，各人都有王子的樣式」：『王子的樣式』指一表人才，貌似尊貴。

〔話中之光〕(一)這一家確有帝王的風度，各人都有王子的樣式，沒有蠻族的粗魯。在主耶穌全家各人也有同樣的風度令人讚賞。帝王之後！這是任何人都可感受的。我們重生之後，就成為神的兒女，與基督同作後嗣，聖靈也見證我們有兒子的名分，教導我們呼叫阿爸父。我們是大君王的兒女，在言行舉止上，要到這高貴的身份。

(二)地上的君王並不服事別人，只受人的服事。在主的家庭中卻不然，工作最卑微，在窮人中，醫院與監獄裡，他們都跟隨主的腳蹤行，周遊四方行善事。

【士八 19】「基甸說：“他們是我同母的弟兄。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你們從前若存留他們的性命，我如今就不殺你們了。”」

〔呂振中譯〕「基甸說：『他們是我的弟兄，跟我同母生的；我指着永活的永恆主來起誓：假使你們從前讓他們的活着，我現在就不殺死你們了。』」

〔原文字義〕「永生的」活著的，有生命的。

〔文意註解〕「基甸說：他們是我同母的弟兄」：『同母的弟兄』意指比「同父異母的弟兄」更親。

「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你們從前若存留他們的性命，我如今就不殺你們了」：這話表示基甸有報私仇的意味(參申十九 12)。

【士八 20】「於是對他的長子益帖說：“你起來殺他們。”但益帖因為是童子，害怕不敢拔刀。」

〔呂振中譯〕「就對他的長子益帖說：『你起來殺死他們。』但是那少年人因為還年少，害怕，沒能拔出刀來。」

〔原文字義〕「益帖」豐足；「童子」青少年。

〔文意註解〕「於是對他的長子益帖說：你起來殺他們。但益帖因為是童子，害怕不敢拔刀」：『你起來殺他們』少年人如果能殺死敵軍的領袖，是極大的榮耀；『童子』原文和「少年人」（參 14 節）同字，可能他的長子益帖更年少，所以膽怯不敢拔刀。

【士八 21】「西巴和撒慕拿說：“你自己起來殺我們吧，因為人如何，力量也是如何。”基甸就起來，殺了西巴和撒慕拿，奪獲他們駱駝項上戴的月牙圈。」

〔呂振中譯〕「西巴和撒慕拿說：『你自己起來殺掉我們吧；因為人作樣，他的勇力也怎樣』；基甸就起來，將西巴和撒慕拿殺死，並且取下他們駱駝脖子上的月牙圈。」

〔原文字義〕「奪獲」奪取，拿走；「月牙圈」弦月狀裝飾品。

〔文意註解〕「西巴和撒慕拿說：你自己起來殺我們吧，因為人如何，力量也是如何」：『你自己起來殺我們吧』因戰士如果被童子所殺，將是極大的羞辱；『人如何，力量也是如何』意指小孩沒有成人一樣的力量。

「基甸就起來，殺了西巴和撒慕拿，奪獲他們駱駝項上戴的月牙圈」：『月牙圈』指彎月形的金屬裝飾物，戴在身上作護身符。

【士八 22】「以色列人對基甸說：“你既救我們脫離米甸人的手，願你和你的兒孫管理我們。”」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對基甸說：『你既拯救了我們脫離米甸人的手，願你管理我們，你的兒子孫子也管理我們。』」

〔原文字義〕「管理」統治，管轄。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對基甸說：你既救我們脫離米甸人的手，願你和你的兒孫管理我們」：意指以色列人有意擁戴基甸作王治理他們。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早已歸神「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6)，神就是他們的王。但百姓心裡厭棄神，不肯接受神作王(參撒八 7)，總想效法列國，擁立一位強勢的領袖作王(參撒八 5)。但人若不肯接受神的管理，再英明的領袖也只能解決一時的問題。因為水能載舟、也能覆舟，百姓可以為了自己的利益而擁立一個王，也可以因為不符合自己的利益而棄絕一個王，王只不過是世人的罪性和欲望的代表。

【士八 23】「基甸說：“我不管理你們，我的兒子也不管理你們，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

〔呂振中譯〕「基甸對他們說：『我不管理你們，我兒子也不管理你們，只有永恆主管理你們。』」

〔文意註解〕「基甸說：我不管理你們，我的兒子也不管理你們，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基甸的

答話若是出於本心，便表示他高風亮節，成功後不自矜自是，反而高舉神，非常難得。然而根據下列幾點情況，可以斷定基甸言不由衷：(1)他欺軟怕硬，見機行事(參 2，16~17 節)；(2)他斂財又踰越規矩(參 24~27 節)；(3)他有許多妻妾，生了七十個兒子，過著帝王般的生活；(4)他給兒子取名亞比米勒(參 31 節)，意思是「我父為王」。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百姓想立基甸作他們的王，但是他強調，惟有耶和華才能管理他們。儘管他的性情反覆，難與人協調，但他也知道要把神放在首位，因為他看到這對民族與個人都是同樣重要的。神在你我的生活之中是否居首位？如果是的話，祂就不單單只影響你我在教會的行為，也影響你我生活的各方面。

(二)基甸拒絕作王，因為此時他尚有自知之明：得勝不是靠他自己的能力，而是倚靠神；他蒙差遣是「從米甸人手裡拯救以色列人」(參士六 14)，而不是管理百姓。神才是百姓真正的王，「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

(三)我們若在某一項事奉上滿有屬靈的恩賜，不等於在其他的事奉上也是權威。因為恩賜、職事都不是出於人自己，而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十二 11)，為要叫我們彼此配搭，「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 12)。能施行拯救的，不一定適合管理百姓；能管理百姓的，不一定適合教導律法。人只有真正認識到事奉乃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羅十一 36)，才能站穩自己的地位，將「榮耀歸給祂」(羅十一 36)。

【士八 24】「基甸又對他們說：“我有一件事求你們：請你們各人將所奪的耳環給我。”原來仇敵是以實瑪利人，都是戴金耳環的。」

〔呂振中譯〕「基甸又對他們說：『我可有一個要求要求你們；你們各人請將所掠得的金環給我；(原來仇敵都帶金環，因為他們是以實瑪利人)。』」

〔原文字義〕「以實瑪利」神會聆聽。

〔文意註解〕「基甸又對他們說：我有一件事求你們」：他所求的是實利，只想享受，卻不想麻煩。

「請你們各人將所奪的耳環給我。原來仇敵是以實瑪利人，都是戴金耳環的」：『以實瑪利人』廣義的以實瑪利人，是阿拉伯游牧民族的總稱，故米甸人和東方人(參 10 節)都屬以實瑪利人；『戴金耳環』包括金鼻環，相當沉重。

【士八 25】「他們說：“我們情願給你。”就鋪開一件外衣，各人將所奪的耳環丟在其上。」

〔呂振中譯〕「他們說：『我們情願給你；就鋪開一件外衣，各人將所掠得的金環丟在裏面。』」

〔原文字義〕「情願給(原文雙同字)」給，置，放；「鋪開」攤開。

〔文意註解〕「他們說：我們情願給你，就鋪開一件外衣，各人將所奪的耳環丟在其上」：『情願給你』眾人經歷七年受盡壓榨(參士六 1)，如今獲得自由，紛紛樂意捐出貴重的擄掠物。

【士八 26】「基甸所要出來的金耳環，重一千七百舍客勒金子。此外還有米甸王所戴的月環、耳墜，和所穿的紫色衣服，並駱駝項上的金鏈子。」

〔呂振中譯〕「基甸所要求的金環、重一千七百舍客勒金子；此外還有米甸王身上的月牙圈、耳墜、和紫紅色衣服；另外又有駱駝脖子上的鍊子。」

〔原文字義〕「所要出來」要求，詢問。

〔文意註解〕「基甸所要出來的金耳環，重一千七百舍客勒金子」：『一千七百舍客勒』折合約 20 公斤重。

「此外還有米甸王所戴的月環、耳墜，和所穿的紫色衣服，並駱駝項上的金鍊子」：『月環』即「月牙圈」（參 21 節）；『耳墜』指掛在耳垂上的墜子；『紫色衣服』貴重的衣服；『金鍊子』裝在米甸王所騎的駱駝脖子上，相當沉重。

〔話中之光〕（一）若沒有聖靈的管理，人不可能做到完全：雖然基甸拒絕了作王的誘惑，卻無法拒絕財富的誘惑。財富進一步使他自我膨脹，竟然仿照大祭司的以弗得「製造了一個以弗得」（參 27 節），想要利用財富，插手管理屬靈的事物。

（二）我們時常和基甸犯同樣的錯誤，原想拿世界上貴重的物品來服事主，結果卻把「愛」專注在這些貴重的物品本身之上。試想，多少堂皇、豪華的大教會，門窗裝了五彩、雕刻的玻璃、奏出最和諧悅耳的鐘聲、座位鋪設了厚絨布，盡可能使人坐得舒適，他們原想以這些設備來吸引未信的人，結果萬沒有料到聖徒只關心這些華麗的裝飾，使得聖靈停止動工。

（三）信徒或許把金錢運用在娛樂及社交活動之上，而使宣教工作因缺乏經費而告停頓。讓俗世取代了聖靈的帶領，不但見於教會；也見於一般信徒的個人生活。請我們再次注意今天的經文，不要讓良好的動機，因為金耳環和駱駝項鍊的錯誤運用而使我們跌在陷阱之中。

【士八 27】「基甸以此製造了一個以弗得，設立在本城俄弗拉，後來以色列人拜那以弗得行了邪淫。這就作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

〔呂振中譯〕「基甸將這些金子造了一個神諭像，安置在他本城俄弗拉；以色列眾人都變了節在那裏去服事〔原文：行邪淫〕那神諭像；這就害了基甸和他全家入於網羅。」

〔原文字義〕「以弗得」祭司服；「設立」安置；「俄弗拉」幼鹿。

〔文意註解〕「基甸以此製造了一個以弗得，設立在本城俄弗拉」：『以弗得』是大祭司穿的聖衣，其上有胸牌的寶石（參出三十九章）和尋求神旨意的烏陵與土明（參出二十八 30）；『俄弗拉』是基甸遇見耶和華的使者和他為神建祭壇之處（參士六 11，24）。

「後來以色列人拜那以弗得行了邪淫。這就作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邪淫』指在神之外崇拜人、事、物，引致神忌邪知心；『網羅』在此指致使他們墮落敗壞。

〔話中之光〕（一）基甸知道「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23 節），卻不能讓自己完全接受神的管理；基甸有許多次求問神的成功例子，卻不能讓自己謹守遵行神的旨意。一個人即使被神大大使用，若不能把自己看見的真理活出來，還是會使自己陷入「網羅」，甚至把各種「屬靈經歷、禱告訣竅」變成絆倒眾人的「以弗得」偶像。

（二）「以弗得」是大祭司聖服的一部分（參出二十八 6~14），上面的決斷胸牌裡有用來求問神的「烏陵和土明」（參出二十八 30）。基甸只仿造以弗得，而不是會幕裡的其他物件，表明他嘗到了多

次求問神的甜頭以後，想用以弗得繼續求問凶吉(參士十八 14；撒上三十 7~8)，所以這個「靈驗的」以弗得也很快就成了百姓敬拜的偶像(何三 4)。當我們若只顧自己高興，不求神的喜悅，屬靈的經歷也會讓我們走偏；我們若只顧自己的益處，不求神得榮耀，禱告禁食也會成為偶像。

(三)基甸作這以弗得，在外面來看好像是方便尋求神，但這不是正途。正途是應該回到神的律法裡。我們這世代的人不是常用神以外的事物去吸引人麼？若是用神以外的事物吸引人，怎樣也比不上世界的事物那麼吸引大的。用神以外的事物吸引人，結果一定是虛空的虛空。能叫人受吸引的只有神自己，只有當神的話語給釋放出來，只有神的兒女們活在神的話語之下，人才會受吸引到神面前來。

【士八 28】「這樣，米甸人被以色列人制伏了，不敢再抬頭。基甸還在的日子，國中太平四十年。」

〔呂振中譯〕「這樣，米甸人就在以色列人面前被制伏，不能再抬起頭來；這樣基甸在的日子，地方太平四十年。」

〔原文字義〕「制伏」謙卑，制服；「抬」舉起；「太平」平靜，未受干擾的。

〔文意註解〕「這樣，米甸人被以色列人制伏了，不敢再抬頭」：『不敢再抬頭』意指不敢再來侵擾。

「基甸還在的日子，國中太平四十年」：『國中太平』此後即使興起新的士師，國中不再有太平，因為從基甸開始，連士師本身都成為百姓的問題，且越過越嚴重。

【士八 29】「約阿施的兒子耶路巴力回去，住在自己家裡。」

〔呂振中譯〕「約阿施的兒子耶路巴力去住在自己家裏。」

〔原文字義〕「耶路巴力」讓巴力(主)抗爭。

〔文意註解〕「約阿施的兒子耶路巴力回去，住在自己家裡」：『耶路巴力』即指基甸(參士六 32)。

【士八 30】「基甸有七十個親生的兒子，因為他有許多的妻。」

〔呂振中譯〕「基甸有七十個兒子、都是他親生的，因為他有許多妻子。」

〔原文字義〕「親生(原文雙字)」腰部(首字)；出來(次字)。

〔文意註解〕「基甸有七十個親生的兒子，因為他有許多的妻」：過著君王一般的生活特色之一，即有許多妻妾(妃嬪)。

〔話中之光〕(一)戰場上的爭戰結束了，但日常生命中的爭戰卻是一生之久。基甸在戰場上得勝了，回去「住在自己家裡」(29 節)，卻在富足的環境中失敗了。「他有許多的妻」，「七十個親生的兒子」，都表明他實際上享受了王的特權。

(二)神在古時雖然沒有宣佈「一夫一妻」的律例，但先知瑪拉基說出神的心，他說：「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祂不是單造一人麼？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面人得虔誠的後裔」(瑪二 15)。多妻多子，如何能過虔誠的生活？基甸在家庭生活上失敗，也給後人十分重要的鑒戒。

【士八 31】「他的妾住在示劍，也給他生了一個兒子。基甸與他起名叫亞比米勒。」

〔呂振中譯〕「他的妾住在示劍，也給他生了一個兒子；基甸給他起名叫亞比米勒。」

〔原文字義〕「示劍」肩膀，能力；「亞比米勒」我的父親是王。

〔文意註解〕「他的妾住在示劍，也給他生了一個兒子」：『住在示劍』沒有住到俄弗拉基甸的家，可能他的妾是迦南人，婚後仍住娘家。

「基甸與他起名叫亞比米勒」：『亞比米勒』原文字義「我父是王」，基甸可能藉此表露他的內心所慕。

〔話中之光〕(一)「亞比米勒」(31 節)的意思是「我父親是王」，這個名字可能表明了基甸的內心：雖然他當時拒絕了王位，但過後卻念念不忘。人的生命如果沒有被神改變，這也會是我們的屬靈真相：當時可能謙卑，過後還會驕傲；當時可能柔和，過後還有苦毒；當時可能殷勤，過後想起抱怨。

(二)基甸與妾侍所生的兒子，令他的家庭破碎，造成以色列全族的悲劇。基甸的故事說明戰場上的英雄不一定是日常生活中的英雄。他曾經領導全族，卻不能領導他的家庭。不管你是誰，道德上一旦懈怠都會產生問題。你剛剛勝過一次試探，並不表示你定會勝過下次的試探。我們須要不斷地警醒抵擋試探，在你得勝之後，撒但可能會對你做更猛烈的攻擊。

【士八 32】「約阿施的兒子基甸，年紀老邁而死，葬在亞比以謝族的俄弗拉，在他父親約阿施的墳墓裡。」

〔呂振中譯〕「約阿施的兒子基甸得享長壽而死，埋葬在他父親約阿施的墳墓裏，就在亞比以謝族的俄弗拉。」

〔原文字義〕「年紀老邁(原文雙字)」頭髮灰白(首字)；好的，令人愉悅的(次字)；「亞比以謝」我父是幫助。

〔文意註解〕「約阿施的兒子基甸，年紀老邁而死」：『老邁而死』意指壽終正寢。

「葬在亞比以謝族的俄弗拉，在他父親約阿施的墳墓裡」：以色列人通常數輩同葬一處，歸到列祖那裡(參創三十五 29；五十 13)。

【士八 33】「基甸死後，以色列人又去隨從諸巴力行邪淫，以巴力比利土為他們的神。」

〔呂振中譯〕「基甸一死，以色列人又變了節去服事〔原文：行邪淫〕眾巴力〔即：外國人的神〕，並且以巴力比利土〔即：護約主〕為他們的神。」

〔原文字義〕「巴力比利土」誓約之主。

〔文意註解〕「基甸死後，以色列人又去隨從諸巴力行邪淫」：『諸巴力』巴力是迦南原住民所敬拜的偶像假神，諸巴力是複數詞，指不同名和不同地的巴力。

「以巴力比利土為他們的神」：『巴力比利土』意指「立約的主」或「護約的主」。

〔話中之光〕(一)基甸把冒牌的以弗得「設立在本城俄弗拉」(27 節)，起初可能是為了敬拜神。但錯誤的敬拜方式，必然會帶來錯誤的敬拜物件。十誡的第一誡宣告了準確的敬拜對象(參士出二

十 3)，第二誡馬上就宣告了準確的敬拜方式(出二十 4~6)。百姓若用拜偶像的方法來敬拜神，結果必然會選擇更多、更吸引人的偶像，結果「又去隨從諸巴力行邪淫」。

【士八 34】「以色列人不紀念耶和華他們的神，就是拯救他們脫離四圍仇敵之手的；」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不懷念着永恆主他們的神、就是曾經援救他們脫離四圍仇敵之手的；」

〔原文字義〕「拯救…脫離」營救，解救。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不紀念耶和華他們的神，就是拯救他們脫離四圍仇敵之手的」：『不紀念』意指不知感恩。

〔話中之光〕(一)神要藉著基甸、耶弗他、參孫這三位問題多多的士師讓我們看見，當「耶和華的靈」降在人身上的時候(參士六 34；十一 29；十三 25)，人可以滿有屬靈的能力；但一旦「耶和華的靈」離開了，人天然生命的醜陋本相就會重新暴露。因此，拯救不是根據人的能力或素質，而是根據神。恩賜不能代替神、事奉不能代替神、「以弗得」不能代替神，屬靈的人也不能代替神；無論什麼人、事、物，只要代替了神的地位，就成了新的偶像。

【士八 35】「也不照著耶路巴力，就是基甸向他們所施的恩惠厚待他的家。」

〔呂振中譯〕「他們也不照耶路巴力、就是基甸、向他們所施的厚愛、而好待他的家。」

〔原文字義〕「厚待」好的，令人愉悅的。

〔文意註解〕「也不照著耶路巴力，就是基甸向他們所施的恩惠厚待他的家」：即指忘恩負義；『厚待』即指善待。

〔話中之光〕(一)基甸死後，以色列人既不紀念拯救他們的神，也不紀念神所使用的基甸。今天的英雄，明天就會被遺忘，那些曾擁戴基甸作王的人，轉眼就不再善待他的子孫。因此，主耶穌在地上「不受從人來的榮耀」(約五 44)，我們也「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腓二 3)。任何事奉、行善，若是「故意要得人的榮耀」(太六 2)，在天上就不會再有賞賜。

(二)信徒應當「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裡面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帖前五 12)，但卻不可高舉人；因為高舉人的結果必然會讓我們忘記神(34 節)，也忘記曾經高舉過的人(35 節)。只有按著中道來看待屬靈的領袖，才能一面注意他們身上顯明的基督，「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一面包容他們肉體中的軟弱，「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警醒，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來十三 7)。

叁、靈訓要義

【基甸所受的考驗】

一、孤獨的考驗(1~8 節)：

1. 「以法蓮人對基甸說：你去與米甸人爭戰，沒有招我們同去，為什麼這樣待我們呢？他們就與基甸大大地爭吵」(1 節)：以法蓮人戰後抗議未受召請。

2. 「基甸對他們說：我所行的豈能比你們所行的呢？以法蓮拾取剩下的葡萄，不強過亞比以謝所摘的葡萄嗎？神已將米甸人的兩個首領俄立和西伊伯交在你們手中；我所行的，豈能比你們所行的呢？基甸說了這話，以法蓮人的怒氣就消了」(2~3 節)：謙卑息事寧人。

3. 「基甸和跟隨他的三百人到約但河過渡，雖然疲乏，還是追趕」(4 節)：除了三百人之外，沒有別人參與追剿敵人，且又疲乏。

4. 「基甸對疏割人說：求你們拿餅來給跟隨我的人吃，因為他們疲乏了。我們追趕米甸人的兩個王西巴和撒慕拿。疏割人的首領回答說：西巴和撒慕拿已經在你手裡，你使我們將餅給你的軍兵嗎？」(5~6 節)：疏割人漠不關心，不肯供應食物。

5. 「基甸從那裡上到毗努伊勒，對那裡的人也是這樣說；毗努伊勒人也與疏割人回答他的話一樣」(8 節)：毗努伊勒人也與疏割人一樣。

二、報復的考驗(9~21 節)：

1. 「基甸到了疏割，…於是捉住那城內的長老，用野地的荊條和枳棘責打疏割人」(15~16 節)：懲罰疏割的首領長老，給予教訓。

2. 「又拆了毗努伊勒的樓，殺了那城裡的人」(17 節)：拆樓又殺人，發洩怒氣。

3. 「基甸…殺了西巴和撒慕拿，奪獲他們駱駝項上戴的月牙圈」(21 節)：以命償命，又掠奪其裝飾品。

三、富貴的考驗(22~28 節)：

1. 「以色列人對基甸說：你既救我們脫離米甸人的手，願你和你的兒孫管理我們。基甸說：我不管理你們，我的兒子也不管理你們，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22~23 節)：拒絕作王管理以色列人。

2. 「基甸又對他們說：我有一件事求你們：請你們各人將所奪的耳環給我。…基甸所要出來的金耳環，重一千七百舍客勒金子」(24, 26 節)：求取擄掠的財物。

3. 「基甸以此製造了一個以弗得，設立在本城俄弗拉，後來以色列人拜那以弗得行了邪淫。這就作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27 節)：越矩製作以弗得，結果為自己和家人帶來災禍。

四、享樂的考驗(29~35 節)：

1. 「基甸有七十個親生的兒子，因為他有許多的妻」(30 節)：多妻多子，過帝王般的享樂生活。

2. 「他的妾住在示劍，也給他生了一個兒子。基甸與他起名叫亞比米勒」(31 節)：從他給兒子命名「亞比米勒」，得知他的內心羨慕作王。

3. 「以色列人不紀念耶和華他們的神，…也不照著耶路巴力，就是基甸向他們所施的恩惠厚待他的家」(34~35 節)：結果得不到以色列人的尊敬與回報。

士師記第九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基甸眾子和示劍人的悲慘結局】

- 一、基甸庶子亞比米勒和示劍人同謀殺害七十兄弟後稱王(1~6節)
- 二、小兒子約坦躲過一死後宣告智慧的比喻和咒詛的話(7~21節)
- 三、神使亞比米勒和示劍人彼此有敵意(22~25節)
- 四、以別的兒子迦勒離間示劍人反亞比米勒(26~29節)
- 五、示劍邑宰西布勒虛與委蛇終導致迦勒敗逃(30~41節)
- 六、最後示劍城毀人亡，而亞比米勒也死於婦人所拋磨石(42~57節)

貳、逐節詳解

【士九 1】「耶路巴力的兒子亞比米勒，到了示劍見他的眾母舅，對他們和他外祖全家的人說：」

〔呂振中譯〕「耶路巴力的兒子亞比米勒到了示劍見他的眾母舅，對他們、和他母親父系家屬的全宗族講話說：」

〔原文字義〕「耶路巴力」讓巴力(主)抗爭；「亞比米勒」我的父親是王；「示劍」肩膀，能力。

〔文意註解〕「耶路巴力的兒子亞比米勒，到了示劍見他的眾母舅，對他們和他外祖全家的人說：」『耶路巴力』就是基甸；『亞比米勒』是基甸的妾在示劍所生的兒子(參士八 31)，這名的意思是「我父是王」；『他外祖全家的人』很可能是迦南人，或是混雜血統的人(參 28 節)。

〔話中之光〕(一)俗語說：「血濃於水。」有些信徒、長老或甚至傳道人，為著庇護自己的妻子、兒子和親人所犯的惡行，不顧真理與道德、正義，寧可令教會四分五裂，也要一意孤行。這樣的情形，屢見不鮮，值得吾人警惕。

【士九 2】「“請你們問示劍的眾人說，是耶路巴力的眾子七十人都管理你們好呢？還是一人管理你們好呢？你們又要紀念我是你們的骨肉。”」

〔呂振中譯〕「『請說給示劍的眾公民聽，問他們說：“是耶路巴力的眾兒子七十人都管理你們好呢？還是一個人管理你們好呢？”你們還要懷念着我是你們的骨肉阿。』」

〔原文字義〕「管理」管轄，統治；「紀念」記得，回想。

〔文意註解〕「請你們問示劍的眾人說，是耶路巴力的眾子七十人都管理你們好呢？還是一人管理你們好呢？你們又要紀念我是你們的骨肉：」『眾子七十人』基甸生了七十個兒子(參士八 30)；『你們的骨肉』亞比米勒的母親是示劍人(參士八 31)。

〔話中之光〕(一)亞比米勒是典型的惡人，迷失在欲望中，懷疑無辜的兄弟，殘酷地殺害他們，最終受報應而滅亡。聖徒是基督的門徒，在充滿對立、懷疑和鬥爭情境中，也要先施於人，預先除去不和的種子，努力製造和好的氣氛(參羅二 7；帖前五 15；彼前三 13)。

(二)士師並不是世襲的，若是沒有外敵入侵，神不會再興起另一位士師來拯救百姓。神是管理自己百姓的王(參出十五 18)，但基甸藉著「屬靈的偶像」以弗得建立了自己的權勢(參士八 27)，導

致百姓習慣于跟隨人，接受人的管理。因此，當亞比米勒提出：「耶路巴力的眾子七十人都管理你們好呢？還是一人管理你們好呢」(2 節)，示劍人居然不去思想第三個選擇：「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士八 23)。

【士九 3】「他的眾母舅便將這一切話，為他說給示劍人聽。示劍人的心就歸向亞比米勒。他們說：『他原是我們的弟兄。』」

〔呂振中譯〕「他的眾母舅便將這一切話為他說給示劍的眾公民聽；示劍人的心就傾向亞比米勒；因為他們說：『他到底是我們的親戚阿。』」

〔原文字義〕「歸向(原文雙字)」傾斜，折彎(首字)；在…之後(次字)。

〔文意註解〕「他的眾母舅便將這一切話，為他說給示劍人聽」：血濃於水，私心重的人自然會袒護自家人。

「示劍人的心就歸向亞比米勒。他們說：他原是我們的弟兄」：『歸向』含有「偏心」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基甸的失敗，提醒每一位在屬靈的事上作帶領的人：我們應該求神的國度，而不是建立自己的國度。人的天然生命都是傾向敬拜偶像的，因此我們更應當注意引導自己所帶領的人紮根聖經，接受神的管理，防備自己從「屬靈的權威」變成「屬靈的偶像」。

(二)示劍既是利未人的城(參書二十一 21)，又是逃城(參書二十 7)。但從士師時代的初期開始，百姓就不肯按照神的吩咐獻上「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民十八 21)來供應利未人，連摩西的孫子都要為了生計四處漂泊(參士十七 7~8)，其他的利未人更無法專心教導律法(參申三十三 10)。所以示劍人的信仰已經極其混亂，逃城中不但有「巴力·比利土的廟」(參 4 節)，城裡的人也成了謀殺者的同謀(參 4 節)，既失去了利未人的功用，也失去了逃城的功用。

【士九 4】「就從巴力比利土的廟中取了七十舍客勒銀子給亞比米勒，亞比米勒用以雇了些匪徒跟隨他。」

〔呂振中譯〕「就從巴力比利土廟中取了七十錠銀子給亞比米勒，亞比米勒用這些錢雇了一些無賴放蕩的人；那些人就跟從他。」

〔原文字義〕「巴力比利土」誓約之主；「匪徒」人；「跟隨」帶走，引導。

〔文意註解〕「就從巴力比利土的廟中取了七十舍客勒銀子給亞比米勒，亞比米勒用以雇了些匪徒跟隨他」：『巴力比利土』意指「立約的主」或「護約的主」(參士八 33)；『七十舍客勒銀子』約折合 805 公克的銀子；『匪徒』原文指「人」，但非正當的人，因被雇用來殺人(參 5 節)。

〔話中之光〕(一)「巴力比利土」指「立約的巴力」。當時，示劍人廢棄與神所立的約，反而與巴力立約，從而深深陷入偶像崇拜中。亞比米勒靠著「巴力比利土的廟」的資助殺害了七十個弟兄(參 5 節)，每殺一個弟兄只需要一舍客勒銀子；人若離棄神，命就變得如此不值錢。

(二)古時巴力比利土廟是存積個人和百姓錢財的地方，就如今天的銀行。另外，每個廟宇都有各自的財庫，有積累的誓約金，罰金和禮金。亞比米勒的支助來自巴力神廟。一個因著顯明巴力崇拜的徒勞無益而開創事業的人，他的兒子竟然靠巴力廟的支助以及謀害弟兄的方式來著手他的謀

劃，這是多麼羞恥的事情。這就是多偶制的最終惡果，野心和缺乏敬虔。在多偶制的家庭愛心冷淡卻忌恨滿胸。

(三)在異教中，政治佔有重要的地位，例如示劍人敬拜巴力比利土一事；政府也常常雇用廟妓來增加收入。在許多情形之下，政府設立並支持某種宗教，以使用宗教的獻金作社會活動的經費，使宗教變成牟利的行業；神嚴禁以色列人行這事。神的宗教制度是要人出於內心的真誠，而不是精打細算求取商業上的機會。宗教是用來服事百姓、幫助窮人，而不是欺壓窮人。

(四)神對百姓的第五次管教，使用了他們自己的弟兄亞比米勒。過去神把百姓交在外邦人的手裡，現在神把他們交在自己的弟兄手裡。人如果離棄神、拜偶像，不管是外邦人還是弟兄，都會成為自己的傷害。

【士九 5】「他往俄弗拉到他父親的家，將他弟兄耶路巴力的眾子七十人，都殺在一塊磐石上，只剩下耶路巴力的小兒子約坦，因為他躲藏了。」

〔呂振中譯〕「他到了俄弗拉他父親的家，將他的弟兄耶路巴力的兒子七十人都殺在一塊石頭上；只躡下耶路巴力的小兒子約坦，因為他藏起身來。」

〔原文字義〕「俄弗拉」幼鹿；「約坦」耶和華是完美的；「躲藏」隱藏，退出。

〔文意註解〕「他往俄弗拉到他父親的家，將他弟兄耶路巴力的眾子七十人，都殺在一塊磐石上」：『俄弗拉』基甸生前的居住地(參士六 11)；『殺在一塊磐石上』傳統屠殺祭牲在中凹的磐石上，避免血流入土壤中，該磐石可能相當巨大，可盛七十人的血。

「只剩下耶路巴力的小兒子約坦，因為他躲藏了」：『小兒子約坦』基甸最小的兒子，可能已經成年。

〔話中之光〕(一)權力慾使人瘋狂。有私慾之人，常常以殘忍的手法來實行他們的計劃。所以要檢討你的抱負，看是出於以自己為中心，還是以神為中心。必須以神所悅納的方式，來成全你的願望。

【士九 6】「示劍人和米羅人都一同聚集，往示劍橡樹旁的柱子那裡，立亞比米勒為王。」

〔呂振中譯〕「示劍的眾公民和米羅全家都聚集了來，到示劍聖篤稱香樹旁邊的柱子那裏、立亞比米勒為王。」

〔原文字義〕「米羅(原文雙字)」壁壘，土墩(首字)；米羅之家(次字)。

〔文意註解〕「示劍人和米羅人都一同聚集，往示劍橡樹旁的柱子那裡，立亞比米勒為王」：『米羅人』大概是住在「示劍樓」的人(參 46 節)；『橡樹旁的柱子』指迦南人崇拜偶像假神的石柱。

【士九 7】「有人將這事告訴約坦，他就去站在基利心山頂上，向眾人大聲喊叫說：“示劍人哪，你們要聽我的話，神也就聽你們的話。”」

〔呂振中譯〕「有人告訴了約坦，約坦就去站在基利心山頂上，揚聲向眾人喊叫說：『示劍的公民哪，你們要聽我；願神也聽你們。』」

〔原文字義〕「基利心」割除。

〔文意註解〕「有人將這事告訴約坦，他就去站在基利心山頂上」：『基利心山』示劍城南的基利心山是宣告祝福的地方，如今卻用來宣告咒詛(參 8~20 節)。

「向眾人大聲喊叫說：示劍人哪，你們要聽我的話，神也就聽你們的話」：『我的話』約坦這段借用樹木的寓言，在聖經中相當著名，意義深厚。

【士九 8】「有一時樹木要膏一樹為王，管理他們，就去對橄欖樹說：『請你作我們的王。』」

〔呂振中譯〕「有一次、樹木走來走去要膏立一個王來統治他們；就去對橄欖樹說：“請作王來統治我們。”」

〔原文字義〕「膏」塗抹，膏立。

〔文意註解〕「有一時樹木要膏一樹為王，管理他們，就去對橄欖樹說：請你作我們的王」：『橄欖樹』所產橄欖果可壓橄欖油，是迦南地的名產。

【士九 9】「橄欖樹回答說：『我豈肯止住供奉神和尊重人的油，飄搖在眾樹之上呢？』」

〔呂振中譯〕「橄欖樹對他們說：“我哪可以不產出我的肥油、人所用來榮耀神尊重人的油，而來搖來搖去在眾樹之上呢？”」

〔原文字義〕「止住」中止；「供奉」(原文無此字)；「尊重」尊榮，有份量；「飄搖」搖擺，顫動。

〔文意註解〕「橄欖樹回答說：我豈肯止住供奉神和尊重人的油，飄搖在眾樹之上呢？」：『供奉神和尊重人的油』橄欖油用以膏抹君王和祭司、作聖所燈油(參民四 16；王下九 6)；『飄搖在眾樹之上』形容有權勢的人在眾人面前揮動手。

〔話中之光〕(一)橄欖樹的本分是提供橄欖油，在聖殿裡的聖所內，有金燈檯需要這種油來點燃纔能發光。另一方面，油能抹人傷口，醫治疾病，使一個悲哀的人心裡得到滋潤，給人帶來了喜樂(參可六 13；雅五 14；詩一百零四 15；四十五 7)。它一方面是供奉神，另一方面是尊重人。橄欖樹因自己有這兩樣的用處，要盡自己的本分，站穩自己的立場，所以不願做王。

(二)「飄搖」是一個人們慣於追逐權位的靈巧的形象化比喻——靠不住而且容易受風的影響。人們普遍熱衷於攫取的職位只能屈服於世俗的風尚，或失去尊貴仰賴強力而維繫。約坦的話表明，基甸也認識到了以色列人反復無常的本性。沒有真具價值的人願意離開有用的職位，去擔任一個心思意念像風一樣變換不定的民族的君王。

【士九 10】「樹木對無花果樹說：『請你來作我們的王。』」

〔呂振中譯〕「樹木對無花果樹說：“請來作王來統治我們。”」

〔文意註解〕「樹木對無花果樹說：請你來作我們的王」：『無花果樹』無花果是當地的主要水果，主耶穌曾將無花果樹比喻以色列國(參太二十四 32)。

【士九 11】「無花果樹回答說：『我豈肯止住所結甜美的果子，飄搖在眾樹之上呢？』」

〔呂振中譯〕「無花果樹對他們說：“我哪可以不產出我的甘甜、我的美果，而來搖來搖去在眾樹之上呢？”」

〔原文字義〕「甜美的果子」水果，農產品。

〔文意註解〕「無花果樹回答說：我豈肯止住所結甜美的果子，飄搖在眾樹之上呢？」：『結甜美的果子』是無花果樹的最重要功用；『飄搖在眾樹之上』請參閱 9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無花果樹與救恩的關係非常密切，在聖經上有多處的記述。如亞當犯罪以後，他第一件事就是用無花果樹的葉子，拿來編作裙子，遮蔽自己赤身露體的羞恥(參創三 7)。希西家王病得快要死去的時候，先知以賽亞叫他取一塊無花果餅來，貼在瘡上，病就好(參賽卅八 1, 16, 21)。大衛給一埃及人一塊無花果餅吃，他就精神復原(參撒卅二 12)。拿但業在無花果樹底下被主看見，要蒙恩得救(參約一 47~50)。主曾以無花果樹不結果子的事來教訓門徒(參太廿一 18~22；可十一 12~14；路十三 6~9)，又曾說到「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這樣…也該知道人子近了」(可十三 28~29)，即指主再來之時，門徒得到最後的拯救。總之，無花果樹因它能結甜美的果子榮耀神，所以也不願意作王。

(二)能結果子的樹，專心於神所安排的功用，服事眾人，沒有時間去追求權力。只有不能結果子的荊棘，才會「貪圖虛浮的榮耀」(腓二 3)，追求人間的權柄和榮耀。在教會裡，配作領袖的人是一心服事弟兄，不配作領袖的人才會「飄搖在眾樹之上」。因此，「務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們升高」(雅四 10)。

【士九 12】「樹木對葡萄樹說：『請你來作我們的王。』」

〔呂振中譯〕「樹木對葡萄樹說：“請來作王統治我們。”」

〔文意註解〕「樹木對葡萄樹說：『請你來作我們的王』：『葡萄樹』葡萄所釀葡萄酒用於祭祀的奠酒，也是以色列人的主要飲料。

【士九 13】「葡萄樹回答說：『我豈肯止住使神和人喜樂的新酒，飄搖在眾樹之上呢？』」

〔呂振中譯〕「葡萄樹對他們說：“我哪可以不產出我的新酒，那使神和人都喜樂的酒，而來搖來搖去在眾樹之上呢？”」

〔原文字義〕「喜樂」歡喜，快樂。

〔文意註解〕「葡萄樹回答說：我豈肯止住使神和人喜樂的新酒，飄搖在眾樹之上呢？」：『使神和人喜樂的新酒』指葡萄樹的最重要功用；『飄搖在眾樹之上』請參閱 9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葡萄樹能造新酒，使人喜樂(參詩一百零四 15；箴九 5；賽廿七 2)，使神和人同樂。如主耶穌在迦拿的娶親筵席上，與人同吃喜酒，那個場合，就是神人同樂的一件事實。葡萄樹因它能造出新酒，使神和人連合，一同享受真正的喜樂，又能做葡萄餅給人吃，使人精神復原(參撒卅二 12)。這是它所當盡的本分，所以也不願意作王。

【士九 14】「眾樹對荊棘說：『請你來作我們的王。』」

〔呂振中譯〕「眾樹對荊棘說：“請來作王統治我們。”」

〔文意註解〕「眾樹對荊棘說：請你來作我們的王」：『荊棘』最沒有經濟價值，是咒詛的象徵(參創三 18)。

〔話中之光〕(一)「荊棘」象徵咒詛(創三 18)，它既不能結果，又沒有遮光的葉子，只可作柴。強求荊棘作王，豈不是自尋毀滅？這象徵人本主義的努力，排斥神的護理與介入，想要根據人的興趣和需求，自己製造絕對的保護網。歷史上，這種保護網表現在理念、體制、國家、外邦宗教、財物，甚至藝術等領域。面對這種魯莽的請求，荊棘好象迫不急待地應邀而起，甚至還帶著幾分威脅的意味。大眾愚昧盲目的奢望，與寡廉鮮恥的領袖所表現出的虛張聲勢，為彼此帶來毀滅性的結局。

【士九 15】「荊棘回答說：‘你們若誠誠實實地膏我為王，就要投在我的蔭下，不然願火從荊棘裡出來，燒滅利巴嫩的香柏樹。’」

〔呂振中譯〕「荊棘對樹木說：“你們若忠誠誠實立了我作王來統治你們，那麼你們就要來、投靠於我的蔭影下；不然，就願火從荊棘裏發出、來燒滅利巴嫩的香柏樹。”」

〔原文字義〕「誠誠實實地」堅固，忠實；「蔭」蔭庇，陰影；「利巴嫩」潔白。

〔文意註解〕「荊棘回答說：你們若誠誠實實地膏我為王，就要投在我的蔭下」：『誠誠實實』意指出自真心實意；『投在我的蔭下』意指臣服於我的治理之下，但荊棘是低矮有刺的灌木，根本不可能投身在其蔭下，喻指亞比米勒不是君王之料，擁戴他的人乃是自找苦吃。

「不然願火從荊棘裡出來，燒滅利巴嫩的香柏樹」：荊棘灌木在天乾地燥的情況下經常會自燃，往往延燒成林火；本句乃喻指亞比米勒將會成為眾人的禍根。

〔話中之光〕(一)在亞當犯罪以後，荊棘就從地上長出來了(參創三 18)，那就是說，因為人有罪，才有荊棘。荊棘會刺人，代表罪惡，於人有害而無益。它閑著無事可做，所以就乾脆答應來作眾樹之王，但它既不能保護它們，反因易於引火，要來燒滅大家，同歸於盡。

(二) 7~15 節這些比喻的含意是：那些對人有價值、會結果子的樹木都不願意作王，就如社會上身分尊貴、影響力大的人都不會貪慕王位，撇下他們的特殊貢獻；亞比米勒的父親基甸便是明顯的例子。至於會傷害人，不結果子的荊棘卻被立為王，就像卑微和無能的亞比米勒貪圖名利，要凌駕他人之上。

(三)約坦的寓言的中心意思是說：能結果子的樹，心滿意足，專心生產，沒有時間精力尋求名利；只有荊棘，不但不能結果子，且常常妨礙他樹的生長，引起山火，才厚顏無恥，為一己的利益，威脅眾樹擁之為王。這種無德無能，全無責任心的人，只有自取敗亡；投在它蔭下的，也只有自取滅亡(參 42~49，57 節)。

(四)這一則古老的比喻，對於今日作基督徒的來說，仍有很好的教訓，那就是我們只有一位王主耶穌基督，在我們心中來管理我們的一切。我們都要像橄欖樹產油為主發光，像無花果樹結美好的果子，像葡萄樹做酒使神人同樂，卻不要像荊棘以自己作王，害人害己。總而言之，要以實際的好見證來榮耀神。

(五)約坦並未為報復亞比米勒，在暗處養兵，採取的態度卻是將審判的權力全然交給神(參羅

十二 19)。約坦使用極富創意的寓言——比喻文學，說服大眾。寓言中，8~13 節談到拒絕作王的一些樹木，使人想到基甸的為人處事(參士八 22~23)。橄欖樹、無花果樹、葡萄樹等，代表謙虛的人，他們各自使用自己的才華，未曾不守本分、陷入過度的欲望(參羅十二 3)。14~15 節的荊棘，比喻亞比米勒，他雖沒有資格或才能，卻篡奪了王位(參詩十二 8；傳十 6)。

【士九 16】「現在你們立亞比米勒為王，若按誠實正直善待耶路巴力和他的全家，這就是酬他的勞。」

〔呂振中譯〕「『現在你們立亞比米勒為王、若按忠誠正直而行，好待耶路巴力和他的家，若按他的手應得的酬報待他——』」

〔原文字義〕「正直」完全的，健全的；「酬…勞」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現在你們立亞比米勒為王，若按誠實正直善待耶路巴力和他的全家，這就是酬他的勞」：『酬他的勞』意指給他應得的回報。

〔話中之光〕(一)約坦講出結佳果之樹的比喻，為要使百姓可以作出正確的抉擇，不願意他們選立人格卑劣的首領。我們若作領袖，要常檢討自己的動機，是否只希望得人稱讚，有聲望又有權力？約坦的比喻中，好樹寧願選擇多結果子而有益於人。你若要作領袖，就該依此原則而行。

【士九 17】「從前我父冒死為你們爭戰，救了你們脫離米甸人的手。」

〔呂振中譯〕「我父從前為你們爭戰，拋棄性命於不顧，援救了你們脫離米甸人的手；」

〔原文字義〕「冒死」(原文無此字)；「米甸」爭鬥。

〔文意註解〕「從前我父冒死為你們爭戰，救了你們脫離米甸人的手」：『冒死』意指將自己的性命置之度外。

【士九 18】「你們如今起來攻擊我的父家，將他眾子七十人殺在一塊磐石上，又立他婢女所生的兒子亞比米勒為示劍人的王。他原是你們的弟兄。」

〔呂振中譯〕「你們今日竟起來攻擊我父的家，殺了他的兒子七十人在一塊石頭上，又立了他的婢妾所生的兒子亞比米勒為王、來統治示劍的公民，無非因他是你們的親戚的緣故罷了！——」

〔原文字義〕「攻擊」(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你們如今起來攻擊我的父家，將他眾子七十人殺在一塊磐石上」：請參閱 5 節註解。

「又立他婢女所生的兒子亞比米勒為示劍人的王。他原是你們的弟兄」：『婢女』實則為「妾」，稱她為婢女乃係羞辱；『你們的弟兄』與「你們的骨肉」(參 2 節)同義。

【士九 19】「你們如今若按誠實正直待耶路巴力和他的家，就可因亞比米勒得歡樂，他也可因你們得歡樂。」

〔呂振中譯〕「我再說，你們今日若按忠誠正直待耶路巴力和他的家，你們都可以因亞比米勒而得喜樂，亞比米勒也可以因你們而得喜樂；」

〔原文字義〕「歡樂」歡喜，快樂。

〔文意註解〕「你們如今若按誠實正直待耶路巴力和他的家，就可因亞比米勒得歡樂，他也可因你們得歡樂」：本節是反面的諷刺話，彼此的結合不是出於「誠實正直」，因此不能期望有滿意的結局。

〔話中之光〕(一)若某一團體為滿足一時的情欲結盟，就必會因內訌而瓦解。唯有「誠實正直」的事業，才會存到永遠(參撒下七 13)。

【士九 20】「不然，願火從亞比米勒發出，燒滅示劍人和米羅眾人。又願火從示劍人和米羅人中出來，燒滅亞比米勒。」

〔呂振中譯〕「不然，就願火從亞比米勒發出，來燒滅示劍公民和米羅的家；又願火從示劍公民和米羅的家發出，去燒滅亞比米勒。」

〔原文字義〕「發出」出來，前往；「燒滅」吞噬。

〔文意註解〕「不然，願火從亞比米勒發出，燒滅示劍人和米羅眾人。又願火從示劍人和米羅人中出來，燒滅亞比米勒」：這是咒詛的話：他們的結局必然反目成仇，相咬相吞，最終一起滅亡。本節的話果然應驗(參 56~57 節)。

〔話中之光〕(一)約坦預言亞比米勒和示劍人將會相互攻擊、一同滅亡。今天，世人雖然在抵擋神的事上能同心合意(參詩二 2)，但忘記神的人必然會自立為神，彼此不服、彼此衝突，最終的結果是一同走向滅亡。

【士九 21】「約坦因怕他弟兄亞比米勒，就逃跑，來到比珥住在那裡。」

〔呂振中譯〕「約坦因怕他弟兄亞比米勒，就逃跑，逃到比珥，住在那裏。」

〔原文字義〕「比珥」井。

〔文意註解〕「約坦因怕他弟兄亞比米勒，就逃跑，來到比珥住在那裡」：『比珥』遠離瑪拿西支派境內，確實地點不詳，迦南地有多處叫比珥(井)，有謂在示劍東北方約 50 公里，是在以薩迦境內。

【士九 22】「亞比米勒管理以色列人三年。」

〔呂振中譯〕「亞比米勒治理以色列三年。」

〔文意註解〕「亞比米勒管理以色列人三年」：『管理以色列人』實際管理範圍非常狹小，主要僅在示劍一帶。

〔話中之光〕(一)百姓一次又一次地試圖擺脫神，立王來治理自己。但神說：「他們立君王，卻不由我；他們立首領，我卻不認」(何八 4)。「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羅十三 1)，神若不許可，人的政權很快就會煙消雲散。但神仍然過了三年才讓咒詛應驗，好讓祂的百姓嘗夠以人為王的惡果。

(二)亞比米勒為甚麼不因他的惡行早點受罰呢？在我們覺得罪惡似乎得勝的時候，我們不明白原因(參伯十 3；二十一 1~18；耶十二 1；哈一 2~4，12~17)。神應許要審判罪，不過那是按祂的時

間，不是按我們的時間。實際上，神沒有立刻處罰我們，對我們是好事。因為我們都犯了罪，應當受祂的刑罰，但神因祂的憐憫，常免除我們立刻受罰，給我們時間悔改，離棄罪並歸向祂。信靠神的公平，我們必須先認罪悔改，並等候惡人受罰，這也許要一段時間，但是當神的時間一到，所有的邪惡都要被除滅。

【士九 23】「神使惡魔降在亞比米勒和示劍人中間，示劍人就以詭詐待亞比米勒。」

〔呂振中譯〕「神打發了惡靈來到亞比米勒和示劍公民中間，示劍公民就用詭詐待亞比米勒；」

〔原文字義〕「惡魔(原文雙字)」壞的，惡的(首字)；靈(次字)；「詭詐」欺詐，背信。

〔文意註解〕「神使惡魔降在亞比米勒和示劍人中間，示劍人就以詭詐待亞比米勒」：『惡魔』或作「邪靈」，使人的心神狀態不正常，行為不由自主；『詭詐』與「誠實正直」(參 16，19 節)相反。

〔話中之光〕(一)「神使惡魔降在亞比米勒和示劍人中間。」表明示劍人「以詭詐待亞比米勒」的惡念是從魔鬼而來，但卻是神審判的開始。因為神若不允許，就不會出現這個結果，所以神說：「我施平安，又降災禍；造作這一切的是我——耶和華」(賽四十五 7)。實際上，是那些離棄神、拜偶像的人主動敞開自己，陷於罪惡與邪靈的控制之中。一群自私者、背叛者、謀殺者之間的合作，不可能維持得太久。

【士九 24】「這是要叫耶路巴力七十個兒子所受的殘害，歸與他們的哥哥亞比米勒；又叫那流他們血的罪，歸與幫助他殺弟兄的示劍人。」

〔呂振中譯〕「來報復耶路巴力七十個兒子所受暴行的殘害，將流他們血的罪歸於他們的兄弟亞比米勒、就是殺害他們的，也歸於示劍公民、就是加強亞比米勒的手去殺害他弟兄的。」

〔原文字義〕「殘害」暴力，殘酷；「幫助」堅定，強壯(首字)；手(次字)。

〔文意註解〕「這是要叫耶路巴力七十個兒子所受的殘害，歸與他們的哥哥亞比米勒」：『殘害』指殘殺(參 5 節)；『歸與』指得到報復。

「又叫那流他們血的罪，歸與幫助他殺弟兄的示劍人」：『幫助』原文是「加強他的手」。

〔話中之光〕(一)示劍人過去因著私利幫助亞比米勒殺害弟兄，現在也因著私利「以詭詐待亞比米勒」。離棄神的人此一時可以合謀害人，彼一時也會互相對付，因為他們都是以自我為中心、自以為神。

【士九 25】「示劍人在山頂上設埋伏，等候亞比米勒。凡從他們那裡經過的人，他們就搶奪。有人將這事告訴亞比米勒。」

〔呂振中譯〕「示劍公民在山頂上設了伏兵、等候亞比米勒；凡沿那條路從他們那裏經過的人、他們就搶奪；有人把這事告訴亞比米勒。」

〔原文字義〕「設」放置，設立；「埋伏」埋伏，潛伏；「搶奪」掠奪，搶劫。

〔文意註解〕「示劍人在山頂上設埋伏，等候亞比米勒」：『設埋伏』指暗中伺機行事，令人防不勝防。示劍人背棄亞比米勒，在交通要道上搶掠行人，使亞比米勒名聲受損，因為他不能保障過境

旅客財物安全。而且，過境旅客銳減，稅收相應下降，大大削減了亞比米勒的經濟來源。

「凡從他們那裡經過的人，他們就搶奪。有人將這事告訴亞比米勒」：『搶奪』指搶劫商旅，目的在於：(1)使當局減少稅收；(2)破壞治安，使當局沒有威信。

【士九 26】「以別的兒子迦勒和他的弟兄來到示劍，示劍人都信靠他。」

〔呂振中譯〕「以別的兒子迦阿勒和他的族弟兄遷徙到示劍，示劍公民仰賴着他。」

〔原文字義〕「以別」僕人；「迦勒」厭惡。

〔文意註解〕「以別的兒子迦勒和他的弟兄來到示劍，示劍人都信靠他」：『以別的兒子迦勒』此人身分不明，可能是奴僕(原文字義)的兒子。

【士九 27】「示劍人出城到田間去，摘下葡萄，踹酒，設擺筵宴，進他們神的廟中吃喝，咒詛亞比米勒。」

〔呂振中譯〕「示劍人出去到田野間，割取葡萄，踹酒，開嬉樂節會，進他們的神廟裏喫喝，咒罵亞比米勒。」

〔原文字義〕「咒詛」藐視，詛咒。

〔文意註解〕「示劍人出城到田間去，摘下葡萄，踹酒，設擺筵宴」：大概是指在收成季節，歡度節慶。

「進他們神的廟中吃喝，咒詛亞比米勒」：指在聚集過節時公開咒罵亞比米勒。

【士九 28】「以別的兒子迦勒說：“亞比米勒是誰？示劍是誰？使我們服侍他呢？他不是耶路巴力的兒子嗎？他的幫手不是西布勒嗎？你們可以服侍示劍的父親哈抹的後裔。我們為何服侍亞比米勒呢？」

〔呂振中譯〕「以別的兒子迦阿勒說：『亞比米勒是誰？示劍是誰？我們該服事他呀？他不是耶路巴力的兒子麼？他的副官不是西布勒麼？應當服事示劍的開基祖哈抹的後人阿；我們為甚麼要服事亞比米勒呢？』」

〔原文字義〕「服侍」工作，服事；「幫手」代理人，官員；「西布勒」崇高的；「哈抹」公驢。

〔文意註解〕「以別的兒子迦勒說：亞比米勒是誰？示劍是誰？使我們服侍他呢？」：迦勒公開否認亞比米勒的統治權。

「他不是耶路巴力的兒子嗎？他的幫手不是西布勒嗎？」：『西布勒』顯然是被亞比米勒派去管轄示劍的官員，即邑宰(見 30 節)。

「你們可以服侍示劍的父親哈抹的後裔。我們為何服侍亞比米勒呢？」：『哈抹的後裔』意指血統純正的迦南人，哈抹是雅各時代示劍城迦南人首領(創三十四 2)。本句的意思是，與其讓混血身分的亞比米勒統治你們，不如另外推舉血統純正的迦南人來管理。

【士九 29】「惟願這民歸我的手下，我就除掉亞比米勒。」迦勒又對亞比米勒說：“增添你的軍

兵出來吧！”」

〔呂振中譯〕「巴不得這人民都交在我手中纔好呢！我就把亞比米勒除掉。」我倒要對〔傳統：他對〕亞比米勒說：『加多你的軍隊出來吧！』」

〔原文字義〕「歸」給，置，放；「手下」手；「除掉」棄絕，廢除，轉變方向；「增添」增多，變多。

〔文意註解〕「惟願這民歸我的手下，我就除掉亞比米勒」：指示劍的人若肯歸順於我，我就為你們除掉亞比米勒。

「迦勒又對亞比米勒說：“增添你的軍兵出來吧”：即指向亞比米勒挑戰。

【士九 30】「邑宰西布勒聽見以別的兒子迦勒的話，就發怒，」

〔呂振中譯〕「那城的市長西布勒聽見以別的兒子迦阿勒的話，就發怒。」

〔原文字義〕「邑宰」(原文無此字)；「發怒」怒氣，鼻孔。

〔文意註解〕「邑宰西布勒聽見以別的兒子迦勒的話，就發怒」：『邑宰』指城邑的官長。

【士九 31】「悄悄地打發人去見亞比米勒，說：“以別的兒子迦勒和他的弟兄到了示劍，煽惑城中的民攻擊你。」

〔呂振中譯〕「打發了使者到亞魯瑪〔傳統：多瑪珥〕去見亞比米勒，說：『注意吧，以別的兒子迦阿勒和他族弟兄到了示劍了；可要注意，他們正在煽動那城來害你呢。』」

〔原文字義〕「悄悄地」背叛，欺騙；「煽惑」圍攻，限制。

〔文意註解〕「悄悄地打發人去見亞比米勒，說」：『悄悄地』指暗中秘行事。

「以別的兒子迦勒和他的弟兄到了示劍，煽惑城中的民攻擊你」：『煽惑』指加固實力。

【士九 32】「現在你和跟隨你的人今夜起來，在田間埋伏。」

〔呂振中譯〕「現在你要起來，你和跟隨你的人今夜起來，在野外埋伏着。」

〔文意註解〕「現在你和跟隨你的人今夜起來，在田間埋伏」：指夜間埋伏於城郊，然後出其不意給予伏擊。

【士九 33】「到早晨太陽一出，你就起來闖城。迦勒和跟隨他的人出來攻擊你的時候，你便向他們見機而作。」」

〔呂振中譯〕「到了早晨，日頭一出，你就起來，突然衝出來攻城；可要注意，迦阿勒和跟隨他的人出來攻擊你的時候，你手碰到甚麼，就拿甚麼對付他。」

〔原文字義〕「闖」猛衝，侵襲；「見機(原文雙字)」手(首字)；找到，發現(次字)。

〔文意註解〕「到早晨太陽一出，你就起來闖城」：『闖城』指突然衝出來攻城。

「迦勒和跟隨他的人出來攻擊你的時候，你便向他們見機而作」：『見機而作』指尋找有利的機會，給予致命的打擊。

【士九 34】「於是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眾人夜間起來，分作四隊，埋伏等候示劍人。」

〔呂振中譯〕「於是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眾人夜間起來，分為四隊，埋伏等候着示劍人。」

〔文意註解〕「於是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眾人夜間起來，分作四隊，埋伏等候示劍人」：『分作四隊』指分散敵人注意力，然後合圍夾擊。

【士九 35】「以別的兒子迦勒出去，站在城門口。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人，從埋伏之處起來。」

〔呂振中譯〕「以別的兒子迦阿勒出去，站在城門口；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眾人從埋伏的地方起來。」

〔文意註解〕「以別的兒子迦勒出去，站在城門口」：『城門口』是古時處裡百姓事務的場所。

「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人，從埋伏之處起來」：『從埋伏之處起來』即指現身。

【士九 36】「迦勒看見那些人，就對西布勒說：“看哪，有人從山頂上下來了。”西布勒說：“你看見山的影子，以為是人。”」

〔呂振中譯〕「迦阿勒看見那些人，就對西布勒說：『看哪，有人從山頂上下來呢！』西布勒對他說：『你看見山的影兒好像人呢。』」

〔原文字義〕「影子」陰影。

〔文意註解〕「迦勒看見那些人，就對西布勒說：看哪，有人從山頂上下來了」：指迦勒發現有人影正在移動。

「西布勒說：你看見山的影子，以為是人」：西布勒故意轉移他的注意力，拖延他的反應。

【士九 37】「迦勒又說：“看哪，有人從高處下來，又有一隊從米惡尼尼橡樹的路上而來。”」

〔呂振中譯〕「迦阿勒又說：『看哪，有人從地臍附近下來，又有一隊從算命者篤耨香樹路向來呢。』」

〔原文字義〕「米惡尼尼」帶出雲彩，使用占卜。

〔文意註解〕「迦勒又說：看哪，有人從高處下來，又有一隊從米惡尼尼橡樹的路上而來」：『高處』原文是「地的中央」；『米惡尼尼橡樹』原文是「占卜者的橡樹」。

【士九 38】「西布勒對他說：“你曾說，亞比米勒是誰，叫我們服侍他？你所誇的口在哪裡呢？這不是你所藐視的民嗎？你現在出去，與他們交戰吧！”」

〔呂振中譯〕「西布勒對他說：『你曾經說：“亞比米勒是誰，我們該服事他呀？”你那說這話的嘴在哪裏？這不是你所鄙視的人嗎？你現在出去，和他們交戰呀。』」

〔原文字義〕「藐視」鄙視，拒絕。

〔文意註解〕「西布勒對他說：你曾說，亞比米勒是誰，叫我們服侍他？」：請參閱 28 節。

「你所誇的口在哪裡呢？這不是你所藐視的民嗎？你現在出去，與他們交戰吧」：故意用話刺激迦勒，使他放棄利用城防，出城交戰。

【士九 39】「於是迦勒率領示劍人出去，與亞比米勒交戰。」

〔呂振中譯〕「於是迦阿勒率領了示劍公民出去、和亞比米勒交戰。」

〔原文字義〕「率領」(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於是迦勒率領示劍人出去，與亞比米勒交戰」：迦勒中計。

【士九 40】「亞比米勒追趕迦勒，迦勒在他面前逃跑，有許多受傷仆倒的，直到城門。」

〔呂振中譯〕「亞比米勒追趕着迦阿勒；迦阿勒在他面前逃跑、直到城門口，被刺傷仆倒的很多。」

〔原文字義〕「追趕」追逐，逼迫；「仆倒」倒下，躺下。

〔文意註解〕「亞比米勒追趕迦勒，迦勒在他面前逃跑，有許多受傷仆倒的，直到城門」：『許多受傷仆倒』意指折損許多手下戰士。

【士九 41】「亞比米勒住在亞魯瑪。西布勒趕出迦勒和他弟兄，不准他們住在示劍。」

〔呂振中譯〕「亞比米勒住在亞魯瑪；西布勒把迦阿勒和他的族弟兄趕走，不准他們住在示劍。」

〔原文字義〕「亞魯瑪」我當背頌讚；「趕出」趕走，驅逐。

〔文意註解〕「亞比米勒住在亞魯瑪。西布勒趕出迦勒和他弟兄，不准他們住在示劍」：『亞魯瑪』大概是在示劍附近，確實地點不詳；『趕出迦勒』西布勒趁著迦勒人手不足，正式表明態度，使示劍人和迦勒分離。

【士九 42】「次日，民出到田間，有人告訴亞比米勒。」

〔呂振中譯〕「第二天，眾民出陣到野外；有人告訴亞比米勒。」

〔文意註解〕「次日，民出到田間，有人告訴亞比米勒」：『出到田間』示劍人以為事件已經平息，便如常出田間工作。

【士九 43】「他就把他的人分作三隊，埋伏在田間，看見示劍人從城裡出來，就起來擊殺他們。」

〔呂振中譯〕「亞比米勒就把他的人分作三隊，埋伏在野外；他在那裏看望着；忽見有人從城裏出來，他就起來攻打他們，擊殺他們。」

〔文意註解〕「他就把他的人分作三隊，埋伏在田間，看見示劍人從城裡出來，就起來擊殺他們」：『擊殺他們』示劍人一則失去迦勒人馬的幫助，再則在田間沒有城防的優勢，故容易被殲滅。

【士九 44】「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一隊向前闖去，站在城門口；那兩隊直闖到田間，擊殺了眾人。」

〔呂振中譯〕「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一隊突然衝出來，去站在城門口；那兩隊也突然衝出來攻打野外的眾人，擊殺他們。」

〔原文字義〕「闖去」猛衝，侵襲；「闖到」猛衝，侵襲。

〔文意註解〕「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一隊向前闖去，站在城門口；那兩隊直闖到田間，擊殺了眾

人」：三隊(參 43 節)之中，一隊先去堵住城門口，另兩隊擔任殺敵。

【士九 45】「亞比米勒整天攻打城，將城奪取，殺了其中的居民；將城拆毀，撒上了鹽。」

〔呂振中譯〕「那一天亞比米勒整天攻打那城，就把城攻取，殺了其中的人民；又把城拆毀，撒上了鹽。」

〔原文字義〕「拆毀」拆除。

〔文意註解〕「亞比米勒整天攻打城，將城奪取，殺了其中的居民；將城拆毀，撒上了鹽」：『整天攻打城』表示攻城並非易事；『撒上了鹽』象徵此城永遠荒廢(參伯三十九 6；詩一百零七 34)。

【士九 46】「示劍樓的人聽見了，就躲入巴力比利土廟的衛所。」

〔呂振中譯〕「示劍樓的眾公民聽見了，就進伊勒比利土廟的一間地下室。」

〔原文字義〕「衛所」坑道，地下室。

〔文意註解〕「示劍樓的人聽見了，就躲入巴力比利土廟的衛所」：『示劍樓』示劍城的守望塔，建在城外；『巴力比利土廟』意指「立約的主」或「護約的主」(參士八 33)，大概在示劍樓附近，也有解經家認為示劍樓就是巴力比利土廟的衛所；『衛所』指廟旁高聳的堡壘，或地下密室，可容多達千人。

【士九 47】「有人告訴亞比米勒說：“示劍樓的人都聚在一處。”」

〔呂振中譯〕「有人告訴亞比米勒說示劍樓的眾公民都集合在一處呢。」

〔原文字義〕「聚在一處」聚集，召集。

〔文意註解〕「有人告訴亞比米勒說：示劍樓的人都聚在一處」：『有人』指奸細。

【士九 48】「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人就都上撒們山。亞比米勒手拿斧子，砍下一根樹枝，扛在肩上，對跟隨他的人說：“你們看我所行的，也當趕緊照樣行。”」

〔呂振中譯〕「亞比米勒就上撒們山，他和跟隨他的人都上去；亞比米勒手裏拿着斧子，砍下一根樹枝，拿起來放在肩膀上，對跟隨他的人說：『你們看我作甚麼，你們也要趕快照樣作。』」

〔原文字義〕「撒們」可遮陰的；「趕緊」加速。

〔文意註解〕「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人就都上撒們山」：『撒們山』座落於基利心山南面，樹林茂密。

「亞比米勒手拿斧子，砍下一根樹枝，扛在肩上」：『一根樹枝』指粗大的樹枝，故需用斧子砍、用肩扛。

「對跟隨他的人說：你們看我所行的，也當趕緊照樣行」：每人照樣砍下並且肩扛粗大的樹枝。

【士九 49】「眾人就各砍一枝，跟隨亞比米勒，把樹枝堆在衛所的四圍，放火燒了衛所。以致示劍樓的人都死了，男女約有一千。」

〔呂振中譯〕「於是眾人也各砍下一根，跟着亞比米勒，把樹枝往地下室四圍堆，放火燒了地下室裏的人，以致示劍譙樓的人都死了，男女約有一千。」

〔文意註解〕「眾人就各砍一枝，跟隨亞比米勒，把樹枝堆在衛所的四圍，放火燒了衛所」：採取火攻，正應驗了約坦的咒詛(參 20 節)。

「以致示劍樓的人都死了，男女約有一千」：若是高塔，就是被火燒死；若是地下密室，就是被煙燻死。

【士九 50】「亞比米勒到提備斯，向提備斯安營，就攻取了那城。」

〔呂振中譯〕「亞比米勒到提備斯，對提備斯紮營，就攻取了那城。」

〔原文字義〕「提備斯」引人注目的。

〔文意註解〕「亞比米勒到提備斯，向提備斯安營，就攻取了那城」：『提備斯』示劍東北方的一座城，可能與示劍人聯盟。

【士九 51】「城中有一座堅固的樓。城裡的眾人，無論男女，都逃進樓去，關上門，上了樓頂。」

〔呂振中譯〕「城中有一座堅固的譙樓；那城的眾公民、男男女女、都逃到那裏，關上門，上了譙樓的房頂。」

〔原文字義〕「堅固的」堡壘。

〔文意註解〕「城中有一座堅固的樓。城裡的眾人，無論男女，都逃進樓去，關上門，上了樓頂」：『堅固的樓』指城牆上的塔樓。

【士九 52】「亞比米勒到了樓前攻打，挨近樓門，要用火焚燒。」

〔呂振中譯〕「亞比米勒來到譙樓前、攻打譙樓；他挨近樓門口，要放火燒。」

〔文意註解〕「亞比米勒到了樓前攻打，挨近樓門，要用火焚燒」：『挨近樓門』樓牆用石砌成，但樓門是用木材造的，想要用火燒樓門便須靠近它。

【士九 53】「有一個婦人把一塊上磨石拋在亞比米勒的頭上，打破了他的腦骨。」

〔呂振中譯〕「有一個婦人把一塊上磨石丟在亞比米勒的頭上，正壓破了他的頭蓋骨。」

〔原文字義〕「打破」壓碎。

〔文意註解〕「有一個婦人把一塊上磨石拋在亞比米勒的頭上，打破了他的腦骨」：『上磨石』婦女在家用於輾磨穀物的小型磨石，全套可分上下兩塊磨石，下磨石被固定，上磨石有木柄供人用手轉動，可以取下清理。

〔話中之光〕(一)亞比米勒在「一塊磨石」上殺了弟兄(參 5 節)，卻也被「一塊上磨石」砸死。這個貌似巧合、卻是精確安排的結局，顯明了神的作為，也使他的跟隨者如夢方醒，「各回自己的地方去了」(參 55 節)。

【士九 54】「他就急忙喊叫拿他兵器的少年人，對他說：“拔出你的刀來，殺了我吧！免得人議論我說，他為一個婦人所殺。”於是少年人把他刺透，他就死了。」

〔呂振中譯〕他急忙喊叫拿軍器的青年護兵，對他說：『拔刀殺死我吧！免得有人議論我說：“是個婦人殺了我的。”』於是他的青年護兵把他一刺，他就死了。」

〔原文字義〕「刺透」戮入，刺穿。

〔文意註解〕「就急忙喊叫拿他兵器的少年人，對他說：拔出你的刀來，殺了我吧」：『拿兵器的少年』古時的將領常有幫忙拿沉重兵器的隨行人員。

「免得人議論我說，他為一個婦人所殺。於是少年人把他刺透，他就死了」：古時一般人都認為被婦女殺死乃是一件不光彩的事。

〔話中之光〕(一)亞比米勒在臨死的時刻，也非常顧及人們對他一生的看法，因為那是子孫後代最終評價一個人的依據。甚至到今天這些人最敏感的事情往往不是生命中最根本的實質，而是只看重他們今生的驕傲和野心的實現，他們的死就與活著的時候一樣追求名譽，於是他們更加關切留在世上的名聲，而不是從毀滅中得以拯救的心靈。

【士九 55】「以色列人見亞比米勒死了，便各回自己的地方去了。」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見亞比米勒死了，便各往自己的地方去了。」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見亞比米勒死了，便各回自己的地方去了」：領袖一死，軍心因此渙散，不戰而瓦解。

〔話中之光〕(一)亞比米勒的軍隊失去領袖，落荒而逃。沒有正當名分的群體，雖然揮手即聚，卻極易瓦解。與此相反，為真理聚集的群體，凝聚力是永久的。或許時間的流逝會使成員有所更換，逼迫會暫時消滅他們，但真理卻是永恆的，會使他們再次興起。聖徒既然聚集在耶穌基督裡，就當努力保持共同體的純潔。

【士九 56】「這樣，神報應亞比米勒向他父親所行的惡，就是殺了弟兄七十個人的惡。」

〔呂振中譯〕「這樣，神報應了亞比米勒向他父親所行的壞事，因為他殺了他的弟兄七十個人；」

〔原文字義〕「報應」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這樣，神報應亞比米勒向他父親所行的惡，就是殺了弟兄七十個人的惡」：意指亞比米勒之死，乃出於神的懲罰。

〔話中之光〕(一)亞比米勒漠視神的統治，執迷政治野心，用極其殘忍的方法登上寶座，最終按照血價悲慘滅亡。神統治神政國以色列，希望親自設立合神心意的領導者，使他執行神的旨意(參撒六 1；耶三 15)。被神所立的領袖，不可壓迫、剝削百姓，乃要為百姓勞苦，作良善的管家。忠實引領百姓與神親近。但亞比米勒卻急於滿足自己的貪婪和利益，凌駕在百姓之上，是典型的壓迫者。

(二)亞比米勒的悲劇既說明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士八 27)的惡果，也顯明了神在歷史中的主權：無論是基甸，還是以色列人，凡是拜偶像的，都會自食其果；無論是亞比米勒，還是示劍

人，凡是作惡的，都逃不出神的報應；無論是示劍人，還是以色列人，凡是不紀念神的(士八 34)，都逃不出神的追討。

【士九 57】「示劍人的一切惡，神也都報應在他們頭上，耶路巴力的兒子約坦的咒詛歸到他們身上了。」

〔呂振中譯〕「神也將示劍人一切壞事都報應在他們頭上；而耶路巴力的兒子約坦的咒詛也歸到他們身上。」

〔原文字義〕「歸到」進入，發生。

〔文意註解〕「示劍人的一切惡，神也都報應在他們頭上，耶路巴力的兒子約坦的咒詛歸到他們身上了」：兩敗俱傷，雙方都因邪惡而受神懲罰而死。這樣，約坦的咒詛(參 20 節)也就完全應驗了。

〔話中之光〕(一)示劍人的過犯不能忽視，他們被甜言蜜語所惑，擁戴、跟從殘酷及毫無資格的人為王(參 3 節)，示劍百姓等於自掘墳墓。百姓沒有呼求神，神也沒有興起士師來拯救，而是親自來報應：「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十二 19)。神沒有為百姓興起更強的武力去除掉倚靠武力的亞比米勒，為要讓我們明白：「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太二十六 52)，以武力為神的人，必將死于更強的武力。

(二)亞比米勒和示劍人都遭到了報應，但百姓並沒有除掉他們中間的偶像。陷在屬靈黑暗中的百姓還是不能從神的作為裡認識自己真正的問題所在，偶像反而越拜越多，很快就多達七個(參士十 6)！

叁、靈訓要義

【亞比米勒之亂】

一、亞比米勒殺害眾兄弟後稱王(1~6 節)：

1. 「耶路巴力的兒子亞比米勒，到了示劍見他的眾母舅，對他們和他外祖全家的人」(1 節)：亞比米勒蠱惑外祖家示劍人。

2. 「請你們問示劍的眾人說，是耶路巴力的眾子七十人都管理你們好呢？還是一人管理你們好呢？你們又要紀念我是你們的骨肉」(2 節)：喜歡被眾子管或一人管。

3. 「示劍人的心就歸向亞比米勒。…就從巴力比利土的廟中取了七十舍客勒銀子給亞比米勒，亞比米勒用以雇了些匪徒跟隨他」(3~4 節)：示劍人出錢給亞比米勒雇匪徒跟隨。

4. 「到他父親的家，將他弟兄耶路巴力的眾子七十人，都殺在一塊磐石上，只剩下耶路巴力的小兒子約坦，因為他躲藏了」(5 節)：亞比米勒殺害七十兄弟。

5. 「示劍人和米羅人都一同聚集，…立亞比米勒為王」(6 節)：立亞比米勒為王。

二、基甸小兒子約坦宣告智慧的比喻(7~21 節)：

1. 「有一時樹木要膏一樹為王，管理他們」(8 節)：眾樹要立一樹為王。

2. 「橄欖樹回答說：我豈肯止住供奉神和尊重人的油，飄搖在眾樹之上呢？」(9 節)：橄欖樹以產油為重，拒絕當王。

3. 「無花果樹回答說：我豈肯止住所結甜美的果子，飄搖在眾樹之上呢？」(11 節)：無花果樹以結果子為重，拒絕當王。

4. 「葡萄樹回答說：我豈肯止住使神和人喜樂的新酒，飄搖在眾樹之上呢？」(13 節)：葡萄樹以產酒為重，拒絕當王。

5. 「荊棘回答說：你們若誠誠實實地膏我為王，就要投在我的蔭下，不然願火從荊棘裡出來，燒滅利巴嫩的香柏樹」(15 節)：唯獨荊棘對別人沒有用處，反而會刺痛人，卻要求眾人誠服，否則必遭火焚。

6. 「願火從亞比米勒發出，燒滅示劍人和米羅眾人。又願火從示劍人和米羅人中出來，燒滅亞比米勒」(20 節)：咒詛亞比米勒和示劍人必將彼此相殘。

三、後來亞比米勒與示劍人彼此敵對(22~29 節)：

1. 「神使惡魔降在亞比米勒和示劍人中間，示劍人就以詭詐待亞比米勒」(23 節)：神使亞比米勒和示劍人互懷敵意。

2. 「這是要叫耶路巴力七十個兒子所受的殘害，歸與他們的哥哥亞比米勒；又叫那流他們血的罪，歸與幫助他殺弟兄的示劍人」(24 節)：因為神要向他們問流人血的罪。

3. 「以別的兒子迦勒和他的弟兄來到示劍，示劍人都信靠他」(26 節)：以別的兒子迦勒來帶領示劍人和亞比米勒作對。

四、以別的兒子迦勒敗逃(30~41 節)：

1. 「邑宰西布勒…打發人去見亞比米勒，說：以別的兒子迦勒和他的弟兄到了示劍，煽惑城中的民攻擊你」(30~31 節)：示劍邑宰西布勒密報亞比米勒。

2. 「於是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眾人夜間起來，分作四隊，埋伏等候示劍人」(34 節)：亞比米勒夜間率軍埋伏。

3. 「於是迦勒率領示劍人出去，與亞比米勒交戰。亞比米勒追趕迦勒，迦勒在他面前逃跑」(39~40 節)：迦勒敗逃。

五、亞比米勒和示劍人最後均亡(42~57 節)：

1. 「亞比米勒整天攻打城，將城奪取，殺了其中的居民。…示劍樓的人聽見了，就躲入巴力比利土廟的衛所」(45~46 節)：示劍城毀人亡，殘眾躲入衛所。

2. 「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人就都上撒們山。…眾人就各砍一枝，跟隨亞比米勒，把樹枝堆在衛所的四圍，放火燒了衛所」(48~49 節)：亞比米勒放火燒了衛所。

3. 「亞比米勒到提備斯，向提備斯安營，就攻取了那城。城中有一座堅固的樓。城裡的眾人，無論男女，都逃進樓去，關上門，上了樓頂」(50~51 節)：鄰近示劍的提備斯城民都逃進一座堅固的樓。

4. 「亞比米勒到了樓前攻打，挨近樓門，要用火焚燒。有一個婦人把一塊上磨石拋在亞比米勒的頭上，打破了他的腦骨」(52~53 節)：亞比米勒被一個婦人拋磨石砸死。

5.「這樣，神報應亞比米勒向他父親所行的惡，就是殺了弟兄七十個人的惡。示劍人的一切惡，神也都報應在他們頭上，耶路巴力的兒子約坦的咒詛歸到他們身上了」(56~57 節)：亞比米勒和示劍人都受到報應。

士師記第十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第六、七位士師和其後以色列人的光景】

- 一、陀拉興起作第六位士師二十三年(1~2節)
- 二、睚珥興起作第七位士師二十二年(3~5節)
- 三、以色列人離棄耶和華敬拜偶像而受外族欺壓十八年(6~9節)
- 四、以色列人哀求神拯救但不蒙應允(10~14節)
- 五、以色列人認罪悔改除掉偶像後蒙神憐憫(15~18節)

貳、逐節詳解

【士十 1】「亞比米勒以後，有以薩迦人朵多的孫子，普瓦的兒子陀拉興起，拯救以色列人。他住在以法蓮山地的沙密。」

〔呂振中譯〕「亞比米勒以後、有以薩迦人朵多的孫子、普瓦的兒子陀拉、起來拯救以色列人；他住在以法蓮山地的沙密。」

〔原文字義〕「亞比米勒」我的父親是王；「以薩迦」有價值；「朵多」他的摯愛；「普瓦」燦爛；「陀拉」蟲；「興起」站立，起立；「以法蓮」我將獲雙倍果子，兩堆灰燼；「沙密」尖點，刺。

〔文意註解〕「亞比米勒以後，有以薩迦人朵多的孫子，普瓦的兒子陀拉興起」：『亞比米勒以後』究竟相隔多少年，聖經無紀錄可查；『普瓦…陀拉』這兩個名字都是以薩迦支派的先祖之名(參創四十六 13；民二十六 23；代上七 1)，以色列人常常給子女取列祖的名字。

「拯救以色列人。他住在以法蓮山地的沙密」：『拯救以色列人』聖經並沒有提到陀拉具體的功績；『沙密』可能是日後撒瑪利亞城(參王上十六 24)的撒瑪山。

【士十 2】「陀拉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三年，就死了，葬在沙密。」

〔呂振中譯〕「陀拉作士師來拯救以色列二十三年。他死了，埋葬在沙密。」

〔文意註解〕「陀拉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三年，就死了，葬在沙密」：『陀拉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三年』解經家稱他為六位小士師之一，他們是：珊迦(三 31)、陀拉(十 2)、睚珥(十 3)、以比讚(十二

8)、以倫(十二 11)、押頓(十二 13)。

【士十 3】「在他以後有基列人睚珥興起，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二年。」

〔呂振中譯〕「他以後有基列人睚珥起來、作士師來拯救以色列二十二年。」

〔原文字義〕「基列人」嶙峋的區域；「睚珥」他啟迪。

〔文意註解〕「在他以後有基列人睚珥興起，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二年」：『基列人』基列位於約但河東，原屬亞摩利王西宏，雅博河以北歸瑪拿西半支派，以南歸迦得支派，故基列人通常指屬於瑪拿西支派的基列後裔(參民二十六 29)，但有時也泛指約但河東的全部以色列人(參申三十四 1)；『睚珥』六位小士師之一(參閱 2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2~3 節兩位士師治理以色列共有四十五年，其間沒有特殊的記載，顯示國泰民安，表面看似平靜安穩，沒有風浪和苦難。日子太平淡，人就覺得，有神我也可以過日子，沒有神我還是一樣過日子。所以有沒有神，並沒有甚麼了不起。這種情形一出來，人就放鬆，人裡面就沒有醒覺了，往往會引發屬靈的危機。

【士十 4】「他有三十個兒子，騎著三十匹驢駒。他們有三十座城邑，叫作哈倭特睚珥，直到如今，都是在基列地。」

〔呂振中譯〕「他有三十個兒子、騎著三十匹驢駒；他們有三十座城，直到今日還叫做哈倭特睚珥〔即：「睚珥的帳篷村」的意思〕，都是在基列地。」

〔原文字義〕「哈倭特睚珥」睚珥(他啟迪)的村落；「基列」多岩之地。

〔文意註解〕「他有三十個兒子，騎著三十匹驢駒」：『騎著三十匹驢駒』當時以色列人沒有馬，騎驢駒是上流社會的標記。

「他們有三十座城邑，叫作哈倭特睚珥，直到如今，都是在基列地」：『哈倭特睚珥』原文字義「睚珥的帳棚村莊」。

【士十 5】「睚珥死了，就葬在加們。」

〔呂振中譯〕「睚珥死了，埋葬在加們。」

〔原文字義〕「加們」興起的。

〔文意註解〕「睚珥死了，就葬在加們」：『加們』位於基列的拉抹的西方約 33 公里，基列雅比的北方約 26 公里。

〔話中之光〕(一)從 1~5 這五節經文中，我們看到兩位士師，共治理以色列人四十五年。對他們的生平，除了在任的時間以外，只知其中的一位有三十個兒子，騎三十匹驢駒。在你一生之中，有甚麼是你為神所做的，有甚麼是沒有價值的呢？你一生過去後，別人對你的紀念，是否只在於你有多少財產，或是你活了多少年呢？

【士十 6】「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和亞斯他錄，並亞蘭的神、西頓

的神、摩押的神、亞捫人的神、非利士人的神，離棄耶和華，不事奉祂。」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又行了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去服事眾巴力〔即：外國人的神〕、和亞斯他錄〔即：外國人的女神〕、跟亞蘭的神、西頓的神、摩押的神、亞捫人的神、非利士人的神：他們離棄了永恆主，不事奉他。」

〔原文字義〕「巴力」主；「亞斯他錄」星辰；「亞蘭」被高舉；「西頓」打獵；「摩押」他父親的；「亞捫」部落的；「非利士」移居者；「離棄」離開，棄絕。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離棄耶和華，不事奉祂」：『看為惡的事』即指：(1)背棄真神；(2)敬拜事奉偶像假神。

「去事奉諸巴力和亞斯他錄，並亞蘭的神、西頓的神、摩押的神、亞捫人的神、非利士人的神」：『諸巴力』巴力是原住民所敬拜的偶像假神，諸巴力是複數詞，指不同名和不同地的巴力；『亞斯他錄』原為腓尼基女神，後來演變為迦南地一帶的人所拜的女神通稱，主管性愛、生殖和豐產；男神則稱之為巴力或諸巴力；『亞蘭的神』亞蘭即敘利亞，故亞蘭的神即指敘利亞的神，主要為「臨門」(參王下五 18)；『西頓的神』主要為巴力和亞舍拉(參王上十六 31~33)；『摩押的神』主要為基抹(參王上十一 7)；『亞捫人的神』主要為摩洛(參王上十一 7)和米勒公(參王上十一 33)；『非利士人的神』主要為大衮(參士十六 23)和巴力西葡(參王下一 2)。

【士十 7】「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非利士人和亞捫人的手中。」

〔呂振中譯〕「永恆主向以色列人發怒氣，就把他們交付〔原文：賣〕在非利士人手中、和亞捫人手中。」

〔原文字義〕「怒氣」怒氣，鼻孔；「發作」怒火中燒，被激怒；「交在」賣給。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非利士人和亞捫人的手中」：『交在非利士人和亞捫人的手中』意指神使用他們二族人來管教並懲罰以色列人。

【士十 8】「從那年起，他們擾害欺壓約但河那邊、住亞摩利人之基列地的以色列人，共有十八年。」

〔呂振中譯〕「從那年起，他們就破毀了壓制了約但河東邊、在基列的、在亞摩利人之地的、以色列眾人、十八年。」

〔原文字義〕「擾害」粉碎，摧毀；「欺壓」壓碎；「約但」下降；「亞摩利」(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從那年起，他們擾害欺壓約但河那邊、住亞摩利人之基列地的以色列人，共有十八年」：『擾害』指迫害；『欺壓』指毀壞；『約但河那邊』指約但河東邊；『基列地』參閱 3 節「基列人」註解。

【士十 9】「亞捫人又渡過約但河去攻打猶大和便雅憫，並以法蓮族。以色列人就甚覺窘迫。」

〔呂振中譯〕「亞捫人又渡過約但河、來攻打猶大、便雅憫、和以法蓮家族；以色列人就非常困苦。」

〔原文字義〕「攻打」戰鬥；「猶大」讚美的；「便雅憫」右手之子；「窘迫」落入困境，愁煩。

〔文意註解〕「亞捫人又渡過約但河去攻打猶大和便雅憫，並以法蓮族」：『猶大和便雅憫，並以法蓮族』他們的地界位於約但河西邊的中南部。

「以色列人就甚覺窘迫」：『窘迫』意指處於極度痛苦、窮困情況中。

【士十 10】「以色列人哀求耶和華說：“我們得罪了你，因為離棄了我們神，去事奉諸巴力。”」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向永恆主哀呼說：『我們犯罪得罪了你了，因為我們離棄了我們的神，去服事眾巴力〔即：外國人的神〕。』」

〔原文字義〕「哀求」哭號，呼喊；「得罪」錯過目標，出錯差。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哀求耶和華說：我們得罪了你」：『哀求』意指哭喊、呼求。

「因為離棄了我們神，去事奉諸巴力」：『諸巴力』在此代表所有的偶像假神(參閱 6 節註解)。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又受到外族多年的壓迫，才離棄他們的罪，求神幫助(參士四 1~3；六 1~7)。請注意他們到達計窮力竭之時，才不再指望異教之神來幫助，轉而仰望真正能幫助他們的獨一真神。神是不是你的最後倚靠？我們常受到許多冤枉痛苦，全因為不早早地求告神，直到用盡其他方法以後才求祂。與其等事態變得不可收拾，不如首先求告神。祂有你所需要的聰明與能力，足以解決一切困難。

【士十 11】「耶和華對以色列人說：“我豈沒有救過你們脫離埃及人、亞摩利人、亞捫人和非利士人嗎？”」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以色列人說：『我豈沒有拯救了你們脫離埃及人和亞摩利人、亞捫人、和非利士人麼？』」

〔原文字義〕「埃及」兩個海峽；「亞摩利」山居者。

〔文意註解〕「耶和華對以色列人說：我豈沒有救過你們脫離埃及人、亞摩利人、亞捫人和非利士人嗎？」：『脫離埃及人』指出埃及一事(參出十二 51)；『亞摩利人』指勝過亞摩利王西宏(參民二十一 24)以及亞摩利五王聯軍(參書十 5)；『亞捫人』可能指摩押王伊磯倫(參士三 30)，因亞捫人和摩押人同是羅得的後裔(參創十九 36~38)；『非利士人』指珊迦用趕牛的棍子打死六百非利士人(參士三 31)。

【士十 12】「西頓人、亞瑪力人、馬雲人也都欺壓你們。你們哀求我，我也拯救你們脫離他們的手。」

〔呂振中譯〕「西頓人、亞瑪力人、馬雲人、也都壓迫你們；你們向我哀叫，我也拯救你們脫離他們的手。」

〔原文字義〕「馬雲」住所；「欺壓」擠，壓。

〔文意註解〕「西頓人、亞瑪力人、馬雲人也都欺壓你們，我也拯救你們脫離他們的手」：『西頓人』西頓位於迦南地的北方，可能有分於迦南王耶賓的欺壓，後被底波拉和巴拉擊敗(參士四 2, 15)；『亞瑪力人』指米甸人、亞瑪力人和東方人的聯軍掠奪，後被基甸擊敗(參士七 21~24)；『馬雲人』

七十士譯本作米甸人。

【士十 13】「你們竟離棄我，事奉別神，所以我不再救你們了。」

〔呂振中譯〕「你們竟離棄了我，去服事別的神；因此我不再拯救你們了。」

〔原文字義〕「離棄」離開，棄絕。

〔文意註解〕「你們竟離棄我，事奉別神，所以我不再救你們了」：『我不再救你們了』這是出自神公義忿怒的話，但神的慈愛憐憫仍舊促使祂一再的拯救以色列人(參 16 節)。

〔話中之光〕(一)在凡事順利時人們常常會忘記神。儘管神常常被祂自己的百姓棄絕，但在他們悔改呼求的時候，祂從來沒有不去拯救。我們行事正像以色列人，將神放在日常事務以外，而不放在生活中心。父母在兒女悖逆的時候，怎樣感到被棄絕，我們不理或忽略神的時候，祂也會更加感到被棄絕(參撒八 4~9；十 17~19；約十二 44~50)。我們應當竭力保持與神親近，別再自行其是，以為審判不會來臨。

【士十 14】「你們去哀求所選擇的神，你們遭遇急難的時候，讓牠救你們吧！」

〔呂振中譯〕「你們去向你們所選擇的神哀呼！讓他在你們遭遇患難時拯救你們吧。』」

〔原文字義〕「遭遇急難」困境，危難。

〔文意註解〕「你們去哀求所選擇的神，你們遭遇急難的時候，讓牠救你們吧」：『所選擇的神』意指出於以色列人自願(非被迫)而信靠的偶像假神；『遭遇急難』指陷入絕境；『讓牠救你們吧』這是反面的諷刺話。

〔話中之光〕(一)「讓牠救你們吧！」這個反話一定寓意深刻，因為以色列人轉而侍奉的神是欺壓他們的外族神靈。在此神懷著憂傷對他們講話，就像一個父親對一個不懂事的孩子講道理，尖刻地責罵是為激勵和促使孩子嚴肅地思考。儘管神拒絕接受以色列人發出的哀求，但祂不會永遠丟棄他們。祂實行嚴厲而重大的審判。我們應該記住這裡的拒絕只是在以色列民族履行神的約失敗的條件下發出的。對以色列個人得救的大門依然是敞開的。在這背道的黑暗歲月裡，只有少數的餘民能繼續拒絕拜巴力。

【士十 15】「以色列人對耶和華說：“我們犯罪了，任憑你隨意待我們吧！只求你今日拯救我們。”」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對永恆主說：『我們犯了罪了：你看怎麼好就怎麼待我們吧；只求你今日援救我們好啦。』」

〔原文字義〕「犯罪」錯過目標，出錯差；「任憑」(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對耶和華說：我們犯罪了，任憑你隨意待我們吧」：貌似真誠的認罪悔改(參 16 節)，問題是過後仍舊重蹈覆轍。

「只求你今日拯救我們」：指使脫離絕境，保留活路。

〔話中之光〕(一)「任憑你隨意待我們吧！」以色列百姓放下驕傲，完全屈服於神公義的審判。他們甘心接受神所降的刑罰，單單訴諸於神的憐憫。只有否定自己，把一切交托給神，才会有這種

態度(參箴十六 3；太十六 24)。雖是亡羊補牢，以色列百姓的行為卻是後人效法的典範。他們罪孽滔天，聽到神要剪除的警告，沒有自暴自棄，而是俯伏在神面前，迫切悔改(參創三十二 22~28；太七 7)。

(二)若要作主的貴重器皿，基督徒首先倒空心中的各樣罪惡與頑梗(參太五 3)，才能被聖靈帶領(參羅八 14)，散發基督的馨香之氣(參林後二 15)。降服在基督面前，並非一次性的行為，乃是通過每天的每件事(參林前十五 31)。

【士十 16】「以色列人就除掉他們中間的外邦神，事奉耶和華。耶和華因以色列人受的苦難，就心中擔憂。」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就從他們中間除掉外族人的神，而事奉永恆主；因以色列人所遭遇的患難，永恆主的心就很着急。」

〔原文字義〕「除掉」轉變方向，出發；「苦難」辛勞，患難；「擔憂」縮短，無力。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就除掉他們中間的外邦神，事奉耶和華」：『外邦神』指 6 節所列舉的各種偶像假神。

「耶和華因以色列人受的苦難，就心中擔憂」：『心中擔憂』指神不忍之心，使得祂不能不伸手拯救。

〔話中之光〕(一)這裡強調神的慈憐。那是從我們人間的經驗，推想神的感情。我們沒有其他的方法可以解天父的柔情與慈憐。以色列人因罪落到卑賤的地步，這是史事所記述的。但是神的慈愛孕育他們，主能拯救你，你不可拒絕神的照顧。主正為你傷痛。只要你肯捨棄罪，轉向神，祂必興起耶弗他來幫助你。

(二)有些人相信，神是不能有情感的，只仿佛是支配自然界的超然力量。因此，人不能與神建立個人的關係。但從聖經我們認識神。聖經所教導我們的，神是顧念人的神。從在伊甸園裏，神與人團契；及至人犯罪墮落，是神預備救恩，以恢復與人的團契，都顯明神對人的愛。

(三)慈愛的神並不甘心使祂的兒女受苦。祂允許苦難臨到，是要提醒祂的兒女，他們走錯了路，是悔改尋求神的時候了。神的百姓「在一切的苦難中，祂也同受苦難；並且祂面前的使者拯救他們」(賽六十三 9)。當他們回轉的時候，神的慈愛就迎著他們。主耶穌說：「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祂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嗎？我告訴你們，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路十八 7~8)。

(四)神受苦的兒女，「應當深深考察自己的行為，再歸向耶和華」(哀三 40)，祂在為你擔憂，願你回到祂的慈愛中。不論人墮落有多深，離神有多遠，神仍然不忘記祂悖逆的兒女，為了他們擔憂。在苦難中歸向神，還有指望。

【士十 17】「當時亞捫人聚集，安營在基列。以色列人也聚集，安營在米斯巴。」

〔呂振中譯〕「當時亞捫人應召而集，在基列紮營；以色列人也聚集，紮營在米斯巴。」

〔原文字義〕「米斯巴」瞭望台。

〔文意註解〕「當時亞捫人聚集，安營在基列。以色列人也聚集，安營在米斯巴」：『基列』地名，

約但河東邊瑪拿西半支派境內的一城，與米斯巴相近；『米斯巴』位於約但河東方約 18 公里，希實本北西北方約 36 公里。

【士十 18】「基列的民和眾首領彼此商議，說：“誰能先去攻打亞捫人，誰必作基列一切居民的領袖。”」

〔呂振中譯〕「基列的人民、基列的首領、就彼此說：『哪一個能先去攻打亞捫人，那一個人就可以做基列一切居民的首領。』」

〔原文字義〕「領袖」首領。

〔文意註解〕「基列的民和眾首領彼此商議，說」：『眾首領』指治理廣大基列一帶地方的以色列官長。

「誰能先去攻打亞捫人，誰必作基列一切居民的領袖」：『誰』指帶領武裝民兵的勇士；『領袖』指高於眾首領的瑪拿西半支派首長。

叁、靈訓要義

【耶弗他之前的兩個小士師】

一、外表看似太平無事(1~3 節)：

1. 「普瓦的兒子陀拉興起，拯救以色列人，…陀拉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三年，就死了」(1~2 節)：究竟作甚麼拯救以色列人，聖經沒有記載。

2. 「在他以後有基列人睚珥興起，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二年」(3 節)：聖經也沒有記載他的特殊功績。

二、家庭生活奢華淫樂(4~5 節)：

1. 「他有三十個兒子，騎著三十匹驢駒。他們有三十座城邑，叫作哈倭特睚珥」(4 節)：有權有勢的標記，顯示多妻且富有。

三、以色列人敬拜多種偶像假神(6~9 節)：

1.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和亞斯他錄，並亞蘭的神、西頓的神、摩押的神、亞捫人的神、非利士人的神」(6 節)：事奉多族人的神。

2. 「離棄耶和華，不事奉祂。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非利士人和亞捫人的手中」(6~7 節)：惹神發怒，將他們交給二族人擾害欺壓。

四、以色列人因受苦而哀求神(10~14 節)：

1. 「以色列人哀求耶和華說：我們得罪了你，因為離棄了我們神，去事奉諸巴力」(10 節)：他們哀求神不是因為真正悔改，而是因為希望脫離受苦。

2. 「耶和華對以色列人說：…你們去哀求所選擇的神，你們遭遇急難的時候，讓牠救你們吧！」(11~14 節)：神不立即施行拯救，為要教訓他們。

五、以色列人認罪悔改，蒙神憐恤(15~18 節)：

1. 「以色列人對耶和華說：我們犯罪了，任憑你隨意待我們吧！只求你今日拯救我們。以色列人就除掉他們中間的外邦神，事奉耶和華」(15~16節)：他們真正認罪悔改。

2. 「耶和華因以色列人受的苦難，就心中擔憂」(16節)：神生發不忍之心，準備伸手拯救。

士師記第十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第八位士師耶弗他】

- 一、耶弗他的出身(1~3節)
- 二、基列長老請耶弗他做以色列元帥(4~11節)
- 三、耶弗他兩次打發使者質問亞捫人的王(12~28節)
- 四、耶弗他向神許願後出征並制伏亞捫人(29~33節)
- 五、耶弗他遵守誓言犧牲他的獨生女兒(34~40節)

貳、逐節詳解

【士十一 1】「基列人耶弗他是個大能的勇士，是妓女的兒子。耶弗他是基列所生的。」

〔呂振中譯〕「基列人耶弗他是個有力氣英勇的人，他是個廟妓女的兒子。基列生了耶弗他；」

〔原文字義〕「基列人」嶙峋的區域；「耶弗他」他開路；「大能」力量，能力；「基列」多岩之地。

〔文意註解〕「基列人耶弗他是個大能的勇士，是妓女的兒子」：『基列人』基列位於約但河東，原屬亞摩利王西宏，雅博河以北歸瑪拿西半支派，以南歸迦得支派，故基列人通常指屬於瑪拿西支派的基列後裔(參民二十六 29)，但有時也泛指約但河東的全部以色列人(參申三十四 1)；『大能的勇士』指身體強健、勇氣過人的適齡男子；『妓女的兒子』即私生子。

「耶弗他是基列所生的」：『基列』身世不明，他不可能是瑪拿西的孫子基列，僅能推定是基列的後裔某人。

〔話中之光〕(一)雖然耶弗他出身如此卑賤，卻被立為以色列的領袖，得以排在希伯來書所記信心偉人之列(參來十一 32)。這表明，無論身份多麼卑賤，神都可以藉著恩典和權能，使之成為偉人。神不看人的外表(參撒上十六 7)。

(二)耶弗他在眾人眼中是不配的人，不但不配承受產業，也不配在百姓中間活著。但他雖然被百姓驅逐，卻比百姓更加信靠神(參 9 節)；當那些活在平安中的百姓「離棄耶和華，不事奉祂」(士十 6)的時候，反而是住在偏僻艱苦的陀伯地的耶弗他繼續敬畏耶和華(參 11, 35 節)。因此，無論是原生的家庭、還是生活的壓力，都不能成為我們離棄神的理由。

(三)當自以為配得產業的以色列人不肯順服神、也不配求神拯救的時候，神就從產業之外興起百姓眼中看為不配的耶弗他作拯救(參 29 節)，來拯救棄絕神、也棄絕耶弗他的百姓。神從來沒有因為人的不配而放棄自己的信實和選召，神的救恩都是人不配得的。

【士十一 2】「基列的妻也生了幾個兒子。他妻所生的兒子長大了，就趕逐耶弗他，說：“你不可在我們父家承受產業，因為你是妓女的兒子。”」

〔呂振中譯〕基列的妻也給他生了幾個兒子。他妻子所生的兒子長大了，就趕逐了耶弗他說：『你不能在我們父家承受產業，因為你是另一個婦人的兒子。』

〔原文字義〕「趕逐」趕走，驅逐；「承受產業」得到財產，繼承。

〔文意註解〕「基列的妻也生了幾個兒子。他妻所生的兒子長大了，就趕逐耶弗他，說」：『妻所生的兒子』即婚生子；『趕逐耶弗他』這話表示：(1)此時他們的父親基列已死；(2)婚生子不承認私生子。

「你不可在我們父家承受產業，因為你是妓女的兒子」：『不可…承受產業』可能是根據『私生子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申二十三 2)來支持他們的論點。

〔話中之光〕(一)耶弗他是基列的一個妾侍所生的，被同父異母的兄弟趕出家門。這並不是由於他本身做錯了事，而是別人欺負他。儘管他們棄絕他，神卻使用他。假使別人不公平的棄絕你，不要怨恨沮喪。要記住，耶弗他雖然陷於不公平的境地，仍然蒙神使用。你要知道，即使你真的被人棄絕，神也能使用你。

(二)耶弗他生下來是一個不幸的孩子。他自己沒有過失，但在他的生命中卻印了邪惡的傷痕，因他是一個可憐的私生子，被拋棄，受他兄弟的鄙視、受家庭的棄絕，使乞憐於冷酷無情的世界。在極多的人，這種命運產生一種厭世觀念和痛苦心情，而且常常變成硬心殘忍，不信和不敬虔的人。

【士十一 3】「耶弗他就逃避他的弟兄，去住在陀伯地，有些匪徒到他那裡聚集，與他一同出入。」

〔呂振中譯〕耶弗他就從他弟兄面前逃跑，去住在陀伯地；有些無賴子在耶弗他那裏聚到一塊，和他一同出入。」

〔原文字義〕「逃避」逃脫，穿越；「陀伯」好的；「匪徒(原文雙字)」空虛的，無用的(首字)；人(次字)；「聚集」收集，積聚；「一同出入」來去。

〔文意註解〕「耶弗他就逃避他的弟兄，去住在陀伯地」：『陀伯地』指雅木河最東的一條支流南岸一帶地方。

「有些匪徒到他那裡聚集，與他一同出入」：『匪徒』意指「一無所有」和「無業、無用」的遊民。

〔話中之光〕(一)人不能控制的環境逼得耶弗他飄流在外，成為亡命之徒。現今，人也常常會把不合乎社會、群體標準的人逐出群體之外；基督徒也會同樣對待教會的人。有許多時候，他們正如耶弗他的兄弟一樣，只因為成見，不肯排除先人為主的錯誤想法，因此失去了可用之材。你要留意，看看在你周圍的人中，有沒有可能成為耶弗他之人，因無法控制的因素而被冷落。基督徒應當知道，

每一個人在神家中都各有其分。你能否盡力協助，使他們得蒙接納，表現特色且發揮才能呢？

(二)耶弗他給他的逃亡地起名「陀伯地」，原文意指「好的」。他並沒有以不滿的灰色眼光看他的地土，而是在信心和盼望的美好亮光中看他的地土，覺得一切都是光明的。在灰暗愁苦和不滿的心理中，有一種有害而不健全的感觸，像實際的罪一樣，足以玷污我們的心靈。它會使整個靈性生活的熱度降低，並且危害到信心和愛心的生長。

(三)「耶弗他」這名的意思是「神開路」，無疑的這是表明他仰望耶和華為他開路，並且除掉他面前的一切困難和試驗，直到使亞割穀變為指望之門，並且使愁苦的荊棘蒺藜，變成得勝的芭樂和棕樹。

【士十一 4】「過了些日子，亞捫人攻打以色列。」

〔呂振中譯〕「過了些日子、亞捫人攻打以色列人了。」

〔原文字義〕「亞捫」部落的；「攻打」戰鬥。

〔文意註解〕「過了些日子，亞捫人攻打以色列」：『亞捫人』羅得和小女兒亂倫所生的後裔(參創十九 38)，定居於瑪拿西和迦得地界的東面；『攻打以色列』指攻打約但河東岸之地。

【士十一 5】「亞捫人攻打以色列的時候，基列的長老到陀伯地去，要叫耶弗他回來；」

〔呂振中譯〕「亞捫人一攻打了以色列，基列的長老就去、要把耶弗他從陀伯地請來；」

〔原文字義〕「長老」長者，老人。

〔文意註解〕「亞捫人攻打以色列的時候，基列的長老到陀伯地去，要叫耶弗他回來」：『基列的長老』指基列地的長老(參閱 1 節「基列人」註解)。

〔話中之光〕(一)耶弗他遭到驅逐，當時，被共同體驅逐是非常殘酷的刑罰。一旦被趕逐，就失去衣食住處和生命基本權力。當時，基列人可能袖手旁觀。現在，面對危機卻請求耶弗他幫助，是非常可憎的行為，等於有福我享，有難你當。

【士十一 6】「對耶弗他說：“請你來作我們的元帥，我們好與亞捫人爭戰。”」

〔呂振中譯〕「他們對耶弗他說：『請來做我們的將軍，我們好和亞捫人交戰。』」

〔原文字義〕「元帥」指揮官，統治者。

〔文意註解〕「對耶弗他說：請你來作我們的元帥，我們好與亞捫人爭戰」：『元帥』指爭戰時軍隊的統領。

【士十一 7】「耶弗他回答基列的長老說：“從前你們不是恨我、趕逐我出離父家嗎？現在你們遭遇急難為何到我這裡來呢？”」

〔呂振中譯〕「耶弗他對基列的長老說：『從前你們不是恨我，趕逐了我離開我父的家麼？為甚麼現在遭遇了患難了就來找我呢？』」

〔原文字義〕「恨」恨惡，懷恨；「遭遇急難」遭受困苦。

〔文意註解〕「耶弗他回答基列的長老說：從前你們不是恨我、趕逐我出離父家嗎？」：當基列的婚生子趕逐耶弗他時(參 2 節)，可能曾得到長老們的首肯。

「現在你們遭遇急難為何到我這裡來呢？」：『遭遇急難』即指面臨困境。

〔話中之光〕(一)顯然，以色列的眾長老都曾支持過耶弗他的弟兄把他趕出家門，因為他指責他們從前慫恿他的弟兄恨他，並趕走他。他仍然覺得受到了不公的待遇，他們也許沒有違反律法的字面意思，但卻違背了他父親的意願。合法權利的主張往往是為了掩蓋最卑劣的錯誤和最深的傷害。

(二)有一天，時候來到，那些驅逐耶弗他的人們樂意來請求他作他們的拯救者。耶弗他有屬靈的品格，是以德報怨，去搭救那些曾鄙視他的人。這是神喜愛為我們辨明的一種方式——使我們成為那些恨惡和錯待我們者的祝福。祂的應許說：「我要使他們來在你腳前下拜，也使他們知道我是已經愛你了」(啟三 9)。

【士十一 8】「基列的長老回答耶弗他說：“現在我們到你這裡來，是要你同我們去，與亞捫人爭戰，你可以作基列一切居民的領袖。”」

〔呂振中譯〕「基列的長老對耶弗他說：『我們現在之所以又回來找你，是要你跟我們一同去，和亞捫人交戰，你就可以做我們的首領，做基列一切居民的首領阿。』」

〔原文字義〕「領袖」首領。

〔文意註解〕「基列的長老回答耶弗他說：現在我們到你這裡來」：意指情況已經改變，「彼一時，此一時」，請忘記過去所受的待遇吧。

「是要你同我們去，與亞捫人爭戰，你可以作基列一切居民的領袖」：『一切居民的領袖』大於軍隊的統領。

【士十一 9】「耶弗他對基列的長老說：“你們叫我回去，與亞捫人爭戰，耶和華把他交給我，我可以作你們的領袖嗎？”」

〔呂振中譯〕「耶弗他對基列的長老說：『你們如果叫我回去、和亞捫人交戰，而永恆主又把他們交在我面前，那麼我就要做你們的首領了。』」

〔原文字義〕「交給」給，置，放。

〔文意註解〕「耶弗他對基列的長老說：“你們叫我回去，與亞捫人爭戰，耶和華把他交給我，我可以作你們的領袖嗎？”」：『耶和華把他交給我』意指神使我勝過亞捫人的話；『你們的領袖』意指勝利之後仍可當民間的領袖嗎？

〔話中之光〕(一)雖然受到羞辱、虐待，耶弗他仍然接受他們的請求。不僅為了建立自己的權威，更是因他對同胞割捨不斷的眷戀。耶弗他是有信心之人，他並沒有依靠自己的勇猛，乃是謙卑信靠耶和華，甘願成就神看顧以色列困苦的拯救事工。

(二)耶弗他被基列人棄絕，卻在外面建立起了「大能的勇士」(參 1 節)的聲譽，所以走投無路的基列人只好迫不得已地求他。雖然耶弗他的話中帶刺，長老們也得忍氣吞聲，先是許以「元帥」(參 6 節)之職，接著誘以更高的「領袖」(參 9 節)地位。而耶弗他也點到為止、見好就收，順水推

舟地接受了這次重返家鄉的機會。在人看來，這是耶弗他與基列人之間的一場交易，一點也不像神的呼召。但實際上，這正是神「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一 27~29)。

(三)耶弗他只是要求神賜他得勝後才作「領袖」(參 9 節)，但百姓卻先立耶弗他為領袖(參 11 節)，表明百姓已經迫不及待地要利用他。以色列人「遭遇急難」(士十 14 節)時，被迫去求告神，基列的長老「遭遇急難」(參 7 節)時，也被迫求耶弗他；而耶弗他對長老的回答(參 5~10 節)，與神對百姓的回答(參士十 9~16)也相似。這讓我們也體會到神「被棄絕、被利用」的感受。

(四)雖然耶弗他與基列的長老們還帶著肉體的軟弱，但聖靈卻用三次提到「耶和華」(參 9~11 節)，指出了他們的長進：百姓已經「除掉他們中間的外邦神，事奉耶和華」(參士十 16)，所以他們不但承認得勝在乎神(參 9 節)，也呼求與以色列立約的神作為他們立約的見證(參 10~11 節)。

(五)儘管在耶弗他的要求中有追逐私利的成分，但他在接受任務前，為達成明確的協議所採取的小心謹慎的態度，是今日應該常常要效法的。基督徒在制定協議方面，應該顯出智慧，力求清楚明晰，以便沒有質疑和漏洞。耶和華是一位井然有序和清晰潔淨的神，不是含糊其辭的。

【士十一 10】「基列的長老回答耶弗他說：“有耶和華在你我中間作見證，我們必定照你的話行。”」

〔呂振中譯〕「基列的長老對耶弗他說：『有永恆主在你我之間聽見呢；你怎麼說，我們一定怎樣作的。』」

〔原文字義〕「作見證」使聽見，宣告。

〔文意註解〕「基列的長老回答耶弗他說：有耶和華在你我中間作見證，我們必定照你的話行」：『耶和華在你我中間作見證』含意是在神前立定誓約；『照你的話行』意指遵從你的命令。

〔話中之光〕(一)耶弗他曾遭到同胞冷酷無情的棄絕，無法輕信他們。因此基列人用神的名作立約的見證。當時，以色列百姓真心在神面前徹底悔改認罪，請耶和華作見證，表明他們必履行其所立之約。今日基督徒也當知道自己在神面前，應彼此以誠相待(參弗四 12)。

【士十一 11】「於是耶弗他同基列的長老回去，百姓就立耶弗他作領袖、作元帥。耶弗他在米斯巴將自己的一切話，陳明在耶和華面前。」

〔呂振中譯〕「於是耶弗他和基列的長老一同去，人民就立耶弗他做首領、做將軍、來管理他們；耶弗他將自己的一切話在米斯巴永恆主面前都說明出來。」

〔原文字義〕「立」設立，放置；「米斯巴」瞭望台；「陳明」說話，講論。

〔文意註解〕「於是耶弗他同基列的長老回去，百姓就立耶弗他作領袖、作元帥」：『作領袖、作元帥』意指百姓不等他打勝仗，就立他作民間的領袖和軍隊的元帥。

「耶弗他在米斯巴將自己的一切話，陳明在耶和華面前」：『米斯巴』前此約但河東岸的以色列人已經聚集在米斯巴安營(參士十 17)，準備迎敵；『將自己的一切話，陳明在耶和華面前』意指將他與眾長老協議的話，鄭重地申明在神面前，含有宣誓就職的意味。

〔話中之光〕(一)耶弗他約定自己打勝以後才要當領袖，但是百姓卻迫不及待的立耶弗他為領袖，可以想見百姓已經不能容忍那些無能的領導者了。但是耶弗他還是很謹慎的在神面前表達「有神賜予的勝仗，他才是領袖」(自己的一切話)。「領導者」不是天生就應該是統治者，乃是真正能為人群解決問題，謙虛的等候神的加冕才能成為成功的領導者。

(二)「將自己的一切話，陳明在耶和華面前。」早晚我們得學一個功課，就是許多話只能向神說，不能向人說。若是我們把我們所喜樂、所榮耀的告訴人，能與我們同樂的人，恐怕很難遇見，往往會得一些不必要的指斥、議論、挑剔等等。若是把軟弱失敗告訴人，那就更不會得著我們所願望得到的同情及真實的幫助，反而會把我們的軟弱作為與人聊天的資料或討論、觀望的消息。頂好時也不過陪來幾聲感歎，仍是不能哀憐的為我們解決些問題。

(三)多向神交通、陳明，讓神解決問題，不但人能得造就，獲靈益，自己的問題也能得著妥善解決。所以「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四 6~7)。

【士十一 12】「耶弗他打發使者去見亞捫人的王，說：“你與我有什麼相干，竟來到我國中攻打我呢？”」

〔呂振中譯〕「耶弗他打發使者去見亞捫人的王、說：『你與我有甚麼相干？你竟到我這裏來攻打我的地呢？』」

〔原文字義〕「打發」打發，送走；「國」土地。

〔呂振中譯〕「耶弗他打發使者去見亞捫人的王、說：『你與我有甚麼相干？你竟到我這裏來攻打我的地呢？』」

〔文意註解〕「耶弗他打發使者去見亞捫人的王，說」：『打發使者』這是耶弗他就任元帥後的第一項行動。

「竟來到我國中攻打我呢？」：意即質問為何侵略我國。

〔話中之光〕(一)耶弗他在未發兵抵禦亞捫人的侵略，先去和談。這樣的步驟是值得稱道的。亞捫人不得與以色列人爭奪地土，因為這地是耶和華賜給以色列人的。但是耶弗他仍與亞捫人商談，儘量表明他的立場。主對那打祂的人也這樣抗議：「我若說的不是，你可以指證那不是；我若說的是，你為什麼打我呢」(約十八 23)？我們也應該這樣行：你的弟兄若得罪你，就要去與他談，指出他的過錯。他若肯聽，你就得著你的弟兄(參太十八 15)。

(二)雖然耶弗他與亞捫王進行談判協商(參 12~27 節)並未取得成功，但應高度評價耶弗他的努力，他想避免流血事件，儘量和平解決問題。律法也規定與仇敵爭戰，首先要講和平之言(參申二十 10~11)。神不僅喜悅自己與人和好(參羅五 1)，也喜悅人與人之間彼此和睦(參太五 9)。唯有相信甘願作挽回祭的基督耶穌，才能建立真正的和平。

【士十一 13】「亞捫人的王回答耶弗他的使者說：“因為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的時候，佔據我的地，從亞嫩河到雅博河，直到約但河。現在你要好好地將這地歸還吧！”」

〔呂振中譯〕「亞捫人的王對耶弗他的使者說：『因為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時取了我的地，從亞嫩河到雅博河，直到約但河；現在你要和好如初地將這些城歸還。』」

〔原文字義〕「佔據」奪取，抓走；「亞嫩」湍急的溪流；「雅博」倒空；「歸還」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亞捫人的王回答耶弗他的使者說：“因為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的時候，佔據我的地”：『從埃及上來的時候』意指以色列人出埃及四十年後，擊敗亞摩利王西宏之時(參 21 節)；『佔據我的地』得了亞摩利人的全地(參 21 節)。

「從亞嫩河到雅博河，直到約但河。現在你要好好地將這地歸還吧」：『從亞嫩河到雅博河，直到約但河』指亞嫩河以北，雅博河以南，約但河以東。

【士十一 14】「耶弗他又打發使者去見亞捫人的王，」

〔呂振中譯〕「耶弗他又打發使者去見亞捫人的王，」

〔文意註解〕「耶弗他又打發使者去見亞捫人的王」：回覆亞捫王的指控，盼能以和平方式解決紛爭。

【士十一 15】「對他說：“耶弗他如此說：以色列人並沒有佔據摩押地和亞捫人的地。”」

〔呂振中譯〕「對他說：『耶弗他這麼說：“以色列並沒有取過摩押地和亞捫人之地呀。”』

〔文意註解〕「對他說：耶弗他如此說：以色列人並沒有佔據摩押地和亞捫人的地」：『摩押地和亞捫人的地』他們是羅得和他的大小兩個女兒亂倫所生的後裔(參創十九 37~38)。

【士十一 16】「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乃是經過曠野到紅海，來到加低斯，」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的時候、乃是走過曠野到蘆葦海，來到加低斯；」

〔原文字義〕「紅」蘆葦；「加低斯」神聖的。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乃是經過曠野到紅海，來到加低斯」：『曠野』指西乃曠野、巴蘭曠野、尋的曠野等；『紅海』此處乃指阿卡巴灣北端；『加低斯』位於西乃半島的北部，又名加低斯巴尼亞，摩西曾在此地打發十二探子去迦南地探查實情。

【士十一 17】「就打發使者去見以東王，說：“求你容我從你的地經過。”以東王卻不應允。又照樣打發使者去見摩押王，他也不允准，以色列人就住在加低斯。」

〔呂振中譯〕「就打發使者去見以東王、說：“請容我從你的地經過”；以東王不聽。他們也打發人去見摩押王，摩押王也不情願；以色列人就住在加低斯。」

〔原文字義〕「以東」紅；「允准」樂意，同意。

〔文意註解〕「就打發使者去見以東王，說：求你容我從你的地經過。以東王卻不應允」：『以東王』以東人是雅各的兄弟以掃所生的後裔，神曾吩咐以色列人不可擾害以東地(參申二 5)。

「又照樣打發使者去見摩押王，他也不允准，以色列人就住在加低斯」：『摩押王』神也曾吩咐以色列人不可擾害摩押人的地(參申二 9)。

【士十一 18】「他們又經過曠野，繞著以東和摩押地，從摩押地的東邊過來，在亞嫩河邊安營，並沒有入摩押的境內，因為亞嫩河是摩押的邊界。」

〔呂振中譯〕「他們又走過曠野，繞着以東地和摩押地，在摩押地的日出方向行，在亞嫩河那邊紮營；他們並沒有進摩押的地界呀，因為亞嫩河不過是摩押的邊界。」

〔原文字義〕「繞著」圍繞，轉變方向。

〔文意註解〕「他們又經過曠野，繞著以東和摩押地，從摩押地的東邊過來」：『從摩押地的東邊過來』請參閱民二十一 11~13。

「在亞嫩河邊安營，並沒有入摩押的境內，因為亞嫩河是摩押的邊界」：亞嫩河是摩押的邊界，在摩押和亞摩利人搭界的地方(參民二十一 13)。

【士十一 19】「以色列人打發使者去見亞摩利王西宏，就是希實本的王，對他說：『求你容我們從你的地經過，往我們自己的地方去。』」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打發使者去見亞摩利人的王西宏、希實本王，對他說：“請容我們從你的地經過，到我們自己的地方去。”」

〔原文字義〕「西宏」勇士；「希實本」堡壘。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打發使者去見亞摩利王西宏，就是希實本的王，對他說」：『亞摩利王』亞摩利人迦南七族之一(參申七 1)，疆域位於摩押地的北面(參民二十一 13)；『西宏』指當時的亞摩利王，又稱希實本王西宏，因為希實本乃是亞摩利的京城(參民二十一 27；書九 10)。

「求你容我們從你的地經過，往我們自己的地方去」：『自己的地方』指約但河西岸的迦南地。

【士十一 20】「西宏卻不信服以色列人，不容他們經過他的境界，乃招聚他的眾民，在雅雜安營，與以色列人爭戰。」

〔呂振中譯〕「西宏卻不信任以色列人，不讓他們經過他的地界；西宏便聚集眾民，在雅雜紮營，同以色列人交戰。」

〔原文字義〕「信服」支持，確認；「雅雜」被踩下。

〔文意註解〕「西宏卻不信服以色列人，不容他們經過他的境界」：『不信服』指不信任以色列人所說的話。

「乃招聚他的眾民，在雅雜安營，與以色列人爭戰」：『雅雜』位於亞嫩河北面，屬於亞摩利境內的一處地方(參民二十一 13，23)。

【士十一 21】「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將西宏和他的眾民都交在以色列人手中，以色列人就擊殺他們，得了亞摩利人的全地：」

〔呂振中譯〕「永恆主以色列的神將西宏和他的眾民都交在以色列人手中，以色列人就擊打他們，取得了住那地之亞摩利人的全地，」

〔原文字義〕「擊殺」打擊，殘殺。

〔文意註解〕「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將西宏和他的眾民都交在以色列人手中」：『交在以色列人手中』意指使以色列人勝過他們，任意處置。

「以色列人就擊殺他們，得了亞摩利人的全地」：『亞摩利人的全地』22 節經文有解釋。

【士十一 22】「從亞嫩河到雅博河，從曠野直到約但河。」

〔呂振中譯〕「取得了亞摩利人的四境，從亞嫩河到雅博河，從曠野直到約但河。」

〔文意註解〕「從亞嫩河到雅博河，從曠野直到約但河」：『亞嫩河』是一條從摩押高原流入死海中部的河，河谷深約五百公尺，寬約三公里，形成小型的峽谷，峽谷的南邊是摩押境內，北邊是亞摩利人境內；『雅博河』位於亞嫩河的北面，流入約但河的一條水流湍急的河，其中一大段也是很深的峽谷，形成天然境界，南邊是亞摩利人境內，北邊是巴珊王國境內。

【士十一 23】「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在祂百姓以色列面前趕出亞摩利人，你竟要得他們的地嗎？」

〔呂振中譯〕「如今永恆主以色列的神既把亞摩利人從他的人民以色列面前趕出，你竟佔取這地麼？」

〔原文字義〕「趕出」佔有，剝奪。

〔文意註解〕「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在祂百姓以色列面前趕出亞摩利人，你竟要得他們的地嗎？」：意指這片土地原來是亞摩利王西宏從摩押人手中奪來的(參民二十一 21~30)，而以色列人又從西宏手中奪得的，所以無論是摩押人還是亞捫人，都沒有權利索回這片土地(參 15 節)。

【士十一 24】「你的神基抹所賜你的地，你不是得為業嗎？耶和華我們的神在我們面前所趕出的人，我們就得他的地。」

〔呂振中譯〕「豈不是你應當取得你的神基抹所趕出的人之地，而我們應當取得我們的神永恆主從我們面前所趕出的人之地為業麼？」

〔原文字義〕「基抹」鎮壓者；「得為業(原文雙同字)」佔有，剝奪；「趕出…得」(原文與「得為業」一樣雙同字)。

〔文意註解〕「你的神基抹所賜你的地，你不是得為業嗎？」：『基抹』摩押人的主神(參民二十一 29)，亞捫人也拜此神。

「耶和華我們的神在我們面前所趕出的人，我們就得他的地」：『所趕出的人』就是亞摩利人，不是摩押人或亞捫人。

【士十一 25】「難道你比摩押王西撥的兒子巴勒還強嗎？他曾與以色列人爭競，或是與他們爭戰嗎？」

〔呂振中譯〕「如今看來，難道你比摩押王西撥的兒子巴勒還強麼？他何曾同以色列人爭競過呢？他可曾和他們交戰過呢？」

〔原文字義〕「西撥」麻雀；「巴勒」破壞者；「爭競」相爭，爭吵。

〔文意註解〕「難道你比摩押王西撥的兒子巴勒還強嗎？」：『西撥的兒子巴勒』當時的摩押王，他是米甸人，顯示摩押已經改朝換代，自從摩押人敗給亞摩利人，喪失了亞嫩河以北的國土之後，亞摩利王西宏分派米甸的族長掌管摩押地(參書十三 21)。

「他曾與以色列人爭競，或是與他們爭戰嗎？」：意指摩押王巴勒從未與以色列人爭論或訴諸戰爭，以取回領土。

【士十一 26】「以色列人住希實本和屬希實本的鄉村，亞羅珥和屬亞羅珥的鄉村，並沿亞嫩河的一切城邑，已經有三百年了。在這三百年之內，你們為什麼沒有取回這些地方呢？」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住希實本和屬希實本的廂鎮、亞羅珥和屬亞羅珥的廂鎮、跟沿亞嫩河的一切城市、已經有三百年了；在這時期內、你〔傳統：你們〕為甚麼沒有奪回這些地方呢？」

〔原文字義〕「亞羅珥」毀滅。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住希實本和屬希實本的鄉村，亞羅珥和屬亞羅珥的鄉村，並沿亞嫩河的一切城邑，已經有三百年了」：『希實本』是亞摩利王西宏的京城(參民二十一 26)，位於雅雜的東北方約 26 公里；『亞羅珥』位於希實本的南方約 36 公里。

「在這三百年之內，你們為什麼沒有取回這些地方呢？」：『三百年』意指自以色列人佔據亞摩利人之地至耶弗他作士師之時。

【士十一 27】「原來我沒有得罪你，你卻攻打我，惡待我。願審判人的耶和華，今日在以色列人和亞捫人中間判斷是非。」

〔呂振中譯〕「我並沒有得罪你呀；你竟惡待我來攻打我；願審判人的永恆主今日在以色列人與亞捫人之間、判斷是非。』」

〔原文字義〕「得罪」錯失目標；「惡」壞的，惡的；「審判」審理，判斷；「判斷」(原文與「審判」同字)。

〔文意註解〕「原來我沒有得罪你，你卻攻打我，惡待我」：意指我不犯你，你卻來犯我。

「願審判人的耶和華，今日在以色列人和亞捫人中間判斷是非」：意指公義的神將對此事施行審判。

〔話中之光〕(一)耶弗他以呼求神的判斷來結束爭論，因為希伯來人相信他們的神具有公義的品格。由此可見耶弗他的正直，誠實，堅毅和以和為貴的外交風範。

【士十一 28】「但亞捫人的王不肯聽耶弗他打發人說的話。」

〔呂振中譯〕「但是亞捫人的王竟不聽耶弗他打發人去對他說的話。」

〔原文字義〕「聽」聽見，聽從。

〔文意註解〕「但亞捫人的王不肯聽耶弗他打發人說的話」：意指他不肯與耶弗他爭辯，定意以武力解決爭端。

【士十一 29】「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他就經過基列和瑪拿西，來到基列的米斯巴，又從米斯巴來到亞捫人那裡。」

〔呂振中譯〕「於是永恆主的靈感動耶弗他；耶弗他就經過基列和瑪拿西，經過基列的米斯巴，又從基列的米斯巴過去到亞捫人那裏。」

〔原文字義〕「瑪拿西」導致遺忘。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他就經過基列和瑪拿西」：『靈降在耶弗他身上』指靈從外面澆灌他，使他具有特殊的事奉能力，並非指改變他的生命，因此他仍舊保持著自己的自由意志，有時仍會說錯話、作錯事。

「來到基列的米斯巴，又從米斯巴來到亞捫人那裡」：『來到亞捫人那裡』即指來到前線。

〔話中之光〕(一)表面上，耶弗他是進行外交談判，據理力爭；實際上，耶弗他是按著神所定規的原則，在爭戰之前先與仇敵「宣告和睦的話」(申二十 10)。他知道這些話說了並沒有用，因為「亞捫人的王不肯聽」(參 28 節)，只是在找戰爭的藉口。但耶弗他只關心在神面前做得準確，並不關心做這事的結果。耶弗他也借著這番話數算神的恩典，他四次提到「耶和華」(參 21、23、24、27 節)，提醒自己和百姓，只要自己站在神這一邊，神必為他們爭戰。

【士十一 30】「耶弗他就向耶和華許願，說：“你若將亞捫人交在我手中，」

〔呂振中譯〕「耶弗他向永恆主許願、說：『你如果真地把亞捫人交在我手中，」

〔原文字義〕「許願」發誓。

〔文意註解〕「耶弗他就向耶和華許願，說：你若將亞捫人交在我手中」：這是一個輕率、愚蠢的許願，表示他對神的心意沒有把握。

【士十一 31】「我從亞捫人那裡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無論什麼人，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就必歸你，我也必將他獻上為燔祭。」

〔呂振中譯〕「那麼我從亞捫人那裏平平安安回來時，無論甚麼人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的、就必歸永恆主；我必將他獻上做燔祭。」

〔原文字義〕「平平安安」平安，健全；「迎接」遭遇，會見。

〔文意註解〕「我從亞捫人那裡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意指倘若爭站得勝。

「無論什麼人，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就必歸你，我也必將他獻上為燔祭」：神禁止獻兒女給摩洛(參利二十 3)，獻人為燔祭是不蒙神悅納的。『無論什麼人』按照原文是指人或物，故本句的正確解釋應當是：最先出來迎接我的，如果是人，我願將他歸給耶和華；如果是牲畜，就獻為燔祭。

〔話中之光〕(一)耶弗他在戰前的許願，可能是因為信心的軟弱。雖然「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參 29 節)，但只是賜給他事奉的能力，並沒有改變他的生命。耶弗他敬畏神、有熱心，但卻缺乏真理，所以魯莽地許了一個沒有必要、也不準確的願。「無論什麼人」(31 節)原文是「無論什麼」。神只悅納祂所指定的祭物，絕不能「無論什麼」都獻作燔祭，尤其是「使兒女經火」(申十

八 10)：「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嗎？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嗎」(彌六 7)。但耶弗他卻用熱心代替了真理，居然許願把「無論什麼人」都獻上為燔祭。

(二)耶弗他是一個悲劇人物。他善於辭令，卻被自己的話捆綁了；他是個大能的勇士卻被自己的軟弱所打倒了。但他的遭遇並不是盲目的命運那麼簡單，乃是在於他想利用「許願」來與神交易。換而言之，他企圖利用神來達到自己的目的。

【士十一 32】「於是耶弗他往亞捫人那裡去，與他們爭戰；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他手中，」

〔呂振中譯〕「於是耶弗他過去到亞捫人那裏，和他們交戰；永恆主將他們交在他手中。」

〔文意註解〕「於是耶弗他往亞捫人那裡去，與他們爭戰；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他手中」：神使耶弗他大獲全勝(參 33 節)，但並非表示神悅納耶弗他的許願，因那許願是沒有必要的。

〔話中之光〕(一)耶弗他的故事很有力地說明了神行事的兩個重要原則：(1)神使用那些被人厭惡的(參 1~3 節)，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2)神要用那些能信靠祂的人，和那些能為祂所信任的人(參 11，32 節)。

【士十一 33】「他就大大殺敗他們，從亞羅珥到米匿，直到亞備勒基拉明，攻取了二十座城。這樣，亞捫人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

〔呂振中譯〕「他擊敗了他們，從亞羅珥直到米匿，共二十座城，又到亞備勒基拉明：大行擊殺：這樣，亞捫人就在以色列人面前被制伏了。」

〔原文字義〕「大大殺敗」打擊，殘殺；「米匿」分配；「亞備勒基拉明」葡萄園原野；「制伏」制服，壓低。

〔文意註解〕「他就大大殺敗他們，從亞羅珥到米匿，直到亞備勒基拉明」：『米匿』確實地點不詳，可能位於希實本東北方約 7 公里；『亞備勒基拉明』位於希實本西北方約 8 公里。

「攻取了二十座城。這樣，亞捫人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二十座城』根據考古學家考證，包括被亞捫人佔據的以色列基列地數城，和一些亞捫人境內的城。

【士十一 34】「耶弗他回米斯巴到了自己的家。不料，他女兒拿著鼓跳舞出來迎接他，是他獨生的，此外無兒無女。」

〔呂振中譯〕「耶弗他往米斯巴、到了自己的家，哎呀，他女兒拿着手鼓舞蹈着、出來迎接他來了；這是他的獨生女；此外就無兒無女。」

〔原文字義〕「獨生的」唯一的。

〔文意註解〕「耶弗他回米斯巴到了自己的家」：指凱旋歸來。

「不料，他女兒拿著鼓跳舞出來迎接他，是他獨生的，此外無兒無女」：『不料』指出乎意外；『拿著鼓跳舞』古時的習俗，婦女拿著鼓跳舞以迎接凱旋歸來的戰士。

【士十一 35】「耶弗他看見她，就撕裂衣服，說：“哀哉！我的女兒啊，你使我甚是愁苦，叫我

作難了，因為我已經向耶和華開口許願，不能挽回。”」

〔呂振中譯〕「耶弗他一看見她，就撕裂衣服說：『哀哉，我女兒呀，你弄得我一塌糊塗了；你，你把我搞得頂壞了；我，我既向永恆主開口許願，我不能收回呀。』」

〔原文字義〕「甚是愁苦」鞠躬，屈膝；「作難」攪亂，愁煩；「挽回」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耶弗他看見她，就撕裂衣服，說：哀哉！我的女兒啊」：『撕裂衣服』極度哀痛的表示。

「你使我甚是愁苦，叫我作難了，因為我已經向耶和華開口許願，不能挽回」：『甚是愁苦』原文意思是「使我非常下沉」；『作難』指不同尋常的悲痛、難過；『不能挽回』意指不能收回所許的願。

〔話中之光〕(一)舊約聖經強調還願的重要性，認為標誌神子民的信實(參詩二十二 25；五十六 12；賽十九 21；鴻一 15)。因此，聖經警告人不可輕率許願(參民三十 1~16)。耶弗他因草率許願，陷入進退兩難的境地。若不遵守所許的願，等於妄稱神的名(參出二十 7)；若要遵行，就得犧牲自己心愛獨生女的幸福。結果耶弗他放棄對女兒的愛，選擇順從神，作出信仰的決斷。

(二)耶弗他的過失為今天的聖徒敲響警鐘。今天，神的話語已清楚啟示，是耶弗他時代無法比擬的，聖徒可根據神的話語分辨祂的旨意。但很多時候卻因偏激、錯誤地解釋神的話語，走上顛倒是非的異端道路。聖徒當考察何為聖經的啟示，不使純潔的信仰熱忱，淪為盲目、謬誤的工具。

【士十一 36】「他女兒回答說：“父啊，你既向耶和華開口，就當照你口中所說的向我行，因耶和華已經在仇敵亞捫人身上為你報仇。”」

〔呂振中譯〕「他女兒對他說：『我父阿，你既向永恆主開了口，就照你親口說出的待我吧！因為永恆主已從你仇敵亞捫人身上為你報仇了。』」

〔原文字義〕「報仇(原文雙字)」做，製作，完成(首字)；復仇(次字)。

〔文意註解〕「他女兒回答說：“父啊，你既向耶和華開口」：『開口』指說出許願的話。

「就當照你口中所說的向我行，因耶和華已經在仇敵亞捫人身上為你報仇」：『向我行』指我願意犧牲自己的幸福。

〔話中之光〕(一)耶弗他的女兒敬畏神、孝敬父親，勇敢地為父親魯莽的許願作出了犧牲，神對她必有最好的安排。她唯一的遺憾是「終為處女」(參 37 節)，也就是沒有後代。對古代以色列婦女來說，最大的羞辱就是沒有後代，以致在神的應許上不再有分。而因著耶弗他的女兒「終為處女」，以為自己從此可以做基列人「領袖」(參 9 節)的耶弗他也斷絕了後代，樂極生悲。

【士十一 37】「又對父親說：“有一件事求你允准：容我去兩個月，與同伴在山上，好哀哭我終為處女。”」

〔呂振中譯〕「她又對她父親說：『這一件事請為我作吧！給我去兩個月假，好讓我去漫遊山間，和我的陪伴為我終身做處女之事而哀哭。』」

〔原文字義〕「同伴(原文雙字)」未婚女性同伴、服侍者(首字)；未婚少女(次字)；「處女」童貞。

〔文意註解〕「又對父親說：有一件事求你允准：容我去兩個月，與同伴在山上，好哀哭我終為處女」：『容我去兩個月』求延緩兩個月；『終為處女』以色列婦女視結婚生子為最大的幸福(參撒上一 1~11；詩七十八 63)。

【士十一 38】「耶弗他說：“你去吧！”就容她去兩個月。她便和同伴去了，在山上為她終為處女哀哭。」

〔呂振中譯〕「耶弗他說：『你去吧！』就容她去兩個月；她便和她的陪伴去，在山間為她終身做處女之事而哀哭。」

〔文意註解〕「耶弗他說：你去吧！就容她去兩個月。她便和同伴去了，在山上為她終為處女哀哭」：指耶弗他破例為女兒延緩兩個月還願。

【士十一 39】「兩月已滿，她回到父親那裡，父親就照所許的願向她行了。女兒終身沒有親近男子。」

〔呂振中譯〕「兩個月終了，她回到她父親那裏，父親就在她身上實行他所許的願。她是未曾和男人同過房的。於是以色列中有個規矩：」

〔原文字義〕「所許的」發誓；「願」誓言；「親近」認識，發生性關係。

〔文意註解〕「兩月已滿，她回到父親那裡，父親就照所許的願向她行了」：『向她行了』一般解經家認為是殺女兒向神獻祭，但摩西律法禁止以色列人獻兒女為祭(參利十八 21；二十 2~5；申十二 31；十八 10)，因此耶弗他不可能殺女兒獻祭。

「女兒終身沒有親近男子」：本句可有二意：(1)耶弗他的女兒遵守父親所許的願，終身沒有結婚；(2)耶弗他的女兒到獻祭之日，始終不曾親近男子。前者沒有被殺；後者被殺獻祭。

〔問題改正〕「照所許的願向她行了。」有些解經家根據這句話，認定耶弗他的女兒被殺獻為燔祭，但是根據下列理由，耶弗他乃是奉獻他的女兒當作「活祭」(參羅十二 1)，終身在會幕中事奉神(參出三十八 8；撒上二 22)：(1)「無論什麼人，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就必歸你，我也必將他獻上為燔祭」(參 31 節)「在山上為她終為處女哀哭」(參 38 節)表示她和她的同伴，不是為她的死哀哭，而是為她終為處女哀哭；(2)「女兒終身沒有親近男子」(本節)也表示她並沒有死，只是終身未嫁；(3)摩西律法明文規定：「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凡行這事的…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申十八 10~12)，耶弗他此後並未被趕，反做了以色列人的士師(參士十二 7)；(4)倘若耶弗他殺女兒獻她為燔祭，那麼新約希伯來書必不會將耶弗他列為信心的偉人之一了(參來十一 32)。

〔話中之光〕(一)其實，照神的旨意，為神的民爭戰，已經是神所悅納的奉獻，並不是許願能決定使他得勝；結果，耶弗他孝順的獨生女兒，成了父親愚昧許願的犧牲，真是千古遺恨！

(二)耶弗他像其他任何領袖一樣，都有人的缺欠。但願今天的教會領袖，能以此為鑑戒：能力，熱心，才幹，敬虔，都是重要的品質，但不能忽視對真理的認識，否則得勝的喜樂，會變成悲劇，何況失敗呢！

【士十一 40】「此後以色列中有個規矩，每年以色列的女子去為基列人耶弗他的女兒哀哭四天。」

〔呂振中譯〕「年年以色列的女子總去追悼基列人耶弗他的女兒，一年四天。」

〔原文字義〕「規矩」常規，不成文法令；「哀哭」復述，重述。

〔文意註解〕「此後以色列中有個規矩，每年以色列的女子去為基列人耶弗他的女兒哀哭四天」：別處聖經並沒有提到這個規矩，可能僅限於基列地區。

叁、靈訓要義

【耶弗他統軍制伏亞捫人】

一、耶弗他出身卑微被逐離家(1~3 節)：

1. 「基列人耶弗他…是妓女的兒子」(1 節)：耶弗他出身卑微。

2. 「他妻所生的兒子長大了，就趕逐耶弗他」(2 節)：被同父異母兄弟趕逐。

3. 「耶弗他就逃避他的弟兄，去住在陀伯地，有些匪徒到他那裡聚集，與他一同出入」(3 節)：雖然僅能與「無用之徒」作伴，但對人生滿了樂觀(陀伯地)。

二、基列長老請耶弗他出任統帥(4~11 節)：

1. 「過了些日子，亞捫人攻打以色列。…基列的長老到陀伯地去，要叫耶弗他回來…作…元帥」(4~6 節)：基列的長老請耶弗他率軍對抗亞捫人。

2. 「於是耶弗他同基列的長老回去，百姓就立耶弗他作領袖、作元帥」(11 節)：耶弗他不念舊惡，欣然擔起重任。

3. 「耶弗他在米斯巴將自己的一切話，陳明在耶和華面前」(11 節)：耶弗他鄭重向神宣誓後就職。

三、耶弗他派遣使者去跟亞捫人講理(12~28 節)：

1. 「耶弗他打發使者去見亞捫人的王，說：你與我有什麼相干，竟來到我國中攻打我呢？」(12 節)：先禮後兵，曉之以理。

2. 「亞捫人的王回答耶弗他的使者說：因為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的時候，佔據我的地，從亞嫩河到雅博河，直到約但河。現在你要好好地將這地歸還吧」(13 節)：亞捫人意欲索回從前屬於他們的領土。

3.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在祂百姓以色列面前趕出亞摩利人，你竟要得他們的地嗎？」(23 節)：答謂約但河東地乃得自亞摩利人，並非得自亞捫人。

4. 「原來我沒有得罪你，你卻攻打我，惡待我。願審判人的耶和華，今日在以色列人和亞捫人中間判斷是非」(27 節)：耶和華乃公義的神，讓祂來判斷是非。

5. 「但亞捫人的王不肯聽耶弗他打發人說的話」(28 節)：亞捫人執意動用武力。

四、耶弗他向神許願後出征並制伏亞捫人(29~33 節)：

1. 「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29 節)：神的靈降在他身上，使他得著能力。

2.「耶弗他就向耶和華許願，說：你若將亞捫人交在我手中，無論什麼人，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就必歸你，我也必將他獻上為燔祭」(30~31 節)：耶弗他為求勝仗，向神許願。

3.「於是耶弗他往亞捫人那裡去，與他們爭戰；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他手中，他就大大殺敗他們，…這樣，亞捫人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32~33 節)：神使耶弗他得勝。

五、耶弗他還願(34~40 節)：

1.「耶弗他回米斯巴到了自己的家。不料，他女兒拿著鼓跳舞出來迎接他，是他獨生的」(34 節)：耶弗他為了還願，必須犧牲他獨生女的幸福。

2.「耶弗他看見她，就撕裂衣服，說：哀哉！我的女兒啊，你使我甚是愁苦，叫我作難了，因為我已經向耶和華開口許願，不能挽回」(35 節)：耶弗他對他所許的願忠實，無意作廢。

3.「他女兒回答說：父啊，你既向耶和華開口，就當照你口中所說的向我行，因耶和華已經在仇敵亞捫人身上為你報仇」(36 節)：女兒也甘心犧牲自己的幸福。

士師記第十二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耶弗他和他之後的士師們】

- 一、耶弗他做士師六年(1~7節)
- 二、第九位士師以比讚做了七年(8~10節)
- 三、第十位士師以倫做了十年(11~12節)
- 四、第十一位士師押頓做了八年(13~15節)

貳、逐節詳解

【士十二 1】「以法蓮人聚集，到了北方，對耶弗他說：“你去與亞捫人爭戰，為什麼沒有招我們同去呢？我們必用火燒你和你的房屋。”」

〔呂振中譯〕「以法蓮人應召而集，向着撒分前進，對耶弗他說：『你過去和亞捫人交戰，為甚麼沒有招我們和你同去呢？我們要用火燒你和你的房屋。』」

〔原文字義〕「聚集」被召喚，召集；「耶弗他」他開路；「亞捫」部落的。

〔文意註解〕「以法蓮人聚集，到了北方，對耶弗他說」：『以法蓮人』因蒙先祖雅各特別祝福(參創四十八 17~20)，而具有優越感，且帶領以色列人佔據迦南地的約書亞乃出身以法蓮支派，更促使他們因驕傲而嫉妒別的支派出身的領袖，大約一百年前曾與士師基甸爭論(參士八 1~3)，此次更越過河來向士師耶弗他興師問罪；『北方』不是方位，而是地名，應譯作「撒分」，位於約但河東，疏

割的北面約 6 公里。

「你去與亞捫人爭戰，為什麼沒有招我們同去呢？我們必用火燒你和你的房屋」：『與亞捫人爭戰』此戰事記載於士十一章。

〔話中之光〕(一)耶弗他及手下冒著性命危險孤軍奮戰，終於獲勝。本當攜手共戰之際，以法蓮支派採取冷眼旁觀的態度；如今卻厚顏無恥地搶奪他人冠冕。若真心希望共同體發展，所有成員就當同甘共苦，甚至犧牲自己(參羅十二 15；西一 24)。

(二)以法蓮支派出於優越意識，無視基列人耶弗他，就像耶穌生於拿撒勒，倍受蔑視(參約一 46)。但神看人的內心，不看外表(參撒上一十六 7；弗六 9)。

(三)教會中一直存在著驕傲自大的「以法蓮人」：他們只注意自己的榮耀，卻不願付代價事奉；只堅持自己的意見，卻不肯體諒弟兄；只計較內部的是非，卻不熱心拓展神國。神讓這些「以法蓮人」在教會中提醒我們：「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四 6)。因此，我們所領受的恩賜和祝福越大，越要提醒自己在神面前隱藏、在人面前謙卑。因為恩賜越大，撒但的攻擊也越厲害；祝福越大，驕傲和優越感就越容易成為我們的破口。

【士十二 2】「耶弗他對他們說：“我和我的民與亞捫人大大爭戰；我招你們來，你們竟沒有來救我脫離他們的手。”

〔呂振中譯〕「耶弗他對他們說：『我和我人民跟亞捫人爭鬥得很厲害；我曾經向你們呼救，你們竟沒有拯救我脫離他們的手。』」

〔原文字義〕「大大」極度地，非常地；「招」召喚，呼求幫助。

〔文意註解〕「耶弗他對他們說：我和我的民與亞捫人大大爭戰」：『大大爭戰』形容戰事的規模和範圍很大(參士十一 32~33)。

「我招你們來，你們竟沒有來救我脫離他們的手」：別處聖經沒有記載耶弗他曾招請其他的支派前來幫助，不過基列的長老們在招請耶弗他出任元帥之前，或許曾經向各支派發出請求，而未獲正面回應，故耶弗他以此做藉口。

【士十二 3】「我見你們不來救我，我就拼命前去攻擊亞捫人，耶和華將他們交在我手中。你們今日為什麼上我這裡來攻打我呢？」

〔呂振中譯〕「我見你們沒有拯救我，我就冒險拚命，過去攻擊亞捫人；永恆主居然將他們交在我手掌中；你們今日為甚麼上我這裏來攻打我呢？」

〔原文字義〕「命」存活的生命。

〔文意註解〕「我見你們不來救我，我就拼命前去攻擊亞捫人」：『拼命前去』意指孤軍奮戰。

「耶和華將他們交在我手中。你們今日為什麼上我這裡來攻打我呢？」：『交在我手中』意指神使我得勝。

〔話中之光〕(一)勇敢是人良好的品質之一，不過，要看使用的對象，和使用的時間是否正當，使用對了，才有價值。有的看來也似是勇敢，實則全沒有價值，經不得考驗。聖徒應當對仇敵撒但

勇敢，對罪惡爭戰勇敢，與同屬主的人和睦，嫉妒分爭是出於私慾，出於鬼魔。

【士十二 4】「於是耶弗他招聚基列人，與以法蓮人爭戰。基列人擊殺以法蓮人，是因他們說：“你們基列人在以法蓮、瑪拿西中間，不過是以法蓮逃亡的人。”」

〔呂振中譯〕「於是耶弗他把所有基列所有的人集合了來，跟以法蓮人交戰；基列的人擊打了以法蓮人、是因為以法蓮人曾說：“你們基列人在以法蓮與瑪拿西之間、不過是以法蓮中的逃亡人罷了。”」

〔原文字義〕「基列」多岩之地；「擊殺」打擊，殘殺；「逃亡的人」亡命者，逃脫的人。

〔文意註解〕「於是耶弗他招聚基列人，與以法蓮人爭戰」：『基列人』在此指約但河東岸瑪拿西支派的基列後裔(參民二十六 29)。

「基列人擊殺以法蓮人，是因他們說：你們基列人在以法蓮、瑪拿西中間，不過是以法蓮逃亡的人」：『不過是以法蓮逃亡的人』是一種惡意的侮辱言詞，意指基列人是從約但河西岸的以法蓮支派當中逃亡到河東的罪犯，這種說法表示：(1)將河西的瑪拿西半個支派置於以法蓮支派轄下；(2)將河東的瑪拿西半個支派視為他們當中逃亡的罪犯。

〔話中之光〕(一)對不講道理的人也不講道理，這是不對的。耶弗他通常是先禮後兵的，但這一次竟迅速地報復，使以色列人受到重大損失，這本是可以避免的。在我們覺得被撇下、受輕視的時候，嫉妒、侮辱別人是不應當有的反應；但是受了侮辱後報復同樣不對，常會兩敗俱傷。

(二)聖經說：「生死在舌頭的權下，喜愛它的，必吃它所結的果子」(箴十八 21)。以法蓮人不善用舌頭講好話造就人，結出苦果。人的舌頭，也顯明其健康的狀況，所以醫生察看病人的舌頭。在屬靈方面，口舌發出惡言，證明其心中所存有的惡念(參路六 45)。求主聖靈管理我們，讓我們善用勇力。更願聖徒能有誠實的愛心，能欣賞別人的好處，用口舌說造就人的好話，能增強團結，面對共同的仇敵撒但。

【士十二 5】「基列人把守約但河的渡口，不容以法蓮人過去。以法蓮逃走的人若說：“容我過去。”基列人就問他說：“你是以法蓮人不是？”他若說：“不是。”」

〔呂振中譯〕「基列人把守着約但河各渡口，不容以法蓮人過去。以法蓮逃亡的人若說：『容我過去』，基列的人就問他們說：『你是不是以法蓮人？』他們若說不是，」

〔原文字義〕「渡口」淺灘，通路。

〔文意註解〕「基列人把守約但河的渡口，不容以法蓮人過去」：顯然以法蓮人不敵基列人，企圖從約但河渡口逃返河西屬地。

「以法蓮逃走的人若說：容我過去」：『逃走的人』常具有諷刺意味，以法蓮人誹謗基列人是「逃亡的人」(參 4 節)，自己卻作了「逃走的人」。

「基列人就問他說：你是以法蓮人不是？他若說：不是」：戰敗的以法蓮人當然不敢承認自己是以法蓮人。

〔話中之光〕(一)非常具有諷刺意味，驕傲的以法蓮人誹謗基列人是「以法蓮逃亡的人」(參 4 節)，

結果自己卻成了「以法蓮逃走的人」；他們以自己是以法蓮人而感到優越，現在卻說自己「不是」。神允許他們落到這樣的地步，正是要告訴我們：「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太七 2)。

【士十二 6】「就對他說：“你說示播列。”以法蓮人因為咬不真字音，便說西播列。基列人就將他拿住，殺在約但河的渡口。那時以法蓮人被殺的，有四萬二千人。」

〔呂振中譯〕「基列人就對他說：『你說示播列』；以法蓮人因為發不出準確的字音來，便說『西播列』；基列人就把他抓住，在約但河渡口宰殺了。那時以法蓮人之中倒斃了四萬二千人。」

〔原文字義〕「示播列」流動的水；「西播列」穀穗。

〔文意註解〕「就對他說：你說示播列。以法蓮人因為咬不真字音，便說西播列」：『示播列…西播列』以法蓮族人因為發音習慣上，將「示」說成「西」，好像中國有些地方將「十」說成「四」一樣。

「基列人就將他拿住，殺在約但河的渡口。那時以法蓮人被殺的，有四萬二千人」：『四萬二千人』幾乎等於以法蓮支派所有的成年男丁，他們因為無的生風，反而蒙受大創。

〔話中之光〕(一)耶弗他的反應很激烈，甚至屠殺以法蓮人。但其實以法蓮這種恃強爭功的態度也的確是非常惹人討厭。也許我們可以質疑耶弗他為什麼不像基甸一樣用有智慧的方式避開無謂的殺戮，但以法蓮的這種習性，遭災禍也只是時間的問題而已。

(二)「示播列」與「西播列」在發音方面只差少許，就導致人喪失生命。這怎麼有這樣重大的關連呢？我們應該感謝恩主，因為我們不是憑著什麼言詞進入神的國，重生也不是以信條為依據。我們更不必拘泥字句或發音，而被拒於新耶路撒冷城門之外。生命究竟是尊貴而優美的，怎可為了些微的理由而喪失呢？

(三)我們被神接納，也決不在我們信心的程度。那個患血漏的婦女得到主的醫治，祂信心的觀念其實並不正確，因為她以為摸耶穌的衣服可以得著福分。但是主看重她的態度，而醫治了她。十字架的強盜在臨死時，只看見一線榮光，很有限地認識基督的尊貴與全能，他就與主一同在樂園裡了。對我們來說，信心不是信條，而是信賴依靠的心，這不在我們對祂的認識，而在我們切實地信靠祂，這不在乎我們能否答覆真道的問題，而在乎我們進到祂面前，在祂裡面得著安息，真正經過約但河。「你若口裡承認主耶穌，心裡相信神使祂從死裡復活，就可以得救。因為心裡相信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可以得救」(羅十 10)。

(四)教會中一直存在著肉體容易被惹動的「基列人」：他們總是得理不饒人，用自己的肉體去糾正別人的肉體，用更大的驕傲去指責別人的驕傲，用缺乏愛心的言語去批評別人沒有愛心。神讓這些「基列人」在教會裡提醒我們：肉體一定會惹動肉體。因此，當我們對別人的驕傲自大深惡痛絕的時候，當求主鑒察我們的話語有沒有帶著驕傲；當我們對別人的缺乏愛心義憤填膺的時候，當求主鑒察我們裡面有沒有愛心；當我們對別人的冷淡退後批評指責的時候，當求主鑒察我們是不是自以為義。

【士十二 7】「耶弗他作以色列的士師六年。基列人耶弗他死了，葬在基列的一座城裡。」

〔呂振中譯〕「耶弗他作了士師六年來拯救以色列。基列人耶弗他死了，埋葬在基列、他本城〔傳統：基列的城（複數）裏〕裏。」

〔原文字義〕「士師」判斷，治理。

〔文意註解〕「耶弗他作以色列的士師六年」：『以色列的士師』耶弗他可能只在約但河東作士師，管轄範圍並不及於河西；『六年』是所有士師中治理時間最短的一位。

「基列人耶弗他死了，葬在基列的一座城裡」：『一座城』連葬身之處也沒有載名。

〔話中之光〕(一)雖然耶弗他有許多欠缺，但仍然被聖靈列為信心的榜樣(參來十一 32)。因為神要借著耶弗他向我們表明，連耶弗他這樣滿了欠缺的人，也能因著神所賜的信心而蒙拯救、被使用。

(二)耶弗他時代似充斥著各樣爭鬥：異母兄弟之間、與亞捫人之間、信仰和迷信之間、同胞之間。如今，風暴過去了，以色列地進入和平安寧時期(參 7~15 節)。既沒有外敵的入侵，也沒有內部的分裂，和睦的家庭生活代替軍事對峙和血腥戰爭(參 14 節)。神通過士師看顧百姓，百姓似乎也忠誠事奉神。但沒有外界的壓力，持續的和平很容易瓦解屬靈的警醒，使人陷入宴樂和放蕩的生活。

【士十二 8】「耶弗他以後，有伯利恒人以比讚作以色列的士師。」

〔呂振中譯〕「耶弗他以後、有伯利恆人以比讚作了士師來拯救以色列。」

〔原文字義〕「伯利恒」糧食之家；「以比讚」他們的白。

〔文意註解〕「耶弗他以後，有伯利恒人以比讚作以色列的士師」：『伯利恒』解經家對此有兩種意見：(1)屬西布倫支派的一個城(參書十九 15)；(2)著名猶太歷史家約瑟夫認為是猶大地的伯利恒(參撒下二十三 14)，甚至影射以比讚此人即是大衛的先祖；『以比讚』聖經原文僅在此處(參 8~10 節)出現這名，無事蹟可考。

〔話中之光〕(一)

【士十二 9】「他有三十個兒子，三十個女兒，女兒都嫁出去了。他給眾子從外鄉娶了三十個媳婦。他作以色列的士師七年。」

〔呂振中譯〕「他有三十個兒子、三十個女兒；女兒都嫁出去；他又從外邊娶進了三十個女子來給他兒子們為妻。他作士師七年來拯救以色列。」

〔原文字義〕「外鄉」外頭，向外。

〔文意註解〕「他有三十個兒子，三十個女兒，女兒都嫁出去了」：『都嫁出去了』指嫁給家族以外的人。

「他給眾子從外鄉娶了三十個媳婦。他作以色列的士師七年」：『外鄉』指外地人，即不同家族的人。以比讚藉著他六十個兒女的聯姻，擴大自己的勢力範圍。

〔話中之光〕(一)以比讚有一個明確的方針，就是通過聯姻的方法來鞏固自己的地位。他將三十個女兒嫁給其他支派的三十個男子，也從其他支派為兒子娶三十個媳婦回來。所記載的這個信息資料顯示，以比讚是一個影響力廣泛的偉人。另外，他活著看到他六十個兒女的嫁娶，這說明儘管他治理以色列僅七年時間，但他卻健康而又長壽。或許他是通過以聯姻方式與其他支派建立友好關係

的政策，使得他在人生的最後七年得到了士師的地位。很明顯，在他治理期間是和平安寧的時期。

【士十二 10】「以比贊死了，葬在伯利恆。」

〔呂振中譯〕「以比讚死了，埋葬在伯利恆。」

〔文意註解〕「以比贊死了，葬在伯利恆」：即指葬在他自己的家鄉(參閱 8 節註解)。

【士十二 11】「以比贊之後，有西布倫人以倫作以色列的士師十年。」

〔呂振中譯〕「以比讚之後、有西布倫人以倫作了士師十年來拯救以色列。」

〔原文字義〕「西布倫」住處；「以倫」強大的，松節油。

〔文意註解〕「以比贊之後，有西布倫人以倫作以色列的士師十年」：『以比贊之後』原文是「在他之後」；『以倫』聖經僅記載他的名字、出身、統治期和埋葬地，非常簡單。

【士十二 12】「西布倫人以倫死了，葬在西布倫地的亞雅崙。」

〔呂振中譯〕「西布倫人死了，埋葬在西布倫地的亞雅崙。」

〔原文字義〕「亞雅崙」鹿原。

〔文意註解〕「西布倫人以倫死了，葬在西布倫地的亞雅崙」：『西布倫地的亞雅崙』顯然不是但支派境內比較著名的亞雅崙，有人認為是靠近「臨門」的一處地方。

【士十二 13】「以倫之後，有比拉頓人希列的兒子押頓作以色列的士師。」

〔呂振中譯〕「以倫之後、有比拉頓人希列的兒子押頓作了士師來拯救以色列。」

〔原文字義〕「比拉頓」尊貴的；「希列」讚美；「押頓」屈從的。

〔文意註解〕「以倫之後，有比拉頓人希列的兒子押頓作以色列的士師」：『比拉頓』屬於以法蓮地(參 15 節)；『押頓』屬於以法蓮支派。

【士十二 14】「他有四十個兒子，三十個孫子，騎著七十匹驢駒。押頓作以色列的士師八年。」

〔呂振中譯〕「他有四十個兒子、三十個孫子、騎著七十匹驢駒；押頓作了士師八年、來拯救以色列。」

〔文意註解〕「他有四十個兒子，三十個孫子，騎著七十匹驢駒。押頓作以色列的士師八年」：『騎著七十匹驢駒』當時以色列人沒有馬，騎驢駒是上流社會的標記。

【士十二 15】「比拉頓人希列的兒子押頓死了，葬在以法蓮地的比拉頓，在亞瑪力人的山地。」

〔呂振中譯〕「比拉頓人希列的兒子押頓死了，埋葬在以法蓮地的比拉頓，在亞瑪力人的山地。」

〔原文字義〕「亞瑪力人」山間凹地的居民；「山地」山嶺。

〔文意註解〕「比拉頓人希列的兒子押頓死了，葬在以法蓮地的比拉頓，在亞瑪力人的山地」：『亞瑪力人的山地』亞瑪力人早先居住在猶大南方的南地(參民十三 29)，後來隨伊磯倫攻打以色列人，

佔據中部山地(參士三 13；五 14)。

叁、靈訓要義

【內戰和耶弗他之後的三個小士師】

一、耶弗他與以法蓮人之間的爭執(1~7 節)：

1. 「以法蓮人聚集，到了北方，對耶弗他說：你去與亞捫人爭戰，為什麼沒有招我們同去呢？我們必用火燒你和你的房屋」(1 節)：以法蓮人無理取鬧。

2. 「耶弗他對他們說：我和我的民與亞捫人大大爭戰；我招你們來，你們竟沒有來救我脫離他們的手。…你們今日為什麼上我這裡來攻打我呢？」(2~3 節)：耶弗他得理不饒人。

3. 「於是耶弗他招聚基列人，與以法蓮人爭戰。基列人擊殺以法蓮人」(4 節)：口舌之爭，釀成巨禍。

4. 「你們基列人在以法蓮、瑪拿西中間，不過是以法蓮逃亡的人。基列人把守約但河的渡口，不容以法蓮人過去」(4~5 節)：以法蓮人譏基列人不過是「以法蓮逃亡的人」，結果自己竟成了「以法蓮逃走的人」。

5. 「你說示播列。以法蓮人因為咬不真字音，便說西播列」(6 節)：「示播列」與「西播列」在發音方面只差少許，就導致人喪失生命。

6. 「耶弗他作以色列的士師六年」(7 節)：戰功赫赫，治理時間最短。

二、耶弗他之後的三個小士師(8~15 節)：

1. 「伯利恒人以比讚作以色列的士師。他有三十個兒子，三十個女兒，女兒都嫁出去了。他給眾子從外鄉娶了三十個媳婦。他作以色列的士師七年」(8~9 節)：以比讚採用兒女聯姻策略，擴大自己的勢力範圍。

2. 「以比讚之後，有西布倫人以倫作以色列的士師十年。西布倫人以倫死了，葬在西布倫地的亞雅侖」(11~12 節)：以倫平凡無政績。

3. 「以倫之後，有比拉頓人希列的兒子押頓作以色列的士師。他有四十個兒子，三十個孫子，騎著七十匹驢駒。押頓作以色列的士師八年」(13~14 節)：押頓多妻多子孫，有權有勢。

士師記第十三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第十二位士師參孫之出生】

一、以色列人受非利士人欺壓四十年(1節)

- 二、神使者預告參孫母親生子歸神作拿細耳人(2~7節)
- 三、參孫父親瑪挪亞目睹神使者再顯現(8~14節)
- 四、瑪挪亞獻祭後見神使者行奇妙事(15~23節)
- 五、其後生一兒子起名參孫(24~25節)

貳、逐節詳解

【士十三 1】「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又行了永恆主所看為壞的事，永恆主就把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

〔原文字義〕「惡的」壞的，惡的；「非利士人」移居者。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看為惡的事』即指：(1)背棄真神；(2)敬拜事奉偶像假神。

「耶和華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非利士人』原屬愛琴海民族，後來徙置並定居於迦南沿海平原，共有五大首領分管迦薩、亞實突、亞實基倫、迦特、以革倫等五處地方。

〔話中之光〕(一)過去每一次管教，都是百姓忍受不了仇敵的欺壓，回轉呼求神(參士三 9，15；四 3；六 6；十 10)。這次雖然非利士人轄制百姓的時間最長，但百姓卻忍了「四十年」也沒有呼求。不是百姓的受苦能力越來越強，而是屬靈的黑暗越來越深。因為在這四十年裡，非利士人是藉著貿易和通婚(參士十四 3)來滲透、摻雜。今天許多習慣於與世界摻雜的信徒，也同樣是在「非利士人轄制」下得過且過，在屬靈的黑暗中苟延殘喘，既沒有分別為聖的實際，也沒有從神而來的平安喜樂。

(二)以色列人再一次陷入犯罪、受神審判、繼而悔改的循環之中。他們除非因受苦、受仇敵欺壓、受死亡驚嚇，否則不肯歸向神。這並不是神要他們受苦，而是他們不理會神所致；祂是他們的審判主，也是君王。你若順服神，應怎樣對待祂呢？聖經清楚地警告我們：如果我們繼續硬著心不順服神，就必然遭遇和以色列人同樣的噩運。

【士十三 2】「那時有一個瑣拉人，是屬但族的，名叫瑪挪亞。他的妻不懷孕，不生育。」

〔呂振中譯〕「那時有一個瑣拉人、屬但人的家族，名叫瑪挪亞；他妻子不能生育，沒有生孩子。」

〔原文字義〕「瑣拉」大黃蜂；「但」審判；「瑪挪亞」安歇；「不懷孕」不孕的；「生育」生產，生出。

〔文意註解〕「那時有一個瑣拉人，是屬但族的，名叫瑪挪亞」：『瑣拉』位於但與猶大邊界的小鎮，在耶路撒冷以西廿二公里；『但族』但支派的地業源分配在迦南地中部，位於猶大、以法蓮、便雅敏之間，不過由於但支派無法取得應許之地，所以整個支派北遷，可能僅剩下少數家族留在原地，參孫家族應該就是這些遺留下來的幾個家族，因此稱為「但族」不是「但支派」。

「他的妻不懷孕，不生育」：對於希伯來婦女來說，不懷孕生子是最大的不幸。

〔話中之光〕(一)古代以色列的女人如果不能生育，被認為是極大的羞恥(參創三十 23)，代表斷

絕了後代。但神卻偏偏要把生命賜給這位沒有希望的女人，再通過她的兒子把生命帶給百姓。當眾人都甘心伏在仇敵轄制之下的時候，神就使用沒有盼望的女人為百姓興起拯救；當眾人都甘心在黑暗中麻木死亡的時候，神就叫不能生育的女人生一個拯救者從死裡喚醒百姓。神要揀選「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一 28~29）。

【士十三 3】「耶和華的使者向那婦人顯現，對她說：“向來你不懷孕，不生育，如今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使者向那婦人顯現，對她說：『注意吧，你向來不能生育，沒有生過孩子，如今你必懷孕，生個兒子。』」

〔原文字義〕「顯現」使看見，顯示；「懷孕」懷胎。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使者向那婦人顯現，對她說」：『耶和華的使者』有時是指天使，但有時是指神自己，亦即神的第二位格，以人的形象向人顯現。

「向來你不懷孕，不生育，如今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你必懷孕』表示這是出於神的旨意，要藉她所生的兒子達成祂所預定的目的。

【士十三 4】「所以你當謹慎，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

〔呂振中譯〕「那麼你要謹慎，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淨之物也不可喫。」

〔原文字義〕「謹慎」注意，保守；「清酒」酒；「濃酒」會使人醉的酒；「不潔」禮儀的不潔。

〔文意註解〕「所以你當謹慎，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清酒』原文可以指一切經過發酵的葡萄汁(參創九 21)，也可以指尚未發酵的葡萄汁(參賽十六 10；耶四十八 33；哀二 12)，可能用四分水對一分酒沖淡，又被譯為「酒」(參創十四 18)；『濃酒』原文是「會使人醉的酒」，指未經稀釋的發酵飲料，容易使人喝醉(參詩六十九 12)，又被譯為「醇酒」(民二十八 7)；『不潔之物』指律法禁止食用的動物(參利十一章)和血(參利三 7)。

〔話中之光〕(一)按著拿細耳的條例來說，應該是出於人的自願，但是這裡神卻要瑪挪亞的妻子作拿細耳人。拿細耳人就是把自己分別出來，完全的歸於神。神的用意乃是要她藉著作拿細耳人，明白神如何揀選、使用一個不配的人，為神的救恩效力。

【士十三 5】「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不可用剃頭刀剃他的頭，因為這孩子一出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

〔呂振中譯〕「注意吧，你必懷孕，生個兒子；剃頭刀都不可上他的頭，因為這孩子一出母腹就歸神做離俗人〔即：分別為聖者〕；是他要開始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之手的。』」

〔原文字義〕「拿細耳人」分別為聖的，獻身者；「起首」開始。

〔文意註解〕「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不可用剃頭刀剃他的頭，因為這孩子一出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拿細耳人』字義是「分別」或「歸向」，該詞可能是「歸向神」的縮寫形式；拿細耳人的

許願離俗是自願的和暫時的，要經過一段指定的時期才完成(參民六 2)；其意義在於歸向神的離俗生活，詳細請參閱民六 1~21)。

「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起首』指開始，帶頭；『脫離非利士人的手』即指不受非利士人的欺壓與轄制，但真正制服非利士人的工作將由撒母耳(參撒七 13)、掃羅(參撒十四 47)、大衛(參撒下八 1)來完成。

〔話中之光〕(一)拿細耳人應該是人主動許願做的(參民六 2)，但參孫做「拿細耳人」，卻並非出於許願，而是神所命定的。當百姓都不肯奉獻自己歸神使用的時候，神就命定參孫來顯明拿細耳人的原則，用這個不合格的拿細耳人讓百姓明白：如果神的百姓不肯「分別為聖、奉獻自己」，放下自己的喜樂，單單以神為樂，就永遠不能脫離失敗的循環。

(二)神給參孫的使命只是「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真正制服非利士人的工作將由撒母耳(參撒七 13)、掃羅(參撒十四 47)、大衛(參撒下八 1)來完成。參孫的使命不是為了制服仇敵，而是要用他的經歷和失敗來喚醒沉睡在黑暗中的百姓，讓他們回轉過來作分別為聖的「拿細耳人」，徹底脫離失敗的循環。所以雖然神賜給參孫特殊的力量，卻任憑參孫放縱肉體、不能活出拿細耳人的實際，也任憑百姓對仇敵的轄制麻木不仁，沒有人起來跟隨參孫爭戰。

【士十三 6】「婦人就回去對丈夫說：“有一個神人到我面前來，他的相貌如神使者的相貌，甚是可畏。我沒有問他從哪裡來，他也沒有將他的名告訴我，」

〔呂振中譯〕「婦人去、對她丈夫說：『有一個神人到我面前來，他的容貌像神使者的容貌，很可畏懼；我沒有問他從哪裏來，他也沒有將他的名字告訴我，」

〔原文字義〕「相貌」外表，景象；「可畏」懼怕，敬畏。

〔文意註解〕「婦人就回去對丈夫說：有一個神人到我面前來，他的相貌如神使者的相貌，甚是可畏」：『神人』原文是「屬神的人」，通常用來指為神說話的先知；『神使者』即指天使。

「我沒有問他從哪裡來，他也沒有將他的名告訴我」：古時東方人有個習慣，當碰到陌生人時，通常首先要詢問他的身分和名字。

【士十三 7】「卻對我說：『你要懷孕生一個兒子，所以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因為這孩子從出胎一直到死，必歸神作拿細耳人。』”」

〔呂振中譯〕「只對我說：“注意吧，你必懷孕，生個兒子；因此清酒濃酒你都不可喝，一切不潔淨之物你也不可喫；因為這孩子從出母腹一直到死、總歸於神做離俗人〔即：分別為聖者〕。”」

〔原文字義〕「胎」肚腹，子宮。

〔文意註解〕「卻對我說：你要懷孕生一個兒子，所以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詳細請參閱 4 節註解。

「因為這孩子從出胎一直到死，必歸神作拿細耳人」：『一直到死』即指終生。

〔話中之光〕(一)拿細耳人留長髮(參 5 節)、表徵他順服神、不敢自己出頭、不敢自己作主張。因此作拿細耳人、首先要把自己、從周圍不潔淨的人中、分別出來(不吃葡萄和葡萄制品)、並要完全

順服神(留長頭髮)。

【士十三 8】「瑪挪亞就祈求耶和華說：“主啊，求你再差遣那神人到我們這裡來，好指教我們怎樣待這將要生的孩子。”」

〔呂振中譯〕「瑪挪亞就懇求永恆主說：『主阿，請叫你所差遣的神人再到我們這裏來，好指教我們怎樣看管這將要生下來的孩子。』」

〔原文字義〕「差遣」打發；「指教」投擲，射。

〔文意註解〕「瑪挪亞就祈求耶和華說：主啊，求你再差遣那神人到我們這裡來」：即指他想親眼看見那位神人，可能他不太相信妻子的話，想要親自證實。

「好指教我們怎樣待這將要生的孩子」：理由冠冕堂皇，其實在第七節已經講明了。

〔話中之光〕(一)瑪挪亞唯恐他和妻子在教導即將生孩子時會犯什麼錯誤，所以就進一步尋求神的引領和教訓。他在禱告中把所遇到的難題交托給神，祈求耶和華指示神人回來，進一步的教他們訓練所應許的這孩子。我們應該讚賞瑪挪亞對天使的話的完全地接受和相信，他深信一旦時日一到這應許的孩子就會賜給他們。

【士十三 9】「神應允瑪挪亞的話。婦人正坐在田間的時候，神的使者又到她那裡，她丈夫瑪挪亞卻沒有同她在一處。」

〔呂振中譯〕「神聽了瑪挪亞懇求的聲音，神的使者就再到婦人那裏，那時婦人正坐在田間，她丈夫瑪挪亞沒有同她在一處。」

〔原文字義〕「應允」聽到，聽從。

〔文意註解〕「神應允瑪挪亞的話。婦人正坐在田間的時候，神的使者又到她那裡，她丈夫瑪挪亞卻沒有同她在一處」：『應允瑪挪亞的話』即指答應他的禱告；『神的使者』即指天使。

〔話中之光〕(一)至高至尊的神竟然垂聽卑微人的呼求，祂尊重這個忠心的瑪挪亞的禱告，在他憑著信心禱告時就蒙祂的垂聽。這樣的經歷使聖徒心存敬畏。敬虔是屬靈成長的重要前提。

【士十三 10】「婦人急忙跑去告訴丈夫說：“那日到我面前來的人，又向我顯現。”」

〔呂振中譯〕「婦人急忙跑去報告丈夫，對他說：『看哪，那天到我面前來的那人又向我顯現了。』」

〔原文字義〕「急忙」加速，趕快行動。

〔文意註解〕「婦人急忙跑去告訴丈夫說：那日到我面前來的人，又向我顯現」：『人』字表明以人的形像顯現，瑪挪亞夫婦兩人都不知對方是天使(參 16 節)。

【士十三 11】「瑪挪亞起來跟隨他的妻來到那人面前，對他說：“與這婦人說話的就是你嗎？”他說：“是我。”」

〔呂振中譯〕「瑪挪亞起來，跟着他妻子來到那人面前，對他說：『你是不是和這婦人說過話的那人呢？』他說：『我就是。』」

〔原文字義〕「跟隨(原文雙字)」行走(首字)；在…之後(次字)。

〔文意註解〕「瑪挪亞起來跟隨他的妻來到那人面前，對他說：與這婦人說話的就是你嗎？他說：是我」：瑪挪亞親自對話以證實妻子所言不虛。

【士十三 12】「瑪挪亞說：“願你的話應驗，我們當怎樣待這孩子，他後來當怎樣呢？”」

〔呂振中譯〕「瑪挪亞說：『那麼你的話應驗的時候，這孩子的生活方式要怎麼樣？他的業務要怎樣呢？』」

〔原文字義〕「應驗」收成，發生；「待」合宜，樣式。

〔文意註解〕「瑪挪亞說：願你的話應驗」：能夠生一個兒子，當然正符其所望。

「我們當怎樣待這孩子，他後來當怎樣呢？」：『我們』表示養育兒女是父母雙方的責任；『他後來當怎樣呢？』意指他將來的際遇與成就會怎樣呢？代表了一般人對自己兒女的關心與期望。

〔話中之光〕(一)瑪挪亞的問話包含了兩部分：(1)這孩子的生活規範是什麼？(2)他將來的使命是什麼？但神並沒有披露具體的計畫，只是重申「凡我所吩咐的，她都當遵守」(參 14 節)。因為人最重要的是活在神的話語裡，而不是去知道未來的秘密；人的責任是在神面前正確地活，神自己會負責使用我們的一生。但這孩子長大後卻完全活在自己裡面，正如神揀選以色列人「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6)，百姓卻「各人任意而行」(士二十一 25)。

(二)「我們當怎樣待這孩子？」原文字義為「對待這孩子的準則是什麼呢？」這個禱告應發自所有父母的內心，他們的孩子是耶和華所賜的特別禮物，父母應承擔訓練這些小孩的責任，使神對他們的計畫得以實現。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參弗六 4)是最重要和艱巨的任務之一。離開神的引領，這項工作是難以順利地完成的。父母只有尋求神的指引，才知道如何教育他們的孩子。

【士十三 13】「耶和華的使者對瑪挪亞說：“我告訴婦人的一切事，她都當謹慎。”」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使者對瑪挪亞說：『在我對婦人說過的一切事上、她都要謹慎。』」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使者對瑪挪亞說：我告訴婦人的一切事，她都當謹慎」：特別注重他的飲食(參 4，7 節)。

【士十三 14】「葡萄樹所結的都不可吃，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凡我所吩咐的，她都當遵守。」」

〔呂振中譯〕「凡由葡萄樹出的、她都不可喫；清酒濃酒她都不可喝；一切不潔淨之物也不可喫；凡我所吩咐她的、她都要遵守。』」

〔原文字義〕「所結的」帶出；「遵守」保守，注意。

〔文意註解〕「葡萄樹所結的都不可吃，清酒濃酒都不可喝」：『葡萄樹所結的』即指葡萄和其加工品，包括生葡萄、葡萄乾、葡萄汁、葡萄酒等。

「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凡我所吩咐的，她都當遵守」：『她都當遵守』包括她自己懷孕期

間，以及產後如何對待小孩。

【士十三 15】「瑪挪亞對耶和華的使者說：“求你容我們款留你，好為你預備一隻山羊羔。”」

〔呂振中譯〕「瑪挪亞對永恆主的使者說：『請容我們款留你，好豫備一隻母山羊羔在你面前。』」

〔原文字義〕「款留」保留，留住；「預備」做，製作，完成。

〔文意註解〕「瑪挪亞對耶和華的使者說：求你容我們款留你，好為你預備一隻山羊羔」：『款留』古時中東人盛情款待客旅(參創十八 3~8)；『預備一隻山羊羔』即指烹煮山羊羔，通常被視為待客佳餚。

【士十三 16】「耶和華的使者對瑪挪亞說：“你雖然款留我，我卻不吃你的食物，你若預備燔祭，就當獻與耶和華。”原來瑪挪亞不知道他是耶和華的使者。」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使者對瑪挪亞說：『你雖款留我，我也不喫你的食物；你若豫備燔祭，就該獻上與永恆主。』原來瑪挪亞不知道他是永恆主的使者。」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使者對瑪挪亞說：你雖然款留我，我卻不吃你的食物，你若預備燔祭，就當獻與耶和華」：暗示應當向神感恩，獻祭給神。『燔祭』指整個祭物須在祭壇上經過火燒，使馨香之氣上升，全部獻給神。

「原來瑪挪亞不知道他是耶和華的使者」：『耶和華的使者』與「神人」(參 3, 6 節)、「神的使者」(參 9 節)、「使者」(參 19 節)交互使用。

【士十三 17】「瑪挪亞對耶和華的使者說：“請將你的名告訴我，到你話應驗的時候，我們好尊敬你。”」

〔呂振中譯〕「瑪挪亞問永恆主的使者說：『你大名叫甚麼？你的話應驗時、我們好尊敬你。』」

〔原文字義〕「尊敬」有尊榮，有份量。

〔文意註解〕「瑪挪亞對耶和華的使者說：請將你的名告訴我，到你話應驗的時候，我們好尊敬你」：『你的名』名字代表一個人的身分、性格和氣質。

【士十三 18】「耶和華的使者對他說：“你何必問我的名，我名是奇妙的。”」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使者對他說：『你為甚麼問我的名呢？我的名是奇妙莫名。』」

〔原文字義〕「奇妙的(原文雙同字)」無法理解的。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使者對他說：你何必問我的名，我名是奇妙的」：『我名是奇妙的』意指「我的名不是人所能明白的」，用來形容三一神(參賽九 6)。

〔話中之光〕(一)在希伯來文化中，一個名字代表人之外，還表明他的本體。耶和華的使者說，「我名是奇妙的」，亦可譯為「我名非人能明白」。祂沒有說出名字，因祂所代表的神的完美全備，非任何語言文字可以說明，可以限制。人只能從神奇妙超絕的工作中，見到祂的全智與全能(參羅一 20)。

(二)神、天國、永生也屬神秘範疇(參太十三 11；林前四 1；弗六 19；西四 3)，單憑人的智慧

無法理解。信仰建立在神的啟示之上，而非在人的理性之上。因此，當憑信心接受神所賜的奧秘，斷不可妄論奇妙的領域(參弗一 17；二 8；彼後三 16)。

【士十三 19】「瑪挪亞將一隻山羊羔和素祭，在磐石上獻與耶和華，使者行奇妙的事，瑪挪亞和他的妻觀看，」

〔呂振中譯〕「瑪挪亞將一隻母山羊羔和素祭、在那磐石上獻與行那奇妙事的永恆主〔傳統：獻與永恆主，行奇妙事〕；瑪挪亞和他妻子直觀看着；」

〔原文字義〕「奇妙的」卓越的，非凡的；「觀看」凝視，注視。

〔文意註解〕「瑪挪亞將一隻山羊羔和素祭，在磐石上獻與耶和華」：『素祭』此名詞在希伯來文含有禮物或貢物的意味，是一種自願的獻祭，敬拜者藉此向所敬拜的神表明忠貞與感恩的心意。

「獻與耶和華，使者行奇妙的事，瑪挪亞和他的妻觀看」：『獻與耶和華，使者行奇妙的事』或作：「獻與行奇妙事的耶和華」(英文 ESV 譯本)。

【士十三 20】「見火焰從壇上往上升，耶和華的使者在壇上的火焰中也升上去了。瑪挪亞和他的妻看見，就俯伏於地。」

〔呂振中譯〕「當火焰從祭壇上往天上升的時候，永恆主的使者在祭壇上火燄中也升上去；瑪挪亞和他妻子直觀看着；他們就臉伏於地。」

〔原文字義〕「往上升」上去，攀登；「升上去」(原文與「往上升」同一字)。

〔文意註解〕「見火焰從壇上往上升，耶和華的使者在壇上的火焰中也升上去了」：顯示這位『耶和華的使者』就是神的第二位格，以人的形象向人顯現的子神。

「瑪挪亞和他的妻看見，就俯伏於地」：『俯伏於地』表示敬畏。

〔話中之光〕(一)神使者的態度，是不接受人的敬拜，也不求自己的榮耀。神的真僕人，必然有這樣的記號。當瑪挪亞夫婦預備羊羔和素祭獻上的時候，使者就從火焰中升上去了。屬神的人應當小心，神所重用的人，必須自潔，才可以作神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得榮耀與賞賜。

【士十三 21】「耶和華的使者不再向瑪挪亞和他的妻顯現，瑪挪亞才知道他是耶和華的使者。」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使者沒有再向瑪挪亞和他妻子顯現，瑪挪亞纔知道他是永恆主的使者。」

〔原文字義〕「知道」認識。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使者不再向瑪挪亞和他的妻顯現，瑪挪亞才知道他是耶和華的使者」：『才知道』以前不是不知道，只是半信半疑，現在才確信不疑。

〔話中之光〕(一)這位「耶和華的使者」是誰呢？祂就是神的兒子。祂接著父神的差遣，來到人的中間，來宣告神要作的工。在舊約的時候，祂只是來宣告，宣告，到了新約的時候，祂就不單是來宣告，而是來完成神的宣告。所以「道成了肉身，居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就是父獨生子的榮光。…從祂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已領受了，並且還要恩上加恩」(約一 14, 16)。這是神的兒子，我們感謝主。

【士十三 22】「瑪挪亞對他的妻說：“我們必要死，因為看見了神。”」

〔呂振中譯〕「瑪挪亞對他妻子說：『我們一定死的，因為我們看見了神。』」

〔原文字義〕「必要死(原文雙同字)」死亡。

〔文意註解〕「瑪挪亞對他的妻說：我們必要死，因為看見了神」：罪污的人看見聖潔的神，不能存活(參出三十三 20)。以賽亞目睹神的榮耀，也曾呼喊「禍哉！我滅亡了」(賽六 5)，基甸和雅各見到耶和華的使者，也以為會死去(參士六 22~23；創三十二 30)。

【士十三 23】「他的妻卻對他說：“耶和華若要殺我們，必不從我們手裡收納燔祭和素祭，並不將這一切事指示我們，今日也不將這些話告訴我們。”」

〔呂振中譯〕「他妻子卻對他說：『永恆主若有意要殺死我們，他就不從我們手裏接納燔祭和素祭，也不讓我們看見這一切事，更不在這時候讓我們聽到這一類話呀。』」

〔原文字義〕「收納」接受，拿取；「指示」顯示，展示。

〔文意註解〕「他的妻卻對他說：耶和華若要殺我們，必不從我們手裡收納燔祭和素祭」：他的妻認為使者從壇上的火焰中升上去，就是悅納所獻祭物的表示。

「並不將這一切事指示我們，今日也不將這些話告訴我們」：同時，她也認為使者若是殺他們，就不會告訴他們關於懷孕生子，以及孩子的未來。她的推斷符合邏輯，可見她具有靈敏的洞察力。

〔話中之光〕(一)瑪挪亞很消極，他看事物只注意陰暗面，往壞處想。當他知道自己已經看見神的面，他就以為他們夫婦必定死亡。他的妻子卻不然，她看事情的光明面，這就鼓勵了她的丈夫。我們與別人相處，也多麼容易受他們的影響。多少時候，信徒坐下等死，但是「盼望」穿越黑暗而來，看靈中透射明亮的光輝。

(二)在我們裡面，常有微小的聲音說：「我們一定死亡！」這是良心的聲音，怕罪的後果。這也是不信的聲音，不肯舉目向山，尋求幫助。這是人性脆弱的聲音。那時我們就該回顧過去，算數恩典。神不是接納我們的燔祭？祂不是應允我們的禱告？祂不是賜下獨生子？祂不是以右手與大能的膀臂引領我們？祂不是搭救我們脫離苦難？祂不是應許我們將來的福？祂不是指示我們一切的事？我們就不可自己在那裡懷疑，神不會允許我們這樣。

【士十三 24】「後來婦人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參孫。孩子長大，耶和華賜福與他。」

〔呂振中譯〕「後來那婦人生了一個兒子，她就給他起名叫參孫；孩子長大，永恆主賜福與他。」

〔原文字義〕「參孫」像太陽一樣。

〔文意註解〕「後來婦人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參孫」：『參孫』原文意思是「光明如同日頭」，似乎表示他將為神在一片昏暗紛亂中建立秩序。

「孩子長大，耶和華賜福與他」：可能指賜予健康、力量和勇氣。

【士十三 25】「在瑪哈尼但，就是瑣拉和以實陶中間，耶和華的靈才感動他。」

〔呂振中譯〕「在瑪哈尼但〔即：但的營盤〕（也即是在瑣拉）與以實陶之間、永恆主的靈開始攪動參孫。」

〔原文字義〕「瑪哈尼但」但的營地，但的營盤「以實陶」懇求。

〔文意注解〕「在瑪哈尼但，就是瑣拉和以實陶中間，耶和華的靈才感動他」：『瑪哈尼但』這個地名曾被用於不同的地點(參士十八 12)，表明但支派長期不能攻取自己的產業，因此到處遷徙；『感動』原文是「猛推、驅使」的意思，表明是一股巨大的力量在推動參孫；『耶和華的靈才感動他』指聖靈從「瑪哈尼·但」開始賜給參孫巨大的力量。

〔話中之光〕(一)神的靈感動參孫，使他內心受到激勵，開始準備他擔當士師和領導者的任務，去攻擊非利士人。也許有些事激動你的心，這可能表示神要使用你。祂可使用各式各樣的方法，包括遺傳的特點，環境的感染，個人的經驗等來培養我們，準備我們。好像對參孫一樣，這種準備常常在成人之前就裝備完成。對神給你的使命要有所警覺。你的過去可能比你所想像的對你更為有益。

叁、靈訓要義

【士師參孫之出生】

一、背景(1~2 節)：

1.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1 節)：以色列人因悖逆而受神管教。

2. 「那時有一個瑣拉人，是屬但族的，名叫瑪挪亞。他的妻不懷孕，不生育」(2 節)：但族瑪挪亞的妻子不孕。

二、神使者預告婦人將會生子(3~7 節)：

1. 「耶和華的使者向那婦人顯現，對她說：向來你不懷孕，不生育，如今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3 節)：神使者預告婦人將會懷孕生子。

2. 「所以你當謹慎，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4 節)：命婦人歸神作拿細耳人。

3. 「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不可用剃頭刀剃他的頭，因為這孩子一出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5 節)：所生兒子也需歸神作拿細耳人。

4. 「婦人就回去對丈夫說…」(6~7 節)：婦人將遇見神使者之事告訴丈夫。

三、婦人的丈夫瑪挪亞求親眼證實(8~14 節)：

1. 「瑪挪亞就祈求耶和華說：主啊，求你再差遣那神人到我們這裡來」(8 節)：瑪挪亞求神再度差遣使者向他顯現。

2. 「神應允瑪挪亞的話。…婦人急忙跑去告訴丈夫說：那日到我面前來的人，又向我顯現」(9~10 節)：神應允瑪挪亞的祈禱，使者再度向婦人顯現。

3. 「瑪挪亞起來跟隨他的妻來到那人面前，對他說：…願你的話應驗，我們當怎樣待這孩子，他後來當怎樣呢？」(11~12 節)：瑪挪亞跟隨妻子來求問使者。

4.「耶和華的使者對瑪挪亞說：我告訴婦人…葡萄樹所結的都不可吃，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凡我所吩咐的，她都當遵守」(13~14 節)：神使者告訴瑪挪亞，妻子當歸神作拿細耳人。

四、瑪挪亞向神使者獻祭並目睹神蹟(15~23 節)：

1.「瑪挪亞對耶和華的使者說：“求你容我們款留你，好為你預備一隻山羊羔」(15~16 節)：瑪挪亞向神使者第一個請求：要用山羊羔款待；但遭拒。

2.「瑪挪亞對耶和華的使者說：請將你的名告訴我，到你話應驗的時候，我們好尊敬你」(17~18 節)：第二個請求：告知其名；得知是「奇妙的」。

3.「瑪挪亞將一隻山羊羔和素祭，在磐石上獻與耶和華，…見火焰從壇上往上升，耶和華的使者在壇上的火焰中也升上去了」(19~20 節)：瑪挪亞向神獻祭，神使者行奇妙的事。

4.「瑪挪亞對他的妻說：我們必要死，因為看見了神。他的妻卻對他說：“耶和華若要殺我們，必不從我們手裡收納燔祭和素祭」(22~23 節)：夫妻倆對看見神的反應不同。

五、參孫出生(24~25 節)：

1.「後來婦人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參孫」(24 節)：婦人生子起名參孫。

2.「孩子長大，耶和華賜福與他。…耶和華的靈才感動他」(24~25 節)：參孫蒙神賜福，並蒙神的靈感動。

士師記第十四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參孫在娶親宴中出謎語】

- 一、參孫求父母給他娶非利士亭拿一個女子為妻(1~4節)
- 二、他在亭拿的葡萄園空手殺死一隻獅子，過後發現屍體內有蜜(5~9節)
- 三、他在婚宴中給三十位陪伴的人出謎語並以衣裳為賭注(10~14節)
- 四、陪伴之人威逼新娘誑哄她丈夫探出謎底(15~18節)
- 五、參孫殺死三十個非利士人剝衣作賠償後憤然離去(19~20節)

貳、逐節詳解

【士十四 1】「參孫下到亭拿，在那裡看見一個女子，是非利士人的女兒。」

〔呂振中譯〕「參孫下到亭拿，在亭拿看見一個女子、是非利士人的女兒。」

〔原文字義〕「參孫」像太陽一樣；「亭拿」一部份；「非利士人」移居者。

〔文意註解〕「參孫下到亭拿，在那裡看見一個女子，是非利士人的女兒」：『下到』從地勢較高之處往較低之處去，瑣拉海拔 356 公尺，亭拿海拔 244 公尺，所以用「下到」；『亭拿』在瑣拉西南約六公里，原屬但支派，後屬猶大，曾數度落入非利士人手中，當時似為非利士人所有；『女子』原文指未婚女子，而不是已婚婦女。

〔話中之光〕(一)「亭拿」位於梭烈溪的下游，而梭烈谷是以色列人和非利士人的邊界，參孫往來于以色列人和非利士人之間，結果是迷上了非利士女子；就像許多信徒在天國和世界之間游離，結果必然是愛世界過於愛天父。

(二)參孫的體格雖然強壯，但是他的心智和自制力方面卻極為軟弱，以致一生受制於幾個柔弱的「女子」，恐怕與拜偶像的環境有關，耳濡目染，就在心思上受到影響。

【士十四 2】「參孫上來稟告他父母說：“我在亭拿看見一個女子，是非利士人的女兒，願你們給我娶來為妻。”」

〔呂振中譯〕「參孫上來告訴他父親和母親說：『我在亭拿看見一個女子、是非利士人的女兒；你們現在將她娶來給我為妻好啦。』」

〔原文字義〕「稟告」告訴，聲明。

〔文意註解〕「參孫上來稟告他父母說：我在亭拿看見一個女子」：『上來』參孫家瑣拉的地勢較高，故用「上來」；『稟告他父母』指與他的父母商討婚事。

「是非利士人的女兒，願你們給我娶來為妻」：『非利士人的女兒』神雖禁止以色列人與迦南人通婚(參出三十四 16；申七 3)，但沒有明文禁止與非利士人結婚。

【士十四 3】「他父母說：“在你弟兄的女兒中，或在本國的民中，豈沒有一個女子，何至你去在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中娶妻呢？”參孫對他父親說：“願你給我娶那女子，因我喜悅她。”」

〔呂振中譯〕「他父親和母親對他說：『在你族弟兄的女子中、或是在我族人中、難道沒有一個女子，而你須要去從沒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中娶妻阿？』參孫對他父親說：『請將她給我娶來好啦，因為我看她正中我意。』」

〔原文字義〕「喜悅(原文雙字)」滿意的，適合的(首字)；眼睛(次字)。

〔文意註解〕「他父母說：“在你弟兄的女兒中，或在本國的民中」：『弟兄的女兒中』即指在親屬中；『本國的民中』即指在以色列民中。

「豈沒有一個女子，何至你去在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中娶妻呢？」：『未受割禮』以色列男孩在出生後第八天行割禮(利十二 3)，割除男性生殖器的包皮，作為與神「立約的證據」(參創七 11)，非利士人沒有這種習俗。

「參孫對他父親說：“願你給我娶那女子，因我喜悅她」：『因我喜悅她』意指參孫重視對象的容貌過於遵守民族禮儀。

〔話中之光〕(一)「因我喜悅她」原文是「因她在我的眼中是可喜悅的」(英文 ESV 譯本)，表明參孫堅持娶這位非利士女子，並不是因為感情，而是因為對方長得好看。作為分別為聖的拿細耳人

參孫，應該放下自己的喜樂，單單以神為樂。但他一生卻被自己眼目所喜悅的吸引；分別為聖的以色列人也和參孫一樣，不肯以神為樂，而是「各人行他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士十七 6；二十一 25 原文）。今天的信徒若不肯接受聖靈來改變自己的生命，也無法擺脫「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約壹二 16）的轄制。

（二）參孫漠視父母的反對，無法容忍對他喜好的干預，於是他既拒絕了父母的勸阻，又對神聖的忠告充耳不聞。遺憾的是，許多年輕人在婚姻的計畫中，沒有謹慎行事，對父母的忠告漠然處之。另一方面，有些父母對兒女的婚姻又處於過於專斷地的危險中。神呼籲人遵從正道，但祂不會強制人作出選擇，同樣的方式也應用在父母的這項權利上，孩子到了有責任能力的年齡以後，父母不應該再控制孩子的意願。

【士十四 4】「他的父母卻不知道這事是出於耶和華，因為祂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那時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

〔呂振中譯〕「他父母卻不知道這事乃出於永恆主，因為永恆主正在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呢。那時非利士人正管轄着以色列人。」

〔原文字義〕「機會」時機，爭端的理由；「轄制」統治，管轄。

〔文意註解〕「他的父母卻不知道這事是出於耶和華」：神有時容許消極的事發生，為要成就某種目的；『這事』指婚禮的安排，但不是婚姻本身。

「因為祂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那時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找機會』即指尋找衝突的機會；『轄制』指受其管轄、統治。

〔話中之光〕（一）「這事是出於耶和華。」人可能行愚昧錯誤的事，至終卻成就神的旨意。從在母腹中，神就揀選參孫作拿細耳人，但他行事卻完全違反分別為聖的條例。他從未想到拯救以色列人的使命，只為了自己肉體的私慾。雖然如此，「這事是出於耶和華」。人雖然有軟弱敗壞，神的計畫卻必然成就。不過，這是事後的觀察，不能作為臨事選擇判斷的原則。

（二）神的目的是「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而不是讓百姓脫離非利士人的「轄制」；神的計畫是藉著參孫的經歷和失敗來喚醒百姓，而不是用他來制服仇敵。這個秘密參孫父母不知道、參孫不知道、非利士人也不知道。參孫一生都隨心所欲地活在自己中，從來都不知道神對自己的計畫。當一個人與神失去正常關係的時候，雖然也能像參孫一樣在痛苦和失敗中被神使用，但卻不再能明白神的心意（參創十八 17），也不再能享用與神同工的喜樂。

【士十四 5】「參孫跟他父母下亭拿去。到了亭拿的葡萄園，見有一隻少壯獅子向他吼叫。」

〔呂振中譯〕「參孫跟他父母下亭拿去，來到亭拿的葡萄園；忽有一隻少壯獅子向他吼叫着。」

〔原文字義〕「少壯」青少年，幼（獅）；「吼叫」獅吼。

〔文意註解〕「參孫跟他父母下亭拿去」：『跟他父母』大概是為著正式提親。

「到了亭拿的葡萄園，見有一隻少壯獅子向他吼叫」：『亭拿的葡萄園』亭拿所在的梭烈谷附近以產葡萄出名；『少壯獅子』指還沒有完全成熟的幼仔獅子，當時迦南地尚有獅子出沒。

〔靈意註解〕「葡萄園」表徵以色列家(參賽五 7)；「獅子」表徵魔鬼(彼前五 8~9)。

〔話中之光〕(一)「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魔鬼有兩副臉面：有時像蛇，裝作光明的天使，以欺騙手法得人(林後十一 14)；有時張牙舞爪，如同吼叫的獅子，公然吞噬人。「尋找可吞吃的人」，暗示並非一切人都是魔鬼所能吞吃的，那些軟弱而打盹的人，才是牠吞吃的對象；所以我們戰勝這兇猛仇敵的方法，就是作一個剛強的人。

【士十四 6】「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雖然手無器械，卻將獅子撕裂，如同撕裂山羊羔一樣。他行這事並沒有告訴父母。」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靈大大激動了參孫，參孫便將獅子撕裂，像人撕裂山羊羔一樣，赤手空拳，也沒有將他所作的告訴父母。」

〔原文字義〕「大大」昌盛，興旺；「撕裂」分開，劈開。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雖然手無器械」：『感動』指賦予衝擊性的能力；『手無器械』指沒有隨身攜帶狩獵的用具，即赤手空拳。

「卻將獅子撕裂，如同撕裂山羊羔一樣」：『撕裂』指抓住兩隻後腿，將身體裂為兩半。

「他行這事並沒有告訴父母」：顯然他跟父母是先後前往亭拿女方的家(參 5 節)，而未同行。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表明一股巨大的力量臨到參孫身上，所以參孫「雖然手無器械，卻將獅子撕裂」。但舊約時代的聖靈只是暫時降在人的身上，完成工作之後就會離開，所以並不能改變人的生命。因此，參孫雖然可以「將獅子撕裂」，卻無法抵擋美色的誘惑，也不能遵守拿細耳人的條例。

【士十四 7】「參孫下去與女子說話，就喜悅她。」

〔呂振中譯〕「參孫下去、對那女子說話，看來很中意她。」

〔原文字義〕「喜悅」滿意的，適合的。

〔文意註解〕「參孫下去與女子說話，就喜悅她」：『說話』指年輕人「談戀愛」；『喜悅』指情投意合。

【士十四 8】「過了些日子，再下去要娶那女子，轉向道旁要看死獅，見有一群蜂子和蜜在死獅之內，」

〔呂振中譯〕「過了些日子，參孫回去要娶那女子，他轉向道旁、去看那死獅；見有一群蜜蜂、還有蜜在死獅之內呢。」

〔原文字義〕「轉向」轉變方向，出發；「群」會眾，群落。

〔文意註解〕「過了些日子，再下去要娶那女子」：『過了些日子』指從訂婚到娶親的間隔時間。

「轉向道旁要看死獅，見有一群蜂子和蜜在死獅之內」：『一群蜂子和蜜在死獅之內』通常蜜蜂不會接近腐爛的屍體，故推測屍體已經變成乾枯的骨架。肋骨構成的胸腔內有一大群蜜蜂已築起

了一個巢。

【士十四 9】「就用手取蜜，且吃且走，到了父母那裡，給他父母，他們也吃了，只是沒有告訴這蜜是從死獅之內取來的。」

〔呂振中譯〕「參孫將蜜刮在手掌中、再走，一邊喫一邊走，走到他父母那裏，將蜜給了他們，他們也喫了；他卻沒有告訴他們這蜜是從死獅之內刮下來的。」

〔原文字義〕「取」刮出。

〔文意註解〕「就用手取蜜，且吃且走，到了父母那裡，給他父母」：『用手取蜜』表示他接觸了死屍，違犯了拿細耳不可摸觸死屍的條例(參民六 6)，不過這項禁例可能僅限於人類的死屍。

「他們也吃了，只是沒有告訴這蜜是從死獅之內取來的」：參孫不敢道出真相，可能他也意識到「從死獅之內取蜜」乃是違例之舉。

〔話中之光〕(一)參孫殺了獅子之後，那死的獅子裡面就成了蜜蜂窩。以後他回來，用手取蜜。這可作為一個比喻。每一次試探一經克服，就產生力量與甘甜。我們可以得勝有餘，不僅制勝仇敵，也可分享勝利的後果。

【士十四 10】「他父親下去見女子。參孫在那裡設擺筵宴，因為向來少年人都有這個規矩。」

〔呂振中譯〕「參孫的父親下去到那女子那裏，參孫在那裏辦了筵席，因為個新郎的都這樣行。」

〔原文字義〕「設擺」做，製作，完成；「筵宴」筵席，宴會；「少年人」年輕男子。

〔文意註解〕「他父親下去見女子。參孫在那裡設擺筵宴」：『在那裡設擺筵宴』在新娘家擺設婚筵，不是以色列人的習俗，可能是為了避開同族人的歧視。

「因為向來少年人都有這個規矩」：『少年人都有這個規矩』可能指婚禮期間鬧酒的陋規。

【士十四 11】「眾人看見參孫，就請了三十個人陪伴他。」

〔呂振中譯〕「眾人看見參孫，就請了三十個人陪伴他。」

〔原文字義〕「陪伴」(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眾人看見參孫，就請了三十個人陪伴他」：『看見參孫』指看見他體型魁偉；『三十個人』這麼多人的用意可能在防備鬧事；『陪伴他』即指伴郎。

【士十四 12】「參孫對他們說：“我給你們出一個謎語，你們在七日筵宴之內，若能猜出意思告訴我，我就給你們三十件裡衣，三十套衣裳；」

〔呂振中譯〕「參孫對他們說：『我給你們出個謎語，你們在七天筵宴之內若能將它的意思切實告訴我，並猜得出，我就給你們三十件亞麻襯衣、三十套衣服。』」

〔原文字義〕「謎語」令人困惑的問題；「猜出」解明，聲明。

〔文意註解〕「參孫對他們說：“我給你們出一個謎語，你們在七日筵宴之內」：『謎語』一種猜謎遊戲(參王上十 1；詩四十九 4；七十八 2；箴一 6)；『七日筵宴』當時的婚筵為期七天(參 17 節)，

七天過了才正式完成嫁娶。

「若能猜出意思告訴我，我就給你們三十件裡衣，三十套衣裳」：『裡衣』是用細軟布料製成的貼身內衣；『衣裳』是用質地較好的布料製成的外套，可以穿著外出。

【士十四 13】「你們若不能猜出意思告訴我，你們就給我三十件裡衣，三十套衣裳。」他們說：「請將謎語說給我們聽。」

〔呂振中譯〕「你們若不能告訴我，你們就給我三十件亞麻襯衣、三十套衣服」；他們對他說：『請將謎語說給我們聽。』

〔文意註解〕「你們若不能猜出意思告訴我，你們就給我三十件裡衣，三十套衣裳」：『若能猜出意思』即表示認輸；『三十件裡衣，三十套衣裳』即指每人一件裡衣，一套衣裳。

「他們說：請將謎語說給我們聽」：亦即願意接受猜謎遊戲的挑戰；其實參孫的謎語很不公平，必須親身經歷過的人才能想像得出來。

【士十四 14】「參孫對他們說：“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他們三日不能猜出謎語的意思。」

〔呂振中譯〕「參孫對他們說：『可喫的出於喫者；甜的出於強者。』三天他們都不能說出謎語的意思。」

〔原文字義〕「強者」強壯的，有能力的。

〔文意註解〕「參孫對他們說：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參孫的謎語是希伯來特有的對偶平行詩，兩節三拍；『吃的』指食物，就是蜂蜜；『吃者』指蜜蜂，吸食花蜜；『甜的』指蜂蜜；『強者』指獅子，參孫的蜂蜜是從獅子的屍體中取得的(參 8~9 節)。

「他們三日不能猜出謎語的意思」：『不能猜出』參孫的謎底是一種相當罕見的現象，若非熟悉內情，任誰也猜測不出。

〔話中之光〕(一)「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每次我們克服罪惡，就在內心中有了力量。印第安人打仗，以為他們如果制勝敵人，就有力量進入戰士心中，我們若能克服急躁的罪，就產生忍耐，足以抵禦試探。「忍受試探的人有福了，因為他經過試探，就必得著生命的冠冕，就是主應許凡愛祂的人」(雅一 12)。

(二)凡受過試探的人就有溫和的心，於是謙卑以及敬虔，體會神的同在，都使他得勝。他對神的話更有愛慕的心，剛到甘甜無窮，比蜂房的蜜甘甜。我們的生命藏在主裡面，必滿有甘甜與溫良。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溫柔(參加五 22~23)。

【士十四 15】「到第七天，他們對參孫的妻說：“你誑哄你丈夫，探出謎語的意思告訴我們，免得我們用火燒你和你父家。你們請了我們來，是要奪我們所有的嗎？”」

〔呂振中譯〕「到了第七天〔或譯：第四天〕、他們對參孫的妻子說：『你誑哄你丈夫，將謎語的意思告訴我們吧，免得我們用火燒你和你父親的房屋。難道你們請了我們來，是要奪取我們所有的』

麼？」

〔原文字義〕「誑哄」瞞騙，勸服；「奪…所有」佔有，剝奪。

〔文意註解〕「到第七天，他們對參孫的妻說：你誑哄你丈夫」：『第七天』指謎底揭曉的限期，或作「第四天」（七十士希臘文譯本），是從 14 節的「三日」算起；『誑哄』意指騙取。

「探出謎語的意思告訴我們，免得我們用火燒你和你父家」：『用火燒』他們為了贏得賭注，不惜恫嚇新娘和她的父家，其恐怖行徑，實在絕情。

「你們請了我們來，是要奪我們所有的嗎？」：『奪我們所有的』這是誇張的口吻，他們沒有想到，要參孫一個人賠三十人份，才真正是奪他「所有的」。

【士十四 16】「參孫的妻在丈夫面前啼哭說：“你是恨我，不是愛我，你給我本國的人出謎語，卻沒有將意思告訴我。”參孫回答說：“連我父母我都沒有告訴，豈可告訴你呢？”」

〔呂振中譯〕「參孫的妻子在丈夫面前哭着說：『你只是恨我，不是愛我；你給我本國的子民出謎語，卻沒有將意思告訴我。』參孫對她說：『你看，連我父母、我都沒有告訴，怎能告訴你呢？』」

〔原文字義〕「啼哭」哭泣，哀號。

〔文意註解〕「參孫的妻在丈夫面前啼哭說：你是恨我，不是愛我」：『啼哭』女人的眼淚乃是可怕的武器，大丈夫如參孫也抵擋不住(參 17 節)。

「你給我本國的人出謎語，卻沒有將意思告訴我」：按照常理，夫妻之間應當沒有秘密。

「參孫回答說：連我父母我都沒有告訴，豈可告訴你呢？」：『連我父母我都沒有告訴』這是實話(參 9 節)；『豈可告訴你呢？』這個道理就不符合「夫妻關係超過父母與兒女的關係」(參創二 24)。

【士十四 17】「七日筵宴之內，她在丈夫面前啼哭，到第七天逼著他，他才將謎語的意思告訴他妻，他妻就告訴本國的人。」

〔呂振中譯〕「在有筵宴的七天之內、那婦人在丈夫面前一逕哭哭啼啼，到了第七天她逼着他很厲害，他纔告訴她；婦人便將謎語的意思告訴她本國的人。」

〔原文字義〕「逼著」強迫，壓迫。

〔文意註解〕「七日筵宴之內，她在丈夫面前啼哭，到第七天逼著他」：『七日筵宴』當時的婚筵為期七天(參 17 節)，七天過了才正式完成嫁娶；『逼著他』顯出女人眼淚的力量來了。

「他才將謎語的意思告訴他妻，他妻就告訴本國的人」：謎底揭曉，參孫和他的新婚妻子竟成了輸者，這個結果，乃是出於神的安排(參 4 節)。

【士十四 18】「到第七天，日頭未落以前，那城裡的人對參孫說：“有什麼比蜜還甜呢？有什麼比獅子還強呢？”參孫對他們說：“你們若非用我的母牛犢耕地，就猜不出我謎語的意思來。”」

〔呂振中譯〕「在第七天太陽未落以前、城裏的人便對參孫說：『有甚麼比蜜還甜呢？有甚麼比獅子還強呢？』參孫對他們說：『你們若不是用我那未生犢的母牛犁田，就猜不出我謎語的意思來。』」

〔原文字義〕「母牛犢」小牡牛；「耕地」犁田。

〔文意註解〕「到第七天，日頭未落以前，那城裡的人對參孫說」：『日頭未落以前』即指限時以前；『那城裡的人』即指陪伴的人(參 11 節)。

「有什麼比蜜還甜呢？有什麼比獅子還強呢？」：答案是：『蜂蜜是從吃花蜜的蜜蜂出來的；甜如蜂蜜者竟是從強如獅子的身上取得的』(參 8~9 節)。

「參孫對他們說：你們若非用我的母牛犢耕地，就猜不出我謎語的意思來」：『我的母牛犢』即指參孫的妻子；『母牛犢耕地』本不相宜，暗喻以不正當的手段套取谜底。

【士十四 19】「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就下到亞實基倫擊殺了三十個人，奪了他們的衣裳，將衣裳給了猜出謎語的人。參孫發怒，就上父家去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靈大大激動參孫，參孫就下到亞實基倫，擊殺了他們中間三十個人，取了所被剝奪的衣裳，將那三十套衣裳，給了那些將謎語的意思說出來的人；參孫發怒，便上他父親家裏去了。」

〔原文字義〕「大大感動」使昌盛，使興旺；「亞實基倫」邪惡的火，我將被衡量。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就下到亞實基倫擊殺了三十個人」：『感動』原文是「猛推、驅使」的意思，表明是一股巨大的力量在推動參孫；『亞實基倫』非利士人五大城邦之一(參書十三 3)，距離參孫的家鄉較遠；『三十個人』理應都是非利士人，其服裝正適合三十個非利士陪伴者身分。

「奪了他們的衣裳，將衣裳給了猜出謎語的人。參孫發怒，就上父家去了」：『參孫發怒』意指他對於妻子出賣他而生氣；『父家』指他自己的父家。

〔話中之光〕(一)其他的士師最多只有一次提到「耶和華的靈降在」他們身上(士三 10；六 34；十一 29)，唯有參孫四次被「耶和華的靈」(6、19 節；士十三 25；十五 14)感動。但作為拿細耳人的參孫，蒙了神這麼特別的恩典，生活卻沒有分別為聖的實際，完全活在自己裡面，這正是當時神百姓的失敗寫照。人的生命若沒有被聖靈改變，不管有多少事奉的能力、有多少事奉的工作，也永遠不可能脫離肉體。

(二)在舊約時代，聖靈暫時降在人的身上，是為了賜給人特殊的事奉能力，完成工作之後就會離開，所以並不能改變人的生命。而到了新約的時代，聖靈就「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約十四 17；羅八 9)，不但賜給我們事奉的能力，也能改變我們的生命，使我們的「心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今天，許多信徒的生活也沒有神兒女的實際，完全根據自己來決定生活的內容。雖然神怎樣管教參孫、使用參孫，也必然會怎樣管教、使用那些活在自己裡的人。但神並不希望我們像參孫一樣在痛苦和失敗中被神使用，而是盼望我們順從聖靈、活在基督裡，享用與神同工的快樂(參太二十五 21)。

(三)參孫把神給他的特別恩賜，任性地作自私的用途。現在神也將能力與技巧分給全教會(參林前十二 1 及以下各節)。使徒保羅說，這些恩賜是用來「建立基督的身體」，也就是建立教會的(參弗四 12)。把這些能力用作自私的目的，就是削奪教會與同道信徒的力量。在你使用神所賜的這些

能力時，一定要明確你是在幫助別人，而不單單是為著自己。

【士十四 20】「參孫的妻便歸了參孫的陪伴，就是作過他朋友的。」

〔呂振中譯〕「於是參孫的妻子歸了參孫的一個陪伴、就是做過他伴郎的。」

〔原文字義〕「陪伴」同伴，朋友。

〔文意註解〕「參孫的妻便歸了參孫的陪伴，就是作過他朋友的」：『參孫的妻』指尚未圓房的新婚妻子；『歸了參孫的陪伴』可能參孫的岳家認為，參孫生氣而離開就是不要她的意思，所以匆忙安排她改嫁給伴郎，這是為參孫的復仇鋪路；『作過他朋友』即指作過他的伴郎。

〔話中之光〕(一)參孫若藉著他的經歷獲得益處，並允許對罪的無知和失望驅使他尋求更高的道路，神仍然會接受他，讓他引領以色列反抗非利士人，並獲得完全的勝利。無論如何，神都繼續最大限度的通過參孫工作直至他接受被祂使用。

(二)參孫的經歷說明，神在祂的僕人跌倒于罪中時不會立即丟棄他們，即使他們在生活中有意忽視神具體的要求，祂也繼續賜福於他們的工作。因為沒有人是不犯錯誤的，神會在祂的工作上能夠把人當作工具使用，倘若祂只賜福給那些無罪的人，那就無人能解釋他們一切的行為能夠被神贊同，作為獲得屬天福份的憑據。

(三)11~20 傑這段故事暴露了參孫的弱點，在於耽迷女色，沒有道德原則。今天教會必須謹慎，選擇領袖不僅須要有才能，更須要有屬靈品德，敬虔聖潔，有為，有守，才可以為教會帶來賜福，美好的聲譽，長遠的復興。參孫型的領袖，雖然一時得勝仇敵，他的私欲就是自己的仇敵，終究非神子民之福，另一次的羞辱挫敗，將隨之來到。

叁、靈訓要義

【參孫娶非利士亭拿女子】

一、參孫求父母同意(1~4 節)：

1. 「參孫下到亭拿，在那裡看見一個女子，是非利士人的女兒。參孫上來稟告他父母說：『願你們給我娶來為妻』」(1~2 節)：參孫求他父母同意娶非利士女子為妻。

2. 「他的父母卻不知道這事是出於耶和華，因為祂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4 節)：此事乃出於神，為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

二、參孫空手殺死一隻獅子(5~9 節)：

1. 「參孫跟他父母下亭拿去。到了亭拿的葡萄園，見有一隻少壯獅子向他吼叫。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雖然手無器械，卻將獅子撕裂」(5~6 節)：參孫提親途中在葡萄園遇吼叫獅子，徒手將獅子撕裂。

2. 「過了些日子，再下去要娶那女子，轉向道旁要看死獅，見有一群蜂子和蜜在死獅之內」(8 節)：參孫在娶親途中，見有一群蜂子和蜜在死獅之內。

3. 「就用手取蜜，且吃且走，到了父母那裡，給他父母，他們也吃了」(9 節)：參孫與父母吃

蜜。

三、參孫在婚宴中出謎語(10~14 節)：

1. 「參孫在那裡設擺筵宴，…眾人…請了三十個人陪伴他」(10~11 節)：請三十個非利士人，在婚宴中陪伴參孫。

2. 「參孫對他們說：我給你們出一個謎語，你們在七日筵宴之內，若能猜出意思告訴我，我就給你們三十件裡衣，三十套衣裳」(12 節)：參孫對陪伴之人出謎語，以三十件裡衣，三十套衣裳為賭注。

3. 「參孫對他們說：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他們三日不能猜出謎語的意思」(14 節)：沒有親身經歷過的人，不能猜出謎語的意思。

四、陪伴之人威逼新娘探出謎底(15~18 節)：

1. 「他們對參孫的妻說：你誑哄你丈夫，探出謎語的意思告訴我們，免得我們用火燒你和你父家」(15 節)：陪伴之人威逼新娘，誑哄參孫探出謎底。

2. 「七日筵宴之內，她在丈夫面前啼哭，到第七天逼著他，他才將謎語的意思告訴他妻，他妻就告訴本國的人」(17 節)：參孫抵擋不住新娘啼哭，說出謎底。

3. 「那城裡的人對參孫說：有什麼比蜜還甜呢？有什麼比獅子還強呢？」(18 節)：新娘轉告謎底給陪伴之人，結果參孫須賠賭注。

五、參孫擊殺三十個非利士人(19~20 節)：

1. 「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就下到亞實基倫擊殺了三十個人，奪了他們的衣裳，將衣裳給了猜出謎語的人」(19 節)：參孫擊殺三十非利士人，剝衣賠償。

2. 「參孫發怒，就上父家去了。參孫的妻便歸了參孫的陪伴，就是作過他朋友的」(19~20 節)：參孫生氣離開，新妻歸了陪伴的朋友。

士師記第十五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參孫兩次擊殺非利士人】

- 一、參孫為報復妻子岳父被殺，大大擊殺非利士人(1~8節)
- 二、參孫被猶大人出賣，他用驢腮骨擊殺一千非利士人(9~17節)
- 三、神使窪處裂開湧出水來，解參孫乾渴(18~19節)
- 四、當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時，參孫任士師二十年(20節)

貳、逐節詳解

【士十五 1】「過了些日子，到割麥子的時候，參孫帶著一隻山羊羔去看他的妻，說：“我要進內室見我的妻。”他岳父不容他進去，」

〔呂振中譯〕「過了些日子，到割麥子的時候，參孫帶着一隻山羊羔去看他妻子；他說：『我要進臥房去找我妻子』；妻子的父親卻不讓他進去。」

〔原文字義〕「割」收割，收穫；「麥子」小麥；「內室」房間；「容」允許。

〔文意註解〕「過了些日子，到割麥子的時候，參孫帶著一隻山羊羔去看他的妻」：『割麥子的時候』約陽曆五月間；『一隻山羊羔』當地的慣常見面禮，作為賠罪。

「說：我要進內室見我的妻。他岳父不容他進去」：『內室』婦女的起居處；『我的妻』參孫的妻子婚後仍住在娘家。

【士十五 2】「說：“我估定你是極其恨她，因此我將她給了你的陪伴。她的妹子不是比她還美麗嗎？你可以娶來代替她吧！”」

〔呂振中譯〕「父親說：『我心裏估定說：你一定極恨她，因此我將她給了你的一個陪伴；她的小妹子不是比她俊美麼？那儘可以歸你來代替她呀。』」

〔原文字義〕「估定(原文雙同字)」心裡想，斷言；「極其恨(原文雙同字)」恨惡。

〔文意註解〕「說：我估定你是極其恨她，因此我將她給了你的陪伴」：『估定』心裡以為；『極其恨她』因她出賣了參孫(參士十四 17, 19)；『給了你的陪伴』請參閱士十四 20。

「她的妹子不是比她還美麗嗎？你可以娶來代替她吧」：『她的妹子』參孫的岳父已經收過了參孫的聘禮，所以自知理虧，也可能害怕參孫的力量，所以提議娶他更美麗的次女，以避免報復。

【士十五 3】「參孫說：“這回我加害于非利士人不算有罪。”」

〔呂振中譯〕「參孫對他們說：『這回我若加害於非利士人，我對他們是不算為有罪的。』」

〔原文字義〕「加」做，製作，完成；「害」壞的，惡的；「不算有罪」除罪，無罪。

〔文意註解〕「參孫說：這回我加害于非利士人不算有罪」：『不算有罪』參孫遷怒於非利士人，自認為報復有理。

〔話中之光〕(一)「這回我加害于非利士人不算有罪」，這句出於血氣的狠話，是因為參孫的自尊心受到了傷害。參孫的岳父知道他很容易被「眼目的情欲」(約壹二 16，下同)吸引，沒想到不但他「肉體的情欲」需要被滿足，「今生的驕傲」也需要獲得滿足。活在肉體裡的人，不但很容易得罪人，也很容易被他人得罪。

(二)這是參孫一生的一個重要時刻。一般來說，參孫會報復這個焦慮不安的父親或背信棄義的妻子，但他可能認為，他們向他所做的是由於非利士人的施壓，他們恨他是因為他是以色列人。在那次事件中，他決心藉著打擊非利士人的暴政找出結症。非利士人已招致麻煩，在燒滅非利士人禾稼的火光中，參孫覺得真摯地投入到反抗非利士人的戰鬥中是無可指責的。

【士十五 4】「於是參孫去捉了三百隻狐狸（或作“野狗”），將狐狸尾巴一對一對地捆上，將火把捆在兩條尾巴中間。」

〔呂振中譯〕「於是參孫去捉了三百隻狼，取了火把來，將狼尾巴對尾巴捆上，將一枝火把插在兩條尾巴中間。」

〔原文字義〕「狐狸」狐狸，狐狼，野狗。

〔文意註解〕「於是參孫去捉了三百隻狐狸」：『狐狸』可能是野狗或胡狼，因狐狸非群居動物，不容易抓到三百隻。

「將狐狸尾巴一對一對地捆上，將火把捆在兩條尾巴中間」：『尾巴一對一對地捆上』如何捆上而不被咬傷，實非易事；『火把』指浸有油脂或樹脂的易燃物。

【士十五 5】「點著火把，就放狐狸進入非利士人站著的禾稼，將堆集的禾捆和未割的禾稼，並橄欖園盡都燒了。」

〔呂振中譯〕「他將火把點著，就放狼進入非利士人站着的莊稼，將堆積的禾捆、站着的禾稼、以及葡萄園、橄欖園、盡都燒了。」

〔原文字義〕「堆集的禾捆」堆疊；「未割的禾稼」禾稼。

〔文意註解〕「點著火把，就放狐狸進入非利士人站著的禾稼」：『站著的禾稼』禾稼割後綁成捆使之站立，容易曬乾。

「將堆集的禾捆和未割的禾稼，並橄欖園盡都燒了」：『盡都燒了』三百隻狐狸帶著點燃的火把，瘋狂逃竄；時值五、六月間，天乾物燥，牠們所到之處，傾刻間成為火海。

【士十五 6】「非利士人說：“這事是誰作的呢？”有人說：“是亭拿人的女婿參孫，因為他岳父將他的妻給了他的陪伴。”于是非利士人上去，用火燒了婦人和她的父親。」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說：『這是誰作的呢？』有人說：『是亭拿人的女婿參孫，因為他岳父將他的妻子給了他的一個伴郎。』於是非利士人上去，用火燒了婦人和她的父親〔有古卷加：的房屋〕。」

〔原文字義〕「亭拿」你將數算，一部分。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說：這事是誰作的呢？」：參孫大概是在晚間作這事，所以一般非利士人並不知校是誰作的。

「有人說：是亭拿人的女婿參孫，因為他岳父將他的妻給了他的陪伴」：『有人說』無法確定是誰說的，也許是知悉參孫婚事內幕的人，根據他自己的猜測。

「于是非利士人上去，用火燒了婦人和她的父親」：這話顯示：(1)婦人由於害怕她和父家被火燒才出賣參孫(參士十四 15~17)，如今反而導致恐嚇成真；(2)非利士人可能想藉此羞辱參孫，反而更引起參孫的報復(參 7 節)。這兩種情形正好表明了世人無由生冤、冤冤相報，沒完沒了。

【士十五 7】「參孫對非利士人說：“你們既然這樣行，我必向你們報仇才肯甘休。”」

〔呂振中譯〕「參孫對非利士人說：『你們既然這樣行，我總要在你們身上報仇纔肯罷休。』」

〔原文字義〕「報仇」報復；「甘休」中止，結束。

〔文意註解〕「參孫對非利士人說：你們既然這樣行，我必向你們報仇才肯甘休」：任性的人總要找理由為自己出氣：(1)參孫認為伴郎對不起他，就去擊殺了三十個非利士人(參士十四 19)；(2)又認為岳父對不起他，就放火燒毀了非利士人的莊稼就「不算有罪」(參 3 節)；(3)如今非利士人報復他的岳父一家，他就覺得非利士人都對不起他，必須報仇『才肯甘休』。上述理由都不合邏輯。

〔話中之光〕(一)參孫的邏輯很任性，他認為伴郎對不起他，就去擊殺了三十個非利士人(參士十四 19)；他認為岳父對不起他，就放火燒毀了非利士人的莊稼就「不算有罪」(參 3 節)；而非利士人報復他的岳父一家，他就覺得非利士人都對不起他，必須報仇「才肯甘休」。錯誤加上錯誤永遠不會等於正確，肉體碰肉體永遠也不能變得屬靈，參孫完全活在自己的肉體裡。但在神看來，這不過是當時神百姓的生活寫照。百姓就是這樣活在自己裡面，無視律法的管理，更沒有分別為聖的實際。

(二)冤冤相報何時了，必須有人出面承擔，仇恨方能解決。基督在十架上受死就是最好的例子。但參孫可不是這種人。是他自己給一度想聯姻的家庭帶來這場災禍，現在又口口聲聲說要進行最後一次的復仇，言下之意，彷彿憑他一己之力就能弭平這個血淋淋的惡性循環似的。

【士十五 8】「參孫就大大擊殺他們，連腿帶腰都砍斷了。他便下去，住在以坦磐的穴內。」

〔呂振中譯〕「參孫就打到他們四腳朝天，大行殺戮；他便下去，住在以坦磐巉岩的罅隙裏。」

〔原文字義〕「大大」巨大的；「擊殺」傷害，屠殺；「以坦」野獸的巢穴。

〔文意註解〕「參孫就大大擊殺他們，連腿帶腰都砍斷了」：本句乃描述參孫殺人如麻：『連腿帶腰都砍斷了』乃是當時的一句諺語，源自摔跤用語，「小腿在大腿之上」形容全然地摔倒對方，此處用來表示「大大擊殺」。

「他便下去，住在以坦磐的穴內」：『以坦磐的穴內』指某處一般人難以到達的懸崖裂縫，確實地點不詳，可能位於猶大支派境內(參 9 節)。

【士十五 9】「非利士人上去安營在猶大，布散在利希。」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上去，紮營在猶大，在利希〔即：「腮骨」的意思〕四散侵掠。」

〔原文字義〕「安營」紮營；「猶大」讚美的；「布散」鬆開，擴散；「利希」腮骨。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上去安營在猶大，布散在利希」：『利希』原文字義「腮骨」，是事件之後才命名以紀念參孫「用驢腮骨殺人成堆」(參 16，19 節)，確實地點不詳。

【士十五 10】「猶大人說：“你們為何上來攻擊我們呢？”他們說：“我們上來是要捆綁參孫，他向我們怎樣行，我們也要向他怎樣行。”」

〔呂振中譯〕「猶大人說：『你們為甚麼上來攻打我們呢？』他們說：『我們上來是要捆綁參孫，他怎樣待我們，我們也怎樣待他。』」

〔原文字義〕「捆綁」綁住，監禁。

〔文意註解〕「猶大人說：你們為何上來攻擊我們呢？」：參孫是但族人(參士十三 2，24)，現在非

利士人到猶大境內尋仇，想必是因為參孫所躲之處就在猶大。

「他們說：我們上來是要捆綁參孫，他向我們怎樣行，我們也要向他怎樣行」：『也要向他怎樣行』就是以牙還牙，報仇的意思。

【士十五 11】「於是有一千猶大人下到以坦磐的穴內，對參孫說：“非利士人轄制我們，你不知道嗎？你向我們行的是什麼事呢？”他回答說：“他們向我怎樣行，我也要向他們怎樣行。”」

〔呂振中譯〕「於是有一千猶大人下到以坦巉岩的罅隙裏，對參孫說：『非利士人怎樣轄制我們、難道你不知道麼？你對我們這樣行、是甚麼意思？』參孫對他們說：『他們怎樣待我，我就怎樣待他們。』」

〔原文字義〕「轄制」管轄，統治。

〔文意註解〕「於是有一千猶大人下到以坦磐的穴內，對參孫說」：『一千猶大人』猶大人勞師動眾，不去抵擋一千非利士人(參 15 節)，卻用來捕捉一個參孫，可見對他相當忌憚。

「非利士人轄制我們，你不知道嗎？你向我們行的是什麼事呢？」：意指你怎麼叫我們受連累呢？

「他回答說：他們向我怎樣行，我也要向他們怎樣行」：意指我報仇有理。

〔話中之光〕(一)參孫雖然渾，猶大人卻更渾。參孫說「他們向我怎樣行，我也要向他們怎樣行」，固然是出於血氣的報復心理；但猶大人說「非利士人轄制我們，你不知道嗎？你向我們行的是什麼事呢」，更是靈裡昏暗到極點。

(二)非利士人的「轄制」原文又譯為「管理」(士八 22)，與從前那些仇敵的「欺壓」(士四 3)、「壓制」(士六 2)、「擾害欺壓」(士十 8)不同，表明非利士人的「轄制」很有技巧，以致猶大支派已經習以為常地甘做受「轄制」的順民。進迦南時最勇敢的猶大「獅子」(參士一 3；創四十九 9)，現在已經被馴服成了獅子狗，分不清誰是仇敵、誰是弟兄；不但不敢抵擋一千非利士人(參 15 節)，反而興師動眾地動員三千人去捉拿參孫，把神幫助他們爭取自由的器皿當作麻煩。

(三)猶大人違背神，不願負神的軛，而甘心負非利士人的軛：「非利士人轄制我們，你不知道嗎？」顯然是責怪參孫干擾平安被奴役的現狀；他們寧願聚眾捆綁參孫，而不肯團結支援參孫，同胞的愛在哪裏？真是沒有原則的世代。

(四)參孫在本節的答覆，說明這一章之中的事件背後的精神：「他們向我怎樣行，我也要向他們怎樣行。」報復是人所不能控制的劣行。冤冤相報，永無了結。這也像澳洲土人所用的回擲器，你將它投向別人，它仍會飛回傷害你。只有饒恕能止息彼此之間的不斷報復行為。

(五)在士師記開始的時候，以色列就開始失去團體的見證。用新約的話來說，他們不再站在身體裡去跟隨主的路。現在到了參孫的時候，就不僅是失去了團體的見證的問題，而是他們用團體的見證那一個原則來對付弟兄，而去抓參孫。抓參孫作甚麼？交給非利士人。為甚麼要交給非利士人呢？祈求我們自己的平安。

【士十五 12】「猶大人對他說：“我們下來是要捆綁你，將你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參孫說：“你

們要向我起誓，應承你們自己不害死我。”」

〔呂振中譯〕「猶大人對他說：『我們下來、是要捆綁你，將你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參孫對他們說：『你們要向我起誓不將我殺掉纔行。』」

〔原文字義〕「交在」給，置，放；「應承」(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猶大人對他說：我們下來是要捆綁你，將你交在非利士人手中」：『下來』形容從懸崖峭壁的頂上爬下來到達洞穴處(參 8 節)。

「參孫說：你們要向我起誓，應承你們自己不害死我」：參孫的意思是，他不反抗族親的捕捉，不傷害骨肉之親，但求他們不對他動刑。

〔話中之光〕(一)對猶大人的懦弱和邪惡，參孫感到失望和懷疑。但他的仇敵是非利士人，不是同胞。此事件或許會加劇參孫對仇敵的憎恨，因為正是他們使同胞變得如此卑劣。參孫像羊羔任由自己熱愛的同胞捆綁，使人聯想到耶穌基督的崇高之愛，祂為救贖人類任由人苦待，如同被牽往宰殺之地的羊羔(參徒八 32；羅八 36)。

【士十五 13】「他們說：“我們斷不殺你，只要將你捆綁，交在非利士人手中。”於是用兩條新繩捆綁參孫，將他從以坦磐帶上去。」

〔呂振中譯〕「他們告訴他說：『不，我們只要將你捆綁，交在非利士人手中罷了；我們斷不害死你。』他們就用兩條新的粗繩子捆綁參孫，從巉岩裏給帶上去。」

〔原文字義〕「斷不殺(原文雙同字)」殺害，治死；「以坦磐」巖石，山崖。

〔文意註解〕「他們說：我們斷不殺你，只要將你捆綁，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參孫束手就擒，甘願被弟兄捆綁，顯出他的弟兄之情，雖然私德有缺陷，仍有其被神使用之處。

「於是用兩條新繩捆綁參孫，將他從以坦磐帶上去」：『兩條新繩』非常結實，用意在防止押送途中被他掙脫。

〔話中之光〕(一)雖然遭受非利士人的逼迫，大多數以色列人無意對抗。他們習慣安於現狀、相安無事，忘了從神領受祭司國度的偉大使命(參出十九 6)。與曠野漂流的以色列人相似，不積極邁向應許之地迦南，常常想念埃及的為奴生活(參出十六 2~3)。參孫意識到自己的身份，欲脫離充滿奴性的屈從。對以色列百姓而言，他的崛起或許僅僅是匹夫之勇，結果他們將參孫捆綁，交到外邦人手中(參太二十六 14~15)。

(二)猶大人捆綁參孫之舉，證實敬虔之人必受逼迫(參提後三 12)，先知在本家不受尊敬(參太十三 57)。現今也有很多類似的人，他們一味惜己，視將安逸為至福，嘲笑委身崇高真理的人。但基督徒卻渴慕永恆，雖生活在世界卻不屬於世界(參傳三 11；約十六 33；十八 36)。

(三)參孫雖然活在肉體裡，卻比猶大人強得多，從來沒有傷害弟兄，而是甘願受綁，這正是他對神的信心。神藉著參孫身上的這一點點信心和美德，顯明了神百姓墮落後的可憐光景。今天，也有一些信徒對於拯救靈魂、與仇敵爭戰沒有勇氣，對教會內部的是非紛爭卻很有興趣；指責那些活在肉體裡的「參孫」時很起勁，卻看不見自己是甘心順服世界「轄制」的猶大人。

(四)當參孫被自己的骨肉以色列人，捆綁交給非利士人的時候，是甚麼力量支持他繼續攻擊非

利士人，因為參孫知道自己一出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拿細耳人是分別出來歸神的人，他和以色列人有分別。他不與以色列人計較恩怨，計較是非。他不為自己伸冤，他願意被猶大人捆綁交給非利士人，他單單依靠神。在他絕望之時，他的眼睛只望天，仰望神賜他力量，所以他列在信心見證人中(參來十一 32)。

【士十五 14】「參孫到了利希，非利士人都迎著喧嚷。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臂上的繩就像火燒的麻一樣，他的綁繩都從他手上脫落下來。」

〔呂振中譯〕「參孫來到利希〔即：「腮骨」的意思〕，非利士人就吶喊起來迎着他；永恆主的靈大大激動參孫，他手臂上的粗繩子就像火燒的麻一樣，綁他的繩子都從他手上成了灰般掉下來。」

〔原文字義〕「迎著」遭遇，降臨；「喧嚷」喊叫；「大大」昌盛，興旺；「綁繩」綑綁物。

〔文意註解〕「參孫到了利希，非利士人都迎著喧嚷」：『迎著喧嚷』形容非利士人欣喜若狂，對著他大聲喊叫。

「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臂上的繩就像火燒的麻一樣，他的綁繩都從他手上脫落下來」：『感動』原文是「猛推、驅使」的意思，表明是一股巨大的力量在推動參孫；『像火燒的麻一樣』形容非常容易掙開。

【士十五 15】「他見一塊未乾的驢腮骨，就伸手拾起來，用以擊殺一千人。」

〔呂振中譯〕「他看見一塊未乾未脆的驢腮骨，就伸手撿起來，用來擊殺千人。」

〔原文字義〕「未乾的」(原文無此字)；「腮骨」顎骨。

〔文意註解〕「他見一塊未乾的驢腮骨，就伸手拾起來，用以擊殺一千人」：『未乾的驢腮骨』重而有韌性，不易斷碎，是參孫唯一用過的武器；『擊殺一千人』有如摧枯拉朽，所向披靡。

〔話中之光〕(一)參孫用驢腮骨擊敗非利士人。參孫隻身擊敗一千非利士人，用詩歌慶祝自己的勝利。(1)因著耶和華的靈，捆綁他的繩索脫落。這象徵復活的耶穌，破除死亡的捆綁和轄制、敗壞黑暗的權勢(參來二 14)。參孫靠神的幫助擊敗愚弄他的勢力；(2)手持鐵器的一千非利士人，與撿起驢腮骨孤軍奮戰的參孫，形成鮮明的對比。神揀選世上軟弱的，使強壯的羞愧(參林前一 27)。

【士十五 16】「參孫說：“我用驢腮骨殺人成堆，用驢腮骨殺了一千人。”」

〔呂振中譯〕「參孫說：『我用驢腮骨殺人一堆一堆；我用驢腮骨擊殺了千人。』」

〔文意註解〕「參孫說：我用驢腮骨殺人成堆，用驢腮骨殺了一千人」：『驢腮骨殺人成堆』原文「驢」和「堆」的讀音相似，是典型的希伯來文詼諧雙關語，展現出參孫特有的粗曠風格，中文無法將意思傳神地翻譯出來。

【士十五 17】「說完這話，就把那腮骨從手裡拋出去了。那地便叫拉末利希。」

〔呂振中譯〕「說完這話，就把那腮骨從手裏拋出去；於是那地便叫做拉末利希〔即：「腮骨高地」的意思〕。」

〔原文字義〕「拉末利希」腮骨的高地，腮骨成堆。

〔文意註解〕「說完這話，就把那腮骨從手裡拋出去了。那地便叫拉末利希」：『拉末利希』將殺人地點取名「腮骨造成的高堆」，簡稱「利希」（參 9，19 節），意即腮骨，確實地點不詳。

【士十五 18】「參孫甚覺口渴，就求告耶和華說：“你既藉僕人的手施行這麼大的拯救，豈可任我渴死，落在未受割禮的人手中呢？”」

〔呂振中譯〕「參孫非常口渴，就呼求永恆主說：『你既將這麼大的拯救交在你僕人手中，難道你如今要任我渴死，落在沒受割禮的人手中麼？』」

〔原文字義〕「甚」極度地，非常地；「這麼大的」巨大的。

〔文意註解〕「參孫甚覺口渴，就求告耶和華說」：『甚覺口渴』形容精疲力竭時的狀態；『求告耶和華』參孫雖然神勇，卻仍如常人受肉身的限制，故此轉向神求告祂。

「你既藉僕人的手施行這麼大的拯救，豈可任我渴死，落在未受割禮的人手中呢？」：『這麼大的拯救』形容非同凡響的戰果；『未受割禮的人』指非利士人，因他們沒有行割禮的習俗。

〔話中之光〕(一)就在參孫擊殺一千人那個時刻他說快要渴死了。這是要說明，力大如參孫的人也有軟弱的時候，人是不能過分自信，因為他知道的實在是有限。真正知道的是神。他在人「你爭我奪」和「爾虞我詐」的過程中，仍然成就了他的目的——攻擊非利士人。神的秘密往往是人所忽略的。

(二)耶和華的力量臨到參孫，但他驕傲並誇張自己的勇力。他說：「我用驢腮骨殺了一千人」（參 16 節），並自恃他有這樣大的功蹟，求神賜他水喝。驕傲會使我們將神所成就的工作之榮耀歸於自己。

(三)參孫在肉體上、精神上皆感到精疲力竭。在個人的大勝利以後，他的態度很快消沉，變為自艾自憐——「豈可任我渴死呢？」我們做出極大的努力，心力交瘁之後，情緒容易受到損傷。在大的成就以後，常會有嚴重的情緒低落。你受到傷害時，不要以為神對你有所虧欠，切記要避免這種試探！是祂的力量使你得勝的。要讓你的態度、行動、言語，專心一意地以神為中心，不要高舉你自己。

(四)我們原來沒有權利，在危機的困苦中要神賜力。我們必須先與祂相交，為祂爭戰，甚至到筋疲力盡的地步。我們若真的在祂的生命中，也為事奉祂而盡力，我們就沒有什麼不可祈求了。

【士十五 19】「神就使利希的窪處裂開，有水從其中湧出來。參孫喝了，精神復原，因此那泉名叫隱哈歌利，那泉直到今日還在利希。」

〔呂振中譯〕「神就使利希的白狀窪地裂開，就有水從那裏湧出來；參孫喝了，精神便復了原；因此那泉名叫隱哈歌利〔即：「呼求者的水泉」的意思〕；那泉到今日還在利希。」

〔原文字義〕「窪處」白；「裂開」劈開，破開；「復原(原文雙字)」返回，轉回(首字)；復甦(次字)；「隱哈歌利」神的回應之泉。

〔文意註解〕「神就使利希的窪處裂開，有水從其中湧出來」：『窪處』指地面下陷成一天然的坑

洞；『有水從其中湧出來』指湧出泉水。

「參孫喝了，精神復原，因此那泉名叫隱哈歌利，那泉直到今日還在利希」：『隱哈歌利』意思是「呼求者的水泉」，確實地點不詳；『直到今日』即指本書寫作之時。

〔話中之光〕(一)神的水泉在任何地方都能湧出。如果沒有現成的，可以造一個出來。在炎熱的岩石中間，我們實在已經困倦。於是祂在曠野為我們湧出水來。疲乏的戰士啊，要有勇氣！神是造你的，知道你的情況。祂也必使用你，供給你一切的需要。那水泉現在還有。祂能使水泉從岩石湧出，使苦水變為甘甜，使你喝了生命的活水，解除心靈的乾渴。

(二)參孫到底是必死的世人，他的耐力有限，久戰感到口渴；這是聖經記載他第一次呼求耶和華：「你既藉僕人的手施行這麼大的拯救，豈可任我渴死落在未受割禮的人手中呢」(參 18 節)？這表示他知道自己的缺乏，想到神的榮耀。這是參孫第一次祈禱蒙允的經驗，是在他自己力量衰竭，生命遭到威脅的時候。他拋開驢腮骨，拋開血氣的兵器，仰望呼求神，就得神賜下活水湧出：「呼求者的泉源」。

(三)水表徵生命(約四 10 的活水原文是生命水；啟二十二 1 的水也是生命水)。參孫在得勝時，容易落在肉體裏(魂的興奮和驕傲中)，口渴表明參孫的靈缺乏生命的供應，這時他應當向神禱告，從肉體回到靈裏，尋求從神來的湧泉供應他，使參孫的靈得到復興，靈就能管理魂和身體。

【士十五 20】「當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的時候，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

〔呂振中譯〕「當非利士人的日子、參孫作了士師二十年、來拯救以色列。」

〔原文字義〕「非利士人」移居者。

〔文意註解〕「當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的時候，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轄制以色列人的時候』以色列人受非利士人的壓迫共有四十年(參士十三 1)；『作以色列的士師』可能僅局限在他所在很小的地區範圍。

〔話中之光〕(一)參孫曾被同胞徹底棄絕，卻以「拉末利希」(參 17 節)之捷為契機，被同胞接納為領袖。聯想到耶穌基督——祂是被匠人所棄的石頭，卻成為房角的頭塊石頭(參詩一百十八 22)。

(二)神興起參孫作士師，並不是為了制服仇敵，而是要用這個不合格的拿細耳人，喚醒不合格的神的百姓，讓他們回轉過來作合格的「拿細耳人」。士師只是神所使用的器皿，拯救不在乎士師的所能、所是或屬靈光景，神自己才是真正的拯救者，祂要把制服非利士人的工作交給撒母耳(參撒上七 13)、掃羅(參撒上十四 47)、大衛(參撒下八 1)來完成。

叁、靈訓要義

【參孫擊殺非利士人】

一、先為報復妻子岳父被殺(1~8 節)：

1. 「參孫帶著一隻山羊羔去看他的妻，說：我要進內室見我的妻。他岳父不容他進去，說：我估定你是極其恨她，因此我將她給了你的陪伴」(1~2 節)：參孫再去時，發現其妻已另配給別人。

2. 「參孫說：這回我加害于非利士人不算有罪」(3 節)：參孫歸咎非利士人。

3. 「於是參孫去捉了三百隻狐狸，將狐狸尾巴一對一對地捆上，將火把捆在兩條尾巴中間。點著火把，就放狐狸進入非利士人站著的禾稼，將堆集的禾捆和未割的禾稼，並橄欖園盡都燒了」(4~5 節)：捉三百隻狐狸，點火燒禾稼並橄欖園。

4. 「非利士人說：這事是誰作的呢？有人說：是亭拿人的女婿參孫，因為他岳父將他的妻給了他的陪伴。于是非利士人上去，用火燒了婦人和她的父親」(6 節)：非利士人報復，火燒婦人和她父親。

5. 「參孫對非利士人說：“你們既然這樣行，我必向你們報仇才肯甘休。參孫就大大擊殺他們，連腿帶腰都砍斷了」(7~8 節)：參孫大大擊殺非利士人。

二、其後因為被猶大人出賣(8~17 節)：

1. 「參孫…住在以坦磐的穴內。非利士人上去安營在猶大，布散在利希」(8~9 節)：非利士人安營在猶大，參孫藏身的以坦磐就在猶大境內。

2. 「於是三千猶大人下到以坦磐的穴內，…猶大人對他說：我們下來是要捆綁你，將你交在非利士人手中」(11~12 節)：三千猶大人下到以坦磐的穴內捉拿參孫。

3. 「參孫說：你們要向我起誓，應承你們自己不害死我。他們說：我們斷不殺你，只要將你捆綁，交在非利士人手中。於是用兩條新繩捆綁參孫，將他從以坦磐帶上去」(12~13 節)：參孫讓猶大人用兩條新繩捆綁。

4. 「參孫到了利希，非利士人都迎著喧嚷。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臂上的繩就像火燒的麻一樣，他的綁繩都從他手上脫落下來。他見一塊未乾的驢腮骨，就伸手拾起來，用以擊殺一千人」(14~15 節)：神的靈大大感動參孫，綁繩脫落，用一塊未乾的驢腮骨擊殺一千人。

5. 「參孫說：我用驢腮骨殺人成堆，…說完這話，就把那腮骨從手裡拋出去了。那地便叫拉末利希」(16~17 節)：拋出那驢腮骨處命名拉末利希。

三、神使窪處裂開湧出水來，解參孫乾渴(18~19 節)：

1. 「參孫甚覺口渴，就求告耶和華說：你既藉僕人的手施行這麼大的拯救，豈可任我渴死，落在未受割禮的人手中呢？」(18 節)：參孫因口渴求神。

2. 「神就使利希的窪處裂開，有水從其中湧出來。參孫喝了，精神復原，因此那泉名叫隱哈歌利」(19 節)：神使窪處裂開湧出水來。

四、參孫任士師二十年(20 節)：

1. 「當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的時候」：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四十年(參士十三 1)。

2. 「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參孫作士師二十年。

士師記第十六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參孫之死】

- 一、參孫在非利士妓女家，中埋伏顯出非凡能力(1~3節)
- 二、非利士首領利誘妓女大利拉，三次探詢參孫能力秘密(4~14節)
- 三、參孫第四次終於忍不住洩漏秘密而被捕，被剗去雙眼(15~21節)
- 四、參孫頭髮漸長，在被群眾戲耍時突顯能力與三千人同死瓦礫中(22~30節)
- 五、參孫屍首得以歸葬父墳，死前二十年間任以色列人士師(31節)

貳、逐節詳解

【士十六 1】「參孫到了迦薩，在那裡看見一個妓女，就與她親近。」

〔呂振中譯〕「參孫到了迦薩，在那裏看見一個廟妓女，就進去找她。」

〔原文字義〕「參孫」像太陽一樣；「迦薩」強壯；「親近」進入，進去。

〔文意註解〕「參孫到了迦薩，在那裡看見一個妓女，就與她親近」：『迦薩』位於五個主要非利士人城市的最南端；『妓女』指賣淫女子，有時也指旅店女主人，此處應指前者；『親近』指行淫。

〔話中之光〕(一)參孫的罪惡行徑違背神的旨意，作為以色列士師，本不該作這等事。這暗示當時以色列社會風氣極其敗壞。參孫的遭遇告誡我們，不要形成罪惡的習慣，不然會招致可怕的滅亡。

(二)似乎參孫變得毫無道德原則，至少他在不斷地放任自己衝動的欲望。一步錯行為下一步錯行作了進階，參孫在青年時期就作出了與世俗相交的第一個錯誤的選擇，他與非利士婦人悲劇性的婚姻就是結果，他現在更加的降低道德的標準。

(三)淫亂的女子誘使人犯罪，分別為聖的聖徒必須回避她們。今天，淫亂之火以吞滅一切之勢燃燒都市不夜城，聖徒更當謹守，「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在基督裡過聖潔的生活(參西三 9；彼前一 15)。

【士十六 2】「有人告訴迦薩人說：“參孫到這裡來了！”他們就把他團團圍住，終夜在城門悄悄埋伏，說：“等到天亮我們便殺他。”」

〔呂振中譯〕「有人告訴迦薩人說：『參孫到這裏來了』，他們就把他團團圍住，終夜在城門那裏埋伏等着他，終夜不作聲，說：『等到早晨天亮、我們便殺他。』」

〔原文字義〕「團團圍住」圍繞，環繞；「悄悄」沉默，安靜；「埋伏」埋伏，潛伏。

〔文意註解〕「有人告訴迦薩人說：參孫到這裡來了」：『參孫到這裡來了』參孫深入敵區，自然了解他的處境相當危險，可能他自信心太強。

「他們就把他團團圍住，終夜在城門悄悄埋伏，說：等到天亮我們便殺他」：『團團圍住』表示黑暗中無人敢現身行刺；『在城門悄悄埋伏』意指堵住城的進出口。

【士十六 3】「參孫睡到半夜，起來，將城門的門扇、門框、門閂一齊拆下來，扛在肩上，扛到希伯崙前的山頂上。」

〔呂振中譯〕「參孫睡到半夜、起來，就在半夜裏將城門的門扇、門柱、同門閂、都拔起來，放在肩膀上，扛上希伯崙東面的山頂上。」

〔原文字義〕「扛在」放置，設立；「扛到」上升，攀登；「希伯崙」聯合。

〔文意註解〕「參孫睡到半夜，起來，將城門的門扇、門框、門閂一齊拆下來」：『半夜，起來』大概意識到危機四伏；『城門的門扇、門框、門閂』可能包銅或鐵，相當沉重。

「扛在肩上，扛到希伯崙前的山頂上」：『扛在肩上』可以防身；『希伯崙前的山頂』即希伯崙城的東邊，距離迦薩大約 60 公里。

【士十六 4】「後來參孫在梭烈谷喜愛一個婦人，名叫大利拉。」

〔呂振中譯〕「後來參孫在梭烈谷愛上了一個婦人、名叫大利拉。」

〔原文字義〕「梭烈」上選的葡萄樹；「喜愛」愛，友愛；「大利拉」虛弱。

〔文意註解〕「後來參孫在梭烈谷喜愛一個婦人，名叫大利拉」：『梭烈谷』位於耶路撒冷和地中海之間，盛產葡萄；『喜愛』指心中愛慕；『大利拉』可能是迦南人或非利士人廟妓。

〔話中之光〕(一)參孫曾赤手空拳擊殺壯獅(參士十四 6)，孤身一人殺一千敵兵(參士十五 16)，卻屈服在美貌女子愛情誘惑之下。大利拉象徵誘使聖徒走上罪惡之路的各樣情欲(參約壹二 16)，聖徒肩負神賦予的使命。撒但試圖對聖徒進行「側面攻擊」，欲使聖徒淪為情欲的俘虜，忘記自己的使命。

(二)神所使用的人，並非都是一個完全而毫無過犯的人。否則除了耶穌以外，世上根本沒有一個完全的人，這點叫我們承認人是無可自誇。神只要人在某一方面的恩賜合乎祂用，便用來成就祂的旨意。

(三)但願我們今日信徒，不可在參孫的罪行上有分。乃要在信心工作與生活行為上，能夠分別為聖，得著能力，敬虔自守，表裡一致，活出基督的樣式，顯出佳美的德行。則被神使用所作的工，才不是草木禾稈，乃是金銀寶石，蒙受神的悅納。

【士十六 5】「非利士人的首領上去見那婦人，對她說：“求你誑哄參孫，探探他因何有這麼大的力氣，我們用何法能勝他，捆綁克制他，我們就每人給你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的霸主們上去見那婦人，對她說：『請誑哄參孫，看他力氣這麼大到底在於甚麼，我們用甚麼法子纔能敵過他，捆綁而克制他；我們每人就給你一千一百錠銀子。』」

〔原文字義〕「非利士人」移居者；「首領」統治者，輪軸；「誑哄」瞞騙，說服；「探探」察看，覺察；「克制」使俯首，苦待。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的首領上去見那婦人，對她說：求你誑哄參孫」：『首領』指非利士五大城市的統治者，他們結盟起來對付外敵；『誑哄』指用欺騙的方式勸服他。

「探探他因何有這麼大的力氣，我們用何法能勝他，捆綁克制他」：指探查出參孫大力的來源，

因應對策將他制服，然後羞辱消恨，而不立即殺死他。

「我們每人就給你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一千一百舍客勒』約折合 12.7 公斤，是一筆相當巨大的數目，難怪大利拉心動。

〔話中之光〕(一)英雄難過美人關，這好像是亙古不變的道理。連非利士首領都要下重金透過女色來謀取參孫力量的秘密。男人們豈能不謹慎？

(二)聖經記載所羅門王「寵愛許多外邦女子」，這些妃嬪「誘惑他的心」，使他背離神，造成以色列人道德上與宗教上的沈淪(王上十一 11~13)。參孫並沒有所羅門王那麼多機緣，但他放縱情慾，與所羅門王卻是不謀而合。

【士十六 6】「大利拉對參孫說：“求你告訴我，你因何有這麼大的力氣，當用何法捆綁克制你？”」

〔呂振中譯〕「大利拉對參孫說：『求你告訴我、你的力氣這麼大是在於甚麼，要用甚麼法子纔能使你受捆綁而剋制你。』」

〔原文字義〕「這麼大的」巨大的。

〔文意註解〕「大利拉對參孫說：“求你告訴我，你因何有這麼大的力氣，當用何法捆綁克制你？”」：她問的問題相當直接，任何人都會覺得動機不純，我們不了解參孫為何不對她的問題動怒。

【士十六 7】「參孫回答說：“人若用七條未乾的青繩子捆綁我，我就軟弱像別人一樣。”」

〔呂振中譯〕「參孫對她說：『人若用七條未乾的青新繩子捆綁我，我就軟弱、像平常人一樣。』」

〔原文字義〕「乾」變乾，乾燥；「青」新鮮的，潮濕的；「軟弱」虛弱，病弱。

〔文意註解〕「參孫回答說：人若用七條未乾的青繩子捆綁我」：『未乾的青繩子』指用新鮮、潮濕的腸線絞成的繩索，非常牢固。

「我就軟弱像別人一樣」：意指像常人一樣無力將這種繩索掙脫。

【士十六 8】「於是，非利士人的首領拿了七條未乾的青繩子來交給婦人，她就用繩子捆綁參孫。」

〔呂振中譯〕「於是非利士人的霸主們將七條未乾的青新繩子帶上去給那婦人，婦人就用那繩子去捆綁參孫。」

〔文意註解〕「於是，非利士人的首領拿了七條未乾的青繩子來交給婦人，她就用繩子捆綁參孫」：大概是在參孫睡著時悄悄地作，或者在他清醒時以開玩笑的方式捆綁他。

【士十六 9】「有人預先埋伏在婦人的內室裡。婦人說：“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參孫就掙斷繩子，如掙斷經火的麻線一般。這樣，他力氣的根由人還是不知道。」

〔呂振中譯〕「同時並叫埋伏的人在內室等候着；婦人說：『參孫哪，非利士人來拿你來了。』參孫就掙斷繩子，像麻絲線一近火氣就折斷一樣。這樣，他力氣的根源人還是無人知道。」

〔原文字義〕「預先埋伏(原文雙字)」埋伏，潛伏(首字)；放置，安放(次字)；「掙斷」撕碎，拉斷。

〔文意註解〕「有人預先埋伏在婦人的內室裡。婦人說：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婦人的

內室』指她私人的臥室，和賣淫的房間不同。

「參孫就掙斷繩子，如掙斷經火的麻線一般。這樣，他力氣的根由人還是不知道」：『如掙斷經火的麻線』形容不費吹灰之力。

【士十六 10】「大利拉對參孫說：“你欺哄我，向我說謊言。現在求你告訴我當用何法捆綁你。”」

〔呂振中譯〕「大利拉對參孫說：『你看，你愚弄了我，你撒謊騙我；現在求你告訴我、要用甚麼法子使你受捆綁。』」

〔原文字義〕「欺哄」欺哄，嘲笑；「謊言」虛假，不實。

〔文意註解〕「大利拉對參孫說：你欺哄我，向我說謊言」：婦人埋怨參孫未說實話。

「現在求你告訴我當用何法捆綁你」：她第二次的問話可能是在參孫戒心漸消之後，不經意地問起。

【士十六 11】「參孫回答說：“人若用沒有使過的新繩捆綁我，我就軟弱像別人一樣。”」

〔呂振中譯〕「參孫對她說：『人若用沒有使過的新繩子捆綁我，我就軟弱、像平常人一樣。』」

〔原文字義〕「使過的(原文雙字)」工作，用途(首字)；做，製作，完成(次字)；「新」新的；「軟弱」虛弱，病弱；「別」一般人。

〔文意註解〕「參孫回答說：人若用沒有使過的新繩捆綁我，我就軟弱像別人一樣」：『沒有使過的新繩』其實猶大人曾使用過它捆綁參孫，完全無效(參士十五 13)。

【士十六 12】「大利拉就用新繩捆綁他。對他說：“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有人預先埋伏在內室裡。參孫將臂上的繩掙斷了，如掙斷一條線一樣。」

〔呂振中譯〕「大利拉就用新繩子捆綁他，對他說：『參孫哪，非利士人來拿你來了。』當時有埋伏的人在內室等候着；參孫就從手臂上把繩子掙斷下來，像掙斷粗線一樣。」

〔原文字義〕「預先埋伏(原文雙字)」埋伏，潛伏(首字)；放置，安放(次字)。

〔文意註解〕「大利拉就用新繩捆綁他。對他說：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有人預先埋伏在內室裡。參孫將臂上的繩掙斷了，如掙斷一條線一樣」：『如掙斷一條線一樣』形容易如反掌。

【士十六 13】「大利拉對參孫說：“你到如今還是欺哄我，向我說謊言。求你告訴我，當用何法捆綁你。”參孫回答說：“你若將我頭上的七條髮絡與緯線同織就可以了。”」

〔呂振中譯〕「大利拉對參孫說：『到如今你還是愚弄我，撒謊騙我；求你告訴我、要用甚麼法子使你受捆綁。』參孫對她說：『你若將我頭上七絡頭髮同織布機上的緯線編織起來，就可以了。』」

〔原文字義〕「髮絡」辮子；「緯線」織布機用的線。

〔文意註解〕「大利拉對參孫說：你到如今還是欺哄我，向我說謊言。求你告訴我，當用何法捆綁你」：這是第三次(參 6，10 節)問同樣的問題。

「參孫回答說：你若將我頭上的七條髮絡與緯線同織就可以了」：『七條髮絡』參孫已經無意

中洩露了部分秘密，拿細耳人一生不可用剃頭刀剃他的頭(參士十三 5)，留七條髮絡，左右各三條、後面一條；『與緯線同織』織布機有經線和緯線，將緯線穿梭於不定數目的經線，編織成布，參孫的意思顯然是把他的七條髮絡當作經線，編織在一起。

【士十六 14】「於是大利拉將他的髮絡與緯線同織，用橛子釘住，對他說：“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參孫從睡中醒來，將機上的橛子和緯線，一齊都拔出來了。」

〔呂振中譯〕於是大利拉將所編織的用織布棍打緊，對參孫說：『參孫哪，非利士人來拿你來了。』參孫睡醒了來，竟將織布機〔原文：織布機的棍子〕和緯線通通都拔起來。」

〔原文字義〕「橛子」樁，織布用的梭針。

〔文意註解〕「於是大利拉將他的髮絡與緯線同織，用橛子釘住」：『橛子』指織布用的梭子(參閱下一句)；『釘住』即指固定起來。

「對他說：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參孫從睡中醒來，將機上的橛子和緯線，一齊都拔出來了」：『一齊都拔出來了』參孫的頭髮牢牢地固定在機上的橛子(梭子)和緯線上，他一使力，就都脫落而連在髮絡上。

【士十六 15】「大利拉對參孫說：“你既不與我同心，怎麼說你愛我呢？你這三次欺哄我，沒有告訴我，你因何有這麼大的力氣。”」

〔呂振中譯〕「大利拉對參孫說：『你既無心於我，怎麼說你愛我〔原文：我愛你〕呢？你，你這三次愚弄了我，竟沒有告訴我你力氣這麼大是在於甚麼。』」

〔原文字義〕「同心」交心。

〔文意註解〕「大利拉對參孫說：你既不與我同心，怎麼說你愛我呢？」：『不與我同心』心指心思，相愛之人應當彼此沒有秘密，才算同心。

「你這三次欺哄我，沒有告訴我，你因何有這麼大的力氣」：大利拉的埋怨，其實沒有道理，是她背棄參孫在先，卻要求參孫誠實以待。

〔話中之光〕(一)每一次大利拉的試探失敗之後，她都用更受傷的聲音反過來責備參孫(參 10、13、15 節)，用「同心、愛我」這樣動聽的詞彙來為愛她的人安排死亡的陷阱。而肉體的情欲必然會使人盲目，大利拉三次試探，參孫不但完全沒有警醒，反而的意志越來越薄弱。活在肉體中的人，都是這樣盲目地沉溺於短暫的罪中之樂，完全不會想到死亡正在逼近。

(二)參孫居然能忍耐大利拉三次要命的測試，這件事情真的匪夷所思。大概參孫真的是非常迷戀大利拉。參孫之所以如此缺乏警覺性，很可能是情慾作祟，加上大利拉帶給他的歡愉使他毫無戒備之心。

(三)參孫因為相信大利拉的謊言受了欺騙。他雖然能殺死獅子，卻不能遏止自己的情慾和識破大利拉究竟是何許人也。你怎能使自己不受愛慾與性的逸樂所欺騙呢？(1)在你被情慾控制以前，先決定愛怎樣的人。對方的性格以及對神的信仰，是否與外貌一樣的合你心意；(2)你與配偶在一起的大多數時間，並非只在享魚水之樂；你終生伴侶的人格、性情及靈命等各方面，都應在仔細考慮之

列；(3)必須忍耐。仔細地觀察，常常會發現你在表面上看不出來的真相，甜美的容貌與深深的愛意常常會掩蓋人的本性。

【士十六 16】「大利拉天天用話催逼他，甚至他心裡煩悶要死。」

〔呂振中譯〕「大利拉天天用話逼着他，催促他，以致他的心急死了，」

〔原文字義〕「催」催促；「逼」壓迫，強迫；「煩悶」縮短，無力。

〔文意註解〕「大利拉天天用話催逼他，甚至他心裡煩悶要死」：『天天用話催逼』大利拉重賞之下，鍥而不捨，其志可嘉，其行可鄙；『心裡煩悶要死』參孫內心掙扎，明知若不斷絕情慾，唯有死路一條，卻又戀戀不捨，無法當機立斷。

〔話中之光〕(一)在神的誠命和人的情欲之間，參孫感到極度矛盾。參孫不是天生對信仰或倫理全然不知的無賴，而是嚮往信實生活的人，這給人很大啟發。無論哪個時代，聖徒都會有聖靈與肉體的矛盾(參羅八 3~11)，只有穿戴基督聖善的恩典，才能在爭戰中獲勝(參羅十三 14)。

(二)大利拉不住地問參孫大力的秘密。三番五次地死纏不休，令他不勝其煩而吐露秘密。這是他讓自己在疲勞轟炸求問之下，第二次忍受不住而回答(參士十四 17)。但這怎能成為不順服神的藉口？不管人怎樣有魅力，或是善於說服，不要讓任何人勸服你做錯事。

(三)參孫有失敗還不要緊，但是奉獻不能失去，分別為聖的見證不能失去。因為失去奉獻就失去能力，失去見證就失去神的同在。參孫是拿細耳人。撒但知道他那一個能力的根源是奉獻。撒但摸著他那一個最要緊的，要把他那一個奉獻拿掉。撒但怎麼作呢？撒但藉著大利拉，「天天用話催逼他」，催逼到一個地步，甚至參孫心裏煩悶要死，就把心中所藏的都說出來了，把他能力的根源說出來了。結果他就落在撒但的網羅裏，失去奉獻，失去能力，失去分別為聖的見證，失去神的同在。這天天的催逼就是仇敵作的。撒但乃是天天的來折磨神的兒女，要把我們磨死。

【士十六 17】「參孫就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她，對她說：“向來人沒有用剃頭刀剃我的頭，因為我自出母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若剃了我的頭髮，我的力氣就離開我，我便軟弱像別人一樣。”」

〔呂振中譯〕「就把他整個的心所藏的都告訴了她，對她說：『剃頭刀向來就沒有上過我的頭，因為我一出母腹、就歸神做離俗人〔即：分別為聖者〕；我的頭髮若被剃掉，我的力氣就離開我，我便軟弱像眾人一樣。』」

〔原文字義〕「所藏的」(原文無此字)；「拿細耳人」分別為聖，獻身的。

〔文意註解〕「參孫就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她，對她說：向來人沒有用剃頭刀剃我的頭，因為我自出母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她』參孫糊塗至此，真令人扼腕興嘆，情慾誤人，自我了斷生機。

「若剃了我的頭髮，我的力氣就離開我，我便軟弱像別人一樣」：參孫的力氣其實來自耶和華，而不是他的頭髮(參 20 節)；但長頭髮是他離俗作拿細耳人的標誌，長髮剃掉，表示他奉獻給神的生活已告終止，神也不再使用他。

〔話中之光〕(一)參孫知道自己「自出母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但卻完全沒有分別為聖的實際，

連拿細耳人的形式也只剩下了頭髮。但參孫拿細耳人的身分不是自願的，而是神所命定的，這身分是「從出胎一直到死」(士十三 7)。因此，一旦他的頭髮被剃，失去了拿細耳人的最後一個標誌，他的死期也就到了，力量也就失去了。同樣，神的百姓若失去了分別為聖的實際，屬靈的死亡也就到了，爭戰的能力也就沒有了。

(二)參孫的主要過失不外乎是過於沉溺於貪戀美色。這種好色的弱點使他遭致滅亡和羞恥。一步步地引導他喪失了神恩賜給他的神奇力量，這是該故事主要的道德教訓。他三次證明了自己巨大的力氣，現在第四次他卻證明了自己的極度愚蠢。神已為他尊貴的命運作了計畫，但貪愛美色的弱點損毀了神為他人生的設計規劃，最終給他帶來蒙羞的結局。

(三)參孫的能力是在他的頭髮上，他的頭髮一剃掉，他的能力就失去了。他的頭髮事甚麼？就是拿細耳人的頭髮。拿細耳人，就是完全奉獻給神的人。所有屬靈的真實能力，都是在乎你奉獻給神有多少。如果你在奉獻上不徹底，你這個人就還是癱瘓的，你還沒有能力。所以不管我們有多少的追求，我們總要記得，能力必定是在人的奉獻上。

【士十六 18】「大利拉見他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她，就打發人到非利士人的首領那裡，對他們說：“他已經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我，請你們再上來一次。”于是非利士人的首領手裡拿著銀子，上到婦人那裡。」

〔呂振中譯〕「大利拉見參孫把全心所藏的都告訴了她，就打發人去請非利士人的霸主們來，說：『這一次你們上來吧！因為他已經把他全心所藏的都告訴了我了。』於是非利士人的霸主們上到婦人那裏，手裏都把銀子帶上去。」

〔文意註解〕「大利拉見他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她，就打發人到非利士人的首領那裡，對他們說：他已經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我，請你們再上來一次」：『再上來一次』可見非利士首領已經不耐三次失敗而離去，因此大利拉還要派人去找他們回來。

「于是非利士人的首領手裡拿著銀子，上到婦人那裡」：『手裡拿著銀子』約定的金額，是除掉參孫力量根源的代價(參 5 節)。參孫因貪戀情慾而喪失性命，大利拉卻因迷戀錢財而犧牲愛情，這就是殘酷的人間世界。

【士十六 19】「大利拉使參孫枕著她的膝睡覺，叫了一個人來剃除他頭上的七條髮縷。於是大利拉克制他，他的力氣就離開他了。」

〔呂振中譯〕「大利拉使參孫枕著她的膝蓋而睡覺，便叫了一個人來，把參孫頭上的七辮頭髮都剃掉；大利拉開始剋制了他，他的力氣真地離開了他。」

〔原文字義〕「髮縷」辮子。

〔文意註解〕「大利拉使參孫枕著她的膝睡覺，叫了一個人來剃除他頭上的七條髮縷」：『剃除他頭上的七條髮縷』即指使他失去拿細耳人的最後一個標誌，神不再使用他了。

「於是大利拉克制他，他的力氣就離開他了」：『克制他』指削弱對方的能力而壓制他；一千個非利士戰士辦不到的事(參士十五 15)，一個大利拉的誘惑卻做成了。

〔話中之光〕(一)教會原應擁有勝過仇敵一切權勢的的權柄，但如今我們卻徒然幻想不藉聖靈能力，只靠我們的講台、主日學、宣教會議或其他活動，就能作成長存的工作。遲早我們必須覺悟到教會與世俗聯合，把頭枕在大利拉的膝上，便失去了真實的能力，無論如何賣力作工，都顯不出真實的見證來。—— 貴鈞利曼德爾《十字架的道路》

(二)大利拉是個口蜜腹劍的女人，她冷靜狡獪，戲弄參孫於掌股之間，假意說愛他，實際上圖謀本身的利益。參孫怎麼能笨到這樣的地步？大利拉有四次取了他的巧，佔他的便宜。即使他不明白第一、第二次所經歷的事之後果，總應當明白第四次的處境。我們認為參孫愚昧，但我們本身豈不也是常受動聽的話欺騙，屈從於錯誤信仰的試探嗎？你應當求神幫助，使你能分辨真假，而不至於受人欺騙。

【士十六 20】「大利拉說：“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參孫從睡中醒來，心裡說，我要像前幾次出去活動身體，他卻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

〔呂振中譯〕「大利拉說：『參孫哪，非利士人來拿你來了。』參孫睡醒了來，心裏說：『我要像前幾次出去運動運動』；卻不知道永恆主已經離開了他。」

〔原文字義〕「活動」搖動。

〔文意註解〕「大利拉說：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這是一個訊號，通知非利士人可以動手了。

「參孫從睡中醒來，心裡說，我要像前幾次出去活動身體，他卻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活動身體』原文意思是「讓身體自由搖動」，本來神創造人、給人的次序是「心靈主宰身體」，但墮落的人卻變成「身體左右心靈」；『耶和華已經離開他』參孫能力的根源是神，而不是他自己有甚麼超人的力量，神一離開，他就變成了常人一個。

〔話中之光〕(一)由本節可知：(1)聖徒墮落之後，所受的懲罰比不信之人更加悲慘。蒙神揀選的以色列百姓，需要遵行高於外邦人的道德要求，特權必需相應的義務；(2)世人都在罪中出生、成長和死亡，理當被神所棄(參詩五十一 5；羅三 23)。但耶穌基督卻代替罪人被棄，藉著他的恩典，聖徒得以稱為聖潔國度的子民(參太二十七 46；腓三 20)；(3)「得救」的信徒當以恐懼戰兢的心「成就」救贖(參箴二十六 11)，不可像犬類一樣「轉過來吃它所吐的」(箴二十六 11；腓三 13)。

(二)「他卻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這是聖經中最悲慘的經文之一。人若違背了與神所立的約，神會離開祂所揀選的百姓(參民十四 40~45)，也會離開祂所興起的士師，還會離開祂名下的聖殿和耶路撒冷(參結十一 23)。神的百姓若失去了神的同在，就什麼也不是、什麼也不能(參出三十三 15)；而人若不知道什麼會使神離開自己，甚至不知道神已經離開自己，這是神的百姓最大的悲劇。

(三)要小心，不要在無意中敗壞。我們在不知不覺有了白髮。主會安靜地走出去。我們不知道神的靈會靜悄悄地沿著過道走到門口，就這樣離開了。這好似秋天的果實逐漸腐爛，又好似受潮的弦，使樂器失去音響，都覺察不出。撒旦知道怎樣使我們墮落，叫我們陷入罪中。牠好似礦工在爆炸之前，預為佈置，將我們心中佈滿炸藥，到時必破壞無遺。

(四)罪惡在我們裡面發展所以沒有發覺，因為我們自圓其說，自己在找理由原諒。我們用其他的說法來掩飾罪惡，用一些推辭來解釋我們的行為。我們仍舊在教會有事奉，表明自己並無墮落。我們如果真的想避免這樣的失敗，必須警醒禱告，知道我們是聖靈的殿。那麼神的平安才在我們心中護衛，也保守我們在基督裡有適當的心意。

(五)參孫依靠神的恩典，卻回報以放縱的生活，結果終於使他自己踏上毀滅的路。問題是在這過程中，他一點都不自覺。直到有一天他發現自己的一切原來是奠基在已經離開了他的神。

【士十六 21】「非利士人將他拿住，剗了他的眼睛，帶他下到迦薩，用銅鏈拘索他，他就在監裡推磨。」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把他抓住，剗了他的眼睛，帶他下到迦薩，用銅鍊拘束着他；他就在監牢裏做推磨的人。」

〔原文字義〕「拘索」綁住，監禁；「監裡(原文雙字)」綁住，監禁(首字原文與「拘索」同字)；處所，房屋(次字)。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將他拿住，剗了他的眼睛」：『剗了他的眼睛』表面看，他的雙目失明，使他不能自由行動，對他是一個懲罰；實際上，是神對他的一個管教，因為他的墮落是從「眼目的情慾」而來的。

「帶他下到迦薩，用銅鏈拘索他，他就在監裡推磨」：『銅鏈』原文是複數詞，表示他的雙手，甚至雙腳都被銅鏈網綁著；『推磨』不同於在家庭中婦女所用的小型推磨，乃是工廠所用的巨大沉重的推磨，通常是由牛或驢來推動的。

〔話中之光〕(一)參孫放縱「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約壹二 16)，一次次地跌倒而不思悔改，最後的結局是被非利士人「剗了他的眼睛」，「用銅鏈拘索」了他的肉體。非利士人是神對付參孫的工具，也是神管教和造就他的器皿。正因為神還沒有放棄參孫，所以才讓他「在監裡推磨」，在羞辱中反省、悔改。

(二)在這個過程中，不管非利士人是認為自己的偶像徹底得勝了，還是覺得雙眼失明、步履蹣跚的參孫不足畏懼，總之神讓他們比瞎眼的參孫還要眼瞎，並沒有定期為他剃頭(參 22 節)；因為神還要恢復參孫，讓參孫用生命來完成神所命定的使命。

(三)20~21 節給我們看見，甚麼時候他的頭髮去了，甚麼時候他的能力也去了，同時他的眼睛也沒有了。我們所以沒有亮光，所以看不見，是因為我們沒有徹底的奉獻。

【士十六 22】「然而他的頭髮被剃之後，又漸漸長起來了。」

〔呂振中譯〕「但是他的頭髮剃掉了之後，又開始生長起來。」

〔原文字義〕「漸漸」開始；「長起來」長出，萌芽。

〔文意註解〕「然而他的頭髮被剃之後，又漸漸長起來了」：『漸漸長起來』可能參孫意識到他能力的消失是由於他的頭髮被剃，神已給他愚蠢的行為該有的管教，現在他把頭髮漸長與能力相關的事，守密不外宣。

【士十六 23】「非利士人的首領聚集，要給他們的神大袞獻大祭，並且歡樂。因為他們說：“我們的神將我們的仇敵參孫交在我們手中了。”」

〔呂振中譯〕「非利士人的霸主們聚集了來，要給他們的神大袞獻大祭，並且歡樂慶祝；他們說：『我們的神將我們的仇敵參孫交在我們手中了。』」

〔原文字義〕「大袞」魚(象徵繁殖的偶像假神)；「歡樂」喜悅，快樂。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的首領聚集，要給他們的神大袞獻大祭，並且歡樂」：『大袞』非利士人中一個掌管農業的神；『獻大祭』通常伴隨著盛宴和慶典。

「因為他們說：“我們的神將我們的仇敵參孫交在我們手中了」：古代許多民族將勝利歸功於他們的神。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沉溺於「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約壹二 16)，神也必要對付我們所愛的「肉體、眼目和驕傲」，好讓我們「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約壹二 15)，因為「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壹二 15)。最可怕的是管教遲遲沒有臨到，那時我們就當省察：自己是根本沒有重生得救，還是要像參孫一樣，在痛苦和失敗中被神使用？

【士十六 24】「眾人看見參孫，就讚美他們的神，說：“我們的神將毀壞我們地、殺害我們許多人的仇敵，交在我們手中了。”」

〔呂振中譯〕「眾人看見參孫，就吶喊讚讚美他們的神，說：『我們的神將們的仇敵、那使我們的地荒廢、又刺死我們許多人的、交在我們手中了。』」

〔原文字義〕「毀壞」變荒廢，使荒涼；「地」土地。

〔文意註解〕「眾人看見參孫，就讚美他們的神，說」：『眾人看見參孫』把參孫當作玩弄的對象(參 25 節)。

「我們的神將毀壞我們地、殺害我們許多人的仇敵，交在我們手中了」：『毀壞我們地』指三百隻狐狸火燒禾稼並橄欖園的事(參士十五 5)；『殺害我們許多人』指用驢腮骨擊殺一千非利士人的事(參士十五 15)。

【士十六 25】「他們正宴樂的時候，就說：“叫參孫來，在我們面前戲耍戲耍。”於是將參孫從監裡提出來，他就在眾人面前戲耍。他們使他站在兩柱中間。」

〔呂振中譯〕「他們心裏正高興的時候，就說：『叫參孫來，在我們面前耍耍把戲。』於是把參孫從監獄裏提出來；參孫就在眾人面前耍把戲。他們又叫他站在兩根柱子中間。」

〔原文字義〕「戲耍」玩耍，戲謔(首字)；嘲笑，戲弄(末字)。

〔文意註解〕「他們正宴樂的時候，就說：叫參孫來，在我們面前戲耍戲耍」：『正宴樂的時候』按原文意思是「因醉酒而興奮」(參士十八 20；十九 6；撒十三 28)；『在我們面前戲耍』不是讓他像小丑那樣表演，而是叫他站在眾人面前，供大家嘲笑和愚弄。

「於是將參孫從監裡提出來，他就在眾人面前戲耍。他們使他站在兩柱中間」：『站在兩柱中間』大衮廟的大廳由圓柱支撐，中央是表演場，四周是由圓木鋪成的平頂看台；參孫所站的兩旁圓柱應為建築主柱。

【士十六 26】「參孫向拉他手的童子說：“求你讓我摸著托房的柱子，我要靠一靠。”」

〔呂振中譯〕「參孫向拉他手的僮僕說：『請讓我摸摸那托住這廟宇的柱子，我要靠一靠。』」

〔原文字義〕「摸著(原文雙字)」感覺(首字)；觸摸(次字)；「托」固定，堅固；「靠一靠」倚靠，支撐自己。

〔文意註解〕「參孫向拉他手的童子說：求你讓我摸著托房的柱子，我要靠一靠」：『托房的柱子』就是神廟中央的兩根建築主柱。

【士十六 27】「那時房內充滿男女，非利士人的眾首領也都在那裡。房的平頂上約有三千男女，觀看參孫戲耍。」

〔呂振中譯〕「那時屋子裏充滿了看參孫耍把戲的男男女女；非利士人的霸主們也都在那裏；在房頂上、男男女女約有三千。」

〔原文字義〕「充滿」滿了；「戲耍」玩耍，戲謔。

〔文意註解〕「那時房內充滿男女，非利士人的眾首領也都在那裡」：『房內充滿男女』他們都是非利士人的上流人物，才能與眾首領一同觀賞。

「房的平頂上約有三千男女，觀看參孫戲耍」：『三千男女』這些人當房頂倒塌時非死即傷。

【士十六 28】「參孫求告耶和華說：“主耶和華啊，求你眷念我。神啊，求你賜我這一次的力量，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報那剎我雙眼的仇。”」

〔呂振中譯〕「參孫呼求永恆主說：『主永恆主阿，眷念着我；神阿，加強我這一次的力量，就只這一次，使我從非利士人身上儘一次報他那剎我雙眼的仇。』」

〔原文字義〕「眷念」記憶，回想。

〔文意註解〕「參孫求告耶和華說：主耶和華啊，求你眷念我」：『參孫求告耶和華』是信心的禱告(參來十一 32~33)；『求你眷念我』是帶著憂傷痛悔的心(參詩五十一 17)。

「神啊，求你賜我這一次的力量，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報那剎我雙眼的仇」：『報那剎我雙眼的仇』對一個勇士而言，剎眼即失去活著的意義。

〔話中之光〕(一)我們當敬重參孫的信仰(參來十一 32)，他曾在殘酷悲慘的境地，以謙卑迫切的心再次求告耶和華。參孫是一個勇士，活出波瀾壯闊的生涯。現在他終於再次意識到自己特有的使命，在屈辱地苟延殘喘與堂堂正正的死亡之間，他選擇了後者(參來十一 25)。

(二)參孫一口氣用了三個名字來呼求神：「主、耶和華、神」，表明他的禱告非常嚴肅。雖然他在神面前所求的，並不是為著百姓得拯救，而是為著自己報仇；雖然他的墮落和失敗是咎由自取，完全不配神的拯救；但因為他回轉歸向神，相信神會「眷念」悔改的罪人，願意做彰顯神大能的器

皿(參 30 節)，就這麼一點真實的悔改和心志，神就垂聽他的禱告，重新使用他，把這樣一個完全失敗、沒有良善的參孫變成信心的榜樣(參來十一 32)，向一切軟弱者顯明神的憐憫和恩典。

(三)參孫的過去雖乏善可陳，神仍垂聽他的禱告，毀滅異教的廟宇和參拜偶像之人。祂仍然愛他，喜歡垂聽他悔改認罪的禱告，最後一次使用他。犯罪對生活的影響之一，是使我們因覺得有罪而不想禱告。完美高尚的行為，並不是禱告的條件。不要讓罪疚感使你停止與神和好。不管你偏離神多久，祂總喜歡立刻垂聽你的禱告，使你重新與祂恢復正常的關係。只要你肯回轉歸向祂，一切的情勢皆可以挽救。既然神仍然能在參孫的處境之中動工，祂也一定會在你的處境之中做出值得稱頌的事。

【士十六 29】「參孫就抱住托房的那兩根柱子，左手抱一根，右手抱一根，」

〔呂振中譯〕「參孫就抱住了那托住這廟宇的兩根中柱子，一攬向身來；左手攬着一根，右手攬着一根，」

〔原文字義〕「抱住」抓住，扭動；「托」固定，堅固。

〔文意註解〕「參孫就抱住托房的那兩根柱子，左手抱一根，右手抱一根」：『左手抱一根，右手抱一根』意指那兩根柱子的間格很近。

【士十六 30】「說：“我情願與非利士人同死！”就盡力屈身，房子倒塌，壓住首領和房內的眾人。這樣，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

〔呂振中譯〕「說：『讓我和非利士人同死吧』；就盡力屈身，以致那房子倒塌下來，壓住了霸王們和屋子裏所有的人。這樣，參孫死的時候所殺死的人比他活著時所殺死的還多。」

〔原文字義〕「屈身」傾斜，折彎。

〔文意註解〕「說：我情願與非利士人同死！」就盡力屈身」：『與非利士人同死』懷著犧牲的決心；『盡力屈身』形容集中全身力氣的姿態。

「房子倒塌，壓住首領和房內的眾人」：『壓住』眾人失去支撐，滾落地面，被房頂和房柱的圓木壓住。

「這樣，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由本句可知，當時死的人至少有一千人以上(參士十四 19；十五 8，15)。

〔話中之光〕(一)參孫之死的教訓和意義：(1)參孫摧毀非利士人，並不是個人報復，乃為執行神的使命。因此，這是出於信心的行為；(2)雖然參孫因耽于情欲損害神的榮耀，當他真心悔改，滿有憐憫的神就再次賜他權能(參弗二 4)。參孫的力量恢復不單因為長出頭髮，而是神再次視他為僕人；(3)他自我犧牲式的死亡，使人聯想到耶穌基督替罪人而死的崇高大愛(參羅五 6~8)。

(二)勝利和驕傲的筵席，突然間變得慘絕人寰。這是表示惡人悲慘結局的演繹(哈 2：3)。參孫的事工與基督耶穌的事工相比：(1)如同耶穌摧毀撒但的國度，參孫拆毀了大衮的神殿(參約壹三 8)；(2)耶穌為代贖釘死在十字架，參孫使外邦神殿倒塌，捨身拯救以色列(參約十九 23；西一 20)。

(三)「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30 節)，用生命完成了「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

非利士人的手」(士十三 5)的使命；非利士人的首領都死了，為撒母耳在米斯巴的得勝預備了道路(參撒七 13)。人會失敗，神永遠不會失敗。

【士十六 31】「參孫的弟兄和他父的全家，都下去取他的屍首，抬上來葬在瑣拉和以實陶中間，在他父瑪挪亞的墳墓裡。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

〔呂振中譯〕「參孫的弟兄和他父系的全家屬都下來，收殮他，抬上去埋葬在瑣拉和以實陶之間，在他父親瑪挪亞的墳墓裏。參孫作了士師二十年來拯救以色列。」

〔原文字義〕「瑣拉」大黃蜂；「以實陶」懇求；「瑪挪亞」安歇。

〔文意註解〕「參孫的弟兄和他父的全家，都下去取他的屍首」：『弟兄和他父的全家』意指他的族人，因參孫可能是獨子。

「抬上來葬在瑣拉和以實陶中間，在他父瑪挪亞的墳墓裡」：『瑣拉』大概是在毗斯加山附近，確實地點不詳；『以實陶』位於耶路撒冷西方約 22 公里，基遍西南方約 19 公里；『瑣拉和以實陶中間』參孫的使命從這裡開始(參士十三 25)，也在這裡結束；『他父瑪挪亞的墳墓』聖經並未記載他的墳墓在哪裡，大概是在中部山地的丘陵上，俯瞰梭烈谷，谷中有他的得勝，也有他的失敗，不住地提醒來往的百姓。

「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請參閱士十五 20 註解。

〔靈意註解〕參孫與神的關係，代表了士師時代的百姓與神的關係：(1)參孫被神命定作拿細耳人，與他的屬靈光景沒有關係；以色列人也是被神揀選「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6)，並非他們比別人更好；(2)參孫是神所應許的士師，卻輕看恩典，放縱肉體的情欲；以色列人是神所呼召的「祭司的國度」(出十九 6)，卻輕看自己的身分，和世人一樣離棄神、拜偶像；(3)參孫在母腹中就歸神作了拿細耳人，卻不肯分別為聖，一生被眼目的情欲所困；以色列人生下來就是立約之民，也不肯全然順服神，「各人行他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士十七 6；二十一 25 原文)；(4)參孫一生迷戀非利士女子，不肯順服父母；以色列人也總是跟隨外邦偶像，不肯順服神；(5)參孫倚靠神才大有能力，在情欲面前卻無比軟弱；以色列人也是倚靠神才能爭戰，卻不能勝過自己的肉體；(6)參孫在走投無路的時候才求告耶和華；以色列人也在窮途末路的時候才回轉呼求神；(7)參孫無論生死順逆，總逃不掉神安排的使命，「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參 30 節)；以色列人無論悖逆順服，神也照樣會使用他們：「若他們被丟棄，天下就得與神和好，他們被收納，豈不是死而復生嗎」(羅十一 15)？

叁、靈訓要義

【參孫之死】

一、參孫在妓女家中伏顯出非凡能力(1~3 節)：

1. 「參孫到了迦薩，在那裡看見一個妓女，就與她親近。…迦薩人…把他團團圍住，終夜在城門悄悄埋伏」(1~2 節)：參孫親近迦薩一個妓女，迦薩人終夜埋伏。

2. 「參孫睡到半夜，起來，將城門的門扇、門框、門門一齊拆下來，扛在肩上，扛到希伯崙前

的山頂上」(3節)：參孫半夜起來拆除城門，扛到希伯崙。

二、非利士首領利誘大利拉探詢參孫能力秘密(4~14節)：

1. 「後來參孫在梭烈谷喜愛一個婦人，名叫大利拉。非利士人的首領上去見那婦人，對她說：求你誑哄參孫，探探他因何有這麼大的力氣，我們用何法能勝他，捆綁克制他，我們就每人給你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4~5節)：參孫喜愛大利拉，非利士人的首領重金利誘婦人，探詢參孫大力之元。

2. 「大利拉對參孫說：求你告訴我，你因何有這麼大的力氣，當用何法捆綁克制你？…現在求你告訴我…求你告訴我」(6，10，13節)：大利拉三次求問參孫。

3. 「參孫回答說：人若用七條未乾的青繩子捆綁我，我就軟弱像別人一樣。…人若用沒有使過的新繩捆綁我，…你若將我頭上的七條髮絡與緯線同織就可以了」(7，11，13節)：參孫三次欺哄婦人。

4. 「參孫就掙斷繩子，如掙斷經火的麻線一般。…參孫將臂上的繩掙斷了，如掙斷一條線一樣。…參孫從睡中醒來，將機上的槓子和緯線，一齊都拔出來了」(8，12，14節)：參孫三次脫離險境。

三、參孫第四次終於忍不住洩漏秘密(15~21節)：

1. 「大利拉天天用話催逼他，甚至他心裡煩悶要死。參孫就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她」(16~17節)：參孫抵不過大利拉天天催逼，終洩漏秘密。

2. 「大利拉使參孫枕著她的膝睡覺，叫了一個人來剃除他頭上的七條髮絡。於是大利拉克制他，他的力氣就離開他了」(19節)：大利拉趁參孫睡著，叫人剃除他頭上的七條髮絡。

3. 「參孫從睡中醒來，心裡說，我要像前幾次出去活動身體，他卻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20節)：參孫不知神已離開他。

4. 「非利士人將他拿住，剗了他的眼睛，帶他下到迦薩，用銅鏈拘索他，他就在監裡推磨」(21節)：非利士人拿住參孫剗他眼睛，使在監裡推磨。

四、參孫與三千非利士人同死(22~31節)：

1. 「然而他的頭髮被剃之後，又漸漸長起來了」(22節)：參孫的頭髮漸長。

2. 「非利士人的首領聚集，要給他們的神大袞獻大祭，並且歡樂。因為他們說：我們的神將我們的仇敵參孫交在我們手中了」(23節)：非利士人為捉到參孫向他們的神大袞獻大祭。

3. 「他們正宴樂的時候，就說：叫參孫來，在我們面前戲耍戲耍。於是將參孫從監裡提出來，他就在眾人面前戲耍。他們使他站在兩柱中間」(25節)：非利士人使參孫站在兩柱中間戲耍。

4. 「那時房內充滿男女，非利士人的眾首領也都在那裡。房的平頂上約有三千男女，觀看參孫戲耍」(27節)：有三千非利士男女，觀看參孫戲耍。

5. 「參孫求告耶和華說：主耶和華啊，求你眷念我。神啊，求你賜我這一次的力量，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報那剗我雙眼的仇」(28節)：參孫求告神似力量報仇。

6. 「參孫就抱住托房的那兩根柱子，左手抱一根，右手抱一根，…就盡力屈身，房子倒塌，壓住首領和房內的眾人」(29~30節)：參孫屈身抱柱使房倒塌與敵同盡。

士師記第十七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米迦犯罪引進偶像】

- 一、以所偷銀錢鑄造偶像，擅立兒子作祭司(1~6節)
- 二、又雇用一個利未少年人作家庭祭司(7~13節)

貳、逐節詳解

【士十七 1】「以法蓮山地有一個人名叫米迦。」

〔呂振中譯〕「以法蓮山地有一個人名叫米迦；」

〔原文字義〕「以法蓮」我將獲雙倍果子，兩堆灰燼；「米迦」誰像神。

〔文意註解〕「以法蓮山地有一個人名叫米迦」：『以法蓮山地』指從伯特利向北到耶斯列平原的山區，包括瑪拿西支派地業的西部；『米迦』這名的意思是「誰是像神的」，可能是住在伯特利的以法蓮人或便雅憫人。

【士十七 2】「他對母親說：“你那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被人拿去，你因此咒詛，並且告訴了我。看哪，這銀子在我這裡，是我拿去了。”他母親說：“我兒啊，願耶和華賜福與你！”」

〔呂振中譯〕「他對他母親說：『你那一千一百錠銀子、被人拿走的、你咒詛了，你並且咒詛的話說出來、給我聽見了；看哪，那銀子在我這裏呢；是我拿走了。』他母親說：『願我兒蒙永恆主祝福。』」

〔原文字義〕「拿去」奪走，抓住。

〔文意註解〕「對母親說：你那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被人拿去」：『一千一百舍客勒』約折合 12.7 公斤，是一筆相當巨大的數目，可見他家是個有錢人。

「你因此咒詛，並且告訴了我。看哪，這銀子在我這裡，是我拿去了」：『咒詛』指必要受神懲罰；『看哪，這銀子在我這裡，是我拿去了』米迦並不敬畏神，所以敢偷竊；他只是害怕咒詛，所以只承認「拿去了」銀子，卻不承認是「偷」，既沒有認罪、也沒有悔改。

「他母親說：我兒啊，願耶和華賜福與你」：米迦的母親給兒子祝福，撤銷先前的咒詛。

〔話中之光〕(一)米迦並不敬畏神，所以敢偷竊；他只是害怕咒詛，所以只承認「拿去了」銀子，卻不承認是「偷」，既沒有認罪、也沒有悔改。這也是今天世人的心思：不怕公義、聖潔的真神，不肯認罪悔改，但卻害怕冥冥中的報應，所以總想製造一位元符合自己心意的神，利用偶像來安慰自己、服事自己。

【士十七 3】「米迦就把這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還他母親。他母親說：“我分出這銀子來為你獻給耶和華，好雕刻一個像，鑄成一個像。現在我還是交給你。”」

〔呂振中譯〕「米迦就把那一千一百錠銀子還給他母親；他母親說：『我把這銀子分別為聖獻與永恆主，由我親手為我兒奉獻，去製造一座雕像、一座鑄像；現在，我再給你好啦。』」

〔原文字義〕「還」返回，轉回；「分出…獻給(原文雙同字)」分別為聖，奉獻；「像(首字)」偶像，神像；「像(次字)」鑄造的偶像。

〔文意註解〕「米迦就把這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還他母親」：『還他母親』即物歸原主，表示並沒有被他花掉；

「他母親說：我分出這銀子來為你獻給耶和華，好雕刻一個像，鑄成一個像。現在我還是交給你」：『雕刻一個像，鑄成一個像』雕像與鑄像原本是兩種截然不同的工藝，雕刻或為木雕，外鑲銀子；鑄造或為銅鑄，貼上銀子。表面看似指兩個像(參士十八 20)，但這裡原文的動詞是單數，實際是指同一個偶像(參士十八 30)。十誡嚴禁雕刻、敬拜偶像，既不可以敬拜代表假神的偶像，也不可以用偶像來代表真神(參出二十 4~6)。

〔話中之光〕(一)米迦的母親把這偷來的銀子「獻給耶和華」，製造神所恨惡的偶像，「雕刻一個像，鑄成一個像」，這是一個極大的諷刺。今天有些人出錢出力所建造、所從事的，實際上也是各種偶像，想藉著偶像來操縱、利用神。

(二)米迦的母親是首先建議製造偶像的人，她企圖用金銀購買她兒子的救恩。其實，一切製造偶像，企圖利用宗教獲得屬靈好處的人最終會適得其反。

(三)米迦害怕母親的咒詛應驗，才把銀子歸還母親；米迦的母親想減輕咒詛，才把銀子歸給耶和華，造了兩個偶像。他們心目中的耶和華神已受異族觀念污染，變成了神所嚴禁的偶像(參出二十 4，23)。

【士十七 4】「米迦將銀子還他母親，他母親將二百舍客勒銀子交給銀匠，雕刻一個像，鑄成一個像，安置在米迦的屋內。」

〔呂振中譯〕「米迦把那銀子還給他母親；他母親取了二百錠銀子，交給銀匠去製造一座雕像、一座鑄像；那像就在米迦屋裏。」

〔原文字義〕「像(首字)」偶像，神像；「像(次字)」鑄造的偶像。

〔文意註解〕「米迦將銀子還他母親，他母親將二百舍客勒銀子交給銀匠」：『二百舍客勒銀子』即指拿出大約五分之一來「獻給耶和華」(參 3 節)，且以偶像代表神，作為對歸還失物的感恩，這是一種錯誤的行為；『銀匠』指從事雕刻並鑄造的金屬匠。

「雕刻一個像，鑄成一個像，安置在米迦的屋內」：『安置』的原文是單數動詞，表示「雕刻一個像，鑄成一個像」是指同一個像；大概是先雕刻一個木像，然後在外面包裹一層銀子。

〔話中之光〕(一)舊約時代，人們敬拜雕刻的偶像；現今很多人崇拜無形的偶像，如金錢、名譽、權力或運動。愛這些超過愛神就是拜偶像。

【士十七 5】「這米迦有了神堂，又製造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分派他一個兒子作祭司。」

〔呂振中譯〕「米迦這人有一間神堂；他又製造了神諭像和家神像，給他的一個兒子授與聖職做他的祭司。」

〔原文字義〕「神」眾神；「堂」房屋；「以弗得」祭司的披肩；「分派(原文雙字)」充滿，滿足(首字)；手(次字)。

〔文意註解〕「這米迦有了神堂，又製造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神堂』原文「神的殿」，這是一種私自設立敬拜神之處的行為，律法只允許在「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申十二 11)敬拜；『以弗得』是大祭司聖服的一部分(參出二十八 6~14)，上面的決斷胸牌裡有用來求問神的「烏陵和土明」(出二十八 30)。

「分派他一個兒子作祭司」：『祭司』僅利未人中的亞倫子孫有資格作祭司(參出二十八 1)。

本節米迦總共犯了四個錯：(1)私自設立神的殿；(2)私自製造以弗得；(3)鑄造神像；(4)指派兒子作祭司。

【士十七 6】「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呂振中譯〕「當那些日子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都憑着自己所看為對的去行。」

〔原文字義〕「任意」(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由此推定本書是在以色列人有了第一個的王掃羅之後所寫，故此許多聖經學者同意傳統說法，認為本書的作者就是最後一位士師，也是膏立第一位君王掃羅的撒母耳(參撒十 1)。

「各人任意而行」：原文是「各人行他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英文 ESV 譯本)。人若「行他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自然就會「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參士二 11)。

〔話中之光〕(一)這是聖靈第一次指出百姓敗壞的屬靈根源：「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各人任意而行」，原文是「各人行他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英文 ESV 譯本)。人若「行他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自然就會「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參士二 11)。

(二)士師時代的百姓不肯以神為王，不肯「謹守遵行寫在摩西律法書上的一切話」(書二十三 6)，自然就「各人任意而行」。當每個人都不順服神的權柄、都活在自己裡面的時候，結果必然是離神越來越遠，不斷地掉到失敗的循環裡。

(三)「各人任意而行。」與現代人的一般態度極其相似，大家都不理會神。但是神賜給我們行為標準，祂並沒有聽任我們隨自己的意思去行。我們可以認真的順從神的命令，並將之用在生活中，而不去隨從社會的低級標準。獨立獨行、倚靠自己，都是人類明顯的特點，但惟有按照神的標準，在祂規定的框架之中才不會越軌。

(四)用自己製造的敬拜方式代替對神的真正敬拜，結果，報復與混亂就取代了公義。不理神的指示使他們產生混亂與敗壞。凡是不順服神旨意的人，都在做當時看似對的事。現在這種傾向普遍地存在我們眾人心裡。要想知道甚麼是真正當做的事，以及想得到做這事的力量，我們就必須更追

求神和祂的真道。

(五)現在和米迦的時代一樣，各人似乎都將自己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時間並沒有改變人類的天性，大多數人仍然不肯按神的正道而生活。米迦時代的以色列人，用自己製造的敬拜方式代替對神的真正敬拜，結果，報復與混亂就取代了公義。不理神的指示使他們產生混亂與敗壞。凡是不順服神旨意的人，都在做當時看似對的事。現在這種傾向普遍地存在我們眾人心裡。要想知道甚麼是真正當做的事，以及想得到做這事的力量，我們就必須更追求神和祂的真道。

【士十七 7】「猶大伯利恆有一個少年人，是猶大族的利未人，他在那裡寄居。」

〔呂振中譯〕「有一個青年人屬於猶大的伯利恆、出於猶大家族；他是個職業“利未人”，在那裏寄居着。」

〔原文字義〕「猶大」讚美的；「伯利恆」麵包(糧食)之家；「利未」連結於。

〔文意註解〕「猶大伯利恆有一個少年人，是猶大族的利未人，他在那裡寄居」：『伯利恆』聖經中有兩處「伯利恆」，一處是猶大伯利恆，是主耶穌降生之地(參彌五 2)，另一處是西布倫伯利恆，是士師比讚葬身之地(參士十二 8)；『猶大族的利未人』指住在猶大支派地業內的利未人，希伯崙、立拿、雅提珥、以實提莫、何崙、底璧、淤他等七座城之一(參書二十一 9~16)；『寄居』因伯利恆不屬利未人的城邑。

〔話中之光〕(一)「伯利恆」是供應物質糧食的地方，「利未人」是負責供應屬靈糧食的支派(參申三十三 10)。此時物質糧食的供應沒有問題，但屬靈糧食的供應卻出了問題，因為下一代的百姓已經「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參士二 10)，所以很快就離棄神、拜偶像，在恩典中失落了。

【士十七 8】「這人離開猶大伯利恆城，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行路的時候，到了以法蓮山地，走到米迦的家。」

〔呂振中譯〕「這人出城、離開猶大的伯利恆，要看能找着甚麼地方、就寄居在甚麼地方；當進行路程的時候，他來到以法蓮山地米迦的住宅。」

〔原文字義〕「住」寄居。

〔文意註解〕「這人離開猶大伯利恆城，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這人』顯然是利未人中哥轄家族的亞倫子孫(參書二十一 10)，亦即生來就具有祭司的身分。

「行路的時候，到了以法蓮山地，走到米迦的家」：『米迦的家』就是錯誤拜神的地方(參 5 節註解)。

【士十七 9】「米迦問他說：“你從哪裡來？”他回答說：“從猶大伯利恆來。我是利未人，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

〔呂振中譯〕「米迦問他說：『你從哪裏來？』他對米迦說：『我是個職業“利未人”，屬於猶大的伯利恆；我出來旅行，看能找着甚麼地方，就寄居在甚麼地方。』」

〔原文字義〕「找」尋見，找出。

〔文意註解〕「米迦問他說：你從哪裡來？他回答說：從猶大伯利恒來」：『猶大伯利恒』請參閱 7 節註解。

「我是利未人，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找一個可住的地方』意指尋找一個要僱用我的主人。

【士十七 10】「米迦說：“你可以住在我這裡，我以你為父、為祭司。我每年給你十舍客勒銀子，一套衣服和度日的食物。”利未人就進了他的家。」

〔呂振中譯〕「米迦對他說：『你可以和我同住，做我的師父、我的祭司；我每年給你十錠銀子、一套衣服，和養生之物』。那職業“利未人”就進去；」

〔原文字義〕「度日的食物」養生之物，保存生命。

〔文意註解〕「米迦說：你可以住在我這裡，我以你為父、為祭司」：『以你為父』指受我尊敬；『為祭司』指敬拜神、尋求神旨意的人。

「我每年給你十舍客勒銀子，一套衣服和度日的食物。利未人就進了他的家」：提供少量工資，外加衣食、居住，亦即僅僅足夠基本生活所需。

【士十七 11】「利未人情願與那人同住，那人看這少年人如自己的兒子一樣。」

〔呂振中譯〕「他情願和那人同住；那人看這青年人如同自己的兒子一樣。」

〔原文字義〕「情願」願意，下決心。

〔文意註解〕「利未人情願與那人同住，那人看這少年人如自己的兒子一樣」：『如自己的兒子一樣』並非指以愛心待他如自己的兒子，而是指可以使喚他如自己的兒子。

【士十七 12】「米迦分派這少年的利未人作祭司，他就住在米迦的家裡。」

〔呂振中譯〕「米迦給這“利未人”授與聖職，這青年人就做他的祭司，在米迦家裏。」

〔原文字義〕「分派(原文雙字)」充滿，滿足(首字)；手(次字)。

〔文意註解〕「米迦分派這少年的利未人作祭司，他就住在米迦的家裡」：米迦的作法乃出於錯誤的屬世宗教觀：(1)事奉神有專業的和一般的兩類人；(2)一般的人可以出錢雇用專業的人來代替事奉。

【士十七 13】「米迦說：“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因我有一個利未人作祭司。”」

〔呂振中譯〕「米迦說：『現在我知道永恆主必使我得福了，因為我有個“利未人”做我的祭司。』」

〔原文字義〕「知道」認識；「賜福」美好，喜悅。

〔文意註解〕「米迦說：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因我有一個利未人作祭司」：顯然米迦意識到指派自己兒子作祭司是錯的，至於其他的錯誤則還沒有看到(參 5 節註解)，所以他認為聘請正確身分的人擔任祭司，一切的問題都圓滿解決，可以帶下神的賜福。

〔話中之光〕(一)這一家的宗教動機，是問題的所在。以無原則的溺愛，代替真理；以外表的敬

虔，代替合神旨意的敬拜，製造偶像；以人為的組織，代替肢體的配搭，以為有了利未人作祭司，就符合了宗教的要求。少年利未人呢，則以事奉肚腹為事奉神，竟然「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作職業的傳道度日。更嚴重的後果，是使參與這種活動的人，有虛假的安全感；家庭敬拜的創立者米迦有把握的說：「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因我有一個利未人作祭司。」

(二)祭司的職份是「蒙神所召」，不是人「自取」的宗教職業(參來五 4)。米迦固然是信仰混亂，而急於謀生的摩西的孫子也樂得糊塗；既然雙方都想「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5)、利用神來為自己服務，自然一拍即合、順利成交，成功地創辦了一間利用宗教來為人服務的「教會」。這間「教會」具有如下的特點：

(1)多元包容：既有「耶和華」(參 3 節)，又有「家中的神像」(參 5 節)；這正如有些教會只談愛心、包容，不必認罪、悔改，可以一面事奉神，一面事奉名利、欲望、事業、慈善或文化。

(2)有形可控：神化身為看得見摸得著的偶像(參 4 節)，可以被控制、利用；這正如有些教會用建築、藝術、聲光電效果和「靈修」方法來帶起肉體的感覺，當作聖靈的感動或教導的手段。

(3)方便快捷：不必去遠處的會幕，「神堂」就設在家中(參 5 節)；這正如有些教會不講付代價，也不講背起十架跟隨主，通過電視、網路就可以敬拜，讓大家都感覺舒服。

(4)提供服務：有用於占卜的以弗得(參 5 節)，可以方便地讓神來提供趨吉避凶、追求福氣的「宗教服務」(參士十八 5~6)；這正如有些教會推崇各種「屬靈的技巧」，讓神來服事人的學業事業、夫妻關係、親子教育、心靈空虛，使人在現實生活中自尊自信、邁向成功。

(5)明星效應：有摩西的孫子作祭司，神通廣大(參士十八 14~19)；這正如有些教會看重名門、名校、名牧，利用明星效應來帶旺人氣。

(6)代價不高：祭司的工資比雇工還低，代價不高，還可以當兒子一樣使喚；這正如有些教會不講奉獻，不敢給人壓力，牧師就像一位隨叫隨到的社會工作者。

(7)職業牧師：摩西的孫子不是蒙神所召的真祭司，卻可以有模有樣地提供宗教服務；這正如有些教會按著自己的利益、需要和喜好來聘請傳道人，而能用錢雇傭的「職業宗教人員」也不必神的呼召，就可以把各種活動開展得有聲有色。

(8)福氣印證：米迦承認偷錢，不但得著母親的祝福(2 節)，還建成了一個神堂(參 5 節)，不但有摩西的孫子上門作祭司(參 13 節)，還禱告很靈、給但支派帶來了福氣(參士十八 5~6)，所以他說「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參 13 節)；這正如有些教會用一些似是而非的見證來宣講成功、健康、財富的福音，證明神對他們的恩典和祝福。

叁、靈訓要義

【以人為本位的宗教】

一、金錢掛帥的敬拜(1~4 節)：

1. 「以法蓮山地有一個人名叫米迦。他對母親說：你那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被人拿去，你因此咒詛，並且告訴了我。看哪，這銀子在我這裡，是我拿去」(1~2 節)：米迦偷取他母親的金錢，因

害怕承擔咒詛的後果而歸還所偷的款項。

2. 「米迦將銀子還他母親，他母親將二百舍客勒銀子交給銀匠，雕刻一個像，鑄成一個像，安置在米迦的屋內」(4 節)：米迦的母親取出還款的一部份製作偶像交給米迦。

二、以人意代替神意(5~6 節)：

1. 「這米迦有了神堂，又製造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分派他一個兒子作祭司」(5 節)：米迦私自設立神堂，製作拜神裝備，又分派兒子作祭司。

2.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6 節)：不尊神為王，擅自作主。

三、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7~13 節；提前六 5)：

1. 「有一個少年人，是猶大族的利未人，…米迦說：你可以住在我這裡，我以你為父、為祭司。我每年給你十舍客勒銀子，一套衣服和度日的食物。利未人就進了他的家」(7，10 節)：米迦雇用合格的利未人當祭司，少年利未人以得利為出發點而受雇。

2. 「米迦說：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因我有一個利未人作祭司」(13 節)：米迦雇用少年利未人的動機也是為著得利，雙方都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

士師記第十八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但支派奪取拉億為地業】

- 一、打發五勇士窺探以法連山地巧進米迦家(1~6節)
- 二、其後來到拉億發現該地適合安居置業，回報派軍奪取(7~13節)
- 三、派六百但人奪地途經米迦家，強奪神像並利誘少年祭司同行(14~20節)
- 四、米迦聚眾追趕但人，惟因力量懸殊被迫無功而回(21~26節)
- 五、但人攻取拉億改名但，設立所奪的神像和所拐利未人為祭司(27~31節)

貳、逐節詳解

【士十八 1】「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但支派的人仍是尋地居住，因為到那日子，他們還沒有在以色列支派中得地為業。」

〔呂振中譯〕「當那些日子以色列中沒有王；那些日子但的族派仍在尋找着可住的地業，因為在以色列眾族派中、直到那日還沒有拈下哪一塊地給他們做產業。」

〔原文字義〕「但」 審判；「尋」 尋求，找尋。

〔文意註解〕「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但支派的人仍是尋地居住」：『以色列中沒有王』表示沒有

統一的治理，各人任意而行(參士二十一 15)；『尋地居住』但支派原已分配地業(參書十九 40~48)，由於亞摩利人的頑抗(參士一 34~35)和日後非利士人的壓迫(參士十三 1~23)，但支派無法在所分得的地上立足。

「因為到那日子，他們還沒有在以色列支派中得地為業」：『到那日子』指從約書亞死後至第一個士師出現之前；『得地為業』指落實所分得的土地，在其上安居樂業。

〔話中之光〕(一)「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本章記錄但支派無法忍受亞摩利和非利士人的壓迫，遷移到北部(參士一 34)。他們的行為源於不信神的應許——把迦南地賜給他們為業，這種不信最終導致隨己意拜偶像的愚昧罪行。事實表明但支派在本章中一覽無遺地暴露了他們不順服和悖逆的醜態(參 5, 30 節)。每位聖徒都應從中得到寶貴教訓。擔負著各自的使命，不可因現實的痛苦逃避、無視。真信仰的價值在於：在逆境和矛盾面前，勇於克服，不輕易退後(參腓三 10；西一 24)。

【士十八 2】「但人從瑣拉和以實陶打發本族中的五個勇士，去仔細窺探那地。吩咐他們說：“你們去窺探那地。”他們來到以法蓮山地，進了米迦的住宅，就在那裡住宿。」

〔呂振中譯〕「於是但人從瑣拉和以實陶打發他們家族全體範圍內五個人、都是有力氣的人去偵探窺察那地，對他們說：『你們去窺察那地』；他們到了以法蓮山地，來到米迦的住宅，便在那裏住宿。」

〔原文字義〕「瑣拉」大黃蜂；「以實陶」懇求；「窺探」搜尋，探索；「以法蓮」我將或雙倍果子，兩堆灰燼；「米迦」誰像神。

〔文意註解〕「但人從瑣拉和以實陶打發本族中的五個勇士，去仔細窺探那地。吩咐他們說：你們去窺探那地」：『瑣拉』位於但與猶大交界處，在耶路撒冷西邊約 22 公里處；『以實陶』位於瑣拉東北約 3 公里；『那地』應該是指 7 節的拉億一帶地方。

「他們來到以法蓮山地，進了米迦的住宅，就在那裡住宿」：『以法蓮山地』指從伯特利向北到耶斯列平原的山區，包括瑪拿西支派地業的西部；『米迦』這名的意思是「誰是像神的」，可能是住在伯特利的以法蓮人或便雅憫人。

〔話中之光〕(一)「窺探那地。」他們看到沒有希望攻克所分派的地；因此就打發本族的一些人出去尋找一個較容易定居的地方，他們就到猶大的地業中與神最初計畫賜給的地業相反的地方尋找。信靠神會使他們得著能力把當地的居民趕出去，向北遷移是公然承認他們不願遵從神的計畫。

【士十八 3】「他們臨近米迦的住宅，聽出那少年利未人的口音來，就進去問他說：“誰領你到這裡來？你在這裡作什麼？你在這裡得什麼？”」

〔呂振中譯〕「他們在米迦的住宅附近、認出那青年“利未人”的口音來，就轉到那裏，問他說：『誰領你到這裏來？你在此地作甚麼？你在這裏得了甚麼？』」

〔原文字義〕「口音」說話的聲音，響聲。

〔文意註解〕「他們臨近米迦的住宅，聽出那少年利未人的口音來」：『利未人的口音』可能是南方猶大的口音；由於但支派與猶大相鄰，故可能口音相近。

「就進去問他說：誰領你到這裡來？你在這裡作什麼？你在這裡得什麼？」：由口音而知道其原居地和身分，自然會對他的現況表示好奇。

〔話中之光〕(一)「聽出那少年利未人的口音來。」信徒的行事為人和生活習性如何，總會不知不覺地表露出來。因此，信徒私下的日常生活為人，總要注意檢點，在眾人面前才能有美好的見證。

【士十八 4】「他回答說：“米迦待我如此如此，請我作祭司。”」

〔呂振中譯〕「他對他們說：『米迦這樣這樣待我；他僱了我，我就做他的祭司。』」

〔原文字義〕「如此」這樣。

〔文意註解〕「他回答說：米迦待我如此如此，請我作祭司」：『請我作祭司』指聘請或僱用我作祭司。

〔話中之光〕(一)祭司本是由神設立的神聖職分(參出二十九 9)，這個利未人卻毫無忌憚地說自己被米迦雇用，表明他對聖工的錯誤認識。在耶穌基督裡，所有聖徒都是君尊的祭司，擔負傳福音和與主相交的使命(參太二十八 19；彼前二 9)。必須防止商業化的利害關係介入其中，乃要在彼此相愛的基礎上相互供給(參林後八 14)。因為聖徒所得的福音本乎恩、白白賜下(參林前九 18；弗二 8~9)。

(二)教會工人須謹慎，不可陷入淺薄的職業意識，玷污聖潔的福音事工，竭力作好牧人，而非雇工(約十 11~12)。聖徒既屬於教會，就當積極協助教職人員，使他們能夠全心致力於福音事工(參徒六 4)。

【士十八 5】「他們對他說：“請你求問神，使我們知道所行的道路，通達不通達。”」

〔呂振中譯〕「他們對他說：『請你求問神，使我們知道我們所行的路順利不順利。』」

〔原文字義〕「通達」昌盛，成功。

〔文意註解〕「他們對他說：請你求問神，使我們知道所行的道路，通達不通達」：神早已清楚地指示了但支派的產業範圍(參書十九 40~46)，這些人「越過原得的地界」(書十九 47)，明明在走不合神心意的路，卻還要問神「所行的道路通達不通達」，這個問題本身便是非常矛盾。

〔話中之光〕(一)神早已清楚地指示了但支派的產業範圍(參書十九 40~46)，這些人「越過原得的地界」(書十九 47)，明明在走不合神心意的路，卻還要問神「所行的道路通達不通達」。許多人也是這樣，只是想從神那裡知道前程凶吉，並不是想遵行神的旨意。人若不願意遵行神的旨意，就沒有可能明白神的旨意(參約七 17)。

【士十八 6】「祭司對他們說：“你們可以平平安安地去，你們所行的道路是在耶和華面前的。”」

〔呂振中譯〕「祭司對他們說：『你們可以平平安安地去；你們所行的路是在永恆主面前行的。』」

〔原文字義〕「平平安安」健全，和平。

〔文意註解〕「祭司對他們說：你們可以平平安安地去，你們所行的道路是在耶和華面前」：祭司的回答顯示：(1)聖經沒有記載祭司求問神的過程，是祭司自作主張的代表神說話；(2)「平平安安地去」是蒙神賜福的表示；(3)「所行的道路是在耶和華面前的」意指乃是走在正路上。

〔話中之光〕(一)這個假祭司根本不明白神的旨意，卻知道怎樣說人愛聽的話，提供人所想要的宗教服務。假祭司、假先知的特點就是「行事虛謊」(耶六 13)，「輕輕忽忽地醫治」百姓的損傷，「說：平安了！平安了！其實沒有平安」(耶六 14)。他們之所以能廣受歡迎，就是因為世人都喜歡聽虛謊的好話，好讓自己繼續活在虛謊裡，安心地「各人任意而行」(士十七 6)。

【士十八 7】「五人就走了，來到拉億，見那裡的民安居無慮，如同西頓人安居一樣。在那地沒有人掌權擾亂他們，他們離西頓人也遠，與別人沒有來往。」

〔呂振中譯〕「五人就走，來到拉億，看見其中的人民安居無慮，如同西頓人那樣，泰然自若、安心無慮；那地又沒有人抑制他們甚麼事；他們離西頓人也遠，和別人沒有來往。」

〔原文字義〕「拉億」獅子；「安居(首字)」居住，留下；「無慮」安然；「西頓」狩獵；「安居(次字)」平靜，未受干擾。

〔文意註解〕「五人就走了，來到拉億，見那裡的民安居無慮」：『拉億』是一處世外桃園，四面環山，與腓尼基西頓人之間有黎巴嫩山，與敘利亞亞蘭人之間有黑門山，水源豐富；『安居無慮』因無外敵之憂，自給自足，居民與世隔絕、無憂無慮地安居於此。

「如同西頓人安居一樣。在那地沒有人掌權擾亂他們」：『西頓人』不好戰，而善於經商；『沒有人掌權擾亂』意指不受境外勢力的侵擾。

「他們離西頓人也遠，與別人沒有來往」：『遠』指有山脈相隔；『沒有來往』指他們滿足於與世隔絕的獨立生活。

【士十八 8】「五人回到瑣拉和以實陶，見他們的弟兄。弟兄問他們說：“你們有什麼話？”」

〔呂振中譯〕「五人來到瑣拉和以實陶見他們的族弟兄；族弟兄問他們說：『你們怎麼啦？』」

〔原文字義〕「瑣拉」大黃蜂；「以實陶」懇求。

〔文意註解〕「五人回到瑣拉和以實陶，見他們的弟兄。弟兄問他們說：你們有什麼話？」：『瑣拉和以實陶』就是五位探子的原出發地點(參 2 節)。

【士十八 9】「他們回答說：“起來，我們上去攻擊他們吧！我們已經窺探那地，見那地甚好。你們為何靜坐不動呢？要急速前往得那地為業，不可遲延。」

〔呂振中譯〕「他們說：『起來，我們上去攻擊他們；因為我們已看了那地；阿，好極啦。你們竟靜坐不動呢。可別懶着走，懶着進去取得那地呀。』」

〔原文字義〕「窺探」觀察，察看；「靜坐」靜止，不活動；「不動」懶散的。

〔文意註解〕「他們回答說：起來，我們上去攻擊他們吧！我們已經窺探那地，見那地甚好」：『那地甚好』意指：(1)物產豐盛，適於但支派全體移居；(2)毫無戒備，容易攻取。

「你們為何靜坐不動呢？要急速前往得那地為業，不可遲延」：『不可遲延』表示：(1)免得走漏風聲，引起多餘的麻煩；(2)在別人尚未捷足先登之前，先下手為強。

【士十八 10】「你們到了那裡，必看見安居無慮的民，地也寬闊。神已將那地交在你們手中，那地百物俱全，一無所缺。」

〔呂振中譯〕「你們去、見到一族安心無慮的人裏去的；那地兩面寬闊；神已把那地交在你們手中；是個一無所有的地方；地上百物它全都有。」

〔原文字義〕「安居無慮」信靠，有信心；「百物」事物，事件。

〔文意註解〕「你們到了那裡，必看見安居無慮的民，地也寬闊」：『地也寬闊』意指足夠供但族人居住生活。

「神已將那地交在你們手中」：這是自我稱義的話，以為凡自己所作的，都合乎神的旨意。

「那地百物俱全，一無所缺」：形容那地物產應有盡有。

〔話中之光〕(一)「神已將那地交在你們手中。」遵照神旨意，擊敗外邦仇敵。約書亞和後來的士師，經常使用此口號(參書二 24；六 2；十 8；士一 2；二 23)。但是但支派使用此口號卻令人啼笑皆非。他們已經離棄自己的產業，甚至沾染拜偶像的不潔，卻以為是在為神爭戰。

(二)「單為榮耀神」應是所有聖徒永遠的目標(參林前十 31)。但在錯綜複雜的現實中，有時這只是一個空洞的目標，甚至，我們的所作所為會完全背道而馳。因此，聖徒應當時常省察，努力為實現目標奉獻自己。如此，神的大能將與之同在，會將所有仇敵交在聖徒手中(參林後十 4)。

(三)但支派一心走自己的路，卻以為是神為他們開路，所以自我安慰「神已將那地交在你們手中」。活在自己裡的人，都喜歡妄稱神的名來自欺欺人，好繼續「各人任意而行」(參士十七 6)。

【士十八 11】「於是但族中的六百人，各帶兵器，從瑣拉和以實陶前往。」

〔呂振中譯〕「於是但人的家族從那裏往前行，從瑣拉和以實陶，六百人、各有戰器裝束着。」

〔原文字義〕「帶」束上(腰帶)，綁上；「前往」啟程，出發。

〔文意註解〕「於是但族中的六百人，各帶兵器，從瑣拉和以實陶前往」：『六百人』指適合打仗的男丁數目，若再加上妻兒父老，總數可能在數千人。本節說出：(1)大概不是全支派的人一齊移居；(2)此時但支派人數已經剩下不多；(3)或者有意願隨眾遷徙的人不多。

【士十八 12】「上到猶大的基列耶琳，在基列耶琳後邊安營。因此那地方名叫瑪哈尼但，直到今日。」

〔呂振中譯〕「他們上去，在猶大、在基列耶琳紮營；因此人把那地方叫做瑪哈尼但；到今日還叫那名；你看，就在基列耶琳的西邊呢。」

〔原文字義〕「基列耶琳」森林之城；「後邊」在…之後，背後；「瑪哈尼但」但的營帳。

〔文意註解〕「上到猶大的基列耶琳，在基列耶琳後邊安營」：『基列耶琳』位於猶大支派與便雅憫支派接壤處，在耶路撒冷以西約 11 公里，原為基遍人的城邑(參書九 17)。

「因此那地方名叫瑪哈尼但，直到今日」：『瑪哈尼但』指但支派紮營的地方，此名也曾用於不同的地方(參士十三 25)，表示但支派長期不能攻取自己的產業，因此到處遷徙。

【士十八 13】「他們從那裡往以法蓮山地去，來到米迦的住宅。」

〔呂振中譯〕「他們從那裏過去、到以法蓮山地，來到米迦的住宅。」

〔原文字義〕「米迦」誰像神。

〔文意註解〕「他們從那裡往以法蓮山地去，來到米迦的住宅」：『米迦的住宅』即指當初五個探子遇見那少年利未人之處(參 3 節)。

【士十八 14】「從前窺探拉億地的五個人對他們的弟兄說：“這宅子裡有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並雕刻的像與鑄成的像，你們知道嗎？現在你們要想一想當怎樣行。”」

〔呂振中譯〕「從前去偵探拉億地的那五個人應時對他們的族弟兄說：『這些住宅裏有神諭像、家神像、雕像、鑄像、你們知道麼？現在你們要考慮考慮應當怎樣行。』」

〔原文字義〕「窺探」四處探勘，刺探；「拉億」獅子；「以弗得」祭司的披肩或斗篷；「想一想」思索，察覺。

〔文意註解〕「從前窺探拉億地的五個人對他們的弟兄說：這宅子裡有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並雕刻的像與鑄成的像」：『這宅子』原文複數詞，意指小村莊；『以弗得』是大祭司聖服的一部分(參出二十八 6~14)，上面的決斷胸牌裡有用來求問神的「烏陵和土明」(出二十八 30)；『家中的神像，並雕刻的像與鑄成的像』指私自鑄造的神像。

「你們知道嗎？現在你們要想一想當怎樣行」：暗示當趁機奪取。

【士十八 15】「五人就進入米迦的住宅，到了那少年利未人的房內問他好。」

〔呂振中譯〕「五人就轉身，進入米迦的住宅，到了那青年“利未人”的屋裏，給他問安。」

〔原文字義〕「住宅」房屋，住處；「房內」(原文與「住宅」同字)；「問他好(原文雙字)」要求，詢問(首字)；健全，平安(次字)。

〔文意註解〕「五人就進入米迦的住宅，到了那少年利未人的房內問他好」：『問他好』外表以禮相待，內心卻不懷好意。

【士十八 16】「那六百但人各帶兵器，站在門口。」

〔呂振中譯〕「那六百人、各裝有戰器的但人、都站在大門口。」

〔原文字義〕「帶」束腰，束上帶子。

〔文意註解〕「那六百但人各帶兵器，站在門口」：在門口戒備，並將那利未人祭司纏住。

【士十八 17】「窺探地的五個人走進去，將雕刻的像、以弗得、家中的神像，並鑄成的像，都拿了去，祭司和帶兵器的六百人，一同站在門口。」

〔呂振中譯〕「去偵探地的那五個人就上去，進去那裏，將雕像、神諭像、家神像、鑄像、都拿了去；祭司和裝有戰器的六百人都站在大門口。」

〔原文字義〕「窺探」四處探勘，刺探。

〔文意註解〕「窺探地的五個人走進去，將雕刻的像、以弗得、家中的神像，並鑄成的像，都拿了去」：即指動手搶奪敬拜神的器物。

「祭司和帶兵器的六百人，一同站在門口」：『一同站在門口』此時祭司站在門口正和眾人打招呼。

〔話中之光〕(一)但人搶走神像，並不是想爭著敬拜神，而是想利用神為自己得好處。但人所關心的是自己的利益，而不是神百姓當盡的本分；所注意的是現實的好處，而不是神永恆的旨意。因此，對於他們來說，只要能給自己帶來好處，偶像和神沒有什麼分別。我們在神面前若也是以自我為中心，也就是把神當作偶像了。

【士十八 18】「那五個人進入米迦的住宅，拿出雕刻的像、以弗得、家中的神像，並鑄成的像，祭司就問他們說：“你們作什麼呢？”」

〔呂振中譯〕「那五個人進了米迦的住宅，將雕像、神諭像〔傳統：以弗得的雕像〕、家神像、和鑄像都拿了走，祭司就問他們說：『你們作甚麼？』」

〔原文字義〕「拿出」奪取，帶走。

〔文意註解〕「那五個人進入米迦的住宅，拿出雕刻的像、以弗得、家中的神像，並鑄成的像，祭司就問他們說：你們作什麼呢？」：顯然出乎那少年祭司的意料之外，那五個人竟公然搶奪敬拜神的器物。

【士十八 19】「他們回答說：“不要作聲，用手摀口，跟我們去吧！我們必以你為父、為祭司。你作一家的祭司好呢？還是作以色列一族一支派的祭司好呢？”」

〔呂振中譯〕「他們對他說：『不要作聲，用手摀着口，跟我們走，做我們的師父我們的祭司。你做一人的家的祭司好呢？還是做以色列中一族派一家族的祭司好呢？』」

〔原文字義〕「摀」放置，蓋住。

〔文意註解〕「他們回答說：“不要作聲，用手摀口，跟我們去吧！我們必以你為父、為祭司」：『不要作聲，用手摀口』這是威嚇的話；『以你為父、為祭司』意指改當我們的祭司。

「你作一家的祭司好呢？還是作以色列一族一支派的祭司好呢？」：兩相比較，當然後者更為有利。

〔話中之光〕(一)「你作一家的祭司好呢？還是作以色列一族一支派的祭司好呢？」這問話又一次揭露了利未人的祭司職業意識。祭司被盜走偶像之人提供的好條件迷惑，他的行動表明，只要條件好，在哪裡都可以服事。這種毫無節操的行為，顯示這位用錢雇來的假祭司惟利是圖，對雇主米迦完全沒有忠誠和委身。現代的牧師和傳道人在待遇高、工作穩定的大教會工作，當然比待遇低、不穩定的小教會更好。難怪多人爭著去大城市，少有人願意下鄉。

【士十八 20】「祭司心裡喜悅，便拿著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並雕刻的像，進入他們中間。」

〔呂振中譯〕「祭司心裏高興，便拿着神諭像、家神像和雕像，在眾民中間走。」

〔原文字義〕「喜悅」喜歡，滿意。

〔文意註解〕「祭司心裡喜悅，便拿著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並雕刻的像，進入他們中間」：祭司在威逼和利誘之下，選擇跟從但支派的隊伍。

〔話中之光〕(一)假祭司被優越條件迷惑，背棄與米迦的信義和契約，率先盜取偶像和宗教器物。他曾使一個家庭墮落，如今又使一個支派走向墮落的道路。假祭司與背道的但人一拍即合，「心裡喜悅」，就拿著偶像「進入他們中間」。今天許多假傳道人和假信徒也是互相供應，假傳道人提供精神麻醉品，假信徒提供名利。

【士十八 21】「他們就轉身離開那裡，妻子、兒女、牲畜、財物，都在前頭。」

〔呂振中譯〕「他們就轉身而走，把弱小的和牲畜跟財物放在前面。」

〔原文字義〕「轉身」轉向；「離開」行走。

〔文意註解〕「他們就轉身離開那裡，妻子、兒女、牲畜、財物，都在前頭」：『妻子、兒女、牲畜、財物』意指但支派的家屬和財物。

【士十八 22】「離米迦的住宅已遠，米迦的近鄰都聚集來，追趕但人。」

〔呂振中譯〕「他們離了米迦的住宅已經遠了，在米迦住宅附近那些在家裏的人都被召出來，把但人追上了。」

〔原文字義〕「已遠」有距離，遠離；「近鄰」房屋，家族；「聚集」哀號，呼求幫助；「追趕」追上，附著。

〔文意註解〕「離米迦的住宅已遠，米迦的近鄰都聚集來，追趕但人」：『米迦的近鄰』即指全村的人，他們可能都倚靠偶像來求問神。

【士十八 23】「呼叫但人。但人回頭問米迦說：“你聚集這許多人來作什麼呢？”」

〔呂振中譯〕「他們呼叫但人；但人轉臉問米迦說：『你召了這許多人來作甚麼？』」

〔原文字義〕「呼叫」呼喊，大聲喊叫；「聚集」哀號，呼求幫助。

〔文意註解〕「呼叫但人。但人回頭問米迦說：你聚集這許多人來作什麼呢？」：『回頭』可能沒有停止繼續向前行走(參 26 節)。

【士十八 24】「米迦說：“你們將我所作的神像和祭司都帶了去，我還有所剩的嗎？怎麼還問我說，作什麼呢？”」

〔呂振中譯〕「米迦說：『你們將我所造的神像和那祭司都帶了去，我還有甚麼呢？你們怎麼還問我說作甚麼呢？』」

〔原文字義〕「所剩的」(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米迦說：你們將我所作的神像和祭司都帶了去，我還有所剩的嗎？怎麼還問我說，作什麼呢？」：米迦在此表達了抗議。

〔話中之光〕(一)米迦所做的神像「不能答應，也不能救人脫離患難」(賽四十六 7)，不但不能保護敬拜它的米迦，也不能保護自己(參士六 31)。米迦和但人竟然都看不出這是「無益的偶像」(賽四十四 10)。

(二)「但」(22 節)的意思就是「審判」，雅各預言「但必判斷他的民」(創四十九 16)；一群「但人」搶劫了米迦的偶像，正是神對米迦的審判。米迦製造偶像、想利用神來躲過咒詛，結果卻讓自己陷入了更大的咒詛，最後一無所剩，這正是「製造雕刻偶像的盡都虛空；他們所喜悅的都無益處」(賽四十四 9)。

(三)米迦製造偶像，又雇一個祭司來料理他家人的宗教事務。在但人奪去他的偶像和祭司的時候，他就落個一無所有。這是何等虛空的屬靈光景！偶像本來毫無價值，竟然在人的生活中取代了神。有些人殫精竭慮地追逐金錢、成就、財產、事業，把這些當作偶像，如果這些偶像被挪去的話，就只剩下空殼。要想保護你自己不受那樣的損失，惟有將你一生全投入永活的神身上，祂是你永遠不會失去的。

【士十八 25】「但人對米迦說：“你不要使我們聽見你的聲音，恐怕有性暴的人攻擊你，以致你和你的全家盡都喪命。”」

〔呂振中譯〕「但人對米迦說：『再別作聲給我們聽啦，恐怕有性暴的人會襲擊你，以致你的命和你全家的命都被收拾掉。』」

〔原文字義〕「性暴(原文雙字)」苦的(首字)；魂(次字)。

〔文意註解〕「但人對米迦說：你不要使我們聽見你的聲音」：意指禁止出聲。

「恐怕有性暴的人攻擊你，以致你和你的全家盡都喪命」：『性暴的人』意指性情凶暴、經不起刺激的人。

【士十八 26】「但人還是走他們的路。米迦見他們的勢力比自己強盛，就轉身回家去了。」

〔呂振中譯〕「但人逕自走着他們的路；米迦見他們比他強，就轉身回家去了。」

〔原文字義〕「勢力…強盛」強壯的，強大的。

〔文意註解〕「但人還是走他們的路。米迦見他們的勢力比自己強盛，就轉身回家去了」：『勢力比自己強盛』在不講理的社會裡，力量就是公理。

〔話中之光〕(一)米迦的偶像被比他強盛的但支派搶奪。米迦若真信那是活神的形象，或許會不顧生命奪回。但米迦只是偶像崇拜者，性命自然比神像寶貴，故此就輕易放棄。對米迦而言，這樣的結果或許更好。他看見用巨額金錢和精心努力鑄成的偶像，轉眼變成泡影，就該深悟崇拜偶像的空虛，從而有機會重新回到信仰耶和華的正確道路上。

【士十八 27】「但人將米迦所作的神像和他的祭司都帶到拉億，見安居無慮的民，就用刀殺了那民，又放火燒了那城。」

〔呂振中譯〕「但人將米迦所製造的聖物和他那祭司都帶着走；他們到了拉億，來到一族泰然自

若安心無慮的人民那裏，就用刀擊殺了他們，又放火燒了那城。」

〔原文字義〕「拉億」獅子；「安居」安靜，未受干擾的；「無慮」信靠，安穩。

〔文意註解〕「但人將米迦所作的神像和他的祭司都帶到拉億」：本句表示但支派的人對以色列自家人用強暴的力量達到目的。

「見安居無慮的民，就用刀殺了那民，又放火燒了那城」：本句則表示但支派的人對外族人展開殺戮又焚城。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能只看但支派的人順利地攻佔了拉億，就認為他們的行動是合理的。他們敬拜偶像的事表明，神並沒有與他們同行。現在有許多人以表面的成功，證明他們錯誤的行動是合理的。他們以為財富、聲譽、或者不遭患難，皆是神賜福的表徵。但是聖經中有許多故事說明，行惡也會得到屬世的順利(參王下十四 23~29)。成功並不表明神的悅納。不要以個人的成功，作為你是否討神喜悅的標準。

【士十八 28】「並無人搭救，因為離西頓遠，他們又與別人沒有來往。城在平原，那平原靠近伯利合。但人又在那裡修城居住，」

〔呂振中譯〕「也沒有人援救，因為離西頓很遠，他們又和別人沒有來往。城在那屬伯利合的山谷中。但人就重建那城，住在那裏，」

〔原文字義〕「搭救」營救；「西頓」打獵；「伯利合」道上之家。

〔文意註解〕「並無人搭救，因為離西頓遠，他們又與別人沒有來往」：『無人搭救』因為平時沒有盟友。

「城在平原，那平原靠近伯利合。但人又在那裡修城居住」：『伯利合』可能位於戈蘭高地西北部，確實地點不詳。

【士十八 29】「照著他們始祖以色列之子但的名字，給那城起名叫但；原先那城名叫拉億。」

〔呂振中譯〕「用以色列所生的、他們的祖宗但的名字、給那城起名叫但；其實那城的名字先前叫做拉億。」

〔原文字義〕「始祖」父親，先祖。

〔文意註解〕「照著他們始祖以色列之子但的名字，給那城起名叫但；原先那城名叫拉億」：『給那城起名叫但』從此聖經常以「從但到別是巴」(參士二十 1；撒上三 20；王上四 25)來表示以色列最北和最南的疆界。

【士十八 30】「但人就為自己設立那雕刻的像。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

〔呂振中譯〕「但人就為自己立那雕像；摩西〔傳統：瑪拿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和他的子孫都做但人族派的祭司；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還是如此。」

〔原文字義〕「革舜」異族人；「約拿單」耶和華已給與；「遭擄掠」擄走，被暴露。

〔文意註解〕「但人就為自己設立那雕刻的像。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本節是說到但族人自行設立敬拜中心的由來。『約拿單』明白指出那少年人祭司的名字；『那地遭擄掠的日子』有兩種說法：(1)指主前 733~721 年北國以色列亡國於亞述；(2)指主前 1050 年左右，約櫃從示羅被擄(參 31 節；撒下四 11)，同一時期但的聖所也被非利士人摧毀，若考慮到 30~31 節的相關描述，當推第二種。

〔話中之光〕(一)他們敬拜這些偶像，實際上是否認神(參出二十一~5)，但他們可能以為可藉此敬拜神。敬拜神像，即使在有些方面與真正的敬拜方式相似，也不是敬拜神。現代人犯與這同樣的錯誤，他們說自己是基督徒，卻並不真正的相信神的大能，或改變行為以符合神的期望。敬虔不能只是口頭上的宣稱，它必須真真實實地成為我們的動機與行為。

(二)在你的生活中可能有種傾向，容讓「無傷大雅」的習慣各自佔據小小的地盤，但是這些可能變成管轄你的力量。你隨從的世界體制中的價值、態度、與習俗，若用神的真理來衡量，就能把他們顯明。一旦認識真相，就要加以根除。

【士十八 31】「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但人為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

〔呂振中譯〕「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但人為自己設立米迦所造的雕像也多少日子。」

〔原文字義〕「示羅」安歇之地。

〔文意註解〕「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但人為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示羅』在伯特利以北約 14 公里，以色列人過約但河之後，在示羅設立會幕(參書十八 1)。

〔話中之光〕(一)但人既不需要神，也不再需要迦南人的巴力和亞斯她錄，而是自己製造神，「為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這也是今天許多人的寫照。他們靠著自己製造的偶像，看起來滿得祝福、非常成功。「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故此，神就給他們一個生髮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帖後二 10~12)。

(二)當百姓「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士二 10)以後，偶像崇拜就從一個家庭的敗壞開始，又因著一個不守本位的利未人蔓延到整個但支派，最後影響到整個以色列，「各人任意而行」(士十七 6)。而在這兩章裡，神完全是隱藏的，祂既不說話，也不阻攔，而是任憑人完全活在「各人任意而行」的黑暗裡。因為神要我們看見，罪就這樣具有強烈的傳染性，越滾越大；而每一個屬靈的失敗，都是從一個小破口開始的；每一個教會的敗壞，都是從家庭離開神的話語開始的。

(三)聖靈並沒有評論這些事情，卻六次重複「雕刻的像、鑄成的像」(參 14，17，18，20，30，31 節)，也就是重複約書亞在以巴路山所宣佈的咒詛：「有人製造耶和華所憎惡的偶像，或雕刻，或鑄造，就是工匠手所做的，在暗中設立，那人必受咒詛」(申二十七 15)。這是聖靈對每一位信徒的提醒，因為敬拜偶像並非以色列人的專利，而是亞當後裔的天性。凡是「盼望如神能知道善惡」(創三 5)，利用神來為自己服務，都是敬拜偶像的心思。

(四)今天，各種偏離聖經的自由派神學、某某特色神學，固然是為人服務的「米迦所雕刻的像」的翻版；就連事奉神、傳福音，也可能成為利用神、服事人的「米迦所雕刻的像」。我們在事奉的

過程中，如果越來越不能「柔和謙卑」(太十一 29)，越來越容易被人得罪，看到弟兄「眼中的刺」(太七 4)也越來越多，也許我們已經把自己所喜歡的，當作了神所喜歡的，以致不知不覺地利用事奉來服事自己的愛好、虛榮、驕傲、自義或「屬靈的事業心」，而不再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羅十一 36)。

叁、靈訓要義

【但族人遷徙新地業】

一、第一項錯誤：不服神的分配(1~2 節)：

1.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但支派的人仍是尋地居住，因為到那日子，他們還沒有在以色列支派中得地為業」(1 節)：沒有完成得地的任務。

2. 「但人從瑣拉和以實陶打發本族中的五個勇士，去仔細窺探那地」(2 節)：另外覓地為業。

二、第二項錯誤：問道於盲(3~6 節)：

1. 「那少年利未人…祭司。他們對他說：請你求問神，使我們知道所行的道路，通達不通達」(3~5 節)：求問冒牌祭司。

2. 「祭司對他們說：你們可以平平安安地去，你們所行的道路是在耶和華面前的」(6 節)：明知所行道路違反神意。

三、第三項錯誤：弱肉強食(7~10 節)：

1. 「來到拉億，見那裡的民安居無慮，…在那地沒有人掌權擾亂他們」(7 節)：當地居民對外敵沒有戒備。

2. 「起來，我們上去攻擊他們吧！」(9 節)：認為有機可乘。

四、第四項錯誤：搶奪劫掠(11~18 節)：

1. 「但族中的六百人，各帶兵器，…來到米迦的住宅」(11, 13 節)：路過米迦家。

2. 「將雕刻的像、以弗得、家中的神像，並鑄成的像，都拿了去」(17 節)：搶奪別人的神像等物。

五、第五項錯誤：誘拐別人所雇用的假祭司(19~21 節)：

1. 「他們回答說：不要作聲，用手摀口，跟我們去吧！我們必以你為父、為祭司。你作一家的祭司好呢？還是作以色列一族一支派的祭司好呢？」(19 節)：誘之以利。

2. 「祭司心裡喜悅，便拿著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並雕刻的像，進入他們中間」(20 節)：假祭司欣然入夥。

六、第六項錯誤：恃勢凌人：(22~26 節)：

1. 「米迦的近鄰都聚集來，追趕但人」(22 節)：原主不甘受損。

2. 「但人對米迦說：你不要使我們聽見你的聲音，恐怕有性暴的人攻擊你，以致你和你的全家盡都喪命」(25 節)：恫嚇施暴。

七、第七項錯誤：殺人放火(27~28 節)：

1. 「到拉億，見安居無慮的民，就用刀殺了那民，又放火燒了那城」(27 節)：所殺戮的並非神所許可的迦南七族。

2. 「並無人搭救，因為離西頓遠，他們又與別人沒有來往」(28 節)：原住民孤立無援。

八、第八項錯誤：拜偶像、擅立假祭司(29~31 節)：

1. 「但人就為自己設立那雕刻的像。…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但人為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30 節)：拜偶像假神。

2. 「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30 節)：擅立假祭司。

士師記第十九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基比亞匪徒的惡行】

- 一、一個利未人到伯利恆迎接逃妾(1~9 節)
- 二、回程在基比亞被一個老人接待(10~21 節)
- 三、基比亞匪徒凌辱利未人的妾至死(22~28 節)
- 四、利未人將妾身切成十二塊分送全以色列(29~30 節)

貳、逐節詳解

【士十九 1】「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有住以法蓮山地那邊的一個利未人，娶了一個猶大伯利恆的女子為妾。」

〔呂振中譯〕「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日子，有一個利未人寄居在以法蓮山地的儘邊；他從猶大的伯利恆娶了一個為妾。」

〔原文字義〕「以法蓮」我將獲雙倍果子，兩堆灰燼；「山地那邊(原文雙字)」山領(首字)；側邊，盡頭，深處(次字)；「利未人」連結於；「猶大」讚美的；「伯利恆」糧食之家。

〔文意註解〕「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這是本書第三次提到『以色列中沒有王』(參士十七 6；十八 1)，暗示神的百姓所行所為，並未尊神為王。

「有住以法蓮山地那邊的一個利未人，娶了一個猶大伯利恆的女子為妾」：這故事可能發生在約書亞去世後不久，導致便雅憫支派幾乎滅族(參士二十一 15)。『以法蓮山地』指從伯特利向北到耶斯列平原的山區，包括瑪拿西支派地業的西部；『利未人』雜居於各支派中間；『妾』指元配以外的妻子。

〔話中之光〕(一)「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基督如果沒有作王，酗酒、不潔、殘酷及自必橫行不已。基督在公義中治理，才有秩序，祂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二)本章描述人心的情況，看我們是否讓主在我們裡面作王。如果沒有，內心必發出一切的污穢，罪的後果也必是死亡。我們必須擁主耶穌為我們的君王，這該是我們人生的口號。惟有祂是萬有的主！我們擁戴祂！

(三)故事的主角與背景引人深思：「伯利恆」字義「糧食之家」；「利未人」服事神的人本當供應屬靈的糧食，然而物質的糧食雖不缺乏，卻因生活遠離神以致缺乏屬靈糧食的供應。教會中事奉神的人若不尊主為大，表面上雖不缺乏道理，卻缺乏屬靈的實際。

【士十九 2】「妾行淫離開丈夫，回猶大伯利恆，到了父家，在那裡住了四個月。」

〔呂振中譯〕「那妾惱怒丈夫〔傳統：背着丈夫行淫〕，離開他，到猶大的伯利恆、她父親家裏，在那裏有四個月的功夫。」

〔原文字義〕「行淫」犯姦淫；「離開」去，行走；「住」(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妾行淫離開丈夫，回猶大伯利恆，到了父家，在那裡住了四個月」：『行淫』按照律法，婦人行淫必被治死(參利二十 10)，故此處宜翻作「與丈夫不和」(七十士譯本，古拉丁文譯本)；『住了四個月』即指與她丈夫分居達四個月之久。

〔話中之光〕(一)夫妻失和，雙方都有責任。一個丈夫若能忍耐，他的妻子那裏會不賢良呢？一個妻子若能完全忍耐，她的丈夫那能不愛她呢？我們知道有脾氣很壞的丈夫，因他們妻子溫柔忍耐，而悔改得救。我們也知道千萬的丈夫，受了妻子不忍耐之害。

【士十九 3】「她丈夫起來，帶著一個僕人、兩匹驢去見她，用好話勸她回來。女子就引丈夫進入父家。她父見了那人，便歡歡喜喜地迎接。」

〔呂振中譯〕「她的丈夫起來，帶着一個僮僕兩匹驢追她去，要用好話打動她的心、叫她回來。他來到女子的父親家裏〔傳統：女子就引丈夫進她父親家裏〕；女子的父親看見那人，便歡歡喜喜地迎接他。」

〔原文字義〕「起來」起身，站起來；「用好話勸」說話，談論；「歡歡喜喜」歡喜，快樂；「迎接」會見，遭遇。

〔文意註解〕「她丈夫起來，帶著一個僕人、兩匹驢去見她，用好話勸她回來」：『兩匹驢』一面載著禮物去送給岳家，一面準備迎接妾回來；『用好話勸她』原文意指「對她的心說話」，即向她說和睦的話。

「女子就引丈夫進入父家。她父見了那人，便歡歡喜喜地迎接」：『歡歡喜喜地迎接』意指看見小倆口和好如初，心裡歡喜快樂。

〔話中之光〕(一)惡言無事生非，好話止息爭端。人際關係的改善，話語的力量不可忽視。一句不小心的話可能引起爭端；一句殘忍的話可能毀壞人的一生；一句苦毒的話可能注射仇恨；一句野蠻的話可能是致命的打擊；一句恩慈的話可能使崎嶇化為平坦；一句喜樂的話可能使暗路變為光

明；一句合宜的話可能使緊張成為輕鬆；一句愛心的話可能治癒創傷、轉禍為福。

【士十九 4】「那人的岳父，就是女子的父親，將那人留下住了三天。於是二人一同吃喝、住宿。」

〔呂振中譯〕「那人的岳父、就是女子的父親、將那人強留下，他就和他住了三天；二人喫喫喝喝，在那裏住宿。」

〔原文字義〕「留下」堅定，挽留；「住宿」住宿，過夜。

〔文意註解〕「那人的岳父，就是女子的父親，將那人留下住了三天」：『留下住了三天』是當時盛情款待客人的慣例。

「於是二人一同吃喝、住宿」：『二人』指岳續兩人。

【士十九 5】「到第四天，利未人清早起來要走，女子的父親對女婿說：“請你吃點飯，加添心力，然後可以行路。”」

〔呂振中譯〕「到第四天、那人清早起來、要起身走；女子的父親對女婿說：『請喫點餅做點心，然後走。』」

〔原文字義〕「清早」早晨，日出；「加添」支持，維繫；「心力」心，自我。

〔文意註解〕「到第四天，利未人清早起來要走」：『清早起來』準備清晨動身離開岳家。

「女子的父親對女婿說：請你吃點飯，加添心力，然後可以行路」：『吃點飯』盛宴款待的禮貌話；『加添心力』原文意指「使心魂振作起來」。

【士十九 6】「於是二人坐下一同吃喝。女子的父親對那人說：“請你再住一夜，暢快你的心。”」

〔呂振中譯〕「於是二人坐下來，一同喫喝；女子的父親對那人說：『請答應再住一宵，暢快暢快心情吧。』」

〔原文字義〕「暢快」安舒，滿意。

〔文意註解〕「於是二人坐下一同吃喝。女子的父親對那人說：請你再住一夜，暢快你的心」：『暢快你的心』意指儘管放鬆心神，不要有甚麼顧慮。

【士十九 7】「那人起來要走，他岳父強留他，他又住了一宿。」

〔呂振中譯〕「那人起來要走，他的岳父逼着他，他又在那裏住了一宵。」

〔原文字義〕「強留」擠壓，推，勉強。

〔文意註解〕「那人起來要走，他岳父強留他，他又住了一宿」：『強留』意指勉強他打消去意。

〔話中之光〕(一)多餘的款待，不但對關係的改善沒有多大助益，反而可能給當事人帶來了意想不到的惡果。

【士十九 8】「到第五天，他清早起來要走。女子的父親說：“請你吃點飯，加添心力，等到日頭偏西再走。”於是二人一同吃飯。」

〔呂振中譯〕「到第五天、他清早起來要走；女子的父親說：『請喫點點心吧』；他們就耽延、直到日頭偏西；二人同喫東西。」

〔原文字義〕「加添」支持，維繫；「心力」心，自我；「偏西」下沉，落下。

〔文意註解〕「到第五天，他清早起來要走」：『第五天』留到第五天顯得有點過分了。

「女子的父親說：請你吃點飯，加添心力，等到日頭偏西再走。」於是二人一同吃飯：『日頭偏西』大約下午三時之後。

【士十九 9】「那人同他的妾和僕人起來要走，他岳父，就是女子的父親，對他說：“看哪，日頭偏西了，請你再住一夜，天快晚了，可以在這裡住宿，暢快你的心。明天早早起行回家去。”」

〔呂振中譯〕「那人跟他的妾和僕人起來要走，他的岳父、就是女子的父親、對他說：『看哪，天快晚了，請再住一宵；看哪，日頭斜西了，請在這裏住一宵，暢快暢快心情吧；明天便可以清早起來、走你們的路，回你家〔原文：帳棚〕去。』」

〔原文字義〕「偏西」下沉，落下；「早早起行」早起，早開始；「家」帳篷。

〔文意註解〕「那人同他的妾和僕人起來要走，他岳父，就是女子的父親，對他說：看哪，日頭偏西了」：『日頭偏西了』女子的父親留他直到日頭偏西再走(參 8 節)，現在日頭偏西了卻說已經晚了。

「請你再住一夜，天快晚了，可以在這裡住宿，暢快你的心。明天早早起行回家去」：『早早起行』即指一大早動身啟程。

【士十九 10】「那人不願再住一夜，就備上那兩匹驢，帶著妾起身走了，來到耶布斯的對面。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

〔呂振中譯〕「那人不情願再住一宵，就起身走了；他來到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的對面；和他同行的有那豫備好了的兩匹驢；他的妾也跟着他。」

〔原文字義〕「耶布斯」打穀之地；「對面」前面，正前方；「耶路撒冷」平安的訓誨。

〔文意註解〕「那人不願再住一夜，就備上那兩匹驢，帶著妾起身走了」：『不願再住一夜』從猶大的伯利恆到以法蓮的山地，大約需要一天時間，再住一夜可能就要在路上過安息日了。

「來到耶布斯的對面。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耶布斯』耶路撒冷的古名，雖劃歸便雅憫支派轄境(參書十八 28)，但便雅憫人沒有趕出耶布斯人(參士一 21)。

【士十九 11】「臨近耶布斯的時候，日頭快要落了。僕人對主人說：“我們不如進這耶布斯人的城裡住宿。”」

〔呂振中譯〕「他們在耶布斯附近的時分，日快要落了；僕人對主人說：『來吧，我們轉到這耶布斯人的城裏去過夜吧。』」

〔原文字義〕「臨近」(原文無此字)；「落了」擊敗，征服；「進」轉變方向。

〔文意註解〕「臨近耶布斯的時候，日頭快要落了」：從伯利恆到耶路撒冷大約有兩個鐘頭的路程，

因此他們是在日落兩個小時以前動身離開伯利恆的。

「僕人對主人說：我們不如進這耶布斯人的城裡住」：僕人建議在天黑以前進城住宿。

【士十九 12】「主人回答說：“我們不可進不是以色列人住的外邦城，不如過到基比亞去。”」

〔呂振中譯〕「主人對他說：『我們不可轉到這些不是以色列人住的外族人之城裏；我們必須過去到基比亞那邊。』；」

〔原文字義〕「外邦」外國的；「過到」穿越，經過；「基比亞」山谷。

〔文意註解〕「主人回答說：我們不可進不是以色列人住的外邦城」：『外邦城』當時耶布斯人佔據耶路撒冷城(參士一 21)，故稱外邦城。

「不如過到基比亞去」：『基比亞』位於耶路撒冷城的北面約 6 公里，至少需再走一個小時以上。

〔話中之光〕(一)神的子民失去了品德的見證，仍然保持宗教上的優越感，是不相稱的怪事。他們那副「我比你聖潔」的姿態，最叫人見而作嘔。實際上宗教徒往往只重視道理，卻忽略道德倫理。如果基督的信徒，也淪落到如此不堪的地步，道德水準遠低於世人，教會前途就可憂了。

【士十九 13】「又對僕人說：“我們可以到一個地方，或住在基比亞，或住在拉瑪。”」

〔呂振中譯〕「主人又對他的僮僕說：『來吧，這些地方我們總要走近一處，或是在基比亞、或是在拉瑪過夜。』」

〔原文字義〕「地方」立足之處，空間；「拉瑪」小山丘。

〔文意註解〕「又對僕人說：我們可以到一個地方，或住在基比亞，或住在拉瑪」：『拉瑪』位於基比亞的北面約 3 公里。

【士十九 14】「他們就往前走。將到便雅憫的基比亞，日頭已經落了。」

〔呂振中譯〕「他們就走着走着過去；將近到屬便雅憫的基比亞，日已經趕着他們落了。」

〔原文字義〕「往前走」穿越，經過；「便雅憫」右手之子；「落了」進入，進來。

〔文意註解〕「他們就往前走。將到便雅憫的基比亞，日頭已經落了」：『日頭已經落了』即指天已經黑了。

【士十九 15】「他們進入基比亞，要在那裡住宿，就坐在城裡的街上，因為無人接他們進家住宿。」

〔呂振中譯〕「他們便轉身，要進基比亞去過夜；他們去就坐在城內的廣場上，也沒有人接他們到家裏去過夜。」

〔原文字義〕「進入」進入，進去；「街上」廣場；「接」被帶走。

〔文意註解〕「他們進入基比亞，要在那裡住宿，就坐在城裡的街上，因為無人接他們進家住宿」：『城裡的街上』可能指離城門口不遠的寬闊處；『無人接他們進家住宿』有違古人好客之道。

〔話中之光〕(一)城裡的人口至少上千戶(參士二十 15)，竟然無人接待陌生客人，顯示那裏的民

風並不善良純樸，難怪無法無天的事會在那裏發生(參 22 節)。一個地方的風氣，對客人是否友好相待，可以視為當地道德水準的指標。

【士十九 16】「晚上有一個老年人，從田間作工回來，他原是以法蓮山地的人，住在基比亞，那地方的人卻是便雅憫人。」

〔呂振中譯〕「忽有一個老年人野外作工晚上回來；那人原是屬於以法蓮山地的；他寄居在基比亞；而那地方的人卻是便雅憫人。」

〔原文字義〕「地方」地方，立足之地，住所。

〔文意註解〕「晚上有一個老年人，從田間作工回來，他原是以法蓮山地的人，住在基比亞」：那位老人竟是利未人的同鄉(參 1 節)，是寄居於基比亞的外地人。

「那地方的人卻是便雅憫人」：『那地方的人』即指基比亞人。

【士十九 17】「老年人舉目看見客人坐在城裡的街上，就問他說：“你從哪裡來？要往哪裡去？”」

〔呂振中譯〕「老年人一舉目，看見那旅行人在城內的廣場上，就說：『你要往哪裏去？你從哪裏來？』」

〔原文字義〕「客」旅行，漫遊；「街上」廣場。

〔文意註解〕「老年人舉目看見客人坐在城裡的街上，就問他說：你從哪裡來？要往哪裡去？」：相當於問明對方的身分和由來。

【士十九 18】「他回答說：“我們從猶大伯利恆來，要往以法蓮山地那邊去。我原是那裡的人，到過猶大伯利恆，現在我往耶和華的殿去，在這裡無人接我進他的家。」

〔呂振中譯〕「他對他說：『我們從猶大伯利恆過來、要到以法蓮山地的儘邊；我原是那裏的人；我到了猶大伯利恆；現在要回家去〔傳統：往永恆主的殿去〕，也沒有人接我進他的家。』」

〔原文字義〕「到過」來去，行走；「殿」房屋；「接」帶進，招聚。

〔文意註解〕「他回答說：我們從猶大伯利恆來，要往以法蓮山地那邊去。我原是那裡的人，到過猶大伯利恆」：『那邊』指盡頭、深處，即指山地的另一邊。

「現在我往耶和華的殿去，在這裡無人接我進他的家」：『耶和華的殿』意指會幕所在的示羅(參士十八 31)。

【士十九 19】「其實我有糧草可以喂驢，我與我的妾，並我的僕人，有餅有酒，並不缺少什麼。」

〔呂振中譯〕「其實我有禾稿、有糧草、可以餵我們的驢，也有餅和酒可以給我和使女、以及跟隨僕人的僮僕喫，一無所缺。』」

〔原文字義〕「糧草」飼料。

〔文意註解〕「其實我有糧草可以喂驢，我與我的妾，並我的僕人，有餅有酒，並不缺少什麼」：意指只需要一個睡覺的地方，不會打擾主人太多。

【士十九 20】「老年人說：“願你平安！你所需用的我都給你，只是不可在街上過夜。”」

〔呂振中譯〕「老年人說：『你安心好啦；你所缺的、只由我供給好啦；可別在廣場上過夜阿。』」

〔原文字義〕「需用」缺乏，需要；「過夜」過夜，住宿。

〔文意註解〕「老年人說：願你平安！你所需用的我都給你，只是不可在街上過夜」：『你所需用的我都給你』表示利未人雖有足夠的食物，老人仍堅持用自己的食物款待他們；『不可在街上過夜』可能老人知道有安全的顧慮。

〔話中之光〕(一)「願你平安」。長期的埃及奴隸生活和艱難的曠野路程之後，以色列終於定居在迦南地。他們遇到過無數難關，每當此時，他們就祈盼「平安」。耶穌基督是「和平之君」(賽九 6)，把世界所不知道的真平安賜給所有聖徒(約十四 27)。

【士十九 21】「於是領他們到家裡，喂上驢，他們就洗腳吃喝。」

〔呂振中譯〕「就領他到家裏，餵上驢；他們就洗腳喫喝。」

〔原文字義〕「領」進入，來。

〔文意註解〕「於是領他們到家裡，喂上驢，他們就洗腳吃喝」：『洗腳』是當時款待客人的表現。因為古時的旅客穿草鞋走在多沙塵的道路上，因此洗腳是必要的潔淨動作。

【士十九 22】「他們心裡正歡暢的時候，城中的匪徒圍住房子，連連叩門，對房主老人說：“你把那進你家的人帶出來，我們要與他交合。”」

〔呂振中譯〕「他們心裏正暢快的時候，忽有城裏的人一些無賴子、把房子圍住，連連敲門，對房主老人說：『把進你家那個人帶出來，我們要和他交合。』」

〔原文字義〕「歡暢」美好，喜悅；「匪徒(原文三字)」人(首字)；兒子(次字)；無足輕重，毀壞；「交合」認識。

〔文意註解〕「他們心裡正歡暢的時候，城中的匪徒圍住房子，連連叩門」：『匪徒』指不守規矩的遊手好閒之輩。

「對房主老人說：你把那進你家的人帶出來，我們要與他交合」：『與他交合』表示這些匪徒乃是男同性戀成癖。

〔話中之光〕(一)這些匪徒的所作所為並非與我們完全無關。人均有肉體的情欲，犯罪的可能性很大(參羅七 14)。若不節制，就會像脫韁的野馬奔向可憎的罪惡之路(參彼後二 12)。聖徒要確信，因基督我們已把情欲釘死在十字架上，要作蒙聖靈帶領的新造之人(參加五 24；六 15)。

【士十九 23】「那房主出來對他們說：“弟兄們哪，不要這樣作惡。這人既然進了我的家，你們就不要行這醜事。”」

〔呂振中譯〕「那房主人出來見他們，對他們說：『弟兄們，千萬不可，請別作壞事；這人既進了我家，你們就不可行這醜事。』」

〔原文字義〕「作惡」成為壞的，成為惡的；「醜事」羞恥。

〔文意註解〕「那房主出來對他們說：弟兄們哪，不要這樣作惡」：『作惡』指對鄰人所接待的客人作出無禮的行為。

「這人既然進了我的家，你們就不要行這醜事」：『醜事』指違反人倫道德的粗暴行為。

【士十九 24】「我有個女兒，還是處女，並有這人的妾，我將她們領出來任憑你們玷辱她們，只是向這人不可行這樣的醜事。」」

〔呂振中譯〕「看哪，有我的女兒、還是處女，並有這人的妾；我這就將她們領出來，讓你們玷辱她們；你們怎麼好、就怎麼作好啦；對這人呢、你們卻不可行這醜事。」」

〔原文字義〕「任憑(原文雙字)」眼目(首字)；好的，令人愉悅的(次字)；「玷辱」佔有，苦待。

〔文意註解〕「我有個女兒，還是處女，並有這人的妾，我將她們領出來任憑你們玷辱她們，只是向這人不可行這樣的醜事」：這種寧可犧牲自己女兒的貞操，也要保護客人免受狎玩的觀念，實在令人難以想像。『玷辱』指姦淫。

〔話中之光〕(一)這位老人不但糊塗到和羅得一一樣，願意犧牲自己的女兒去滿足匪徒的情欲(參創十九 8)，連利未人的妾也一起出賣了。他的善惡標準是扭曲的，只是照著人的習俗去做，用一件罪惡去阻止另一件罪惡，完全沒有活在神律法的管理之下。今天許多做父母的信徒，允許自己的兒女隨從世界，對各種墮落、敗壞的事物和風氣習以為常，豈不也像這位老人一樣，把自己的女兒交給世界、去滿足世界的情欲嗎？

(二)老人採取的並不是最佳方法。為了阻止一件罪行，犯了另一個罪。倘若他忠於神的公義，就不會急於違反倫理，乃要信靠神，與匪徒對抗到底。在所多瑪，還有天使來阻止惡行的發生(參創十九 10~11)；但在基比亞，神卻任憑這一切的發生。因為只有揭開敗壞的膿瘡，才能醫治全然敗壞的百姓。

(三)那老人寧願犧牲他仍是處女的兩個女兒和利未人的妾，來滿足那群扭曲欲望的人，也不容許傷害他那重要的客人。關懷、保護那些弱小和無助的人，理當比按照慣例接待客人更重要才對。尤其在基督徒信仰的影響下，人們有所啟蒙，讓女性享受他們現在的地位。

【士十九 25】「那些人卻不聽從他的話。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給他們，他們便與她交合，終夜凌辱她，直到天色快亮才放她去。」

〔呂振中譯〕「那些人卻不情願聽他；那人就把妾抓住，推出外邊去給他們；他們便和她交合，終夜作弄她、直到早晨、日色昇現的時候、纔放她走。」

〔原文字義〕「交合」認識「凌辱」無情對待。

〔文意註解〕「那些人卻不聽從他的話。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給他們，他們便與她交合，終夜凌辱她，直到天色快亮才放她去」：『那些人』指城中的匪徒(參 22 節)；『那人』指利未人；『凌辱』指殘酷地對待、性暴行。

【士十九 26】「天快亮的時候，婦人回到她主人住宿的房門前，就撲倒在地，直到天亮。」

〔呂振中譯〕「天快亮時候，婦人來到主所投宿的人的住宅門口，就仆倒在地上、直到天亮。」

〔原文字義〕「撲倒」倒下。

〔文意註解〕「天快亮的時候，婦人回到她主人住宿的房門前，就撲倒在地，直到天亮」：『房門前』最後僅存的力氣只夠她回到門前，卻無力敲門；『撲倒』指倒斃。

【士十九 27】「早晨，她的主人起來開了房門，出去要行路。不料那婦人撲倒在房門前，兩手搭在門檻上。」

〔呂振中譯〕「早晨、她主人起來，開了房門，出去要走路；不料那婦人、他的妾、竟在房門口仆倒着呢，兩手搭在門檻上。」

〔原文字義〕「撲倒」倒下；「搭在」(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早晨，她的主人起來開了房門，出去要行路。不料那婦人撲倒在房門前，兩手搭在門檻上」：『兩手搭在門檻上』最後一口氣僅能將手搭在低低的門檻上，情景極其可悲亦復可憐！

【士十九 28】「就對婦人說：“起來，我們走吧！”婦人卻不回答。那人便將她馱在驢上，起身回本處去了。」

〔呂振中譯〕「他對婦人說：『起來，我們走吧！』卻沒有回答。那人便將她馱在驢上，起身往自己地方去了。」

〔原文字義〕「回答」說話，回應；「馱在」人。

〔文意註解〕「就對婦人說：起來，我們走吧！婦人卻不回答」：『我們走吧』這話顯明利未人的冷漠無情，難怪婚姻出了問題；『不回答』因為早已斷氣了。

「那人便將她馱在驢上，起身回本處去了」：『馱在驢上』像馱物品一樣使她伏臥在驢背上。

【士十九 29】「到了家裡，用刀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使人拿著傳送以色列的四境。」

〔呂振中譯〕「到了家裏，他就把妾抓住，用刀將妾的肢體切成十二塊，送遍以色列四境。」

〔原文字義〕「屍身」身體，骨頭；「切成」分開；「四境」疆域。

〔文意註解〕「到了家裡，用刀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使人拿著傳送以色列的四境」：『切成十二塊』即每支派各一塊；『以色列的四境』意指以色列全境。

〔話中之光〕(一)這位妾無名無姓，從頭到尾都默不作聲、備受凌辱，默默地照著父親的話做，跟著丈夫走，默默地受凌辱。但她死後所發出的聲音，卻喚醒了以色列人幾已消失的道德良心和勇氣，決心聯合起來共伸正義，嚴懲元兇。她最後被肢解成十二塊，這正是當時以色列人屬靈光景的寫照。

(二)這位利未人對他的妾完全沒有關切和愛心(參 28 節)。他肢解屍體所用的「切」這個動詞，原文在聖經裡只被用來描述切開獻祭動物(參出二十九 17；利一 6；撒上十一 7；王上十八 23)，表明利未人用自己的宗教技能做了這件可怕的事，用罪惡的方式來呼籲十二支派主持公道。因此，他

並非出於公義和聖潔，只是為了發洩個人的憤怒。因為他殘忍、冷漠地對待自己的妾(參 27~28 節)，與基比亞人並沒有分別；他雖然是一個教導律法(參申三十三 10)的人，卻徒有敬虔的外表(參 12 節)，毫無敬虔的實際。

【士十九 30】「凡看見的人都說：“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直到今日，這樣的事沒有行過，也沒有見過。現在應當思想，大家商議當怎樣辦理。”」

〔呂振中譯〕「凡看見的人都說〔傳統：都要說〕：『這樣的事自從以色列人由埃及地上來的日子，直到今日、都沒有過，也沒有見過呀：你們要留心，從長商議而說出來。』」

〔原文字義〕「思想」面對，朝向；「商議(原文雙字)」商量，計劃(首字)；談話(次字)。

〔文意註解〕「凡看見的人都說：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直到今日，這樣的事沒有行過，也沒有見過」：『這樣的事沒有行過，也沒有見過』意指絕無僅有的事。

「現在應當思想，大家商議當怎樣辦理」：表示應當有所回應。

〔話中之光〕(一)我們一離棄神和祂的真道，一切惡事就會發生。我們漸漸會「隨流失去」，偏離神，自己卻毫不覺察，最後的結果就會影響到未來的世代。我們必須繼續呼籲世人悔改歸向神，讓祂在各人心裡作道德與靈性上的君王。

叁、靈訓要義

【基比亞事件】

一、一個人利未人夫妻失和(1~9 節)：

1. 「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有住以法蓮山地那邊的一個利未人，娶了一個猶大伯利恒的女子為妾」(1 節)：住以法蓮山地的一個利未人，娶猶大伯利恒的女子為妾。

2. 「妾行淫離開丈夫，回猶大伯利恒，到了父家，在那裡住了四個月」(2 節)：夫妻兩人失和，妾回娘家四個月。

3. 「她丈夫起來，帶著一個僕人、兩匹驢去見她，用好話勸她回來」(3 節)：她丈夫去勸她回來。

4. 「她父見了那人，便歡歡喜喜地迎接。…於是二人一同吃喝、住宿」(3~9 節)：岳父留他款待，並且一再挽留。

二、回程在基比亞被一老人接待(10~21 節)：

1. 「那人不願再住一夜，就備上那兩匹驢，帶著妾起身走了」(10 節)：終於動身回去，出發時間較晚。

2. 「將到便雅憫的基比亞，日頭已經落了。他們進入基比亞，要在那裡住宿，就坐在城裡的街上，因為無人接他們進家住宿」(14~15 節)：日落時分進入基比亞，因無人接待就坐在街上。

3. 「晚上有一個老年人，從田間作工回來，…老年人說：願你平安！你所需用的我都給你，只是不可在街上過夜」(16, 20 節)：有一老人從田間回來看見他們。

4. 「於是領他們到家裡，喂上驢，他們就洗腳吃喝」(21 節)：便接他們到家裡。

三、基比亞匪徒凌辱利未人的妾至死(22~28 節)：

1. 「城中的匪徒圍住房子，連連叩門，對房主老人說：“你把那進你家的人帶出來，我們要與他交合」(22 節)：城中的匪徒圍住房子，要對利未人行雞姦。

2. 「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給他們，他們便與她交合，終夜凌辱她，直到天色快亮才放她去」(25 節)：利未人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給他們，終夜凌辱。

3. 「早晨，她的主人起來開了房門，出去要行路。不料那婦人撲倒在房門前。…人便將她馱在驢上，起身回本處去了」(27 節)：早晨發現那婦人死在房門前。

四、利未人將妾身切成十二塊分送全以色列(29~30 節)：

1. 「到了家裡，用刀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使人拿著傳送以色列的四境」(29 節)：那人將屍身切成十二塊，分送以色列四境。

2. 「凡看見的人都說：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直到今日，這樣的事沒有行過，也沒有見過。現在應當思想，大家商議當怎樣辦理」(30 節)：大家商議對策。

士師記第二十章注解

壹、內容綱要

【便雅憫幾遭滅族】

- 一、眾支派聞訊商議對策(1~7節)
- 二、眾支派興師問罪，便雅憫人不肯妥協(8~17節)
- 三、以色列人首兩仗折兵四萬(18~25節)
- 四、以色列人在神前悔改認罪並獻祭蒙神悅納(26~28節)
- 五、設下伏兵，便雅憫人中計(29~46節)
 1. 戰役概述(29~36節上)
 2. 戰役詳述(36節下~46節)
- 六、便雅憫族老幼被殲，僅剩六百士卒藏於臨門磐(47~48節)

貳、逐節詳解

【士二十 1】「於是以色列從但到別是巴，以及住基列地的眾人都出來，如同一人，聚集在米斯巴耶和華面前。」

〔呂振中譯〕「於是以色列眾人都出來，從但到別是巴、以及基列地、會眾都聚集在米斯巴永恆

主面前、如同一人。」

〔原文字義〕「但」審判；「別是巴」七倍誓約的井；「基列」多岩之地；「米斯巴」瞭望台。

〔文意註解〕「於是以色列從但到別是巴，以及住基列地的眾人都出來，如同一人」：『從但到別是巴』「但」是最北端的城市，「別是巴」是最南端的城市，故這詞用來指以色列全境；『基列地』泛指約但河東的以色列地；『如同一人』形容同心合一的行動。

「聚集在米斯巴耶和華面前」：『米斯巴』位於基比亞以西約五公里；『在…耶和華面前』通常用來形容在會幕或約櫃的前面(參 18，26 節)，但此處是指味著神的榮耀而聚集。

【士二十 2】「以色列民的首領，就是各支派的軍長，都站在神百姓的會中；拿刀的步兵共有四十萬。」

〔呂振中譯〕「以色列各族派眾民的中堅人物都站在神人民的大眾中；能拔刀的有四十萬人。」

〔原文字義〕「民」百姓，人民，國家；「首領」首領，角落；「軍長」(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以色列民的首領，就是各支派的軍長，都站在神百姓的會中」：意指從上到下一致行動。

「拿刀的步兵共有四十萬」：『四十萬』原文是四百「千」，意指四百個單位，每單位的數目不一定剛好一千。

【士二十 3】「以色列人上到米斯巴，便雅憫人都聽見了。以色列人說：“請你將這件惡事的情由對我們說明。”」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上米斯巴、便雅憫人都聽見了。)以色列人說：『這件壞事的經過怎麼樣、請說說明白。』」

〔原文字義〕「便雅憫」右手之子；「惡事」壞的，惡的；「情由」出現，產生。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上到米斯巴，便雅憫人都聽見了」：當初切成十二塊的屍塊，也被傳送到了便雅憫支派(參士十九 29)，所以便雅憫人密切注意眾支派的反應。

「以色列人說：請你將這件惡事的情由對我們說明」：『你』指那利未人(參 4 節)。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上到米斯巴，便雅憫人都聽見了。」雙方都認為自己是對的、對方是錯的，「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申十二 8)，卻沒有人去想什麼是「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申十二 25)，結果是肉體惹動肉體，內戰一觸即發。

(二)若教會中發現罪惡，可以以此為鑒，按順序智慧地解決問題。教會若只以饒恕和愛為口號，容忍罪行、沒有分辨，悖逆神的面酵就會擴散到整個教會(參林前五 6~13)。

(三)教會中處理爭端的順序應當是：(1)發現信徒的行為該受指責，發現者就要私下給予勸告，讓他回轉離開罪(參太十八 15；約壹五 16~17)；(2)倘若不肯聽從，由兩三位信實的聖徒為證人，再次勸其悔改(參太十八 16)；(3)若還不聽從，教會就要奉耶穌基督的聖名責備他，勸他悔改認罪(參太十八 17；提後四 2)；(4)若他不接受教會的勸勉，就要逐出教會，從而維護教會的聖潔(參結三 18~19；太十八 17)。

【士二十 4】「那利未人，就是被害之婦人的丈夫，回答說：“我和我的妾到了便雅憫的基比亞住宿。」

〔呂振中譯〕「那“利未人”、那被殺害的婦人的丈夫、回答說：『我和我的妾到了便雅憫的基比亞去過夜。』」

〔原文字義〕「利未」連結於；「被害」謀殺，殺死；「基比亞」山谷。

〔文意註解〕「那利未人，就是被害之婦人的丈夫，回答說：我和我的妾到了便雅憫的基比亞住宿」：請參閱士十九 15，21。

【士二十 5】「基比亞人夜間起來，圍了我住的房子，想要殺我，又將我的妾強姦致死。」

〔呂振中譯〕「基比亞的公民起來攻打我，趁夜圍了我住的房子；想要殺我；他們將我的妾強姦致死。」

〔原文字義〕「起來」起身，起立；「圍了」圍繞，環繞；「強姦」玷汙，苦待。

〔文意註解〕「基比亞人夜間起來，圍了我住的房子，想要殺我」：『想要殺我』其實是要與他交合(參士十九 22)。

「又將我的妾強姦致死」：其實是他自動將他的妾拉出去交給他們(參士十九 25)，結局是強姦致死(參士十九 26)。

【士二十 6】「我就把我妾的屍身切成塊子，使人拿著傳送以色列得為業的全地，因為基比亞人在以色列中行了凶淫醜惡的事。」

〔呂振中譯〕「我就把我的妾切成塊子，送遍以色列基業的各鄉間；因為基比亞人在以色列中行了罪大惡極的醜事。」

〔原文字義〕「切成塊子」分開；「傳送」打發，送走；「得為業」產業，基業；「凶淫」邪惡，謀略；「醜惡」羞恥，無感覺。

〔文意註解〕「我就把我妾的屍身切成塊子，使人拿著傳送以色列得為業的全地」：請參閱士十九 29。

「因為基比亞人在以色列中行了凶淫醜惡的事」：『凶淫醜惡的事』意指淫亂可恥的事。

〔話中之光〕(一)整個事件若單憑一面之詞，往往失真。國際上政治人物或社會中有心的人，為著達到其煽動群眾的目的，往往強調對方「凶淫醜惡」的一面，甚至誇大其辭「想要殺我」，而隻字不提自己出賣家人的醜行(參士十九 25)，隱瞞了自己的自私、無情和冷漠(參士十九 27~28)。因此，要照著律法的要求「細細地探聽」(申十七 4)，也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申十七 6)，更要求問神。

(二)利未人誤導了「會眾」，暴露了自己的醜陋。他稱基比亞的人行了「凶淫醜陋的事」，其中「醜陋」的基本意思是愚蠢和不敬畏神。他的指責也指向了自己的行為。他呼籲以色列全「會眾」遵照以色列的約法處理這件事，其實是「利用」神聖的約法去成就他「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比

從開始即放棄約法而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的人更加顯得醜陋。

【士二十七】「你們以色列人都當籌畫商議。」

〔呂振中譯〕「你們都注意吧，以色列人哪；對於這事、你們務要發表言論和計謀。」

〔原文字義〕「籌畫」談論，參議；「商議」提議，勸告。

〔文意註解〕「你們以色列人都當籌畫商議」：『籌畫商議』意指商訂對策。

【士二十八】「眾民都起來如同一人，說：“我們連一人都不回自己帳棚、自己房屋去。”

〔呂振中譯〕於是眾民都起來、如同一人，說：『我們各人都不往帳棚去；我們各人都不回家去。』

〔原文字義〕「自己(首字)」(原文無此字)；「自己(次字)」人類。

〔文意註解〕「眾民都起來如同一人，說：我們連一人都不回自己帳棚、自己房屋去」：意指同心定意，若不解決此事絕不干休。

〔話中之光〕(一)今天許多人為教會和社會的問題，大發義怒、批評，但將這些問題視作自己的傷痛，「從改變自己開始」的改革者卻少之又少(參太七 3~5)。

【士二十九】「我們向基比亞人必這樣行，照所掣的籤去攻擊他們。」

〔呂振中譯〕「現在對基比亞我們要這樣行：我們要憑拈鬮上去攻打它。」

〔原文字義〕「這樣」鬮，抽籤用的卵石；「所掣的籤」(原文與「這樣」同字)。

〔文意註解〕「我們向基比亞人必這樣行，照所掣的籤去攻擊他們」：他們決定投入戰鬥，按照掣籤方式，選派中籤的人運糧(參 10 節)，眾人同心去攻擊基比亞的城邑，並要求交出那些行惡者。

〔話中之光〕(一)百姓衝動地做出了決定，既是因為對神的無知，「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士二 10)；也是因為對自己的無知，不知道自己同樣是需要憐憫的罪人，所以也不會公正、憐憫地對待罪人。正如主耶穌在說到那位行淫婦人時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約八 7)，人只有認識到神「若究察罪孽，誰能站得住呢」(詩一百三十 3)，才不敢隨隨便便地憑血氣去指責別人，而是戰戰兢兢地照著神的吩咐去除掉自己(參太七 1~5)和教會中的罪惡(參太十八 15~17)，免得成了「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雅二 13)。

(二)神的百姓應當照著神的吩咐「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申十七 7)，但對付罪的動機和方法都應當根據神，而不是根據人，「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雅一 20)。人的血氣不能代替神的聖潔與公義，人的同情也不能代替神的慈愛和憐憫；人的情緒越高漲，就越容易意氣用事，被偏見所蒙蔽、被情緒所控制，結果只是被人操縱和利用，並不能榮耀神的名。

【士三十 10】「我們要在以色列各支派中，一百人挑取十人、一千人挑取百人、一萬人挑取千人為民運糧。等大眾到了便雅憫的基比亞，就照基比亞人在以色列中所行的醜事征伐他們。」

〔呂振中譯〕「要按以色列眾族派、每百人中取十人、每千人中取一百人，每萬人中取一千人，去為眾民取糧，使他們到達的時候、可以懲辦便雅憫的基比亞〔傳統：迦巴〕，按照他們在以色列

中所行的各樣醜事應受的懲罰。』」

〔原文字義〕「醜事」羞恥，無感覺；「征伐」處理，工作。

〔文意註解〕「我們要在以色列各支派中，一百人挑取十人、一千人挑取百人、一萬人挑取千人為民運糧」：『一百人挑取十人、一千人挑取百人、一萬人挑取千人』意指挑選十分之一；『為民運糧』意指供應糧草物資。

「等大眾到了便雅憫的基比亞，就照基比亞人在以色列中所行的醜事征伐他們」：『所行的醜事』指強姦人致死的事；『征伐他們』指懲罰他們。

【士二十 11】「於是以色列眾人彼此連合如同一人，聚集攻擊那城。」

〔呂振中譯〕「於是以色列眾人彼此連合、如同一人，大家聚集、要攻擊那城。」

〔原文字義〕「彼此連合」聯合的，同夥；「聚集」被招聚。

〔文意註解〕「於是以色列眾人彼此連合如同一人，聚集攻擊那城」：意指同仇敵愾，齊心投入戰場。

〔話中之光〕(一)共同體若要發展，就需全體成員團結一致。共同目標越明確，共同體就會越團結。教會的致命弱點之一就是教派之間的分裂，或同一教派內的紛爭。撒但的目的就是離間人與神、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參創三 1~5；加五 20)，因此教會「合而為一」非常重要(參弗四 4~6)。但合一運動有可能淪為盲目的一致主義，使福音變質。因此，當從多種角度，不斷思考和推動教會的合一。

【士二十 12】「以色列眾支派打發人去，問便雅憫支派的各家說：“你們中間怎麼作了這樣的惡事呢？”

〔呂振中譯〕「以色列眾族派打發人到便雅憫族派〔傳統：複數〕中去問說：『你們中間所行的這壞事是怎麼回事呢？』」

〔原文字義〕「打發」打發，送走；「惡事」壞的，惡的。

〔文意註解〕「以色列眾支派打發人去，問便雅憫支派的各家說：你們中間怎麼作了這樣的惡事呢？」：『便雅憫支派的各家』指便雅憫支派中的眾宗族。

【士二十 13】「現在你們要將基比亞的那些匪徒交出來，我們好治死他們，從以色列中除掉這惡。」便雅憫人卻不肯聽從他們弟兄以色列人的話。」

〔呂振中譯〕「現在你們要將那些人、在基比亞的那些無賴子、交出來，我們好把他們處死，而從你們中間肅清那壞事。」便雅憫人卻不情願聽他們族弟兄以色列人的話。」

〔原文字義〕「匪徒(原文三字)」兒子(首字)；無足輕重(次字)，人(末字)；「治死」殺死，處死；「除掉」燒毀；「這惡」壞的，惡的。

〔文意註解〕「現在你們要將基比亞的那些匪徒交出來，我們好治死他們，從以色列中除掉這惡」：他們只要懲治那些在這罪行上直接有罪的人，這是合理的要求。

「便雅憫人卻不肯聽從他們弟兄以色列人的話」：便雅憫人的態度表示他們護短、包庇。

〔話中之光〕(一)一方是要「從以色列中除掉這惡」，結果卻是踐踏了弟兄的自尊；一方是要捍衛尊嚴，結果卻是為了惡人與「弟兄以色列人」打仗。人若不以神為王，自己作自己的王，「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對的事」(士二十一 25 原文)，結果自然就是爆發內戰。今天，多少家庭、教會的內戰，豈不也是因為我們「各人任意而行」結果嗎？

(二)教會生活必須除掉罪惡，因教會既是無酵的餅，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林前五 7~8)，到末世神要差遣使者將惡者從義者中間除掉，仍他們在火爐裡。

(三)信徒個人生活也要謹慎，正如使徒所勸誡的，從世界裡分別出來。我們不可能避免與惡人接觸，但不能與他們為伍。在工作上交往，卻不在生活上與他們建立友誼。如果與他們有私交，就影響我們對神的忠信了。我們務要謹慎，才不致近墨者黑。

【士二十 14】「便雅憫人從他們的各城裡出來，聚集到了基比亞，要與以色列人打仗。」

〔呂振中譯〕「便雅憫人從各城出來，聚集到了基比亞，要同以色列人交戰。」

〔原文字義〕「出來」出來，前往；「打仗」戰役，戰爭。

〔文意註解〕「便雅憫人從他們的各城裡出來，聚集到了基比亞，要與以色列人打仗」：『便雅憫人』素來驍勇善戰，故無懼於十倍以上的兵力(參創四十九 27；代上八 40；十二 2)。

【士二十 15】「那時便雅憫人，從各城裡點出拿刀的，共有二萬六千。另外還有基比亞人點出七百精兵。」

〔呂振中譯〕「那一天便雅憫人從各城被點閱的有能拔刀的二萬六千人；另外被點閱的、有基比亞的居民、七百名精兵。」

〔原文字義〕「拿刀(原文雙字)」拔出，脫下(首字)，刀，劍(次字)；「點出」指派。

〔文意註解〕「那時便雅憫人，從各城裡點出拿刀的，共有二萬六千」：『二萬六千』與以色列四十萬拿刀的步兵(參 2 節)相較，還不到十分之一。

「另外還有基比亞人點出七百精兵」：『另外』表示便雅憫人兵力總數有二萬六千七百人；『基比亞人點出七百精兵』可見基比亞的居民至少上千戶。

【士二十 16】「在眾軍之中有揀選的七百精兵，都是左手便利的，能用機弦甩石打人，毫髮不差。」

〔呂振中譯〕「在這軍中有七百名精兵、是能用左手的；個個都能用機弦甩石，毫髮不差。」

〔原文字義〕「揀選的」(原文無此字)；「精」挑選的；「兵」人；「左手便利的(原文三字)」左撇子，綑綁(首字)；手(次字)；右方，右側(末字)；「甩」投擲；「毫髮」頭髮；「不差」錯過目標。

〔文意註解〕「在這軍中有七百名精兵、是能用左手的」：『七百名精兵』與基比亞的七百精兵(參 15 節)不同；『左手便利的』原文是「右手殘疾的」，而「便雅憫」的原文是「右手之子」，士師以笏也是便雅憫人，他也是左撇子(參士三 15)。

「能用機弦甩石打人，毫髮不差」：『用機弦甩石』是古代的一種遠端投擲武器，甩出的石頭有的重達半公斤，射速有的快達每小時 150 公里。

【士二十 17】「便雅憫人之外，點出以色列人拿刀的，共有四十萬，都是戰士。」

〔呂振中譯〕「便雅憫人之外，以色列人被點閱的有四十萬能拔刀的人：個個都是戰士。」

〔原文字義〕「戰士(原王雙字)」戰役，戰爭(首字)；人(次字)。

〔文意註解〕「便雅憫人之外，點出以色列人拿刀的，共有四十萬，都是戰士」：請參閱 2 節。

【士二十 18】「以色列人就起來，到伯特利去求問神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與便雅憫人爭戰呢？”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就起來，到伯特利去求問神，說：『我們中間誰該先上去、同便雅憫人交戰呢？』永恆主說：『猶大應該先上去。』」

〔原文字義〕「伯特利」神的家；「首先」開始，起初；「當先」(原文與「首先」同字)。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就起來，到伯特利去求問神說」：當時存放約櫃與大祭司供職的地方是在伯特利(參 28 節)。

「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與便雅憫人爭戰呢？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猶大當先上去』一則猶大人也是驍勇善戰(參士 1 2, 4~7)，二則利未人的妾來自猶大支派的伯利恒(參士 19 1)，可能猶大支派的情緒也最激烈。

【士二十 19】「以色列人早晨起來，對著基比亞安營。」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早晨起來，向着基比亞紮營。」

〔原文字義〕「安營」紮營，結束一天。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早晨起來，對著基比亞安營」：『起來』指從米斯巴(參 3 節)出發。

【士二十 20】「以色列人出來，要與便雅憫人打仗，就在基比亞前擺陣。」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出來，要同便雅憫人交戰；以色列人在基比亞擺陣等待着便雅憫人。」

〔原文字義〕「擺陣」安排，按照次序排好。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出來，要與便雅憫人打仗，就在基比亞前擺陣」：『擺陣』指展開打仗的陣勢。

【士二十 21】「便雅憫人就從基比亞出來，當日殺死以色列人二萬二千。」

〔呂振中譯〕「便雅憫人從基比亞出來，那一天殲滅了以色列中二萬二千人、尸橫野地。」

〔原文字義〕「當日」日子。

〔文意註解〕「便雅憫人就從基比亞出來，當日殺死以色列人二萬二千」：以色列軍的兵力是便雅憫支派的十五倍，卻慘遭失敗，其原因如下：(1)以色列軍雖是神的審判工具，本身也有必須除去的

罪惡。他們本應為手足相殘的巨大悲劇負起責任、悔改，卻驕傲愚蠢地以審判官自居，為此受到神的懲罰；(2)便雅憫支派士兵懷著戰敗就滅亡的強烈危機意識，決一死戰。相反，聯軍或許仗著人多勢強掉以輕心；或許在戰場上不肯衝鋒陷陣，只想跟在其他支派之後。

【士二十 22】「以色列人彼此奮勇，仍在頭一日擺陣的地方又擺陣。」

〔呂振中譯〕「眾民以色列人都奮勇，仍然在頭一天擺陣的地方又擺了陣。」

〔原文字義〕「奮勇」堅定，穩固。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彼此奮勇，仍在頭一日擺陣的地方又擺陣」：『彼此奮勇』指以色列軍穩住自己，再接再厲。

【士二十 23】「未擺陣之先，以色列人上去，在耶和華面前哭號，直到晚上，求問耶和華說：“我們再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可以不可以？”耶和華說：“可以上去攻擊他們。”」

〔呂振中譯〕「未擺陣之先，以色列人上去，在永恆主面前哭哭啼啼、直到晚上，求問永恆主說：『再去同我們的族弟兄便雅憫人在戰陣上接觸、可以不可以？』永恆主說：『你們可以上去攻打他們。』」

〔原文字義〕「上去」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未擺陣之先，以色列人上去，在耶和華面前哭號，直到晚上」：『哭號』可能不是出於悔改，而是出於不甘挫折，認為神未幫助他們，故是一種的埋怨。

「求問耶和華說：我們再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可以不可以？耶和華說：可以上去攻擊他們」：因為意識到先前一仗未得神的幫助，故有此問。

【士二十 24】「第二日，以色列人就上前攻擊便雅憫人。」

〔呂振中譯〕「第二天、以色列人就往前進去攻打便雅憫人。」

〔原文字義〕「上前」靠近，接近，到達。

〔文意註解〕「第二日，以色列人就上前攻擊便雅憫人」：『上前』指向基比亞前進。

【士二十 25】「便雅憫人也在這日從基比亞出來，與以色列人接戰，又殺死他們一萬八千，都是拿刀的。」

〔呂振中譯〕「便雅憫人也在第二天從基比亞出來，對以色列人接戰，又在以色列人中殲滅了一萬八千人、尸橫野地、都是能拔刀的。」

〔原文字義〕「出來」前往；「接戰」遭遇，降臨。

〔文意註解〕「便雅憫人也在這日從基比亞出來，與以色列人接戰，又殺死他們一萬八千，都是拿刀的」：以色列軍再次慘敗，大概是由於：(1)神為了教訓祂的子民，有時會使之經歷苦澀的失敗和挫折(參耶三十一 18)；(2)公義之神不能容忍以色列人的自義。

【士二十 26】「以色列眾人就上到伯特利，坐在耶和華面前哭號，當日禁食直到晚上；又在耶和華面前獻燔祭和平安祭。」

〔呂振中譯〕「以色列眾人、就是眾民、便上去到了伯特利，坐在永恆主面前那裏哭；那一天禁食、直到晚上，又在永恆主面前獻上燔祭和平安祭。」

〔原文字義〕「哭號」哭泣，哀號；「禁食」戒絕食物；「獻」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以色列眾人就上到伯特利，坐在耶和華面前哭號，當日禁食直到晚上」：『哭號…禁食』顯示他們這次是真正的悔改了。

「又在耶和華面前獻燔祭和平安祭」：『獻燔祭和平安祭』是為要向神認罪，與祂和好。

〔話中之光〕(一)之前他們依靠兵力，尋求神不過是例行公事而已，這次則以「一切出於耶和華」的謙卑懇切之心到神面前。他們通過「苦難」直視自己的罪惡本相，學會全然「順服」的態度(參詩一百十九 71；來五 8)。神應許以自己的權能、智慧和安慰，使誠心悔改、虛己的人得飽足(參詩一百零五 9；雅二 5)。

【士二十 27-28】「那時神的約櫃在哪裡。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侍立在約櫃前。以色列人問耶和華說：“我們當再出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呢？還是罷兵呢？”耶和華說：“你們當上去，因為明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

〔呂振中譯〕「當那些日子、神的約櫃在那裏；那些日子、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站在永恆主面前供職；以色列人求問永恆主說：『應該再出去、同我們的族弟兄便雅憫人交戰呢？還是該罷休呢？』永恆主說：『你們只管上去，因為明天我必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

〔原文字義〕「亞倫」帶來光的人；「以利亞撒」神已幫助；「非尼哈」銅管樂器的口；「侍立」站立；「罷兵」停止。

〔文意註解〕「那時神的約櫃在哪裡。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侍立在約櫃前」：『侍立在約櫃前』約櫃是放在至聖所裡面(參出二十六 33)，唯獨大祭司才能進去(參來九 7)。

「以色列人問耶和華說：我們當再出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呢？還是罷兵呢？」：『還是罷兵呢？』他們開始對出兵的動機省察自己。

「耶和華說：你們當上去，因為明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當人們悔改歸向神時，神就開始伸手作事。

〔話中之光〕(一)神任憑以色列人失敗兩次，死了四萬人，直到他們的自信徹底消失，對自己的決定產生了懷疑之後，這才說：「明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如果神一開始就讓人多勢眾的以色列人得勝，他們就會更加囂張、更難蘇醒。因此，神在前兩天是管教以色列人，第三天才是對付便雅憫人；雙方的罪神都不會放過，「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羅二 6)。

(二)神先前沒有讓以色列人贏得勝利，直到他們經過一段時間的精心預備以後。遭遇的挫折有效地驅使他們禁食和禱告，並認真地反省自己失敗的原因。勝利的延遲是神指出他們自己品格的缺點和糾正他們與別人相似的過失的時機，使他們在這期間能強烈地意識到這一點。以色列人過多的想要糾正他們弟兄的過失，卻沒有意識到自己缺點。

【士二十 29】「以色列人在基比亞的四圍設下伏兵。」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對基比亞四圍設下伏兵。」

〔原文字義〕「設下」放置，設立；「伏兵」埋伏，潛伏。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在基比亞的四圍設下伏兵」：這次和攻取艾城的戰略相似(參書八 4)。

【士二十 30】「第三日，以色列人又上去攻擊便雅憫人，在基比亞前擺陣，與前兩次一樣。」

〔呂振中譯〕「第三天以色列人又上去攻打便雅憫人；在基比亞擺陣，和前兩次一樣。」

〔原文字義〕「攻擊」(原文無此字)；「擺陣」安排，按次序排好。

〔文意註解〕「第三日，以色列人又上去攻擊便雅憫人，在基比亞前擺陣，與前兩次一樣」：『與前兩次一樣』使便雅憫人不疑有他。

【士二十 31】「便雅憫人也出來迎敵，就被引誘離城。在田間兩條路上，一通伯特利，一通基比亞，像前兩次，動手殺死以色列人約有三十個。」

〔呂振中譯〕「便雅憫人也出來對以色列民接戰；他們被引誘離開了城，便在兩條大路上——一條通上伯特利，一條在野外通到基比亞——像前兩次一樣，動手擊殺了一些以色列民，刺死以色列中約三十個人。」

〔原文字義〕「迎敵(原文雙字)」遭遇，降臨(首字)；人民(次字)；「引誘」(原文無此字)；「離」拉開，拔起；「動手」開始。

〔文意註解〕「便雅憫人也出來迎敵，就被引誘離城」：『被引誘離城』便雅憫人也與艾城人一樣中計(參書八 16)。

「在田間兩條路上，一通伯特利，一通基比亞，像前兩次，動手殺死以色列人約有三十個」：『通伯特利』指向北通向伯特利和示羅；『通基比亞』原文是「通向野外的基比亞」(參 KJV “to Gibeah in the field”)，表示另一個叫基比亞的田野小鎮，不同於在山丘上的基比亞。

【士二十 32】「便雅憫人說：“他們仍舊敗在我們面前。”但以色列人說：“我們不如逃跑引誘他們離開城到路上來。”」

〔呂振中譯〕「便雅憫人說：『他們仍像初次一樣在我們面前被擊敗了』；以色列人卻說：『我們不如逃跑、引誘他們離開城到大路上來。』」

〔原文字義〕「仍舊」第一的，先前的；「引誘」(原文無此字)；「離開」拉開，拔起。

〔文意註解〕「便雅憫人說：他們仍舊敗在我們面前」：一邊認為是重複前兩次的勝利。

「但以色列人說：我們不如逃跑引誘他們離開城到路上來」：另一邊是佯裝另一次的失敗，目的在引誘便雅憫人遠離基比亞城。

【士二十 33】「以色列眾人都起來，在巴力他瑪擺陣，以色列的伏兵從馬利迦巴埋伏的地方衝上

前去。」

〔呂振中譯〕「以色列眾人都從自己的地方起來，在巴力他瑪擺陣；以色列的伏兵從基比亞西邊〔傳統：迦巴的曠地〕自己的地方衝出來。」

〔原文字義〕「巴力他瑪」棕櫚之主；「擺陣」安排，按次序排好；「伏兵」埋伏，潛伏；「馬利迦巴」山；「沖上前去」併發出。

〔文意註解〕「以色列眾人都起來，在巴力他瑪擺陣」：『巴力他瑪』確實地點不詳，可能位於基比亞的東面，介於基比亞和耶利哥之間(備註：「他瑪」原文字義棕樹林，而耶利哥另名棕樹城，參士一 16)。

「以色列的伏兵從馬利迦巴埋伏的地方衝上前去」：『馬利迦巴』另名基比亞的草地，位於基比亞城西；『從…埋伏的地方衝上前去』當以色列位於城東的主力軍，引誘便雅憫軍遠離城之後，伏兵便從城西埋伏之處發動兩面夾擊。

【士二十 34】「有以色列人中的一萬精兵，來到基比亞前接戰，勢派甚是兇猛，便雅憫人卻不知道災禍臨近了。」

〔呂振中譯〕「當時就有全以色列精兵一萬來到基比亞前面，戰勢很是猛烈，便雅憫人卻不知道災禍即將觸到自己身上來。」

〔原文字義〕「精」選擇，挑選；「勢派」戰役，戰爭；「兇猛」沉重；「災禍」壞的，惡的；「臨近」碰觸，伸出。

〔文意註解〕「有以色列人中的一萬精兵，來到基比亞前接戰，勢派甚是兇猛」：『一萬精兵』指伏兵(參 29 節)；『勢派甚是兇猛』指戰況激烈。

「便雅憫人卻不知道災禍臨近了」：指沒有意識到他們的軍隊已完全陷入包圍，面臨全軍覆沒的厄運。

【士二十 35】「耶和華使以色列人殺敗便雅憫人。那日以色列人殺死便雅憫人二萬五千一百，都是拿刀的。」

〔呂振中譯〕「永恆主在以色列面前擊敗了便雅憫；那一天以色列人殲滅了便雅憫中二萬五千一百、都是能拔刀的。」

〔原文字義〕「殺敗」擊打。

〔文意註解〕「耶和華使以色列人殺敗便雅憫人。那日以色列人殺死便雅憫人二萬五千一百，都是拿刀的」：『二萬五千一百』便雅憫人軍隊總數是二萬六千七百人(參 15 節)，戰後僅剩六百人(參 47 節)，故便雅憫人折損士兵二萬六千一百人，與本節所記數目相差一千人，相信是在前兩次戰役(參 21, 25 節)中戰死。一千對四萬，便雅憫人前兩日真可謂戰果輝煌。

〔話中之光〕(一)雖然惡人有時亨通，但他們的勝利和榮譽只是暫時，必有滅亡臨到他們(參詩一百四十五 20；箴二十四：20)。

(二)神不會離棄真心信靠自己的人，必為他們存留最後的勝利和輝煌。人若依賴自己的才華、

謀略，必會自投羅網。相反，人若順服聖靈的帶領，就會得享永恆的喜樂。因為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參林前一 25)，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參提前四 8)。

【士二十 36】「於是便雅憫人知道自己敗了。先是以色列人，因為靠著在基比亞前所設的伏兵，就在便雅憫人面前詐敗。」

〔呂振中譯〕「這樣，便雅憫人就看出自己已被擊敗了。先是以色列人因為倚靠對基比亞所設的伏兵，就對便雅憫讓步。」

〔原文字義〕「詐敗」(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於是便雅憫人知道自己敗了」：本句話乃是 29~35 節戰役概要記述的結語。

「先是以色列人，因為靠著在基比亞前所設的伏兵，就在便雅憫人面前詐敗」：本句話乃是 37~48 節戰役詳細記述的序言。

【士二十 37】「伏兵急忙闖進基比亞，用刀殺死全城的人。」

〔呂振中譯〕「伏兵急忙，突然衝出，逼擊基比亞；伏兵繼續前進，用刀擊殺了全城的人。」

〔原文字義〕「闖進」猛衝，侵襲。

〔文意註解〕「伏兵急忙闖進基比亞，用刀殺死全城的人」：『全城的人』包括守衛和老弱婦孺。

【士二十 38】「以色列人預先同伏兵約定在城內放火，以煙氣上騰為號。」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同伏兵有個約號：就是從城中舉起煙烽火來。」

〔原文字義〕「預先…約定」指定的時間，指定的地點；「放火(原文雙字)」增加，變大(首字)；上升(次字)；「煙氣」煙；「上騰」上升，攀登。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預先同伏兵約定在城內放火，以煙氣上騰為號」：『約定在城內放火，以煙氣上騰為號』通知退卻中的主力軍，轉頭與伏兵兩面夾擊。

【士二十 39】「以色列人臨退陣的時候，便雅憫人動手殺死以色列人，約有三十個，就說：“他們仍像前次被我們殺敗了。”」

〔呂振中譯〕「未舉烽火以前，以色列人在戰陣上轉身而退，便雅憫人就動手攻擊以色列人約三十人，刺死他們，自己心裏說：『他們真地像初次戰陣時一樣在我們面前被擊敗了。』」

〔原文字義〕「退陣(原文雙同字)」轉動，推翻；「動手」開始。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臨退陣的時候，便雅憫人動手殺死以色列人，約有三十個，就說：他們仍像前次被我們殺敗了」：這是驕兵必敗的明證：眼見勝利在望，卻不知背後大禍臨頭。

【士二十 40】「當煙氣如柱從城中上騰的時候，便雅憫人回頭觀看，見全城的煙氣沖天。」

〔呂振中譯〕「趕到烽火像煙柱開始從城中往上冒的時候，便雅憫人回頭觀看，只見那城完全燒盡〔同詞：全燔祭〕的煙直往天上冒！」

〔**原文字義**〕「煙氣」煙；「如柱」柱子；「上騰」上升，攀登；「回頭」背後；「觀看」轉；「沖天」天空。

〔**文意註解**〕「當煙氣如柱從城中上騰的時候，便雅憫人回頭觀看，見全城的煙氣沖天」：等到看見城中煙氣上騰沖天，為時已晚。

【士二十 41】「以色列人又轉身回來，便雅憫人就甚驚惶，因為看見災禍臨到自己了。」

〔**呂振中譯**〕「那時以色列人又轉身回來，便雅憫人就很驚惶，因為看出災禍即將觸到自己身上來了。」

〔**原文字義**〕「轉身」轉動，推翻；「驚惶」干擾，害怕；「災禍」壞的，惡的；「臨到」碰觸，伸出。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又轉身回來，便雅憫人就甚驚惶，因為看見災禍臨到自己了」：

【士二十 42】「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轉身往曠野逃跑；以色列人在後面追殺。那從各城裡出來的，也都夾攻殺滅他們。」

〔**呂振中譯**〕「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轉曠野的路向逃跑，但戰事卻緊追着他們：那從各城出來的人也在他們中間殲滅他們。」

〔**原文字義**〕「追殺」黏住，附著；「夾攻殺滅」毀滅，破壞。

〔**文意註解**〕「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轉身往曠野逃跑；以色列人在後面追殺」：便雅憫人一旦失去鬥志，「兵敗如山倒」，無法避免全軍覆沒。

「那從各城裡出來的，也都夾攻殺滅他們」：『從各城裡出來的』有二意：(1)指以色列伏兵放火燒基比亞和附近小鎮後出來；(2)指不在四十萬大軍之列的以色列人，從居住的各城中出來加入戰列。

〔**話中之光**〕(一)前兩次，以色列聯軍仗著人多勢強輕舉妄動，結果慘敗。這次，他們擬定周密的計畫。聖徒的屬靈爭戰亦然。雖然，聖徒有時會因罪惡勢力跌倒，要把它當作轉禍為福的機會，更加徹底地武裝自己(參弗六 10~20)。

【士二十 43】「以色列人圍繞便雅憫人，追趕他們，在他們歇腳之處，對著日出之地的基比亞踐踏他們。」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擊破〔傳統：圍繞〕了便雅憫人，追趕他們，從挪哈〔傳統：安身之處〕直到迦巴〔傳統：基比亞〕對面、日出的方向、踐踏他們。」

〔**原文字義**〕「圍繞(原文雙同字)」圍繞，包圍；「歇腳之處」休息之所；「踐踏」踩踏，前進。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圍繞便雅憫人，追趕他們，在他們歇腳之處，對著日出之地的基比亞踐踏他們」：『歇腳之處』指躲藏的地方；『對著日出之地』指面對東方，暗示在城東殲滅便雅憫主力軍；『踐踏他們』指殺死他們。

【士二十 44】「便雅憫人死了的有一萬八千，都是勇士。」

〔呂振中譯〕「便雅憫人中倒斃的有一萬八千名，全都是有力氣的人。」

〔原文字義〕「勇士(原文雙字)」力量，能力(首字)；人(次字)。

〔文意註解〕「便雅憫人死了的有一萬八千，都是勇士」：意指有一萬八千人是死在基比亞城東。

【士二十 45】「其餘的人轉身向曠野逃跑，往臨門磐去。以色列人在道路上殺了他們五千人，如拾取遺穗一樣，追到基頓又殺了他們二千人。」

〔呂振中譯〕「其餘的人轉身、向曠野逃跑、到臨門的岩石；以色列人在大路上掃蕩了他們五千人、如同拾取遺穗一樣；直緊追着他們到基頓，又擊殺了他們二千人。」

〔原文字義〕「臨門」石榴樹；「磐」巖石，山崖；「基頓」砍下。

〔文意註解〕「其餘的人轉身向曠野逃跑，往臨門磐去。以色列人在道路上殺了他們五千人，如拾取遺穗一樣，追到基頓又殺了他們二千人」：『臨門磐』位於伯特利東方約 5 公里，示羅南方約 14 公里；『如拾取遺穗一樣』形容易如反掌；『基頓』確實地點不詳，應是在基比亞的東北方，靠近臨門磐。

【士二十 46】「那日便雅憫死了的，共有二萬五千人，都是拿刀的勇士。」

〔呂振中譯〕「所以屬便雅憫倒斃的、那一天共有二萬五千人、是能拔刀的；全都是有力氣的人。」

〔原文字義〕「勇士(原文雙字)」力量，能力(首字)；人(次字)。

〔文意註解〕「那日便雅憫死了的，共有二萬五千人，都是拿刀的勇士」：『二萬五千人』這數目與 35 節所記的相差一百人，這一百人可能是留守在基比亞城的衛兵，是被伏兵殺死的(參 37 節)。

【士二十 47】「只剩下六百人，轉身向曠野逃跑，到了臨門磐，就在那裡住了四個月。」

〔呂振中譯〕「但是有六百人轉身向曠野逃跑、到臨門的岩石，就在臨門的岩石住了四個月。」

〔原文字義〕「剩下」(原文無此字)。

〔文意註解〕「只剩下六百人，轉身向曠野逃跑，到了臨門磐，就在那裡住了四個月」：『只剩下六百人』便雅憫全軍就剩下這六百人。

【士二十 48】「以色列人又轉到便雅憫地，將各城的人和牲畜，並一切所遇見的，都用刀殺盡，又放火燒了一切城邑。」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又回到便雅憫人那裏，將男丁〔傳統：從全城〕和牲口、跟一切所遇見的、都用刀擊殺；又凡所遇見的城市、都放火焚燒。」

〔原文字義〕「轉到」返回，轉回。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又轉到便雅憫地，將各城的人和牲畜，並一切所遇見的，都用刀殺盡，又放火燒了一切城邑」：『各城的人』指便雅憫族的男女老少。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提醒自己：我們越是想行公義，越要注意不可讓肉體出頭；我們越是

站在神一邊，越要注意「行公義」時不要忘記「好憐憫」(彌六 8)。因為亞當的後裔已經全然敗壞，活在自己裡面的人，屬靈的知識越多，就會變得越驕傲、越自以為義，以致得理不饒人，把「行公義」變成自以為義，把「造就人」變成「敗壞人」(林後十三 10)，最後自己也落到神「無憐憫的審判」(雅二 13)裡。

(二)只有「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六 8)，才可能按著真理去「行公義，好憐憫」(彌六 8)；只有活在基督裡面，讓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成形，屬靈的知識才能成為對自己、對別人的祝福。

叁、靈訓要義

【驕兵必敗】

一、那利未人誤導以色列全會眾(1~7 節)：

1. 「於是以色列從但到別是巴，以及住基列地的眾人都出來，如同一人，聚集在米斯巴耶和華面前」(1 節)：全會眾聚集米斯巴。

2. 「以色列人說：請你將這件惡事的情由對我們說明」(3 節)：詢問惡事的情由。

3. 「我就把我妾的屍身切成塊子，使人拿著傳送以色列得為業的全地，因為基比亞人在以色列中行了凶淫醜惡的事」(6 節)：敘事誇大對方凶惡，掩蓋己錯。

二、義憤填膺，興師問罪(8~17 節)：

1. 「於是以色列眾人彼此連合如同一人，聚集攻擊那城。以色列眾支派打發人去，問便雅憫支派的各家說：你們中間怎麼作了這樣的惡事呢？」(11~12 節)：大軍壓境，興師問罪。

2. 「便雅憫人從他們的各城裡出來，聚集到了基比亞，要與以色列人打仗」(14 節)：便雅憫人不問情由，一味護短。

三、以色列人仗著勢眾首兩仗折兵四萬(18~25 節)：

1. 「便雅憫人就從基比亞出來，當日殺死以色列人二萬二千」(21 節)：首日以以色列人死二萬二千。

2. 「便雅憫人也在這日從基比亞出來，與以色列人接戰，又殺死他們一萬八千」(25 節)：次日又死一萬八千，四十萬大軍共折損十分之一。

四、以色列人在神前悔改認罪並獻祭(26~28 節)：

1. 「以色列眾人就上到伯特利，坐在耶和華面前哭號，當日禁食直到晚上；又在耶和華面前獻燔祭和平安祭」(26 節)：哭號、禁食並向神獻祭。

2. 「以色列人問耶和華說：我們當再出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呢？還是罷兵呢？耶和華說：你們當上去，因為明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27~28 節)：神給予明確指示。

五、設下伏兵，便雅憫人中計(29~46 節)：

1. 「以色列人在基比亞的四圍設下伏兵 29 節」：以色列人設下伏兵。

2. 「便雅憫人說：他們仍舊敗在我們面前。但以色列人說：我們不如逃跑引誘他們離開城到路

上來」(32 節)：便雅憫人因前兩仗打勝而大意。

3. 「伏兵急忙闖進基比亞，用刀殺死全城的人。…在城內放火，…煙氣上騰」(37~38 節)：以色列一萬伏兵異常兇猛，殺人放火。

4. 「以色列人又轉身回來，便雅憫人就甚驚惶，因為看見災禍臨到自己了。…在以色列人面前轉身往曠野逃跑」(41~42 節)：便雅憫人驚惶失措，轉身逃跑。

5. 「以色列人圍繞便雅憫人，追趕他們，在他們歇腳之處，對著日出之地的基比亞踐踏他們」(43 節)：便雅憫人逃跑途中，共死二萬五千人(46 節)。

六、便雅憫族僅剩六百士卒藏於臨門磐(47~48 節)：

1. 「只剩下六百人，轉身向曠野逃跑，到了臨門磐，就在那裡住了四個月」(47 節)：只剩下六百人藏身臨門磐。

2. 「以色列人又轉到便雅憫地，將各城的人和牲畜，並一切所遇見的，都用刀殺盡，又放火燒了一切城邑」(48 節)：便雅憫族老弱婦孺全部被殲。

士師記第二十一章註解

壹、內容綱要

【為便雅憫族六百餘民配妻】

- 一、以色列人為便雅憫支派幾乎滅族後悔痛哭(1~4節)
- 二、決議以基列雅比的四百未婚處女配給便雅憫人(5~14節)
- 三、不足的二百人允許從節期中跳舞示羅女子中各搶一人(15~23節)
- 四、以色列人各歸本地，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24~25節)

貳、逐節詳解

【士二十一 1】「以色列人在米斯巴曾起誓說：“我們都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在米斯巴曾起過誓說：『我們各人都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

〔原文字義〕「米斯巴」瞭望台。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在米斯巴曾起誓說」：『米斯巴』眾支派為著討伐便雅憫基比亞人的惡行而聚集在此地(參士二十 3)；『起誓』在《士師記》二十章中並未記載此項誓言，以色列人曾有過諸如此類不合理的愚蠢起誓(參士十一 30~31；撒上十四 24)。

「我們都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可能是在接連兩日在戰場上折損四萬兵員(參士二十 21，25)之後，在神面前所發的毒誓；根據摩西律法，以色列人不可與外邦人通婚(參申七 1~4)，故這個

誓言等於將便雅憫人視同外邦人。

〔**話中之光**〕(一)人憑著一時的血氣所起的誓，大多走在神旨意的前面，所以會導致後悔(參 6 節)。因為人們在下自義的判斷之時，往往沒有認識到神嚴厲的審判公義背後，是祂的慈愛和憐憫。

(二)本章突出刻畫一個過失會使人連續犯罪(過犯)：(1)便雅憫支派頑梗的態度導致殘酷的內戰；(2)以色列人為血氣驅使，在戰爭中，不求問耶和華，魯莽起誓(參 1, 5 節)；(3)為了遵守這一誓言，戰爭結束後，以色列人不得不再次發動另一場血腥屠殺(參 12, 21 節)。接踵而來的不和諧及矛盾造成惡性循環，皆因他們背叛神、離棄神(參創三 9~19)。要走出這種惡性循環，表面的解決方法遠遠不夠，要依靠基督恩典，塗抹人類一切罪惡，謀求根本的醫治(參羅五 9)。

【士二十一 2】「以色列人來到伯特利，坐在神面前直到晚上，放聲痛哭，」

〔**呂振中譯**〕「以色列民來到伯特利，坐在那裏直到晚上，在神面放聲大哭，」

〔**原文字義**〕「放聲(原文雙字)」舉起(首字)；聲音(次字)；「痛哭(原文三字)」聲音(首字)；哭泣，哀號(次字)；哭泣(末字)。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來到伯特利，坐在神面前直到晚上，放聲痛哭」：『伯特利』當時神的約櫃和大祭司非尼哈都在伯特利(參士二十 27)；『坐在神面前』意指坐在會幕之前；『放聲痛哭』當勝利的激情消退之後，意識到他們自己所作的(參士二十 48)太過分了，竟然將一個支派幾乎完全消滅。

〔**話中之光**〕(一)士師記以百姓在伯特利「放聲而哭」(參士二 4)和獻祭(參士二 5)開始，因為迦南人將成為他們的「荊棘」和「網羅」(參士二 3)。士師記又以百姓在伯特利「放聲痛哭」(參士二十 18、26)和獻祭(參 4 節)而結束，因為他們中間已經出現了破口(參 15 節)。在整個士師時代，百姓的光景不但沒有改善，反而變得更糟。

(二)人的肉體生命實在是太頑梗悖逆了，總以為可以靠著肉體做點什麼善事。所以神要用舊約裡全部的歷史來向我們顯明，亞當的後裔已經「全然敗壞」(參申三十一 29)，無論怎樣努力、怎樣嘗試，結果都不可能行出良善，因為人的「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羅七 18)。唯一的出路，就是以神為王，凡事「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加五 16)。

【士二十一 3】「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為何以色列中有這樣缺了一支派的事呢？”」

〔**呂振中譯**〕「說：『永恆主以色列的神阿，今日以色列中缺少了一個族派，為甚麼在以色列中有這樣的事呢？』」

〔**原文字義**〕「缺了」缺少，錯失。

〔**文意註解**〕「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為何以色列中有這樣缺了一支派的事呢？」：『為何』以色列人對自己鹵莽行動所造成的現象，往往歸罪給別人；『缺了一支派』指便雅憫支派幾乎完全消滅。

〔**話中之光**〕(一)從神立約百姓這一角度看，十二支派的完整性非常重要(參創三十五 22；四十九 28；出二十四 4；民一 5~15；書四 3~4；太十九 28)。倘若立約共同體缺了一個支派，就無法成為立約的百姓。便雅憫支派的滅絕，並不是以色列一個支派的沒落，而是整個共同體生死攸關的問題。

(二)放縱肉體的人，最後都會因血氣的行為而後悔。當以色列人可以平心靜氣地思考的時候，才發現自己對便雅憫支派的報復太過分了，當初的「起誓」(參 1 節)也太魯莽了。但明明是以色列人自己屠殺了弟兄，他們卻不肯反省自己，反而追問神「為何以色列中有這樣缺了一支派的事呢」。今天許多人也是這樣愚昧，明明是人製造了世上的災難，卻要神為這些事負責。人既然這樣愚昧，神就不回答他們，而是任憑百姓靠著自己繼續去折騰，一次又一次地用新的錯誤去彌補原來的錯誤。

【士二十一 4】「次日清早百姓起來，在那裡築了一座壇，獻燔祭和平安祭。」

〔呂振中譯〕「第二天眾民清早起來，在那裏築了一座祭壇，獻上燔祭和平安祭。」

〔原文字義〕「次日清早」翌日；「壇」祭壇。

〔文意註解〕「次日清早百姓起來，在那裡築了一座壇，獻燔祭和平安祭」：『獻燔祭和平安祭』是為要向神認罪，與祂和好。

〔靈意註解〕「獻燔祭和平安祭」：燔祭象徵完全獻身，平安祭象徵神與人之間的和睦及人與人之間的和平。

【士二十一 5】「以色列人彼此問說：“以色列各支派中，誰沒有同會眾上到耶和華面前來呢？”先是以色列人起過大誓說，凡不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的，必將他治死。」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彼此對問說：『以色列眾族派中、誰沒有跟大眾上到永恆主面前呢？』因為以色列人曾經起過大誓說：『凡不上米斯巴到永恆主面前的、必須被處死。』」

〔原文字義〕「大」巨大的；「誓」誓言，咒詛。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彼此問說：以色列各支派中，誰沒有同會眾上到耶和華面前來呢？」：意指哪些支派或其下的宗族不曾聚集在米斯巴耶和華面前(參士二十 1)。

「先是以色列人起過大誓說，凡不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的，必將他治死」：『大誓』指重大的起誓；『必將他治死』意指若有人不肯齊心協力除去以色列內部的罪惡，就當受到懲戒。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的兩個誓言都是沒有先求問神的冒失開口，百姓已經看到第一個「起誓」(參 1 節)的魯莽了，卻堅持第二個魯莽的「大誓」。他們不是去求問神，「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申二十一 9)，而是繼續「各人任意而行」(25 節)，在製造了一個難處以後，又製造另一個難處來彌補前一個難處，結果錯上加錯。這正是摩西所預言的：「你們必全然敗壞，偏離我所吩咐你們的道，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以手所做的惹祂發怒」(申三十一 29)。

【士二十一 6】「以色列人為他們的弟兄便雅憫後悔，說：“如今以色列中絕了一個支派了。”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就為他們的族弟兄便雅憫而後悔、說：『今以色列中就有一族派被砍掉了。』

〔原文字義〕「後悔」遺憾，懊悔，惋惜；「絕了」砍掉，砍下。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為他們的弟兄便雅憫後悔，說：如今以色列中絕了一個支派了」：『後悔』承認自己行事過當。

【士二十一 7】「我們既在耶和華面前起誓說，必不將我們的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現在我們當怎樣辦理，使他們剩下的人有妻呢？」

〔呂振中譯〕「我們既指着永恆主起過誓必不將我們的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那麼我們現在應當怎樣辦理，使他們剩下的人有妻子呢？」

〔原文字義〕「辦理」製作，處理；「剩下的」留下來。

〔文意註解〕「我們既在耶和華面前起誓說，必不將我們的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現在我們當怎樣辦理，使他們剩下的人有妻呢？」：『當怎樣辦理』意指在不違背誓言的原則下，如何找到適當的人選，可以配給那些躲在臨門磐的六百便雅憫人(參士二十 47)為妻；『使他們剩下的人有妻』意指使他們能生養兒女，為以色列人保存一個支派。

【士二十一 8】「又彼此問說：“以色列支派中誰沒有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呢？”他們就查出基列雅比沒有一人進營到會眾那裡，」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就彼此對問說：『以色列族派中哪一個人沒有上米斯巴到永恆主面前呢？』就查出基列雅比沒有一個人進營到大眾中；」

〔原文字義〕「基列」多岩之地；「雅比」乾地。

〔文意註解〕「又彼此問說：以色列支派中誰沒有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呢？」：『彼此問說』意指在眾人中作調查。

「他們就查出基列雅比沒有一人進營到會眾那裡」：『基列雅比』位於約但河東瑪拿西半個支派轄境，基立河的北岸。基列雅比人與便雅憫人同屬拉結的後裔。

【士二十一 9】「因為百姓被數的時候，沒有一個基列雅比人在那裡。」

〔呂振中譯〕「眾民被點閱，就查出基列雅比的居民沒有一個在那裏。」

〔原文字義〕「被數」數點，召集。

〔文意註解〕「因為百姓被數的時候，沒有一個基列雅比人在那裡」：『百姓被數』意指令眾人在數點的人面前走過，報知其身分歸屬。

【士二十一 10】「會眾就打發一萬二千大勇士，吩咐他們說：“你們去用刀將基列雅比人連婦女帶孩子都擊殺了。」

〔呂振中譯〕「會眾就從壯士中打發一萬二千人到那裏，吩咐他們說：『你們去將基列雅比的居民、都用刀擊殺掉，連婦女帶小孩都要殺。』」

〔原文字義〕「大勇士(原文三字)」兒子(首字)；能力，力量(次字)；人(末字)。

〔文意註解〕「會眾就打發一萬二千大勇士，吩咐他們說：你們去用刀將基列雅比人連婦女帶孩子都擊殺了」：這又是另一個悲劇。不過，有些解經家認為，基列雅比人並沒有全部被擊殺，在掃羅王時代，基列雅比人與掃羅家(便雅憫人)的關係特別密切(參撒十一 1；三十一 11)。

【士二十一 11】「所當行的就是這樣：要將一切男子和已嫁的女子盡行殺戮。」」

〔呂振中譯〕「你們要這樣行：一切男的、跟一切婦女、和人同房過、和男的共寢過的、你們都要盡行殺滅歸神。」」

〔原文字義〕「當行的」製作，處理；「就是這樣」言論，宣判；「盡行殺戮」滅絕。

〔文意註解〕「所當行的就是這樣：要將一切男子和已嫁的女子盡行殺戮」：意指除了適合婚齡的未嫁女子以外，所有的基列雅比人都要被殺掉。

【士二十一 12】「他們在基列雅比人中，遇見了四百個未嫁的處女，就帶到迦南地的示羅營裡。」

〔呂振中譯〕「他們在基列雅比的居民中發現了四百個年少處女未曾和人同房過、未曾和男的共寢過，就把她們帶到迦南地示羅營裏。」

〔原文字義〕「嫁的(原文雙字)」認識(首字)；人(次字)；「處女(原文雙字)」處女(首字)；女孩，少女(次字)。

〔文意註解〕「他們在基列雅比人中，遇見了四百個未嫁的處女，就帶到迦南地的示羅營裡」：『遇見』意指找到；『迦南地的』暗示當時示羅是在迦南人的手中；『示羅』位於伯特利北方約 15 公里，示劍南方約 18 公里，可能戰後將會幕和約櫃遷到示羅去了，因為約櫃在士師時代經常遷移。

【士二十一 13】「全會眾打發人到臨門磐的便雅憫人那裡，向他們說和睦的話。」

〔呂振中譯〕「全會眾打發人去跟那些在臨門岩石的便雅憫人談判，將和平的意思向他們宣告明白。」

〔原文字義〕「打發」打發，送走；「臨門」石榴樹；「磐」磐石，山崖；「和睦」平安，和平。

〔文意註解〕「全會眾打發人到臨門磐的便雅憫人那裡，向他們說和睦的話」：『臨門磐』六百個僅存的便雅憫人躲在那裡；『說和睦的話』意指彼此和解不再敵視。

【士二十一 14】「當時便雅憫人回來了，以色列人就把所存活基列雅比的女子給他們為妻，還是不夠。」

〔呂振中譯〕「便雅憫人回來時，以色列人就把所讓存活的基列雅比的女子給他們為妻；還是不夠。」

〔原文字義〕「存活」活著；「夠」找出。

〔文意註解〕「當時便雅憫人回來了，以色列人就把所存活基列雅比的女子給他們為妻，還是不夠」：『便雅憫人回來了』指回到原來拈鬮分配給他們的地業(參書十八 21~28)；『所存活基列雅比的女子』共有四百名(參 12 節)；『還是不夠』還差兩百名。

【士二十一 15】「百姓為便雅憫人後悔，因為耶和華使以色列人缺了一個支派(原文作“使以色列中有了破口”)。」

〔呂振中譯〕「眾民就為便雅憫人後悔，因為永恆主使以色列眾族派中有個缺口。」

〔原文字義〕「缺了」破開，迸出。

〔文意註解〕「百姓為便雅憫人後悔，因為耶和華使以色列人缺了一個支派」：『後悔』承認自己行事過當；『使以色列人缺了一個支派』小字譯作：「使以色列中有了破口」。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中的破口，是以色列人自己造成的，但他們不但沒有認罪悔改的反省，反而把責任都推給神；只說「耶和華使以色列人缺了一個支派」，卻不思想神允許這事發生的原因。百姓與神的關係到了這種地步，難怪他們繼續代替神來出主意，製造新的問題去解決老的問題。

(二)本節主語是「耶和華」，意味著這場戰爭，不單是支派間的內戰，而是神為了實現公義介入的事件。本節蘊含的意義：(1)神和彼列不能相和，如同水和油不能溶在一起(參林後六 15)。神是聖潔的，他的子民也要聖潔(參利十一 44)。以色列既被召作神的聖潔之民，就必須徹底脫離罪惡。聖徒行事為人應該與聖潔的蒙召相稱，脫去各樣惡行與腐朽的舊習，日益成長、成聖(參弗四 22；提後二 19)；(2)耶穌甘願作挽回祭，除去攔阻神與人，神與萬物的罪惡(參羅三 25；弗一 22~23)。現代人倍受隔絕感和排斥感的煎熬，而在基督裡卻不分血統、身份，這無疑是偉大的福音。

【士二十一 16】「會中的長老說：“便雅憫中的女子既然除滅了，我們當怎樣辦理，使那餘剩的人有妻呢？”」

〔呂振中譯〕「會中的長老說：『便雅憫中的女子既被除滅了，我們應當怎樣辦理、使其餘的人有妻子呢？』」

〔原文字義〕「除滅」消滅，滅絕；「餘剩」留下來，剩下。

〔文意註解〕「會中的長老說：便雅憫中的女子既然除滅了，我們當怎樣辦理，使那餘剩的人有妻呢？」：『使那餘剩的人有妻』意指使其餘的兩百人有妻。

【士二十一 17】「又說：“便雅憫逃脫的人當有地業，免得以色列中塗抹了一個支派。」

〔呂振中譯〕「他們說：『便雅憫逃脫的人應當有繼承基業的人阿，免得以色列中有個族派被擦滅了。』」

〔原文字義〕「逃脫」躲避，拯救；「地業」財產；「塗抹」擦去。

〔文意註解〕「又說：便雅憫逃脫的人當有地業，免得以色列中塗抹了一個支派」：『便雅憫逃脫的人』就是指那六百個人(參士二十 47)；『地業』指供給居住並生產的地方。

【士二十一 18】「只是我們不能將自己的女兒給他們為妻，因為以色列人曾起誓說，有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的，必受咒詛。」

〔呂振中譯〕「但我們呢、又不能將我們自己的女兒給他們為妻。」因為以色列人曾起過誓說：『凡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的、必受咒詛。』」

〔原文字義〕「能」有權力，有能力。

〔文意註解〕「只是我們不能將自己的女兒給他們為妻，因為以色列人曾起誓說，有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的，必受咒詛」：『必受咒詛』意指會招來神的懲罰。

【士二十一 19】「他們又說：“在利波拿以南，伯特利以北，在示劍大路以東的示羅，年年有耶和華的節期。”」

〔呂振中譯〕「有人就說：『看哪，在示羅年年有拜永恆主的節期』；（示羅就在伯特利北邊，從伯特利上示劍的大路上之東邊，又在利波拿南邊）。」

〔原文字義〕「利波拿」乳香；「示劍大路」大道，隆起的道路；「示羅」安歇之地。

〔文意註解〕「他們又說：在利波拿以南，伯特利以北，在示劍大路以東的示羅，年年有耶和華的節期」：『利波拿』位於示羅西方約 4 公里，示劍南方約 17 公里；『示劍大路』指從伯特利通往示劍的大道；『耶和華的節期』以色列人每年有三大節期：逾越節、五旬節和住棚節，人們都要到會幕所在地過節(參出二十三 14~17)，此時大概是住棚節。

【士二十一 20】「就吩咐便雅憫人說：“你們去，在葡萄園中埋伏。」

〔呂振中譯〕「他們就吩咐便雅憫人說：『你們去、埋伏在葡萄園中』

〔原文字義〕「吩咐」命令，指示；「埋伏」埋伏，潛伏。

〔文意註解〕「就吩咐便雅憫人說：你們去，在葡萄園中埋伏」：『葡萄園』示羅一帶盛產葡萄，到處都有葡萄園；『埋伏』即指不露行跡，等候適當時機突然採取行動。

【士二十一 21】「若看見示羅的女子出來跳舞，就從葡萄園出來，在示羅的女子中各搶一個為妻，回便雅憫地去。」

〔呂振中譯〕「觀看着；若看見示羅的女子出來在歌舞中舞蹈，你們就從葡萄園出來，從示羅的女子中各搶一個為妻，往便雅憫地去。」

〔原文字義〕「跳舞(原文雙字)」旋轉，跳舞(首字)；舞蹈，跳舞(次字)。

〔文意註解〕「若看見示羅的女子出來跳舞，就從葡萄園出來」：『示羅的女子』示羅屬於以法蓮支派地葉，而以法蓮人和便雅憫人都是拉結的後裔。

「在示羅的女子中各搶一個為妻，回便雅憫地去」：『各搶一個為妻』意指默許那兩百個還沒有配對的便雅憫人(參閱 14 節註解)，每人各搶一個為妻。

〔話中之光〕(一)百姓的動機好像是為了保存十二個支派，但卻是以作惡來成善，結果並不能顯明神百姓合一的見證。今天，當人高舉人權、不肯以神為王的時候，結果也是如此，對少數人的公義，卻剝奪了更多人的權利；對少數人的慈愛，結果成了對更多人的殘忍。

【士二十一 22】「他們的父親或是弟兄若來與我們爭競，我們就說，求你們看我們的情面，施恩給這些人，因我們在爭戰的時候沒有給他們留下女子為妻。這也不是你們將女子給他們的，若是你們給的，就算有罪。」」

〔呂振中譯〕「他們的父親和弟兄若來和我們爭論，我們就對他們說：“求你們看我們的情面施恩赦這些人在戰場上各娶其妻；況且又不是你們將女子給了他們的；若是你們給的，你們就有罪責

了。”』」

〔**原文字義**〕「爭競」爭論，爭吵；「情面」(原文無此字)；「施恩」連續，有恩典；「算有罪」冒犯，有罪。

〔**文意註解**〕「他們的父親或是弟兄若來與我們爭競，我們就說，求你們看我們的情面，施恩給這些人」：『爭競』指爭吵；『我們的情面』會中的長老(參 16 節)在民間很受尊重。

「因我們在爭戰的時候沒有給他們留下女子為妻。這也不是你們將女子給他們的，若是你們給的，就算有罪」：『不是你們將女子給他們的』意指被動許配女兒給便雅憫人，不是違背誓言，就不算為有罪。

〔**話中之光**〕(一)「這也不是你們將女子給他們的，若是你們給的，就算有罪」，這種自欺欺人的自圓其說，在神的審判面前有如掩耳盜鈴一般可笑。但自從亞當夏娃在伊甸園裡想「如神能知道善惡」(創三 5)以來，人就一直這樣，發明各種道德、哲學、法律和學說，把自己的行為合理化，把善惡的標準從神那裡奪過來，以回避良心的定罪。

【**士二十一 23**】「於是便雅憫人照樣而行，按著他們的數目從跳舞的女子中搶去為妻，就回自己的地業去，又重修城邑居住。」

〔**呂振中譯**〕「於是便雅憫人就這樣行，便按數目從強奪的舞蹈女子中各取一個為妻，回自己的地業去，修造城市，住在裏面。」

〔**原文字義**〕「搶去」掠奪，搶劫；「重修」建造，重建。

〔**文意註解**〕「於是便雅憫人照樣而行，按著他們的數目從跳舞的女子中搶去為妻，就回自己的地業去，又重修城邑居住」：『自己的地業』指原來分配給便雅憫支派的地業(參書十八 21~28)；『重修城邑』原來的城邑已經被放火燒了(參士二十 48)。

【**士二十一 24**】「當時以色列人離開那裡，各歸本支派、本宗族、本地業去了。」

〔**呂振中譯**〕「然後以色列人就離開那裏，各歸本族派、本家族；他們從那裏出來，各歸本地業去。」

〔**原文字義**〕「離開」行，走。

〔**文意註解**〕「當時以色列人離開那裡，各歸本支派、本宗族、本地業去了」：『離開那裡』即指離開伯特利(參 2 節)，或示羅(參 14 節)，後者的可能性較大。

【**士二十一 25**】「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呂振中譯**〕「當那些日子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都憑着自己所看為對的去行。」

〔**原文字義**〕「任意」(原文無此字)；「行」製作，處理。

〔**文意註解**〕「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本節是《士師記》的結語，表示整個士師的時代，以色列人不但還沒有「王」，根本就不尊重神的統治，而按照自己看為正的任意行事，並不理會神的旨意。

〔話中之光〕(一)既然人不以神為王(參出十五 18)，總想自立為王，神就在最後一章裡完全隱藏了，既不說話，也不阻攔，任憑百姓活在「各人任意而行」的黑暗裡。因為神要我們看見，亞當的後裔已經全然敗壞，人若不以神為王，不管做了多少好事，不管有多熱心，不管試圖建立怎樣的道德、秩序，都是以錯糾錯，結局都是敗壞，生活就像士師時代的以色列人一樣，變得極度的邪惡和荒誕。

(二)神藉著士師記要我們知道，從失敗的循環裡得著釋放、脫離取死的肉體捆綁，唯一道路就是以神為王，「順著聖靈而行」(加五 16)。神不是不要我們追求幸福、平安和喜樂，但神的百姓追求福氣，不是倚靠自己、「各人任意而行」，而是放下自己、分別為聖。當我們肯在神面前放下自己、以神為王的時候，就不必一直在那裡求神祝福、醫治、保護和帶領，因為我們只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33)。

(三)當前基督教會正面臨著三大危險：(1)屬靈的混亂狀態，異端邪說橫起，以色列中沒有王，各自憑己意而行；(2)與世俗聯姻，投靠埃及，使教會成為世界的工具，並且藉賴世俗之威力來篡改、壓縮主道，甚至藉世界來迫害弟兄；(3)維持傳統習慣，效法人的樣子，守遺傳、走世路、步人的後塵、指望叫人來幫助主工，結果沒有給教會帶來一點真實的生命果效。

叁、靈訓要義

【各人任意而行】

一、任意起誓(1，5 節)：

1. 「以色列人在米斯巴曾起誓說：我們都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1 節)：起誓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

2. 「先是以色列人起過大誓說，凡不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的，必將他治死」(5 節)：起大誓治死凡不上米斯巴的。

二、任意歸咎(3，5 節)：

1.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為何以色列中有這樣缺了一支派的事呢？」(3 節)：歸咎神使以色列少一支派。

2. 「凡不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的，必將他治死」(5 節)：歸咎不來聚集的。

三、任意搶殺(10，

1. 「你們去用刀將基列雅比人連婦女帶孩子都擊殺了」(10 節)：擊殺基列雅比人。

2. 「你們去，在葡萄園中埋伏。若看見示羅的女子出來跳舞，就從葡萄園出來，在示羅的女子中各搶一個為妻，回便雅憫地去」(20~21 節)：各搶一個示羅的女子。

四、任意配婚(10~14，19~23 節)：

1. 「會眾就打發一萬二千大勇士，吩咐他們說：…要將一切男子和已嫁的女子盡行殺戮。…遇見了四百個未嫁的處女，…當時便雅憫人回來了，以色列人就把所存活基列雅比的女子給他們為妻」(10~14 節)：將四百個未嫁的處女配給便雅憫人。

2. 「於是便雅憫人照樣而行，接著他們的數目從跳舞的女子中搶去為妻」(19~23 節)：將兩個搶來的示羅女子配給便雅憫人。

士師記全書綜合靈訓要義

【神百姓靈性的墮落與敗壞】

一、墮落與敗壞的簡介(一 1~二 15)：

1. 約書亞在世時都事奉耶和華(二 6~9)
2. 約書亞死後各支派攻取地業內一些城邑，但未能趕出迦南七族(一 1~36)
3. 神的使者在波金責備百姓與迦南人立約、未拆毀假神的祭壇(二 1~5)
4. 新一代事奉諸巴力引來外患(二 10~15)

二、惡性反覆循環的模式(二 16~23)：

1. 墮落：背叛、事奉別神
2. 受苦：引神忿怒、受外邦人欺壓
3. 呼求：向神哀求
4. 拯救：神就興起士師拯救他們

三、神特意留下外邦人為要試驗百姓(三 1~6)：

1. 知道又學習未曾曉得的戰事(三 2)
2. 試驗肯不肯遵守誠命(三 4)

【神百姓墮落與敗壞的光景】

(備註：士十七至二十一章的事蹟發生在興起眾士師之前)

一、宗教信仰的敗落(十七 1~十八 31)：

1. 金錢掛帥的敬拜(十七 1~4)
2. 以人意代替神意(十七 5~6)
3. 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十七 7~13；提前六 5)
4. 但支派宗教信仰的敗落(十八 1~31)：
 - (1) 第一項錯誤：不服神的分配(1~2 節)
 - (2) 第二項錯誤：問道於盲(3~6 節)
 - (3) 第三項錯誤：弱肉強食(7~10 節)
 - (4) 第四項錯誤：搶奪劫掠(11~18 節)
 - (5) 第五項錯誤：誘拐別人所雇用的假祭司(19~21 節)
 - (6) 第六項錯誤：恃勢凌人：(22~26 節)

(7)第七項錯誤：殺人放火(27~28 節)

(8)第八項錯誤：拜偶像、擅立假祭司(29~31 節)

二、道德行為的敗落(十九 1~30)：

- 1.一個人利未人多妻(1 節)
- 2.妾行淫離開丈夫別居(2 節)
- 3.基比亞人有同性戀癖(22 節)
- 4.基比亞匪徒強姦利未人的妾至死(25 節)

三、民族情感的敗落(二十 1~二十一 25)：

- 1.以色列眾支派興師問罪，便雅憫人不肯妥協(二十 8~17)
- 2.以色列人首兩仗折兵四萬(二十 18~25)
- 3.最後便雅憫人中計，全軍並老幼被殲，僅剩六百士卒藏於臨門磐(二十 29~48)
- 4.以色列人後悔，為便雅憫人所餘六百士卒強制分配妻子(二十一 1~23)

【惡性七循環】

- 一、俄陀聶抵禦巴比倫(三 7~11)：表徵勝過宗教的世界
- 二、以笏和珊迦抵禦摩押(三 12~31)：表徵勝過肉體的貪婪
- 三、底波拉和巴拉抵禦迦南王耶賓(四 1~五 31)：表徵勝過空中屬靈氣的首領
- 四、基甸抵禦米甸和亞瑪力人(六 1~八 35)：表徵勝過生活的世界
- 五、亞比米勒、陀拉和睚珥內亂(九 1~十 5)：表徵勝過天然的己
- 六、耶弗他、以比贊、以倫、押頓抵禦亞捫人(十 6~十二 15)：表徵勝過肉體的情慾
- 七、參孫抵禦非利士人(十三 1~十六 31)：表徵勝過肉體的驕傲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士師記書註解》

《士師記註解》參考書目

- 于宏潔《士師記講義》
余振雄《士師記讀經資料》
李世崢《士師記讀經節記》
柯聯機《耶和華為以色列人興起的士師》
吳勇《士師記拾穗》
吳憲章《士師記析讀—背約沉淪的循環軌跡》
基督人《士師記靈訓》
陳希曾《參孫的謎》
漆立平《士師記精華》

蔣繼書《士師記讀經紀錄》
張慕暄《士師記—亂世中的拯救》
趙典仁《心路鐫痕—士師記》
劉銳光《從士師記看人性》
鍾鵬章《各人任意而行之士師記》
《丁道爾聖經註釋》
《廿一世紀聖經新釋》
《馬唐納活石聖經註釋》
《新舊約輔讀》
《雷氏聖經研讀本》
《聖經姊妹版註釋》
《靈修版聖經註釋》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于中旻《聖經各卷箋記》聖經研究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李常受《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周聯華等《中文聖經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梁家聲《聖經各卷簡介》
華侯活等《天道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華爾頓等《舊約聖經背景註釋》
麥康威等《每日研經叢書》
賈玉銘《聖經要義》弘道出版社
楊震宇《每日讀經》
蔡哲民等《聖經研經資料》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

